

东曜药业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 HUNG KAI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回)
股份代號：1875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 HUNG KAI

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 HUNG KAI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11月1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11月4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5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回。倘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1月4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6.55港元至每股股份7.5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刊發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10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預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

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⁶⁾ 刊發公告以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⁷⁾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⁸⁾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倘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簽發，惟該等股票僅將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可公開獲知的分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21
行業概覽.....	123
監管概覽.....	137
歷史及發展.....	160
業務.....	182
關連交易.....	2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主要股東.....	276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278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7
基石投資者.....	3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9
包銷.....	33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述。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特別是，我們是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投資諸如我們的公司存在特定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我們預期近期仍將產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不擬在可見將來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該等考慮因素作出投資決定。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在中國樹立一個獲患者和家屬以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我們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我們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我們的全面產品系列包括七種在研生物藥及五種在研化學藥物，其中11種為內部開發藥物。我們的策略是開發極具可能商業化及市場需求清晰的創新型藥物。我們專注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冀望自2020年開始持續推出產品。我們亦擬憑藉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及有目共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在產品獲批准時縮短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種在研生物藥處於臨床階段。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兼核心藥物TAB008正在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TAB008為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已獲批於中國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及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之間推出TAB008。我們另有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生物藥(即mAb藥物TAD011和TAB014及ADC藥物TAA013)正在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並有三種在研生物藥(即TAY018、TEP118及TVP211)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在我們的在研化學藥物中，我們已提交一種小分子化學藥物(即TOZ309)的ANDA，其已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種小分子化學藥物(即TOM312和TIC318)正在進行CMC或BE研究，並有兩種脂質體化學藥物(即TID214及TIO217)正處於臨床前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批准後隨即將該等管線產品在中國商業化，並計劃長期在海外市場建立我們的版圖。

概 要

我們於三大綜合技術平台開發研發中的產品。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及ADC技術平台整合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力及生產力，輔助我們開發一系列抗體藥物及ADC。我們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與病毒療法，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創新給藥技術平台由先進的靶點脂質體給藥系統組成，該系統具有疏水及親水化合物的關鍵包埋技術，能夠避免分解包埋組合物，並於預期目標部位釋放包埋組合物。利用該等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強大的產品管線，並將繼續推進相關在研藥物的臨床及臨床前開發。有關自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專利，請參閱「業務－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擁有一項獲授專利及五項待批專利申請。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包括研發、臨床測試、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據此我們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我們的開放平台對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彼等在產業價值鏈某些環節的能力與我們形成互補。因此，我們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簽訂各類合作安排，詳情概述於「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組建了一支對癌症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代表擁有全方位互補技能組合，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製造、品質控制及保證、商業化，對不同癌症的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包括mAb藥物、ADC藥物、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憑藉輝煌的往績記錄及於腫瘤學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是本公司的關鍵，並已作好準備帶領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

概 要

我們的在研藥物

我們擁有12種處於研發階段以待提交NDA或ANDA或相關批准的在研藥物。該兩種監管途徑的開發進度及主要里程碑有所不同。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種須提交NDA之在研藥物各自的發展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臨床前	臨床試驗			NDA ⁽²⁾	商業權利
					第I期	第II期	第III期		
單克隆 抗體/ 重組蛋白	TAB008⁽³⁾ (抗 VEGF mAb)	nsNSCLC ⁽⁴⁾	第 2 類 生物類似藥					全球	
	TAD011 (抗 EGFR mAb)	鼻咽癌、食道癌、 胰腺癌	第 2 類 新藥					全球	
	TAB014⁽⁵⁾ (抗 VEGF mAb)	濕性年齡相關 黃斑變性 (wAMD)	第 1 類 新藥					全球 ⁽⁶⁾	
	TAY018 (抗 CD47 mAb)	非霍奇金淋巴瘤、 骨髓增生異常 綜合徵、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全球	
	TEP118⁽⁷⁾ (修飾 透明質酸酶)	膽道癌、 膽囊腫瘤、 轉移性癌、 NSCLC、 胃癌	第 1 類 新藥					全球	
ADC 藥物	TAA013 (抗 HER2 ADC)	HER2+ 乳腺癌	第 1 類 新藥					全球	
溶瘤病毒 藥物	TVP211 (基因改造 痘苗病毒)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全球	
脂質體化學 藥物	TID214 (多西他賽脂 質體)	實體瘤	第 2 類 新藥					全球	
	TIO217 (奧沙利鉑脂 質體)	胃腸道腫瘤	第 2 類 新藥					全球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NDA 適用於申請新藥物及第5.1類進口藥。
- (3) 核心產品。
- (4) TAB008 為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獲批於中國治療nsNSCLC及mCRC。貝伐珠單抗於美國或歐盟獲批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惡性膠質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及乳腺癌。
- (5) TAB014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
- (6) 我們已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商業化的許可權。
- (7) 重組蛋白。

概 要

其他三種在研藥物均為須於完成CMC或BE研究後提交ANDA的小分子化學藥物。我們預期，該三種在研藥物將在可見將來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種藥物的開發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CMC	BE研究	ANDA ⁽²⁾
小分子化學藥物	TOZ309 (替莫唑胺)	惡性膠質瘤	第4類仿製藥	→	→	→
	TOM312 (醋酸甲地孕酮)	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第5.2類進口藥	→	→	
	TIC318 (卡鉑)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睪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及NSCLC	第4類仿製藥	→		

附註：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ANDA適用於申請仿製藥或第5.2類進口藥。

臨床階段在研生物藥

TAB008是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兼核心藥物，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預期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推出該藥物，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該藥物是一種抗VEGF mAb藥物及貝伐珠單抗的在研生物類似藥，以阿瓦斯汀的品牌名稱出售。阿瓦斯汀一直是最廣泛使用的抗VEGF mAb藥物，自2004年進入市場以來，其療效及安全性得到了廣泛的實踐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貝伐珠單抗市場達到70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達到人民幣32億元，預計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7%；中國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預期將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0.2億元，估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4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僅批准貝伐珠單抗的兩種適應症(即mCRC和nsNSCLC的一線治療)。然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六種，而歐洲藥品管理局已批准七種適應症(包括聯合埃羅替尼用於治療EGFR突變型頑固性NSCLC)，而我們相信該最後一種適應症在亞洲人群中具有最重要意義。因此，我們認為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的整體潛力巨大，因為我們預計國家藥監局將來會批准類似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新適應症。倘阿瓦斯汀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新適應症的任何批文，我們將可擴大TAB008的適應症，而無需進行單獨的臨床試驗。

概 要

於第I期臨床試驗中，TAB008與阿瓦斯汀已證明生物等效藥物代謝動力學特徵及有相當的安全特徵及免疫厚性。生物類似藥的批准途徑是建基於仿製藥在安全性及療效上參考藥物相比並無有意義的臨床差異的客觀科學證明，而新穎及創新藥物的批准途徑則是建基於全面探查醫療策略或治療對人體是否安全及有效的客觀科學事實。基於該原則，一般不需要對生物類似藥進行第II期臨床試驗，因為確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適當劑量已經按參考產品確定。一旦生物類似藥的贊助商獲得特定適應症的IND批准，生物類似藥的贊助商可自行決定選擇開始後期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底前後完成TAB008的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3月或4月提交TAB008的NDA。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有目共睹的銷售及營銷實力及我們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基地將TAB008商業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商業化計劃」。由於大量證據表明阿瓦斯汀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的療效，我們計劃透過結合免疫腫瘤治療，在TAB008的商業化中把握該等市場機會。

鑒於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13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研藥物已完成或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於11種第III期在研藥物中，我們的TAB008為首款在CDE網站登記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有關進展僅次於兩種已提交NDA的在研藥物。此外，憑藉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及有目共睹的銷售和營銷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獲批時縮短TAB008的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時間。由於我們預計擁有大規模生產TAB008的實力且符合GMP質量標準，加上能維持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採用和開發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如一次性技術、細胞培養基和我們專有的灌注—批次混合技術)，我們計劃主要集中於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效率及供應可靠性方面與其他貝伐珠單抗開發者展開競爭。特別是，我們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來生產TAB008，顯示我們隨時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商業生產。我們認為，我們的TAB008已準備好進入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成為首批先行者之一。

除TAB008外，我們還有三種在研生物藥正在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包括：

TAA013是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曲妥珠單抗-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藥物，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美國，Kadcyla被視為轉移性HER2+乳腺癌患者(在一線治療中接受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及紫杉烷治療)的標準二線治療藥物。然而，Kadcyla比替代藥物及療法昂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Kadcyla的全球銷售額為10億美元。目前在中國並無法取得ADC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針對HER2+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預計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

與化療不同的是，ADC藥物旨在針對及殺死癌細胞。ADC藥物中包含的抗體可明確靶點腫瘤細胞，並將與該抗體關連的細胞毒性藥物遞送至腫瘤細胞中。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該機制，ADC藥物較化療有更好的療效及遠低於化療的脫靶毒性。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屈指可數擁有ADC藥物生產能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此外，我們正建設一個符合GMP要求及達至國際標準的車間，專門進行ADC的商業規模生產。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製造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TAD011是一種基本序列與尼妥珠單抗相同的在研抗EGFR mAb藥物。TAD011具有優於尼妥珠單抗的優勢，因為其在CHO細胞中表達，較在NS0細胞中表達的藥物更為人體所適應，且其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毒性(ADCC)活性顯著更高。與其他抗EGFR mAb藥物相比，TAD011具有較低的脫靶毒性，因為其對EGFR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對正常上皮細胞的作用降低。我們認為此藥物亦更實惠、更適用於各種聯合療法。

TAD011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3年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與EGFR的小分子抑制劑相比，尼妥珠單抗有更廣泛的適應症，包括鼻咽癌、食道癌及胰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EGFR陽性晚期鼻咽癌的發病數達37,700例，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42,500例，年複合增長率為2.5%。中國EGFR陽性晚期食道癌的發病數於2018年達143,000例，預計於2023年增至167,000例，年複合增長率為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用於治療鼻咽癌及食道癌的尼妥珠單抗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489.1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2,504.8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轉移性胰腺癌於2018年的發病數達83,900例，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98,600例，年複合增長率為3.3%。

TAB014為中國第一種基於貝伐珠單抗的抗體，用於治療視網膜新生血管形成(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AMD))，目前已招募患者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因此，我們預計其將成為中國的首創新藥。其亦可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脈絡膜新生血管(CNV)。由於TAB014並非腫瘤藥物，我們已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分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預期於2022年前完成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TAB014為基於貝伐珠單抗開發的一種眼科製劑。儘管其並非一種腫瘤藥物，我們決定將其作為開發TAB008的一款延伸產品開發，瞄準龐大的尚未開發的眼科市場需求。我們擬利用現有的TAB008商業化規模生產能力以具成本優勢的方式生產TAB014，並將TAB014定位為較用於治療眼疾的雷珠單抗注射液、Langmu及阿柏西普更為實惠的抗VEGF療法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以抗VEGF mAb治療wAMD的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20億元，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我們亦擬透過尋求合作開發及／或授出許可的機遇幫助TAB014打入潛在海外市場。

其他在研藥物

TOZ309

我們正在開發TOZ309，其為帝盟多(替莫唑胺膠囊)的在研仿製藥物。替莫唑胺是一種烷化劑，可以通過破壞DNA殺滅癌細胞。與常規化療藥物相比，替莫唑胺膠囊療

概 要

效更佳及副作用更小，現時被用作新診斷和復發性膠質瘤的一線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替莫唑胺膠囊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18億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我們已提交TOZ309的ANDA，並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TOM312

我們正在開發TOM312，其為Megace(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的在研仿製藥物，用於治療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是一種孕激素類藥物，常用於治療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較固體劑型更易吸收，耐受性較好，但目前中國境內僅有固體劑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預計於2022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97.8百萬元，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4.5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1年提交ANDA，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其他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藥物包括：

- TEP118，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具有較長半衰期的修飾透明質酸酶進行開發，可用於聯合多種其他腫瘤藥物治療膽道癌、膽囊腫瘤、轉移性胰腺癌、NSCLC及胃腫瘤。
- TAY018，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抗CD47 mAb藥物進行開發，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實體瘤。
- TVP211，該藥物基於基因改造的痘苗病毒，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溶瘤病毒藥物進行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肝癌、肺癌、卵巢癌及腦膠質瘤。
- TID214，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多西他賽脂質體進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
- TIO217，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奧沙利鉑脂質體進行開發，用於治療胃腸道腫瘤。
- TIC318，我們擬將該藥物作為卡鉑注射液進行開發，用於治療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睪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及NSCLC。

我們的優勢

- 產品管線強大，有可持續的產品上市時間表，產品範圍覆蓋各類癌症及延伸應用；
- 專注於腫瘤藥物的完善且先進的技術平台；

概 要

- 具有成本效益的商業規模及按國際標準建造及運營的先進生產基地；
- 經過驗證的開放平台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綜合能力，涵蓋整個腫瘤藥物產業價值鏈；及
- 人才資源強大，成就一支領先行業、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商業化TAB008；
- 快速推進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測試；
- 透過以免疫腫瘤聯合療法為重點進行自行開發及合作以及尋求創新癌症治療方案，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 提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商業規模生產能力；及
-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及將綜合平台的價值最大化。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三個先進技術平台(即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及ADC技術平台、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及創新給藥技術平台)，以開發不同類型的腫瘤藥物。我們已經於蘇州建立研發中心，並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門的研究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加強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公司的合作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8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8.2%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與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工程、醫療保健及藥物等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90.4%擁有本科或以上教育背景，3.2%持有博士學位。

我們對自主開發的製造工藝訣竅深感自豪。我們已開發灌注一批式混合技術，是一種將批式培養及灌注培養結合起來的新細胞擴增技術，為可用於商業生產的細胞擴增技術。我們亦擁有專有技術訣竅，可以確保我們開發的大多數生物製劑藥物的糖鏈與原研藥或參考藥物一致。

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在研藥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試劑、細胞培養基、層析樹脂、輔料、包裝材料及耗材，如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配液製備袋。我們根據對研發活動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我們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建立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我們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我們所有。我們亦要求CRO根據國際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晟德大藥廠實體玉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18%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晟德大藥廠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412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並計及晟德大藥廠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預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屆時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2.28%。

晟德大藥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口服藥業務，為台灣的口服液製藥公司。於2018年，晟德大藥廠的收益為新台幣21,648.2百萬元(約5,554.9百萬港元)及純利為新台幣7,887.5百萬元(約2,023.9百萬港元)。晟德大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仿製藥，亦設有創新藥物分部，限於開發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新藥及抗糖尿病藥物。晟德大藥廠並無開發、生產或銷售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彼此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甚微。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被台灣台北檢察署指控干犯兩項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1)(ii)條)及兩項背信罪(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71(1)(iii)條)(統稱為「控罪」)。控罪與林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前股東台灣東洋藥品董事長期間的行動有關。於2017年9月1日，在初審時，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判定林先生的控罪罪名成立，彼被判處10年徒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仍在進行中。此外，晟德大藥廠和台灣東洋藥品之間正在進行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於2010年8月簽訂的若干外判安排的有效性，根據該等安排，晟德大藥廠將向台灣東洋藥品分多期支付最高新台幣20百萬元（「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於2018年3月1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裁定晟德大藥廠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東洋藥品已提出上訴。概無控罪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有關的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控罪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

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進行了數輪股權融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研發營運資金的需求，並借此引入具有行業專長的機構投資者。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包括若干富經驗投資者。有關我們投資者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有關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的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閱讀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608	39,219	9,218	18,163
收益成本	(4,242)	(5,980)	(180)	(4,911)
研發開支	(105,935)	(188,651)	(34,100)	(48,295)
銷售開支	(28,886)	(38,935)	(11,358)	(11,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514)	(54,638)	(11,263)	(28,0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00	11,808	987	(3,134)
經營虧損	(105,969)	(237,177)	(46,696)	(77,362)
財務收入	470	727	192	1,344
財務成本	(277)	(2,404)	(583)	(26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3	(1,677)	(391)	1,0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2,911)	(29,409)	(23,203)	(26,0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88	294,420	29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27	7,042	4,497
使用權資產	16,661	29,324	30,233
無形資產	730	1,901	1,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455	6,810	6,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22	38,054	46,3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083	377,551	388,08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80	3,105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0	9,694	12,205
預付款項	5,872	10,745	17,343
合約資產	2,206	2,060	4,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835	17,332	2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1	256,751	139,406
流動資產總額	87,974	299,687	202,127
總資產	364,057	677,238	590,212
股本	537,859	537,859	537,859
其他儲備	24,980	31,449	50,613
累計虧損	(485,523)	(753,786)	(856,1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7,316	(184,478)	(267,665)
總權益／(虧絀)	77,316	(184,478)	(267,665)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36,776	773,767	783,885
借款	27,000	—	—
租賃負債	1,178	12,810	13,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954	786,577	797,736
流動負債			
借款	3,000	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7	69,300	57,126
合約負債	207	3,022	528
租賃負債	833	2,317	2,487
流動負債總額	21,787	75,139	60,141
總負債	286,741	861,716	857,877
總權益及負債	364,057	677,238	590,212
流動資產淨值	66,187	224,548	141,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270	602,099	530,071

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5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在研藥物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總權益人民幣77.3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額分別錄得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累計虧損增加。

此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全數於2018年轉換成可轉換優先股)從投資者籌集45.0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透過發行B類優先股籌集57.0百萬元。

概 要

美元。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錄得淨虧絀人民幣2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783.9百萬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所致。於全球發售截止時，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預期淨虧絀於轉換後將轉為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869)	(196,467)	(34,291)	(64,1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88)	(176,832)	(45,885)	(82,6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957)	(47,067)	1,765	(30,4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179	457,601	116,993	(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834</u>	<u>233,702</u>	<u>72,873</u>	<u>(115,914)</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負現金流量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因我們的研發開支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到我們研發開支的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股權及可轉換金融工具融資以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已悉數獲轉換為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籌集10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

概 要

止四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另透過營銷S-1所得佣金收益、提供CDMO及CMO服務以及對外授出TAB014許可撥付部分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4.0	4.0	3.4
速動比率 ⁽²⁾	4.0	3.9	3.3
資本負債比率 ⁽³⁾	7.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4) 鑒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現金淨額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而言意義不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4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	初步發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79%（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佔10%（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佔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至7.55港元

概 要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55 港元 計算 ⁽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55 港元 計算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3,733.5 百萬港元 1.94 港元	4,303.5 百萬港元 2.10 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57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我們從未就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透過購買我們的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以及計及任何額外激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54.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0.0%，或166.3百萬港元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詳情主要載列如下：
 - 12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5%)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計劃進行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及

概 要

- 4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於為以下各項的進一步研發提供資金(i)涉及T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包括以PD-L1-CTLA-4雙特性抗體進行的聯合療法、結合以化療及TKI進行的肺癌療法，以及涉及溶瘤病毒和其他腫瘤治療的創新組合機制，以及(ii)覆蓋更廣泛適應症的其他腫瘤治療，因為美國或歐盟已批准貝伐珠單抗的其他適應症，包括膠質母細胞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和乳腺癌。
- b) 約50.0%，或277.2百萬港元將為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包括：
- 110.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作為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為TOZ309及TOM312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為TAB014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作為TAD011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及
 - 8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0%)將用作為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
- c) 約15.0%，或83.2百萬港元將用於非項目特定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生物藥物的質量控制、生產及質量保證設施；
 - 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在蘇州生產中心處所為若干在研藥物建造新醫學研究中心及生產設施；
 - 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GMP軟件；及

概 要

- 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其他非項目特定設施的資本開支。
- d) 約2.0%，或11.1百萬港元將為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及
- e) 約3.0%，或16.6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以上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分配至向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研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在研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長久且具有內在不可預測性。倘我們的在研藥物最終未能取得監管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我們目前並無從銷售我們所開發的任何藥品中產生收益，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取得盈利，或根本不能取得盈利。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我們在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之前，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挽留我們的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其他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 我們並無在商業上大規模製造(此乃一個極為嚴格而複雜的過程)我們在研藥物的經驗，亦無開始出於商業目的使用我們的生產基地。

概 要

- 我們在營銷藥物方面的經驗有限。倘我們無法發展足夠能力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在研藥物，則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益。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的技術及方法。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藥物(主要是我們的創新在研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將之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這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我們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0.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以及計及任何額外激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及扣除約9.5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後，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內扣除約18.2百萬港元，及約36.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

於2019年2月，我們與新理念生物醫藥就共同開發新理念生物醫藥的早期ADC在研藥物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最近的臨床研究證明，貝伐珠單抗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結合使用，可顯著提高對多類腫瘤的療效，故我們於2019年2月與江蘇康寧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涉及TAB008及江蘇康寧的KN046(一種PD-L1/CTLA-4雙特性抗體)的聯合療法。於2019年6月，我們與上海君實訂立協議，以探索涉及TAB008及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toripalimab於治療晚期肝癌的聯合療法。於2019年7月，TAA013的第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四劑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公佈TAA013第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因此成為中國首間公佈T-DM1 ADC在研藥物第I期臨床數據的公司。於2019年9月，我們生產OEL-5化學注射劑(包括脂質體藥物)的生產線已完成整體表現確認，並可隨時投入實際運作。於2019年10月，東曜蘇州與和鉑醫藥訂立協議，以共同開發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開發有關的研發開支所致。

部分豁免及寬免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以(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Advantech Capital V」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玉晟」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342,557,624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資本化發行」

釋 義

「國泰創投」	指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1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並且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價中心
「中華開發生醫」	指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現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晟德大藥廠實體」或「晟德大藥廠集團」	指	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類優先股，附帶「歷史及發展—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所載的權利
「A類優先股股東」	指	A類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B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類優先股，附帶「歷史及發展—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所載的權利
「B類優先股股東」	指	B類優先股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的統稱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17年3月及2018年1月分三批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值為45百萬美元，票面利率為每年8.0%並可按規定時限轉換為A類優先股
「核心產品」	指	TAB008(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基石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彼等的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蘇東揚」	指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台耀化學」	指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746)，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則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如有)
「和鉑醫藥」	指	和鉑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香港包銷商向香港公眾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81,0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作為買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江蘇康寧」	指	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以就本集團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拓藥業」	指	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0日，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1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0)，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倘文義所需)其附屬公司，包括兆科藥物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惟與其並行運作
「米瑞蒙地」	指	米瑞蒙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新理念生物醫藥」	指	上海新理念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年興維京群島」	指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有限公司(Nien Hsing International (BVI) Ltd.)，一間於1996年1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基石投資者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倘文義如所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經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或B類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A類優先股股東及／或B類優先股股東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1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9年11月4日

釋 義

「鈞信」	指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君實」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並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股份代號：833330)，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並於2018年9月補充之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股東協議」一節
「昇洋醫藥」	指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蘇州生產中心」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的生產中心
「大鵬藥品」	指	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Otsuka Holdings Co., Ltd.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78))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台北櫃買中心」	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曜藥業」或「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東源上海」	指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曜台北」	指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台灣東洋藥品」	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60年7月22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安成藥業」	指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2月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xcel」	指	Vaxcel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07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Vaxgen」	指	Vaxge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10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Vaxon」	指	Vaxo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16年8月2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Vivo Capital」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及一名基石投資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旭東海普」	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Xudong Haip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9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元大建設」	指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6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制著Vaxgen及Vaxon
「元大金融」	指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5)，並全資擁有元大證券香港及元大創投
「元大證券香港」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釋 義

「元大創投」	指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兆科藥物」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中國及台灣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和職銜均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列出名稱，如兩者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ADCC」	指	抗體依賴的細胞毒作用
「ADC」	指	抗體偶聯，由與生化活躍細胞毒性劑連結的抗體組成的複雜分子，是一種可清除癌細胞而不會損害健康細胞的標點療法
「AE」	指	不良反應
「AESI」	指	特別關注不良反應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抗體」	指	亦稱免疫球蛋白，是一種主要由漿細胞製造，以中和細菌及病毒等病原體的Y型蛋白質
「AUC _{0-t} 」	指	從計量的第一時間點(0)至計量的最後時間點(t)的濃度-時間曲線下的面積
「AUC _{0-∞} 」	指	從計量的第一時間點(0)推演至無限大的濃度-時間曲線下的面積
「AUV」	指	曲線下的面積，用以計量於某段特定期間內在患者系統內的藥物劑量
「BE研究」	指	生物等效性研究
「生物類似藥」	指	在品質、安全性及療效方面與另一生物產品極為相近的生物產品，或已獲授權使用的原研藥
「生物安全水平-2」	指	生物安全水平2，經常用以描述在特定生物安全常規及程序下進行微生物工作的實驗室的術語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技術詞彙

「CD47」	指	分化群47，亦稱為整合素相關蛋白(IAP)，一種向巨噬細胞發出「別吃我」訊號的蛋白膜
「CHO細胞株」	指	中國倉鼠卵巢細胞株
「CL」	指	機體總清除率
「C _{max} 」	指	計量所得最高血清濃度
「CMC」	指	在藥品的開發、牌照申領、生產和持續營銷中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C _{min} 」	指	第二次注射前的谷底濃度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CNV」	指	脈絡膜新生血管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CTCAE」	指	不良反應共同術語標準，由國家癌症研究所發表的術語標準，用於對治療癌症所用藥品導致的不良反應作出統一分類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充當免疫檢查點並下調免疫反應的蛋白質受體
「DCR」	指	疾病控制率
「DME」	指	糖尿黃斑水腫
「DoR」	指	緩解持續時間
「ECG」	指	心電圖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技術詞彙

「FOLFOX4」	指	治療晚期結直腸癌的主要標準治療方案，包括奧沙利鉑、5-FU及亞葉酸鈣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或「Hib」	指	一種涉及菌血症、急性細菌感染腦膜炎、肺炎和會厭炎的細菌
「腎綜合症出血熱」	指	一組由布尼亞病毒目內的漢坦病毒科的漢坦病毒引發的同類臨床疾病
「甲型肝炎」	指	由甲型肝炎病毒誘發的肝臟疾病，主要傳播途徑是未受感染(及未經接種疫苗)人士進食或飲用被感染甲型肝炎人士的糞便所污染的食物或食水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受體2陽性
「滅活疫苗」	指	含有培植所得而後以加熱或甲醛等方式滅活的病毒顆粒、細菌或其他病原體的疫苗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意即須獲得認證方可進行臨床測試的試驗性藥物
「機構審查委員會」	指	機構審查委員會
「mAb」	指	單克隆抗體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
「黃斑水腫」	指	黃斑水腫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技術詞彙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由政府資助的城市醫療保障計劃所涵蓋的可償付藥品目錄，該目錄由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管理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sNSCLC」	指	非鱗狀NSCLC
「NS0細胞株」	指	非分泌小鼠骨髓瘤細胞株
「OEL-5」	指	職業接觸限值-5，特定材料或一類材料在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質可接受濃度的特定上限
「ORR」	指	客觀反應率，腫瘤病情出現事前界定幅度的舒緩的患者所佔比例
「OSR」	指	整體存活率
「PC」	指	用於治療癌症的化學藥物，包括紫杉醇和卡鉑
「PD」	指	藥效動力學
「PD-L1」	指	PD-1配體1，是一種存在於T細胞表面若干蛋白上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可以促使T細胞關閉殺死癌細胞能力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是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一般功能為關閉T細胞介導免疫反應，是停止人體內健康免疫系統攻擊其他病源細胞的其中過程。當T細胞上的PD-1依附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上的若干蛋白時，T細胞殺死細胞的能力會被關閉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指在治療癌症等疾病的期間及之後，患者帶病生存而疾病並無惡化的時間長度；在臨床測試中，計量無進展生存期是觀察新療法效果的途徑之一

技術詞彙

「PK」	指	「藥代動力學」，是藥理學的分支，專注於研究用於有機體的物質在體內的歷程
「PR」	指	部分緩解
「QbD」	指	質量源於設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留任率」	指	等於(就某個期間而言)整個期間仍受僱的僱員人數除以期初僱員總數
「RVO」	指	視網膜靜脈阻塞
「SAE」	指	嚴重不良反應
「SD」	指	標準差
「TEAE」	指	治療後不良反應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 t_{max} 」	指	達至最高血清濃度所需的時間
「TRAE」	指	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意即接受醫藥治療後出現的不良反應
「VEGF」	指	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 V_{ss} 」	指	穩態分佈容積
「 V_z 」	指	分佈容積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
「 λ_z 」	指	終極速率常數
「5-FU」	指	5-氟尿嘧啶，用於治療癌症的化學藥物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含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及「應會」等詞彙及表述，或類似表述、詞彙或陳述，或與之相反的表述、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未來事件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包括關於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以及國家及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基於大量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所處的營運環境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且該等影響因素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產業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因素：

- 展開及完成藥物發現及研究計劃的時間以及進展；
- IND及NDA等監管備案及審批的時間及可能性；
- 我們將推展在研藥物推進為藥物及成功完成臨床測試的能力；
- 我們在研藥物的批核、定價及報銷；
- 我們在研藥物的商業化；
- 我們在研藥物的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來自其他國內外生物科技公司及產品的競爭；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執法環境；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前述各項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科技進步；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的預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行性及成本；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及影響該等關係的其他條件；
- 貨幣兌換限制；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在研藥物開發有關的風險，(b)與開發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有關的風險，(c)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e)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f)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在中國及台灣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從銷售我們所開發的任何藥品中產生收益，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取得盈利，或根本不能取得盈利。因生物科技行業的性質使然，潛在投資者可能失去其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投資。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商業化藥品。由於我們所有在研藥物仍處於研發階段，故我們目前並無從銷售我們所開發的藥品中產生收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虧損。倘由於未能完成臨床試驗、取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進行商業製造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按計劃或根本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則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從銷售我們的藥品中產生收益及實現盈利。

此外，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龐大成本，尤其是在我們在研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當某一在研藥物進入臨床階段時，則與該在研藥物相關的成本會大幅增加。將來，隨著我們將更多臨床前在研藥物納入臨床階段、對商業化產品進行更多臨床試驗以擴大其使用範圍以及開展我們藥品的商業化生產，與該等營運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由於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的生物製藥市場中營運，我們在研發及其他開支上面臨壓力，有關開支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於競爭、市場需求不足、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商業化藥品可能失敗或無法實現預期銷售潛力。因此，即使在我們日後開始從銷售我們所開發的藥品中產生收益之後，我們仍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盈利，或根本無法取得盈利。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經營所在的生物科技業界具有高風險性質。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料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和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或會無法繼續營運。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失去其於本公司股份幾乎所有的投資。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我們在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之前，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藥物開發投資具有高度投機性，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且存在在研藥物將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繼續產生與我們持續經營相關的大量開支。因此，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各期間一直產生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預期該等虧損將由於我們繼續及擴大開發在研藥物、尋求監管批准，以及因預期日後推出後期在研藥物而繼續加強商業化及擴充銷售團隊而增加。一般而言，開發一種新藥從藥物發現階段至可用於患者治療通常需要花費數年時間。此外，因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進行經營及為支援作為一間開發階段或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發展，我們將繼續產生與之有關的成本。我們的虧損可能會因下列各項而進一步增加：

- 維護及擴展我們的生產基地；
- 持續需要招聘臨床、營運、財務、生產及科研人員；
- 應對任何競爭性技術及營銷發展，包括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新產品；
- 獲取、維護、擴展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
- 獲取或獲許可引進其他知識產權、在研藥物及技術。

我們未來虧損淨額的數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藥品開發項目的數量及範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成本、將任何獲批產品進行商業化生產的成本、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重要事件的時機及數量以及我們就與第三方或通過第三方的安排作出或收到的其他付款。倘我們的任何在研藥物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及商業化，則我們可能將始終無法盈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盈利，但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無法盈利及保持盈利將削減本公司的價值，損害我們集資、維持研發工作、拓展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累計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且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額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錄得淨虧絀狀況，該情況可能於上市後繼續或重複出現。

我們的累計虧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增加55.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5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在研藥物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的淨虧絀，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則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累計虧損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債項」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我們的累計虧損增加及因此產生淨虧絀，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依賴我們保持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資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於上市後，我們的累計虧損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絀，而這或會限制我們用於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充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於上市後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滿足未來的持續經營現金需求，特別是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耗資巨大，即相關期間用於研發的現金營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研發活動的現金營運成本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材料及消耗品開支。臨床試驗開支包括使用臨床試驗場所及聘請主要研究人員、患者招募、採購參照藥、醫學影像、測試及數據分析所產生的開支。倘上市後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尋求額外融資。即便獲提供融資，我們無法確定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滿足現金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投資。

我們乃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迄今，我們的營運集中在組建本公司及為本公司招聘人才、業務規劃、集資、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進行臨床前研究、在研藥物臨床試驗以及推廣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腫瘤藥物。我們並無

風險因素

自行開發的產品獲准進行商業銷售，且未從內部開發產品的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遭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糾紛、延遲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及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投資。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在研藥物在能夠為我們提供產品銷售收益前，需要完成臨床開發、監管審批、進行大量的營銷工作及作出重大投資。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耗用大量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藥物發現、推動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以及將已取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獲批在研藥物推出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花費大量資金。我們現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完成目前所有在研藥物就目前預期的適應症進行的全球開發或商業化推出，以及投資額外項目。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就財務資源能夠支持我們營運時長的預測屬於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其他地方討論的因素。我們基於可能錯誤的假設作出該估計，且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更快地耗盡可獲得的資本資源。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度、時機、範圍及成本，包括已計劃及潛在未來臨床試驗能否及時招募到患者；
- 在研藥物監管審批的結果、時機及成本；
- 我們可能獲許可引進及開發的在研藥物的數量及開發需求；
- 我們從合作夥伴收取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數額及時機；
- 提交、提出、抗辯及強制執行任何專利申索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
- 與可能獲批的任何未來在研藥物有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擴大營銷及銷售能力的成本及時機；
- 任何潛在未來合作、許可或我們可能會達成的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時間；

風險因素

- 任何未來收購及／或開發其他在研藥物的現金需求；
- 發展及完成商業規模的內部或外判生產活動的成本及時機；及
- 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及相關成本。

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則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的研發計劃或未來的商業化工作。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藥物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股份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的組合方式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權利(作為股份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條款，譬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獲得或授出知識產權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倘我們訂立合作或安排進行集資，則我們可能須接受不利條款，包括按不利條款放棄或將我們對技術或在研藥物的權利許可予第三方，而我們原本可自行開發或商業化或於可能取得較有利條款時為日後潛在安排保留該等技術或在研藥物。

我們投資於金融產品及股本證券的表現及價值受到不確定因素及波動的影響。

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遵照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投資於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或其他短期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乃屬無抵押，其投資回報並無受到擔保。因此，該等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該等結餘隨若干產品的到期時間及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購買額外產品而發生波動。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投資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不時波動或下降，例如市場利率、用

風險因素

於釐定投資回報的參考資產的表現、監管規定或限制出現變動、總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相關的風險等。該等投資亦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很大一部分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出現任何價值減少或表現不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我們於順天醫藥生技持有長期股本投資，順天醫藥生技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而晟德大藥廠於台灣場外交易市場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乃按股份所報的市價計量。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市況的變動以及順天醫藥生技的業績及業務前景而出現波動，而所有該等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證券價格的任何下跌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出現公允價值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順天醫藥生技的股本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從投資者籌集45.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於2018年轉換成A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貸款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我們亦於2018年透過發行B類優先股籌集57.0百萬美元。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概要，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借貸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所用的關鍵估計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繼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倘我們需要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為可轉換優先股重新估值，則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確認虧損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錄得淨虧絀人民幣2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783.9百萬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所致。於全球發售結束時，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預期淨虧絀於轉換後將轉為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

風險因素

益表一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7。我們預期確認由2019年4月30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之額外虧損。所有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確認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進一步損益。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在研藥物開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研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在研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將取決於用於治療癌症或其他目標適應症患者的在研藥物(全部仍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我們可能開發的其他在研藥物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開發現有在研藥物。在研藥物的成功開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完成臨床前研究；
- 在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中取得良好的安全及功效數據；
- 獲得監管批准；
- 通過自建設施或與第三方生產商合作，獲得進行商業化生產的能力；
- 合約研究組織(「CRO」)或我們聘請進行臨床試驗的其他第三方以符合我們試驗計劃、適用法律並保護結果數據完整性的方式履行其責任；
- 為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及保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
- 確保我們並無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於獲得批准後成功進行在研藥物的商業銷售；及
- 取得臨床試驗所需的充足競爭藥品，以評估我們的在研藥物。

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或根本無法實現上述因素，則我們可能在取得在研藥物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藥物商業化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或無法取

風險因素

得在研藥物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藥物商業化，這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以繼續經營業務。該等因素為我們的商業成功帶來不確定性及重大風險，而有意投資者可能因此損失其對於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投資或絕大部分投資。

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臨床開發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多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臨床試驗開支構成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臨床試驗須待於與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持續討論中落實試驗設計後，方可開始。成功完成我們的臨床試驗乃為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針對每種在研藥物的NDA或類似申請，從而最終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的先決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臨床前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如會進行)將於何時開始。出於各種原因，在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過程中隨時可能遭遇失敗。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結果未必預示較後階段的臨床試驗結果，且最初或中期試驗結果未必預示最終結果。儘管已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初期臨床試驗，但處於臨床試驗較後階段的在研藥物可能無法展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功效特性。在部分情況下，由於多種因素，同一在研藥物的不同試驗之間，其安全性及／或功效結果亦可發生重大變動，該等因素包括試驗計劃所載試驗程序出現變動、患者人群的人數及類別差異(包括遺傳差異)、患者對給藥方案的遵守程度及其他試驗方案因素，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在我們進行的任何試驗中，由於臨床試驗點增加及有關試驗涉及額外患者群體，因此結果或會與較早進行的試驗有所不同。儘管早期試驗得到滿意的結果，但由於功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製藥業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眾多公司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遭遇重大挫折。因此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未必理想。此外，隨著在研藥物進入更成熟的臨床階段，研發成本亦會大幅增加。因此，倘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不利，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早期階段的成本以及後期階段大幅增加的成本。

即使我們日後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療效良好且抗腫瘤反應持久，但並非所有患者均可受惠。對於若干藥物(包括檢查點抑制劑)以及在若干適應症中，大多數患者很可能對藥劑毫無反應，而部分患者可能會在緩解期後再度復發，且若干種類的腫瘤的耐藥性可能會特別高。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遭遇困難，則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能否根據試驗計劃按時完成首先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足夠數量的能參加試驗直至試驗結束的患者。我們在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可能由於各種原因遭遇困

風險因素

難，包括患者人群的基數及性質、試驗計劃內界定的患者資格標準、所知的在研藥物風險及益處、在促進臨床試驗及時入組方面開展的工作、獲得及維持專利許可的能力以及在治療期間及治療後充分監測患者的能力。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與和我們的在研藥物屬相同治療領域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構成競爭，從而導致我們可招募的患者數量及類別縮減，因為部分可能選擇參加我們試驗的患者或會轉而選擇參加由我們競爭對手進行的試驗。由於符合資質的臨床研究員及臨床試驗點數量有限，我們預期我們的部分臨床試驗將在部分競爭對手使用的相同臨床試驗點進行，從而使在該等臨床試驗點可參加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人數減少。即使我們的臨床試驗能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但延誤招募患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所規劃臨床試驗的時機或結果，從而阻礙試驗的完成及對我們推進在研藥物開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得出滿意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在研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的技術及方法。

我們必須緊貼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競爭地位。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獲得技術，使我們能夠提升臨床試驗的範圍及質量。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在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的技術能力，該等能力均屬資本及時間密集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成功識別新技術機會、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或為該等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獲得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技術將會過時，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優先研發其他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繼續探索新的在研藥物，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管線。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開展研究計劃，發掘新的在研藥物及目標疾病，並針對額外的適應症開發在研藥物，但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成功。我們的研究計劃最初可能會顯示有望確定潛在適應症及／或在研藥物，但由於多種原因而不能產生臨床研發成果，包括：

- 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潛在在研藥物及／或適應症；
- 經進一步研究後，潛在的在研藥物可能被發現存在有害副作用或具有其他特性，表明其不大可能成為成功的藥物；或

風險因素

- 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財務資源為我們的在研藥物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或需要通過我們將開展的計劃外的其他內部研究計劃，研發合適的潛在在研藥物，從而限制我們實現並擴展藥物組合多元化的能力。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將重點放在針對具體適應症的研究計劃及在研藥物上。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延遲發掘與其他在研藥物有關的機會，或放棄或延遲針對其他適應症的機會，而此類機會其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大的成功可能性。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會導致我們錯失可行的商業產品或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

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在研藥物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或通過內部研究計劃研發合適的潛在在研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精力及資源集中在最終可能被證明不成功的潛在在研藥物或其他潛在項目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研藥物代表一種針對治療需求的新方法，可能會導致臨床研發、監管審批或商業化推遲。

與較常採用的醫療方法相比，我們的若干在研藥物代表一種針對治療需求的新方法，而該方法存在固有的研發風險。倘為證明其安全性或療效而修改與我們的在研藥物有關的試驗方案，可能會導致臨床計劃、監管批准或商業化延遲，倘取得批准，我們亦可能會被要求補充、修改或撤銷並重新遞交申請，以取得監管批准。此外，潛在患者及其醫生可能傾向於使用傳統的標準護理療法，而非嘗試新方法。另外，考慮到我們在研藥物的新穎性，患者及醫務人員可能需要接受大量的教育及培訓。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研藥物的創收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開發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有關的風險

中國關於生物類似藥的審批途徑仍不固定，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研生物類似藥的監管審批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概括了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框架，旨在為發展生物類似藥制定清晰的行業結構。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並未提供在中國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的其他途徑，而是明確了生物類似藥的審批途徑與創新生物藥大致上相若，惟設有一套不同的技術審查標準。申請人須在IND及NDA中註明所提交申請的擬定審核對象均為生物類似藥。此外，有關申請及對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詮釋的多個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在研生物類似藥(即TAB008，其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的監管批准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與生物類似藥批准途徑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風險因素

-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僅為技術指導，並不能在缺乏明確的立法授權(例如生物類似藥與參照藥的互換性、命名規則及標籤要求等)的情況下解決生物類似藥的管理的若干基本問題；
- 儘管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採納遞進可資比較方法，但其並不含有足夠可視為總體指導原則的詳細內容，亦不清楚國家藥監局是否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制定產品特異性指導原則及解決諸如免疫原性評估等問題；及
- 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的審批途徑與創新生物藥相同，惟設有一套不同的技術審查標準。與創新生物藥漫長的審查流程相比，仍不清楚生物類似藥的上市時間是否會縮短。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TAB008定將及時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取得批准，或根本無法通過批准，而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該藥品並將其商業化。

獲批在研藥物(特別是仿製藥)可能須受中國不利的定價法規所規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尋求批准我們的在研藥物在中國上市。於中國，藥物的定價(特別是仿製藥)須受政府監管，即使取得監管批准後仍可能須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任何未來獲批在研藥物的市場接受度及銷售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付款人是否就藥物提供充分保障及補償，並可能受到現有和未來醫療改革措施的影響。

於中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省級或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工傷保險、生育保險或國家或省級或地方級別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收錄或刪除情況，以及藥物的分級，而兩者均會影響可補償計劃參與者購買該等藥物的金額。概無法保證任何未來獲批在研藥物將收錄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收錄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一般為仿製及基本藥物。由於政府基本醫療保險的負擔能力有限，與我們在研藥物類似的創新藥物以往在被收錄至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時受到更多限制。

倘我們產品順利推出作商業銷售但未能收錄於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商業銷售收益將高度依賴患者自付，而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此外，即使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其任何地方相應部門接受有關我們產品收錄於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申請，但我們從該等產品銷售中獲得的潛在收益仍可能因我們或須大幅調低產品的價格以收錄於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而減少。

風險因素

同時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批在研藥物的商業化，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慣例或不利的價格法規所規限，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這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我們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特別是在生物類似藥與仿製藥市場。

新藥的開發和商業化(特別是生物類似藥與仿製藥)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全球的大型製藥公司、特種製藥公司和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目前有多家大型製藥及生物製藥公司正營銷及銷售或開發治療癌症或其他適應症的藥物，而我們開發中的在研藥物亦旨在治療癌症及該等適應症。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已在審查兩款貝伐珠單抗在研生物類似藥的NDA，另有除我們的核心產品TAB008以外的十款貝伐珠單抗在研生物類似藥正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公共和私營研究組織，該等機構及組織開展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並為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制定合作安排。我們預計，隨著新藥進入市場及出現先進技術，我們將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推出有競爭力的新藥物，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先於我們開發治療相同適應症的產品，或我們在研生物類似藥的相關參考藥物價格下跌，我們的藥物可能會承受巨大的定價壓力或甚至我們發現在市場上推出該等藥物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繼而導致我們無法從有關藥物產生目標溢利或甚至完全無利可圖，並使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投資。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開發和商業化的藥物較我們可能開發或商業化的任何藥物安全有效、副作用較少或較低、更方便或廉宜，則我們的商機可能會減少或消失。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就其藥品獲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當局的批准，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在我們能夠收回開發和商業化任何在研藥物的開支之前，其可能會使我們的在研藥物過時或喪失競爭力。

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的少數競爭對手。規模較小及其他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亦可能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特別是通過與大型和成熟公司的合作安排後。該等第三方與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學和管理人員、建立臨床試驗地點和患者登記供進行臨床試驗及就我們的計劃和活動獲取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競爭。

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擬開展製藥產業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對該等活動進行深入及詳盡的監管。我們擬將業務重點放在大中華區的主要市場。該等司法權區均嚴格監管製藥產業，政府當局均採用大體類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產品開發及審批、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的監管。然而，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計劃在上述地區均進行業務經營的公司(譬如我們)須承擔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成本。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則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部門拒絕批准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暫停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政府合同、復還、追繳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長久且具有內在不可預測性。倘我們的在研藥物最終未能取得監管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時間難以預測，但自開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後通常需要耗時多年，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

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由於多種原因不能取得監管批准，包括：

- 由於未能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導致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在研藥物安全有效或在研生物藥對其擬定適應症而言安全、純正及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統計顯著性水平；
- 存在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不同意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詮釋；
- 審批政策或法規的變動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不足或要求我們修訂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以獲得批准；

風險因素

- 監管機構要求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或對有關數據及結果的詮釋以及出現有關我們在研藥物或其他產品的新資料提出問題；
- 我們未能按照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及
- 臨床試驗的地點、研究人員或我們的臨床試驗中的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按照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

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需要更多資料，包括額外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以支持批准，從而可能延遲或妨礙批准及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我們可能決定放棄開發計劃。

有關臨床試驗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提交予適用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版可能要求我們向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重新提交臨床試驗方案以進行重新審查，從而可能影響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其是否能順利完成。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可能會頒佈其他政府法規，從而阻止、限制或延遲我們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或其他國家可能通過立法或行政手段進行政府監管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倘我們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動或採用新的規定或政策，或倘我們無法維持監管合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或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延遲完成或終止任何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則該在研藥物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且我們自該等在研藥物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將會被耽誤。此外，延遲完成臨床試驗將增加我們的成本、減緩我們在研藥物的開發及審批流程，並危及我們開展產品銷售並從該在研藥物創造相關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另外，引起或導致延遲臨床試驗開始或完成時間的諸多因素最終亦可能導致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被拒。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部分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未能取得

風險因素

或續新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採取需要資本開支的糾正措施或補救行動，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機構定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將成功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尤其是，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與我們在中國及台灣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研藥物的審批和商業化」及「—與我們在中國及台灣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範圍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或會重挫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與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以及遵守新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藥品市場(包括中國)均受到嚴格管制。與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規定或推出簡化審批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提高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規定，將海外獲批准的藥品引入中國市場，須將相關藥品在中國登記為進口藥，亦可能須進行額外PK研究及／或確認性臨床試驗。通過與我們合作，海外醫藥或生物製藥公司將能在中國同時針對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藥品平行研發，因而能大大縮短將藥品引進中國市場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則海外醫藥或生物製藥公司對與當地夥伴(譬如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在研藥物將須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遭遇與在研藥物有關的意外問題，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在研藥物將在生產、貼標、包裝、貯存、廣告、宣傳、取樣、

風險因素

存置記錄、進行面市後研究以及提交安全、功效及其他面市後資料方面受到持續或額外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中國同類監管機構的規定。

生產商及生產基地須符合國家藥監局及同類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確保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符合cGMP規定。因此，倘我們日後將建造額外生產基地，我們須持續接受審查及檢查以評估是否符合cGMP規定，以及是否遵守於任何NDA、其他產品上市申請及之前對任何審查觀察所作回應中作出的承諾。因此，我們及其他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均必須持續在監管合規的所有方面(包括製造、生產及質量控制)花費時間、金錢及付出努力。

我們就在研藥物收到的任何批准均可能受該藥物面市時所獲批指定用途附帶的限制或批准條件所規限，從而可能對藥物的商業潛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包含可能須接受成本高昂的面市後測試及監督在研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規定。國家藥監局或同類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將風險評估紓緩策略計劃作為批准我們在研藥物或後續批准的一項條件。此外，倘國家藥監局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就我們審批後的任何臨床試驗提交安全及其他面市後資料及報告、註冊以及繼續遵守cGMP及GCP規定。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已面市產品的營銷、貼標、廣告及宣傳。藥物僅可按其獲批適應症及根據獲批貼標所載的用途進行宣傳。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宣傳標示外用藥的法律法規，被認定存在不當宣傳標示外用藥的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

倘任何與我們的在研藥物結合使用的醫療產品產生安全、功效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在研藥物或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遲。

我們開發聯合療法的策略倚賴各聯合療法組成藥物的安全及效用。倘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於臨床設計、臨床管理、療法許可或商業化階段吊銷或否認對療程組成部分的批准，則我們將被迫終止或重新設計臨床試驗、遭遇嚴重監管延遲或停止我們的商業化工作。此外，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可能由於與我們的在研藥物配合使用的產品產生安全、效用或可用性問題而付諸東流。例如，中國目前並無針對與我們在研藥物一起配合使用以識別患者的伴隨診斷測試的具體法規。缺乏法規為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帶來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批在研藥物的商業化，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價例或不利的價格法規所規限，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不同國家規管新藥物產品的監管審批、定價及報銷的法規差異顯著。在中國及中國境外的部分市場，即使在初步批准授出後，處方藥的定價仍須受政府持續控制。因此，我們可能能夠在特定國家就某一藥物取得監管批准，但其後將受到價格監管，這可能推遲我們藥品的上市，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在研藥物獲得監管批准，不利的定價限制亦可能會妨礙我們收回一項或多項在研藥物的投資的能力。

我們成功實現任何獲批在研藥物商業化的能力亦將部分取決於可向政府醫療管理部門、民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報銷該等藥物及相關療法的水平。政府當局及第三方付款人(如民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健康維護組織等)決定彼等將支付何種藥物及確定報銷水平。然而，彼等可能嘗試通過限制對特定藥物治療的保障範圍及補償金額以控制成本。

成本控制為全球醫療行業的一個主要趨勢。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付款人已嘗試通過限制對特定藥物治療的保障範圍及補償金額以控制成本。

取得獲批在研藥物的報銷可能存在重大延誤，且報銷範圍可能不及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的在研藥物的作用範圍。此外，符合報銷資格並不意味著任何藥物可在任何情況下獲得支付或按可抵銷我們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的費率支付。新藥的臨時付款(倘適用)亦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成本且可能不會持久。付款費率可能會因藥物的使用情況及用藥的臨床環境不同而有所不同，可能會按可報銷的低價藥的付款金額計算並可能納入現有的其他服務費用中。藥物的淨價可能會因政府醫療保健計劃或私人付款人要求的強制性折扣或回扣以及目前限制自國外進口藥品(藥品在該等國家的售價可能低於美國)的法律變得寬鬆而有所降低。倘我們無法就任何日後獲批准在研藥物及我們開發的任何新藥及時獲得政府資助及私人付款人的補償及可盈利的付款費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開發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有關的風險—獲批在研藥物(特別是仿製藥)可能須受中國不利的定價法規所規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將我們的產品用於標示外用途所引起的不良藥物反應及不良後果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產品品牌、財務狀況，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製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可能會被用於標示外用途。標示外用藥是指處方藥的適應症、劑量及劑型不符合監管批准用途及標註。即使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積極實行法律法規禁止宣傳標示外用藥，但我們的產品仍然存在被用於標示外用途及用藥患者群體、劑量或劑型未經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風險。該情況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功效降低或完全無效，並可能導致藥物產生不良反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產品品牌、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該等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導致或致使我們臨床試驗進展延遲，亦可能最終導致我們在研藥物不能取得監管批准。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的在研藥物的需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政府價格控制或其他市場動態導致價格偏低的國家非法進口競爭性產品可能對我們未來獲批在研藥物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及其他進行藥品銷售的國家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經批准的外國進口處方藥屬非法。然而，由於患者獲得該等價格較低的進口產品的能力持續增長，非法進口的情況可能會繼續發生甚至增加。此外，從低價市場(平行進口)向高價市場的跨境進口可能會損害我們未來在研藥物的銷售，並對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定價施加商業壓力。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擴大消費者從中國境外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方進口我們未來獲批產品或競爭性產品的較低價版本的能力。任何未來的立法或法規均會增加消費者自中國境外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方獲得低價藥物的可能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製藥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藥物可能在無正式許可或批文的情況下生產，或在貼標上詐稱其成分或製造商。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尤其在中國這樣的發展中市場，假冒藥品控制及執法系統可能不足以阻止或消除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的製造及銷售。由於假冒藥品在許多情況下與真品相比外觀極為相似，但通常以更低的價格出售，因此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能會迅速削弱對我們未來獲批在研藥物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因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品牌的名義銷售的假冒藥品而受到損害。此外，在倉庫、廠房或運輸途中被盜竊的存貨由於未經妥善存儲且通過未經授權的渠道銷售，可能會危害患者安全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管理我們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臨床試驗會定期收集及留存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登記受試者的其他個人詳情。我們開展臨床工作所處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會保護受試者的私隱，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及人員須對未經同意洩露受試者私隱或醫療記錄

風險因素

所產生的損害負責。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我們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的機密性，包括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加密該等資料，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例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因黑客活動而遭破壞，而個人資料可能會因行為失當或疏忽而失竊或遭濫用，繼而導致遭到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還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員工及受試者一起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人員定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私隱措施。此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產生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按先前獲准用途使用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未能對受試者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將在研藥物商業化，而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在就目標適應症的任何在研藥物的商業銷售取得監管批准前，我們必須在臨床前研究及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證明，及在辦理中國的有關批准方面令國家藥監局相信就目標適應症使用在研藥物安全且有效，且有關生產基地、工藝及管理完備。除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外，NDA須包括有關在研藥物的化學成分、生產及管理的重要資料。取得NDA批准乃一個耗時長久、費用高昂及存在不確定性的過程，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國家藥監局會決定是否受理或拒絕受理我們提交的申請。我們無法確定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將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及審核。

我們在為在研藥物申請監管批准方面經驗有限，而我們尚未證明我們有能力就在研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直至目前為止並未獨立提交NDA。因此，與假設我們在取得監管批准方面具有經驗的情況相比，我們成功提交任何NDA，以及就在研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可能涉及較多固有風險、耗時更長及花費較多費用。

中國境外的監管部門亦訂有有關藥物商業銷售批准的規定，而我們須在該等地區進行上市銷售前遵守有關規定。不同國家的監管規定及審批程序可能有較大差別，從而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推出在研藥物。在一個國家進行的臨床試驗可能不獲其他國家的監管部門接納，且在一個國家取得監管批准並不意味著將能在任何其他國家取得監管批准。尋求境外監管批准可能需進行額外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長久。境外監管審批程序可能包括與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的所有風險。由於所有該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境外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

風險因素

在中國境內外開發在研藥物、就在研藥物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藥物商業化乃是一個耗時長久、程序複雜及費用高昂的過程，且並不保證能夠取得有關批准。在研藥物的商業銷售取得任何批准後，對藥物所作的特定調整，如調整生產工序及增加貼標可能須經國家藥監局及其他類似監管部門的額外審核及批准。此外，我們任何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無法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或任何監管批准包含重大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將可能縮小，而我們充分挖掘在研藥物市場潛力的能力將可能受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獲得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繼續開發任何其他在研藥物。

我們未來的獲批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未來的獲批在研藥物可能無法取得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足夠的市場認可。例如，目前的化療及放射療法等癌症治療已在醫學界廣為採用，而對於相同或類似的癌症適應症，醫生可能會繼續倚賴該等療法，而不考慮我們處在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藥物。此外，醫生、患者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更青睞其他新產品，而不選擇我們產品。商業銷售一經批准，我們在研藥物的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在研藥物獲批准的臨床適應症；
- 醫生、醫院、癌症治療中心及患者將我們的在研藥物視為一種安全有效的治療手段；
- 我們在研藥物較其他替代療法的潛在及可見優勢；
- 任何副作用的普遍性及嚴重程度；
- 監管部門有關產品貼標或產品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 監管部門批准的貼標所載限制或注意事項；
- 我們在研藥物以及競爭藥物投放市場的時間；
- 其他替代療法的治療成本；
- 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提供足夠保障、補償及定價；
- 患者在缺少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保障及補償的情況下自付費用的意願；及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果。

風險因素

倘我們實現商業化的任何獲批在研藥物未能在醫學界取得市場認可，我們將無法取得大量收益。即使我們未來的獲批在研藥物取得市場認可，然而倘較我們在研藥物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在研藥物落後過時的新產品或技術問世，則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維持市場認可。

我們並無在商業上大規模製造(此乃一個極為嚴格而複雜的過程)我們在研藥物的經驗，亦未開始出於商業目的使用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2018年，我們在蘇州完成建設蘇州生產中心，該中心由兩個廠區組成。我們依靠蘇州生產中心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及最終商業化生產。然而，由於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我們在大規模生產作商業用途的藥物方面並無任何經驗，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會擁有相關經驗。此外，製造生物藥物乃一個極為嚴格而複雜的過程，部分原因在於嚴苛的監管規定。倘在生產某批產品的過程中出現問題，則可能需要棄置該批產品，而這將導致產生額外費用，且同時可能造成產品短缺。倘在產品面市前未發現問題，則亦可能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可能面臨各種其他挑戰，例如但不限於：

- 籌備投產或提高產量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 未能獲得足夠的工作訂單以高效利用該設施的全部產能；
- 出現供應短缺，阻礙我們擴大生產；
- 超量供應可能到期並被撤銷；及
- 製造符合法規要求或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成功率較預期為低。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及時解決出現的有關問題。

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的在研藥物及我們最終可能商業化的任何產品須根據GMP標準生產，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該等標準，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警告或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整改措施。倘於指定時限結束後仍未採取整改措施，則有關監管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生產或營運以進行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交易許可證及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將被吊銷。

再者，由於我們在研藥物的性質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就在商業上生產成功產品而言屬必要的成本或數量或時效性製造該等在研藥物。此外，隨著我們現有產品管線

風險因素

的發展及新在研藥物的研發，預期我們對臨床研究及商業用途製造能力的需求將會增長。未能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或上述方面的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藥物方面的經驗有限。倘我們無法發展足夠能力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在研藥物，則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益。

我們於銷售及營銷在研藥物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於中國營銷大鵬藥品的腫瘤藥物S-1。我們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建立銷售團隊，以便在彼等獲得商業批准的情況下銷售該藥物及我們的在研藥物，以及我們可能獲許可引進的任何其他藥物或在研藥物，而這將需要耗費大量的資本開支、管理資源及時間。此外，我們尚未證明我們推出及商業化任何自行開發的在研藥物的能力。例如，我們在就我們自行開發的在研藥物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許可證及報銷或管理分銷商及銷售人員方面並無經驗。因此，我們成功實現自行開發的在研藥物商業化的能力與假設我們為在推出在研藥物方面具有經驗的公司的情況相比，可能涉及較多固有風險、耗時較長及花費更多費用。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TAB008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於商業化TAB008後將達到約250至300人。此外，我們將繼續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若干沿海地區。然而，我們須與其他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競爭，以招聘、聘用、培訓及挽留營銷及銷售人員。另外，由於我們在研藥物的性質，我們將需要培訓專注於癌症治療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而這需要加大培訓力度，並會進一步加劇對爭奪合資格銷售代表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或決定不進一步就任何或全部藥物發展內部銷售、營銷及商業分銷能力，則我們將很可能就藥物的銷售及推廣尋求合作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建立或維持該等合作安排，或倘我們可建立或維持該等合作安排，合作方定將擁有高效的銷售團隊。例如，倘我們未能按照與業務夥伴訂立的若干協議達到最低銷售額，相關業務夥伴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沒收我們的按金。我們收取的任何收益將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工作。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幾乎沒有或並無控制權，且我們自產品銷售取得的收益可能低於我們自行將藥物商業化的收益。此外，我們尋求第三方協助我們就藥物進行銷售及營銷時亦面臨競爭。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或定能建立或維持與第三方的合作以使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中產生收益，或增加我們的許可藥品銷售收益。

我們的在研藥物及許可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僅來自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

我們對患有我們所針對的疾病以及有可能從我們的在研藥物及許可藥物治療中受益的人數的預測乃基於我們的看法及估計。該等估計來自多種資料來源，包括科學

風險因素

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金會或市場研究，並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該等癌症的預計發病率或流行率。另外，我們的在研藥物及許可藥物的潛在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可能有限，或可能不適合使用該等藥物進行治療。即使我們為在研藥物獲得顯著的市場份額，但由於潛在目標人群較少，倘未能獲得其他適應症的監管批准，則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實現盈利。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藥物(主要是我們的創新在研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將之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在研藥物(主要是我們的創新在研藥物)免受競爭。我們尋求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秘密或藥物監管保護或綜合運用該等手段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有關在研藥物及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不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在研藥物及技術的專利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獲授專利及五項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相關的待批專利申請。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亦不確定。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動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發明的能力，以及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減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可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公佈為專利，或任何未來頒發的專利的所有權是否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受競爭對手侵權。

專利審查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在所有意向司法權區提交、起訴、維持、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專利申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上述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此外，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必會獲得批准。請參閱「—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有一部分包括尚未作為授權專利發佈的待批專利申請，倘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有可能無法及時發現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部份，以獲得專利保護。

我們專利權的發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在專利申請發佈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減，發佈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解釋。即使我們目前或將來獲許可或擁有的任何專利申請在未來將獲授為專利，所發佈的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

風險因素

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或許可均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限制、規避或被宣告無效。專利的發佈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無確鑿界定，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法院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的質疑。因此，我們並不知曉我們的任何技術或在研藥物(尤其是創新在研藥物)能否受到保護或繼續受到有效及可執行的專利保護。此外，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的專利地位通常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是許多訴訟的標的事宜。請參閱「—我們的自有專利及許可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牽涉其他優先權糾紛或發明人糾紛及類似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或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在研藥物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但一旦專利到期，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的競爭。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製造商可能會在法庭上或向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質疑我們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並因此可能無法獨家開發或推廣相關產品，從而對該產品的任何潛在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研藥物的正在申請的專利(倘獲發佈)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中所述的各個日期屆滿。在專利或可能發佈的正在申請的專利屆滿後，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聲明上述專利權，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新在研藥物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上述在研藥物的專利可能在上述在研藥物商業化之前或之後很快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來排除其他人士對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進行商業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通過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此外，我們未來或會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共同所有者於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獨家許可，則上述共同所有者或能夠將其權利許可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推廣競爭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須與我們專利的任何上述共同所有者合作，以對第三方執行有關專利，但彼等未必會配合我們。請參閱「—知識產權未必能解決所有潛在威脅」。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有專利及許可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牽涉其他優先權糾紛或發明人糾紛及類似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會遭受前僱員、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自有或許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於任何一項針對我們

風險因素

或彼等提起的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有效權糾紛(包括任何專利異議)中敗訴，則我們可能失去一項或多項自有或許可專利，從而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自有或許可專利範圍可能縮減、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在任何針對我們或彼等提起的發明人糾紛中敗訴，則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我們自有或許可專利的獨家擁有權或獨家使用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於任何一項訴訟程序中敗訴，則我們可能須自第三方(包括涉及任何該等專利權請求糾紛訴訟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人糾紛的各方)取得及維持許可。該等許可未必能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可能為非獨家。倘我們不能取得及維持該等許可，則我們可能須終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失去我們自有或許可專利範圍的獨家權或範圍縮減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其他方使用或商業化與我們的在研藥物類似或相同的藥品的能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但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且需要我們的科學家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申請、執行、維持及捍衛在全球所有國家的在研藥物專利的費用對我們來說可能過於昂貴，且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知識產權可能與中國的知識產權在範圍及強度上有所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中國法律所提供者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之外的所有國家使用我們的發明，或將使用我們的發明製成的藥物出售或進口至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自有藥物，且可能將其他侵權藥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強制執行權不如中國般有力的若干司法權區。該等藥物可能會與我們的在研藥物構成競爭，且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我們目前正在申請多項商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到政府或第三方反對，這可能會阻止該等商標的註冊。倘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發展成熟，我們依靠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程度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會違反、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標外觀，或從事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方面曾遭遇重大問題。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強制執行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涉及生物製藥產品，這可能會使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難以阻止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犯、盜用或其他侵權行為，或對違反我們專有權的競爭藥品的推廣。在國

風險因素

外司法權區針對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提起訴訟可能需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詮釋的風險之中，令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獲批的風險，且可能刺激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

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損失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從所開發或獲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許多國家均訂有強制性許可法律，專利擁有人可能被迫強制將許可授予第三方。此外，許多國家限制專利對政府機構或政府承包商的執行效力。在該等國家，專利擁有人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而這可能會大幅降低相關專利的價值。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許可方被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而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久及未必勝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在此之前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或其他同類機構質疑，則有關我們在研藥物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有一部分包括尚未作為授權專利發佈的待批專利申請，倘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有一部分目前包括尚未作為授權專利發佈的待批專利申請。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授予，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具體而言，科學文獻中刊發的發現往往滯後於實際發現，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通常不會在備案後18個月內公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最先在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中聲明作出有關發明，或我們是否最先申請獲取該等發明的專利保護。此外，中國及美國近期已經採用「首先申報」制度，根據該制度，倘全部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士將獲得專利權。根據首先申報制度，第三方可能被授予與我們發明的技術有關的專利。此外，根據中國專利法，任何在國外申請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組織或個人，均需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報告以進行保密審查。否則，倘後來在中國提交申請，將不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儘管我們與有權存取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專利部分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方、外部科研合作方、合約製造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公開及保密協議，但任何該等人士可能會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違反上述協議及披露該等成果，從而危及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專利申請過程存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定將會獲授專利，或即使獲授，定可預測我們及其他公司專利中聲稱擁有的權利的適用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倘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能獲得批准，則該流程所花費的成本以及我們研發成果未受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合作方能否避免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悉諸多屬於第三方的已發佈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該等專利存在於我們正在開發在研藥物的領域。亦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第三方專利或專利申請，且鑑於我們營運領域的動態發展，很可能會發佈與我們業務方面有關的其他專利。一般而言，製藥與生物製藥行業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方面的大量訴訟及其他申索及法律程序。隨著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擴大以及更多專利的發佈，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會導致侵犯他人專利權的索償風險增加。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使用違反彼等專利或其他專有權的技術。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彼等其他權利的指控。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不論是否具充分理據)均可能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使得我們的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或兩者的注意力從日常職責上分散。即使並無訴訟，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尋求獲得許可以避免訴訟風險，且即使可取得許可，其可能會向我們收取昂貴的授權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即使我們認為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會在侵權、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優先權問題上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這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在研藥物及任何第三方專利主張所涉及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針對我們就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成功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遭受禁制令或其他公平救濟，從而可能阻止我們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不論是否具充分理據)，均將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會嚴重分散我們業務的員工資源。倘對我們成功提起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由我們賠付任何該等索償進行和解，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許可合作夥伴的彌償。倘出現任何上述訴訟的不利結果，或甚至並無遭提起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許可以進行我們的研究或允許我們的在研藥物商業化。任何上述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授權，亦可能是非獨家授權，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獲得授權予我

風險因素

們的相同技術，而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我們無法取得上述授權，則我們將無法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選擇在訴訟前訂立授權協議以解決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解決爭議，而任何上述授權協議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費用。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但對於可能發佈的有關聆訊、動議或其他臨時法律程序結果或事態發展的公告，倘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相關結果為負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資源。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而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會削弱或取消我們的專利保護。

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於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均要求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我們亦依賴我們的許可方採取必要的行動來遵守該等與我們的授權知識產權有關的要求。儘管在諸多情況下無心之失可通過按照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若干情況下，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競爭對手均可能會進入市場，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包括並不受專利保護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尋求保護該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方法之一是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資料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方、外部科研合作方、贊助研究人員、合約製造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顧問訂立保密協議及發明或專利轉讓協議。然而，任何一方均可能會違反上述協議及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擁有或已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及流程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困難重重、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則我們將無權阻止彼等使用有關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所聲稱的商業秘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訣竅，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任何該等人士前任僱主就我們或相關員工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提出的索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所訂立協議相關的任何將發生或未決的索償要求，但在將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倘我們就任何該等索償抗辯失敗，則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就該等索償作出成功抗辯，但訴訟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披露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依賴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商業秘密、訣竅及其他專有資料。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活動中，我們經常依賴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例如，當我們與CRO或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時，我們就會使用該等保密協議。此外，我們每位僱員加入本公司時須簽署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的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經過仔細起草，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可能是故意為之，亦可能是無心之失。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訣竅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受到保護。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但除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外，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仍可能蓄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索償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有時會委聘個人或研究機構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個人或研究機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款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在該等刊發之前未申請專利保護，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來取得或維持我們開發候選產品的必要權利。

由於我們的計劃可能涉及須使用第三方持有專有權的其他在研藥物，因此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維持使用該等專有權的許可或其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所物色的第三方取得或獲授權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收購為競爭激烈的領域，若干實力更為雄厚的公司亦在制訂策略授權或取得我們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該等公司的規模龐大、現金資源豐富以及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較強，該等公司可能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意轉讓權利或授權予我們。我們亦可能無法根據能令我們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取得授權或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或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所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維持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開發有關項目或在研藥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在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許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許可權。

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彼等為我們提供了多項第三方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權利。該等許可協議對我們施加了有關盡職、開發或商業化時間表以及里程碑付款、授權費、保險及其他義務的規定。倘我們未能履行現有或未來許可協議下的義務，則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有權終止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可開發、製造或推廣該等協議下所規定許可涵蓋的任何藥物或在研藥物，或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協議下的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罰款的索償。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降低該等產品及本公司的價值。終止該等協議下所規定的許可或削減、取消我們在該等協議下的權利，可能導致我們須以不利條款協商新的協議或恢復該等協議，或致使我們失去在該等協議下的權利，包括我們對重要的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權利。

此外，我們獲第三方許可知識產權或技術的協議較為複雜，該等協議中的若干條款可能會被視為存在多種詮釋。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約詮釋分歧的裁決均可能會縮減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或技術權利範圍，或增加我們認為屬於我們在相關協議項下的財務或其他義務，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已獲許可的知識產權存在爭議，由此妨礙或削弱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許可安排的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在研藥物，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未必能解決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尚不確定，乃因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例如：

- 其他人士或能製造與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在研藥物類似的藥物，或利用不在我們現時或將來自有或許可專利範圍內的類似技術；
-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或目前或未來的合作方可能並非第一個使其發明受獲許可的已頒發專利或將來可能擁有而目前待處理的專利所涵蓋；
-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或目前或未來的合作方可能並非第一個提交涵蓋我們或彼等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
- 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在不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擁有或獲許可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
- 我們待許可的或未來可能擁有的專利申請未必會成為獲授專利；
- 由於競爭對手提出法律質疑等的原因，就我們持有權利的待審批專利申請而可能頒發的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取的資料開發出在我們主要商業市場銷售的競爭產品；
- 我們未必能開發出可取得專利權的額外專利技術；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 我們可能會選擇不提交若干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專利，而第三方可能隨後提交涉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專利。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方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在研藥物。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趕及預期最後期限，則我們可能無法就在研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在研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倚賴且計劃繼續倚賴第三方CRO產生、監控或管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數據。我們倚賴該等人士來執行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具體而言，我們就臨床前開發委聘CRO提供服務，包括細胞株構建、病毒清除驗證、biacore、藥代動力學研究及毒理學研究等。在臨床試驗中，我們亦在利用其位於醫院場所的員工網絡、熟悉醫院機構審查委員會流程、與研究員的網絡以及能夠協助我們加快患者登記以及根據GCP標準的臨床試驗執行等方面倚賴CRO。有關我們與CRO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CRO合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其對我們研究的承諾或其活動的若干方面。外判該等職能牽涉第三方可能根據我們的標準無法履行的風險，可能無法及時產生結果或可能根本無法履行。亦存在該等第三方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以及標準經營程序可能在所有時間均不完整或處於最新狀態的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的每項研究均按照適用的協議、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科學標準進行，而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並不能減輕我們的監管責任。雖然我們、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以及臨床研究人員均須遵守GCP，即國家藥監局針對我們臨床開發中的所有藥物實施的法規及指引，但我們或不慎地未有遵守適用的GCP。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CRO或臨床研究人員未有遵守適用的GCP，則我們臨床試驗中產生的臨床數據可能被認為不可靠，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在批准我們的產品上市申請前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此外，我們的關鍵臨床試驗必須使用根據cGMP規定生產的產品進行。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要求我們重複進行臨床試驗，從而可能延遲監管審批程序。

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CRO的任何關係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CRO訂立安排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按時及按預算縮小工作差距。即使我們能夠委聘適當的替代者，轉用新的CRO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延誤。此外，我們的CRO並非我們的僱員，且除根據我們與該等CRO訂立的協議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外，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為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倘CRO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義務，或未能趕及預期的最後期限，倘需要將彼等更換，或由於未能遵守我們的臨床協議、監管要求或其他原因，令彼等或我們臨床研究人員獲得的臨床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受到影響，則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長、延遲或終止，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或成功將我們的在研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藥物的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延遲。

風險因素

轉換或增聘CRO會涉及額外的成本及延遲，從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符合預期臨床開發時間表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類似的挑戰或延遲，或該等延遲或挑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收入取決於與合作方有效合作開發在研藥物的能力，包括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與合作方的合作安排對於成功將產品推向市場並使其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在各個方面倚賴合作方，包括開展研發計劃、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或協助監管備案及審批程序，以及協助我們的商業化工作。我們無法控制合作方，因此，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能夠充分及時履行對我們的所有義務。倘彼等未能成功完成剩餘的研究，或根本無法完成研究，可能會延遲、不利或阻止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任何合作方的表現會令人滿意，倘任何合作方違反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許可產品商業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開展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惟我們可能無法變現有關於合作的利益。

由於我們以開放平台業務模式經營，我們會不時訂立合作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開支或中斷我們的管理及業務。

我們在尋求適當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著巨大競爭，且磋商過程耗時且複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我們的在研藥物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乃由於此舉可能被視為就合作發展階段而言為時尚早，且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的在研藥物在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商業可行性上並無展示出所需潛力。在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時，我們預期將放棄對該在研藥物未來成功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權予第三方。對於我們可能尋求自第三方獲得許可的任何在研藥物，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強能力的其他醫藥或生物製藥公司的激烈競爭，且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涉及我們在研藥物的合作存在諸多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作方在決定彼等將於合作中投入的工作力度及資源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 合作方可能不會尋求我們在研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或基於臨床試驗結果、因購買競爭藥物、資金可用性或其他外部因素(例如轉移資源或形成競爭優先權的業務合併)改變其戰略重點，可能選擇不繼續或重新開發或商業化計劃；

風險因素

- 合作方可能延遲臨床試驗、為臨床試驗提供的資金不足、停止臨床試驗、放棄在研藥物、重複或進行新臨床試驗，或需要新的在研藥物配方進行臨床試驗；
- 合作方可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與我們的在研藥物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藥物；
- 對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有營銷及分銷權的合作方可能並未投入足夠的資源用於彼等的營銷及分銷；
- 合作方可能無法妥善取得、保護、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可能發生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受損或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我們與合作方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的在研藥物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而這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 合作可能被終止，倘合作終止，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適用在研藥物的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及
- 合作方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我們與彼等合作生產的在研藥物的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或不具有將該知識產權商業化的專有權。

因此，倘我們無法將該等產品與我們的現有營運及公司文化成功整合，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或未來合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第三方藥物許可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時間表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在進行戰略交易或取得許可後，我們定將實現與上述交易相符的收入或特定收入淨額。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與適當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或根本無法達成協議，則我們可能須限制在研藥物的開發、減少或延遲其開發計劃或我們一個或多個其他開發計劃、延遲其潛在的商業化或減少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支出及自行承擔開發或商業化活動的費用。倘我們選擇自行出資及開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專業知識及額外資金，而該等專業知識或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倘我們未能達成合作且並無足夠的資金或專業知識來進行必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則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研藥物或將彼等推向市場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而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設備供應進行研發及生產，該等供應的價格上漲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原材料，如細胞培養基及研發所需的其他材料。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發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用於CDMO及CMO服務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使用先進技術，並依靠製藥行業的知名供應商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特別是發酵罐及灌裝機。倘該等物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彌補所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所需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供應商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要求在研發活動中為在研藥物提供穩定的材料供應，一旦我們在獲得上市許可後進入藥物的商業生產階段，預期該等需求會大幅增加。接收我們所需材料的數量和質量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時，均可能推遲我們完成臨床研究，我們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或我們及時滿足市場對我們商業化產品需求的能力(倘適用)。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經獲得且將能夠更新其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則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所需的材料供應短缺。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位於海外，可能需要維持出口或進口牌照方能持續向我們供貨。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材料供應中斷，將迫使我們向替代供應商採購供應品，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在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品。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獲許可新的在研藥物或對外許可我們的現有在研藥物。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獲許可或對外許可在研藥物。我們通過獲許可前景光明的藥物或在研藥物來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在2018年獲許可引進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產品TOM218以營銷及分銷該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將來決定取得其他在研藥物的許可，我們將成功識別有利的在研藥物，或潛在許可方會同意按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我們許可該等產品或根本不會許可。即使我們能夠獲許可我們所看好的藥物或在研藥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產品定將成功被商業化。

相反，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藥物開發策略將現有的在研藥物許可予其他藥物開發商，並從許可費和特許權使用費中獲得收入及現金流。例如，我們於2017年對外許可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商業化TAB014(一種用於治療wAMD的貝伐珠單抗藥物)的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決定於日後對外許可其他在研藥物，定將能夠成功如此行事，或任何此類合作夥伴將能夠成功開發或商業化獲我們許可的產品，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從此類安排中獲得的許可費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特定在研藥物的被許可方合作夥伴，且無法在內部進一步開發該等在研藥物，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對該產品的投資。

即使我們成功獲許可或對外許可在研藥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許可方或被許可方定不會違反相關的許可協議（無論屬無心之失或蓄意所為）。另外，我們的許可方或被許可方可能會認為我們已嚴重違反許可協議。在兩種情況下，許可協議均可能被終止，從而使我們無法開發及商業化獲許可的在研藥物或從我們對外許可的在研藥物中獲得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訂明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的相關管理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科學數據可能會被轉移到國外或轉讓予國外的相關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的批准。此外，倘任何研究人員進行的研究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則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其後有關數據方可發佈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鑒於國家機密這一術語的定義並不明確，倘或在我們在研藥物的研發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始終可以獲得相關的批准，以向國外或我們在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則我們的在研藥物研發可能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要求，則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挽留我們的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其他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研發實力，尤其是作為團隊的若干關鍵研發人員，包括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劉軍博士、我們的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劉敏醫師、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陳小寶先生，以及我們管理及科研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儘管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有正式的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

風險因素

禁止我們的管理人員在任何時間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不為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進行「關鍵人員」投保。損失任何該等人員的服務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的實現。

為吸引有價值的僱員留在本公司，除薪金及現金獎勵外，我們亦提供隨時間歸屬的股份獎勵。僱員於該等隨時間歸屬的股權贈款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股份市價變動的重大影響，且可能在任何時候不足以抵銷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較優厚的待遇。此外，我們可能會留聘我們以前的主要研發人員作為顧問，繼續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服務。例如，我們前任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及TVP211開發負責人梁旻博士於2019年3月離開本集團，並獲本集團留聘為外部顧問，繼續就TVP211的發展提供意見。TVP211的早期發現已於2014年完成，而該項目其後轉移至由劉冬連先生領導的生物製劑開發和試產團隊進行實驗室規模生產。因此，梁旻博士的離職對我們繼續發展TVP211並無直接影響。然而，倘我們欲開發新的基於溶瘤病毒的在研藥物，我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聘用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其他研發人員或尋求許可機會。

未來招募及挽留合資格科研、技術、臨床、製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倚賴顧問及諮詢人(包括科研及臨床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我們的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戰略。失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及顧問的服務可能會阻礙我們研發及商業化目標的實現，並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

此外，更換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僱員或顧問可能存在困難，且可能耗時長久，此乃由於我們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將與我們所開發產品類似的產品商業化所需的廣泛技術及經驗的人數有限。自該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鑑於多間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就同類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聘得、培訓、留住或激勵該等主要僱員或顧問。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技術及監管標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留住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大幅增加我們機構的規模及能力，而在管理增長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5名僱員。隨著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及

風險因素

策略的發展，我們必須增加大量額外的管理、營運、製造、銷售、營銷、財務及其他人員。我們的近期增長及未來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額外責任，其中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維護及激勵額外員工；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開發工作，包括為我們的在研藥物進行臨床及監管部門審查程序，同時遵守我們對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責任；及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

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將在研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近期增長及未來增長的能力，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亦須將其更多注意力從日常營業活動中分散出去，以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通過僱用新僱員及根據需要增聘顧問及承包商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組織，則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對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屬必要的任務，因而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各項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組建合資企業、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其中包括：

- 運營開支及現金需求增加；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然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發行股本證券；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相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現有的產品計劃及舉措分散至尋求戰略性合併或收購中；
- 挽留主要僱員、主要僱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訂約方及其現有藥物或在研藥物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從所取得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或甚至抵銷相關的收購及維護成本的收益。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則可能發行攤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費用並獲得可能產生大量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中國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包括《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最近採納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知會中國商務部(「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旦超過門檻，該集中經營在未經事先通知國務院反壟斷機關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外資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及備案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或備案)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我們預期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將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業務擴展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存在違反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的風險通常較高，特別是在支付不正當款項以便於研究或藥物供應磋商中取得較有利結果以及確保獲得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機會方面尤甚。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類反賄賂和反貪污規定，以應對及減少該等行為，包括要求市場參與者採納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賄賂及腐敗風險，並讓有關當局定期排查其反賄賂和反腐敗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究人員、營銷及銷售人員及其他員工以及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如CRO、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將始終完全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或我們或彼等將能夠偵測及識別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的所有不當行為。我們監控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人的魯莽或犯罪行為所影響。倘我們由於我們自身或他人的蓄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進行行賄或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倘我們的做法根據該等法律受到質疑或調查，我們或會承受負面報導，並需要花費高昂成本作出回應，因而可能對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須就僱員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責。政府機關可能會扣查涉及僱員不法或不當行為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罰款或暫停營業。倘本集團因僱員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或指稱的不法或不當行為而被捲入負面報導中，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可能就解決行賄、貪污或其他問題採納全新或不同的法規，對藥物的銷售方式造成影響。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及其他國家是否就此採納任何有關的全新或不同的規例，但該等全新或不同的規例可能會令我們推廣藥物的成本上升，或使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受到限制，從而令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其中包括)加快推進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加強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力量以及商業規模的製造能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

風險因素

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耗用並繼續耗用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可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及中國生物製藥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區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提高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我們的CRO或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及我們的CRO、合作夥伴及其他承包商和顧問的電腦系統易受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存取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迄今尚未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但若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及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受法律保護的患者健康資料、有關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我們使用現場系統及外判供應商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研發資料、商業資料以及業務及財務資料。由於資訊系統、網絡及其他技術對於我們的眾多營運活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或向我們提供資訊系統、網絡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關閉或服務中斷將令風險增加。該等破壞可能是由諸如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傳播計算機病毒、蠕蟲及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丟失以及設備及數據損壞。另外，系統容量可能無效或不足，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情況。重大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另外，我們未必投有足夠的保險來補償與上述事件相關的任何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因本公司及我們的供應商的資訊系統及網絡中因盜用、濫用、洩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丟失信息而產生的風險，包括我們僱員及患者的個人資料以及公司及供應商機密數據。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我們供應商的系統，或使用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員工或供應商員工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及/或系統。與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偶爾會受到且將繼續受到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的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及病毒、網絡釣魚以及其他網絡攻擊。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性不斷增加。倘發生嚴重違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行為，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聲

風險因素

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資訊系統或網絡。此外，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方式以及其他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私隱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行動及／或被個人及團體以私人訴訟的方式提出索償，包括就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做法提出的索償。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旨在防止該等事件發生的系統及控制，且我們設有識別及減輕威脅的程序。該等系統、控制及程序成本高昂且需要不斷更新以適應技術進步和日益複雜的安全漏洞。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完全阻止此類安全漏洞的發生。我們依靠供應商來維護我們的資訊系統，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安全風險，並需要額外的資源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資訊系統。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投購有財產險，其範圍涵蓋對我們的財產、設施、電子設備及庫存的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購有僱主責任險，其通常涵蓋僱員身故或工傷。我們不對我們的資產投購其他保險，不對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險或業務中斷險。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商業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在研藥物，儘管銷售獲許可產品，我們並無針對產品責任進行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對我們固定資產的損壞或僱員傷害或日後的產品責任提出的任何索賠。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遭遇或導致的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倘目前已建成設施的運營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則將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產能或開發或出售產品的能力，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蘇州生產中心生產所有現有產品用於研發目的以及我們的CDMO和CMO服務。我們目前未備有後備設施，因此依賴該等設施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以及針對上述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產品和經營業務的能力。同時，災難性事件亦能破壞位於該等設施的庫存。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中的設備損壞或損毀，則我們或無法快速或以低成本的方式更替我們的製造能力或根本無法更替。倘設施或設備暫時或長期受損，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製造轉讓予第三方。即使我們能將製造轉讓予第三方，該轉變亦可能代價高

風險因素

昂且耗時長久，特別是因為新設施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我們在銷售該設施生產的任何藥物之前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批文。倘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商業化，此類事件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臨床試驗或減少我們的產品銷量。

我們設施的製造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臨床試驗或商業化的需求。多項因素可能導致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故障、停工、自然災害造成的任何設施損壞或損毀、區域性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任何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在研藥物的能力的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目前，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涵蓋對我們的財產、設施、電子設備和庫存造成的損害。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會就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對我們作出補償，或未必會對我們作出足夠補償。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蘇州，這使我們承受地理集中的風險。

我們依靠蘇州生產中心滿足所有產品的製造需要。因此，倘蘇州生產中心的生產中斷，我們將承受中斷風險。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存貨均存放在同一地區，我們計劃於蘇州設立的額外設施亦預期位於相同地區。因此，污染、電力故障、設備故障或性能不合格，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洪水、颶風、地震及泥石流)造成的設備及其他財產損壞，恐怖行為或其他第三方干擾(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是直接影響我們的設施還是影響整個蘇州的地理區域)，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維持優質庫存或獲得充足及時供應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意外中斷或存貨出現損壞，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製造足夠的產品及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或我們CDMO或CMO服務的客戶(倘有)。因此，我們可能喪失未必可重新獲得的市場份額及招致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生產產能的力度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

為實現我們在研藥物的商業化，我們力爭大幅擴大生產產能，主要是通過在蘇州生產中心建設一個專門從事ADC藥物生產的新工廠，該工廠目前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然而，該等計劃的時機和成功面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我們尚未就新ADC工廠的藥品生產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將能夠及時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此外，該等計劃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另外，鑑於我們新設施的規模，在我們開始營運後，我們或無法立即或於合理時間內充分加以利用。在建設及技術起步期間，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宏觀經濟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市場需求、產品及供應定價趨勢以及客戶偏好等。該

風險因素

等方面的任何不利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效率低下及產能閒置。在建立我們新生產基地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會遭遇各種不利事件，例如：

- 由於施工、土地使用權或監管問題導致的意外延誤，其可能導致喪失商機；
- 建築成本超支，這可能需要從其他項目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
- 難以覓得足夠的熟練及合資格職員。

我們業務擴展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促使在研藥物通過開發、監管審批及商業化階段的能力。該等方面的任何延遲、暫停或終止將損害我們自擴充製造產能方面的投資中產生令人滿意回報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產生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

由於臨床試驗以及我們在研藥物在中國境內外的未來商業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的固有風險。例如，倘我們的在研藥物導致或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在臨床試驗、製造、營銷或銷售過程中被發現不適合，則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包括對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未能警告藥物固有危險、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的指控，亦可根據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索償。倘我們無法成功為自己辯護或向我們的合作方獲得產品責任索償的彌償，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實際責任或被要求限制我們在研藥物的商業化。即使成功抗辯，亦將需要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不論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

- 對我們在研藥物的需求下降；損害我們的聲譽；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 監管機構展開調查；
- 有關訴訟的抗辯費用；
- 管理層時間及資源的分散；
- 向試驗參與者或患者提供大量金錢獎勵；
- 產品召回、撤回或貼標、營銷或促銷限制；
- 收益損失；任何可用的保險及我們的資本資源耗盡；

風險因素

- 無法將任何獲批的在研藥物商業化；及
- 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覆蓋臨床研究引起的責任索償，我們在進行臨床試驗時投購臨床試驗保險。我們的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我們的保險將不會涵蓋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的所有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維持保險範圍，或獲得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責任的保險。倘一項成功的產品責任索償或一系列索償乃針對我們的無保險責任或超過保險責任，則我們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等索償，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倘任何該等事項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包括我們為研發目的而生產的在研藥物)，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中使用的生產工藝、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等因素。請參閱「業務—品質管理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定將始終能夠有效地預防及解決我們的質量標準偏差問題，或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於所有時間內均屬完整或處於最新狀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妥善地記錄過往的所有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活動。然而，我們正不斷改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活動方面的存檔程序。倘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或標準營運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致令我們的流程審核出現間斷，危及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GMP認證及／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活動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管理實驗室程序及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物質，包括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並可能產生有害廢棄品。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處理該等物質及廢棄物。然而，我們無法消除於營運過程中該等物質造成的意外污染、暴露或受傷的風險。倘我們使用有害物質導致污染或受傷，則可能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清潔成本及針對我們的行政行動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過重負荷。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高額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為法定僱員投購社會保險，以覆蓋我們因使用或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員工受傷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而此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對於因儲存、使用或處置生物或危險材料而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環境責任或毒物損害索賠，我們不投購保險。

由於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規定或會變動且更多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會被採納，我們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難以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重大成本，這或會令我們面臨整改責令、重大罰款、貨幣損失及暫停或終止研究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該等目前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引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物業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25.6平方米的三處中國物業，惟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該等物業。根據中國法律，不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的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因推遲該等登記而被處以每項租約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在其到期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倘我們無法在到期時續約，或由於第三方的質疑終止相關租約，則我們可能會被迫遷出受影響的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從我們所租賃的兩項分別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665號3樓及台灣台北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的物業的相關出租人取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因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期或會受到質疑。倘相關中國或台灣機關認為租賃協議無效或倘出租人並無擁有有效業權，則我們未必能繼續租賃該物業及被迫搬遷，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須按照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1)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政府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及(2)我們並無為台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且我們可能須支付滯納金費用，有關金額等於每天滯納未繳款項的0.05%。倘我們未能支付該款項，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我們須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足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否則人民法院將會對我們實施強制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罰款的

風險因素

風險甚微，惟我們在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的糾正此類違規行為的通知後，須及時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部門就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發出的任何通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糾正違規事項的任何命令，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並無或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任何僱員投訴，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索償。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所編製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乃根據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或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的不可預見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以實際出售物業所收到的價格大不相同，故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由於對合格僱員的需求競爭加劇，全球製藥市場平均勞工成本穩步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根據我們現有或日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長久。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決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會產生巨

風險因素

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或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且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且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合作方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而我們的合作方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董事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新聞或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主要股東、我們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管理層、附屬公司或共享我們品牌名稱的任何實體之負面新聞或宣傳，即使被證實為屬不真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共享該等名稱的任何實體之負面宣傳定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鑑於我們的特定行業及市場，負面宣傳及口頭流言可能會快速傳播並對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偵測、阻止或預防所有欺詐行為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就研發工作委聘的CRO等)可能會進行欺詐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落實廣泛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慣例，亦無法完全預防或阻止該等不當行為。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其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監管調查。對我們所犯的任何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去行為亦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及台灣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研藥物的審批和商業化。

我們在中國開展幾乎所有的業務。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規管及監督，包括新藥的批准、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和銷售。近年來，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

風險因素

發生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動。任何相關更改或修改均可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拖延或阻止我們的在研藥物在中國的成功開發或商業化，並減少我們認為可從中國開發和製造藥物獲得的收益。特別是，國家藥監局對藥物審批制度的近期改革或會面臨實施挑戰。完成改革的時間表尚不確定，因而我們將在研藥物及時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

儘管中國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計一直躋身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列，但其可能無法維持相同的增長率。例如，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2年約7.7%下降至2018年的6.6%。此外，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之持續中美貿易摩擦繼續增加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美之間會否在該等貿易摩擦下達至協議以及有關協議之條款(如有)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不會進一步下降。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的中國營商環境惡化，可能會減少商業活動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整體增長，但在中國不同地區及就不同的經濟部門而言，增長一直不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的分配。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或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更改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而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系統，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提高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

風險因素

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中國經濟活動，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尤其是該等法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因下列事實而不一致且不可預測：(i) 彼等相對較新；(ii) 已公佈之法院判決有限，且該等判決實質上並無約束力；及(iii) 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規定方面獲賦予極大酌情權。此外，中國法制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且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規發生後方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長久，導致耗用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律和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相較更成熟法律制度，我們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最近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於2019年3月獲得批准，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法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管治常規及業務於多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將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的外國投資實體實施嚴格的臨時和定期信息報告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違反信息報告責任、隱瞞信息或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可能招致罰款。此外，外國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將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使之與現行國際慣例一致，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的立法工作。

我們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就我們現金及融資需求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或支付可能產生的債務。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管理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股息向我們作出分派。根據其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分派予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此外，於中國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賬目亦限制提取，直至達到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為止。

另外，為應對中國持續資本流出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任何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我們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限制，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投資者派付股息或對供應商的其他義務或注資及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激勵措施。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激勵，作為其鼓勵本地業務發展作出的部分努力，而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政府補助」。政府財政激勵的時機、金額和標準由當地政府當局自行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不具備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的能力。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此外，若干政府財政激勵措施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和完成具體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若我們未能滿足任何相關條件，我們可能會喪失相關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措施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履行繳稅責任。作為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的全國性醫藥行業檢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接受蘇州工業園區稅務局的檢查，該局於2019年6月知會我們進行檢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當前檢查及未來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者為高。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但如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有預提所得稅安排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會降為5%，前提是本公司為該源於中國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以及我們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該公告為釐定締約對方國家居民是否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的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無法保證可以獲得經調減預扣稅率。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使我們的境外實體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方面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目前在「往來賬戶」下可予兌換，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不能兌換，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外幣債務(包括我們可能為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結算「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購買外幣。然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就經常項目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

此外，為應對中國持續資本流出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匯出外幣用於海外投資、股息派付及股東貸款償還的國內公司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對往來賬戶和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和諸多審查程序。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規限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取外匯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唯一管轄權。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將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當地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並處以已匯至海外且被視為已規避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會處以被視為已規避的已匯外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總額的罰款。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通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

風險因素

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該等交易的性質重新定性。

除7號通知所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所得稅。

儘管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通知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通知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通知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通知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可能因而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按照其全球收入的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戶及財產進行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澄清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中國營運的高級管理部門；(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是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的50.0%或以上的投票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全球收入的25.0%支付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及(雖不甚清晰)彼等就銷售我們的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徵稅10%，而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徵稅20%。就股息付款而言，該等中國稅項可從股息中預扣。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出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實施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取得其批准。特別是，倘一家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收取外幣貸款，則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登記。倘我們通過額外出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等若干政府機關備案或經其批准。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會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我們可能不獲准就證券投資或其他融資及投資(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向其非聯屬公司提供貸款。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可能會招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動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進一步大幅波動。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股息盈利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因此，由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遵照若干程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以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個體實益擁有人因我們於聯交所上市而必須遵守該等規則。我們將協助我們的僱員登記彼等的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倘我們的中國個體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或股份的擁有人於將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則可能會使彼等遭受罰款或制裁，並可能在極少數情況下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當前就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日後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報告及代扣個人所得稅，則會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與境外國家及地區的實體建立夥伴關係。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乃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動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對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的前景產生影響。概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台灣有關的風險

台灣與中國之間關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職能部門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台灣。台灣具有獨特的國際政治地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曾經不時緊張。海峽兩岸關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對我們於增加中國投資的限制可能會妨礙若干現有股東日後向我們作出投資。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審查原則**」）所授權，經濟部（「**經濟部**」）公佈了台灣民眾或法人不得向中國投資或進行合作的業務清單。台灣個人或公司不准向中國投資該清單所列的任何業務，其進而限制我們將有關業務向中國投資。該清單未列出的項目被視為獲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而准予投資的一般項目。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審查原則，當台灣個人或公司有意投資於中國或向中國個人或實體提供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其必須獲得投資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惟倘向若干中國企業投資的總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除外，在此情況下，僅需要在完成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後備案，以供記錄。請參閱「監管概覽—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牌照、註冊及許可證—投資中國」。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而上述台灣法規限制台灣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類型投資。因此，我們尋求晟德大藥廠實體的進一步融資或進行業務合作將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此外，我們並不知悉規管於中國投資的該等法律及政策會於何時或是否將被修訂，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台灣法律及政策將准許晟德大藥廠實體日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或向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倘我們被限制尋求晟德大藥廠實體或台灣其他實體的額外投資或與之開展業務，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會被視為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同等職位的台灣股東於中國的額外投資。因此，當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其中國附屬公司時，須就若干晟德大藥廠實體取得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向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後備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台灣股東能否適當而及時地取得該等批准或備案，而未能遵守條例或會對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或會於台灣面臨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困境。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因全球發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

風險因素

訟或程序於任何法院(除台灣法院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最終判決，將由台灣法院強制執行，且無需根據法律依據進一步審閱，惟僅當執行的台灣法院尋求信納下列各項：

- 根據台灣法律，所作出判決的法院對相關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
- 判決及作出判決的庭審程序不得違反台灣的公序良俗；
- 倘判我們未出席庭審而可作出判決的法院已作出判決，(i)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在該法院的司法權區內於合理時期內被通知到庭，或(ii)通過台灣的司法協助下被通知到庭；及
- 台灣法院的判決獲作出判決的法院所屬司法權區對等認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或會下跌或產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夠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晟德大藥廠、若干其他現有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受禁售安排規限，有關安排將限制彼等出售其股份，並因而令相關禁售期內的公眾持股量中可供買賣的股份減少。該等人士於相關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致令我們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受限。詳情請參閱「包銷」及「基石投資者」。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天災、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活動、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大規模抗議、傳染病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災害)，均可能導致股市嚴重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亦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

風險因素

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在研藥物的申請批准結果、影響醫藥行業的監管發展、醫療保健、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目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未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每股淨有形資產的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2,68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我們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繼續發行股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故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在研藥物的發展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故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有關未來派發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可能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我們的在研藥物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旨在為該等在研藥物的批准及商業化做好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保持於聯交所上市。

雖然目前擬將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但概不能保證股份會持續上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滿足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因此，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將無法透過聯交所買賣其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內外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

風險因素

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內外醫藥行業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動，因此不應過度倚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及獲授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寬免，以及其項下同意：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留於香港。這規定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及台灣。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彼常居香港))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姚朝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倘董事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v)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及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彼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姚朝昶先生(「姚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姚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管理處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溝通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企業事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已委任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我們建議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姚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確保姚先生能夠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有關協助將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應足以讓姚先生取得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 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內，姚先生將與呂先生緊密合作，呂先生將協助姚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iii) 姚先生已接受並將接受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及
- (iv) 必要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亦會向姚先生提供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呂先生停止向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倘姚先生已於上述最初三年期間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所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9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前董事，以及89名其他現職或前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可認購合共16,969,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約12.35%)。該等承授人僅包括我們的現有及前僱員。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9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所有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姓名、地址及配額)將須大量篇幅作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鑒於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急增，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總數、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可讓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作出知情評估；
- (e) 本公司將就(i)董事；(ii)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梁旻博士(前董事，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一節所解釋，現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統稱「**主要承授人**」)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名主要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賦予彼等權力認購合共1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約71.3%。董事認為披露主要承授人的資料將已呈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權利的足夠資訊；及
- (f) 上述披露方式與聯交所就類似情況一般預期會施加的條件一致，有關條件載於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就向非主要承授人之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將按組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彙集披露(1)承授人總數；(2)相關股份數目；(3)行使期及行使價；及(4)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 (b)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豁免詳情；
- (f)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主要承授人)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證監會將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向各主要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該等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 (b) 就向非主要承授人之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進行披露。就各項分類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詳情：(1)承授人總數；(2)相關股份數目；(3)行使期及行使價；及(4)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 (c)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主要承授人)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本招股章程應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報表，並載列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會造成繁重負擔或屬不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施加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家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之提述。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將於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載列豁免詳情：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主開發產品上市，因此產生的收益極低。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全面披露；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增加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工作，故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連同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已於有關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意見；及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入可讓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18%，而Vivo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2%。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各自己與我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各自己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收購我們若干數量的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即(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向彼等發售證券，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1月發佈並於2018年2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85-16，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允許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惟須符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並獲得有關各方的若干確認。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統稱「**相關基石投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晟德大藥廠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且Vivo Capital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的豁免，以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餘下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大致相同的條款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包括於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惟晟德大藥廠除外，晟德大藥廠因身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將於上市後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及
- (c) 向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餘下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大致相同的條款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包括於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惟晟德大藥廠除外，晟德大藥廠因身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將於上市後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
- (c) 在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時，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獲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
- (d) 向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倘我們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牽涉有關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將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許可或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之登記或獲得的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所進行者除外。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75。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根據於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內。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買賣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各方徵收。換言之，現時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稅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彼此之間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00港元：人民幣0.90136元(於2019年10月2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外匯交易匯率)

0.2566港元：新台幣1.0000元(香港銀行公會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的買賣匯率中位數)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新台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英文版招股章程與本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或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或台灣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居住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純瑩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南港區 重陽里9鄰 向陽路196巷 48號4樓	台灣
劉軍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西街西里 28幢1號門4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付山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 7座9樓D室	中國
孔繁建博士	1 Knoll Vista, Atherton CA 94027-6470 USA	美國
康需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1號 N100	台灣
裘育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 富貴園一區 2號樓8門401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白雲路西里甲 1樓3號門321號	中國
孫利軍博士	148 Depot Road Harvard, MA 01451-1320 USA	美國
張鴻仁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390號12樓	台灣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忠孝東路 四段555號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天玉街 39巷8號6樓 呂穎一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黃純瑩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南港區 重陽里9鄰 向陽路196巷 48號4樓 呂穎一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鴻仁先生(主席) 康霈先生 孫利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戰略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孫利軍博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星海街163號 中國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分行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大道西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因此，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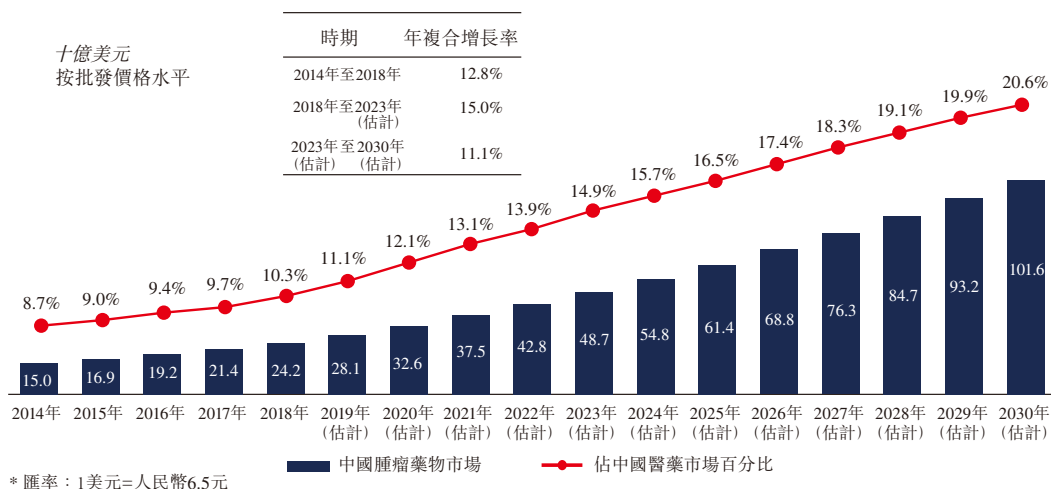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醫藥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重點關注腫瘤藥物市場、生物製劑市場及小分子腫瘤藥物市場。我們委託撰寫的報告(或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撰寫，不受我們的任何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須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682,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創建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性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起一直在中國設有辦事處負責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撰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中國醫藥市場、其若干分部及其他市場的資訊以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其內部數據庫、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資料為基礎。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根據歷史數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的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對預測數字進行分析，並審閱世衛組織指引以及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公司的公司年報。

在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將確保中國醫藥市場持續穩定發展；(ii)由於醫療保健需求與供應正在上升，中國醫藥市場將如預期般增長；(iii)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保健改革；及(iv)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將於預測期間保持平穩。除非另有註明，本章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視後，彼等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該等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從而可能會對有關資料造成限制、抵觸或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腫瘤藥物市場

近年來，中國的腫瘤藥物市場發展迅速。中國的腫瘤藥物收益由2014年的15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4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有關數字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487億美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並於2030年達到1,016億美元，自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1%，其增長速度超越中國整個醫藥市場，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所佔百分比亦不斷上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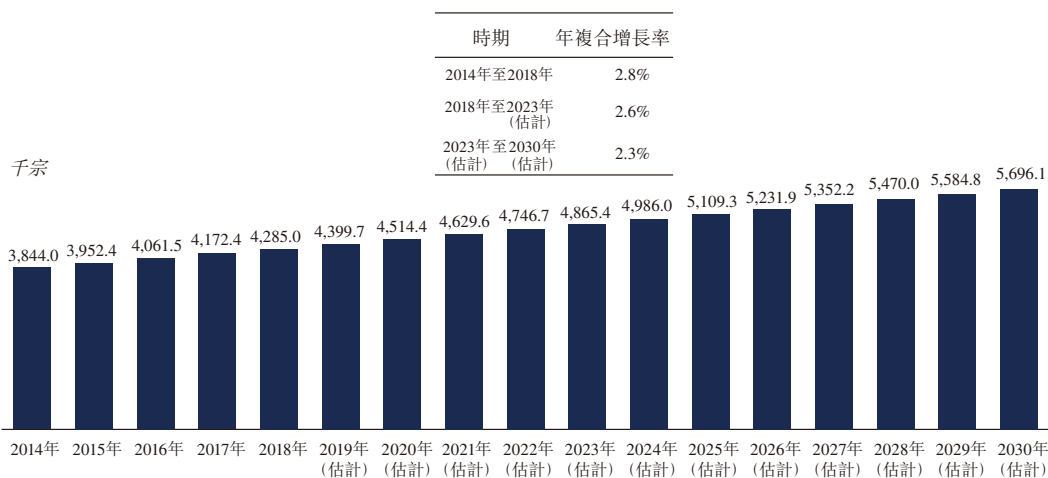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競爭激烈，但在整個腫瘤藥物開發產業價值鏈(包括藥物發現、產程開發、臨床開發、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商業化)擁有內部產能的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潛力。

中國的癌症流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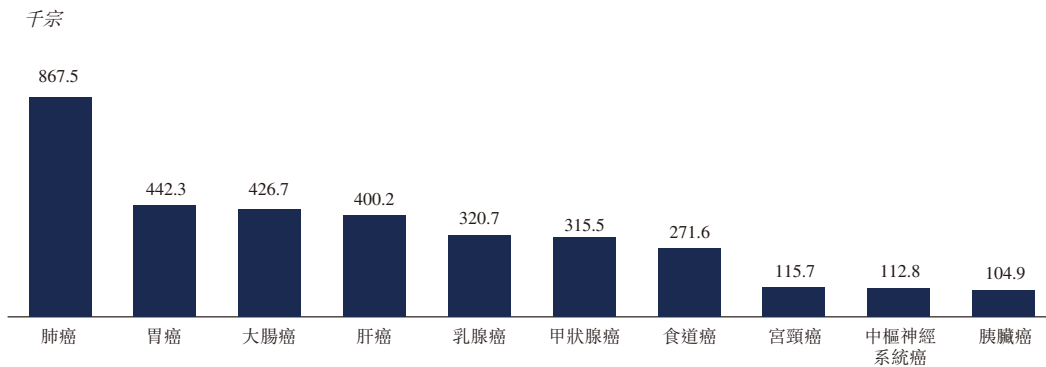
中國的癌症個案由2014年的3.8百萬宗上升至2018年的4.3百萬宗，年複合增長率為2.8%，而同期全球及美國癌症個案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5%及1.0%。預計到2023年，該數字將進一步上升至4.9百萬宗，即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而同期全球及美國癌症個案的預測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5%及0.7%。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歷史及預測癌症個案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18年，中國報告新增肺癌病例0.9百萬宗，超過任何其他癌症，佔全球新增肺癌病例的41.4%。下圖載列中國於2018年按所報告之新增病例數目計的十種最常見癌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腫瘤患者的整體五年存活率在中國為40.5%（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美國為67.1%（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差額主要是由於在美國大範圍地應用更先進療法（如生物製劑及小分子靶點藥物）所致。

中國及美國的腫瘤藥物使用情況比較

腫瘤藥物主要包括生物製劑，例如mAb及化學藥物，化學藥物主要為小分子藥物，包括小分子靶點藥物及化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化療藥物相比，生物製劑及小分子靶點藥物的療效更好、毒性更低，因此被視為較先進的療法。下表載列於2018年中國及美國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腫瘤藥物：

							
排名	通用名稱	中國市場規模 (十億人民幣)	類別	排名	通用名稱	美國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類別
1	紫杉醇	4.1	化療藥物	1	來那度胺	6.5	小分子靶點藥物
2	培美曲塞	3.5	化療藥物	2	利妥昔單抗	4.4	生物製劑
3	曲妥珠單抗	3.2	生物製劑	3	納武單抗	4.2	生物製劑
4	貝伐珠單抗	3.2	生物製劑	4	帕博利珠單抗	4.2	生物製劑
5	多西他賽	3.0	化療藥物	5	培非格司亭	3.9	生物製劑
6	替吉奧	3.1	化療藥物	6	曲妥珠單抗	3.0	生物製劑
7	伊馬替尼	3.0	小分子靶點藥物	7	依魯替尼膠囊	3.0	小分子靶點藥物
8	利妥昔單抗	2.5	生物製劑	8	貝伐珠單抗	3.0	生物製劑
9	奧希替尼	2.5	小分子靶點藥物	9	帕博西尼	2.9	小分子靶點藥物
10	卡培他濱	2.4	化療藥物	10	地諾單抗	2.8	生物製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8年的美國十大腫瘤藥物為生物製劑或小分子靶點藥物，而2018年的中國十大腫瘤藥物中有五種(包括前六大中的四種)均為化療藥物，說明中國的生物製劑及小分子靶點藥物的增長潛力巨大。另外，2018年的美國十大腫瘤藥物中的三種(即納武單抗、帕博西尼及帕博利珠單抗)最近於2018年在中國獲批，表明中國腫瘤藥物市場對生物製劑及小分子靶點藥物開始出現範式轉移。

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趨勢

將癌症作為一種慢性病管理

隨著治療手段越趨精細，腫瘤患者的壽命延長，癌症逐漸被視為一種慢性病，其所需的關注不僅只是治療，還需要關注檢測與康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更先進篩選方法(如基因測序及影像檢測)及康復方案(如特殊營養支持、惡病質治療及共患病治療)的需求日益上升。

擴展中的聯合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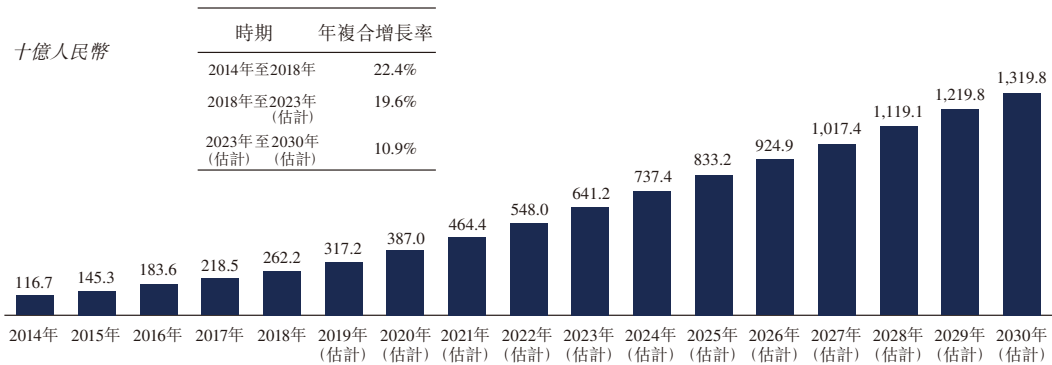
聯合療法使用一種以上的藥物或方法來治療一種疾病。與傳統的單藥療法(只使用一種藥物或方法)相比，聯合療法通常療效更大，副作用更少，誘發耐藥性的可能亦更低。

中國腫瘤藥物醫保

過去，在癌症治療方面，只有化療藥物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生物製劑市場基本屬於自費市場，但中國政府為提高生物製劑的可負擔性已作出重大努力。於2017年2月發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更昂貴的腫瘤藥物納入其中。於2017年7月，經過與中國政府的價格磋商，36種創新專利藥物被納入醫保乙類目錄，其中一半是腫瘤藥物，包括五種腫瘤生物製劑(如羅氏的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及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通過與中國政府的磋商，此等36種腫瘤藥物的價格平均下降44%，最大的價格跌幅超過60%。於2018年，17種專治腫瘤藥物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隨著更多的生物製劑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生物製劑的可負擔性有望提高，從而實現更大的市場准入。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預料更多的創新藥物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此外，生物類似藥與原研藥之間的價格差距有望幫助生物類似藥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令更廣大而無法或不願為原研藥付費的患者群體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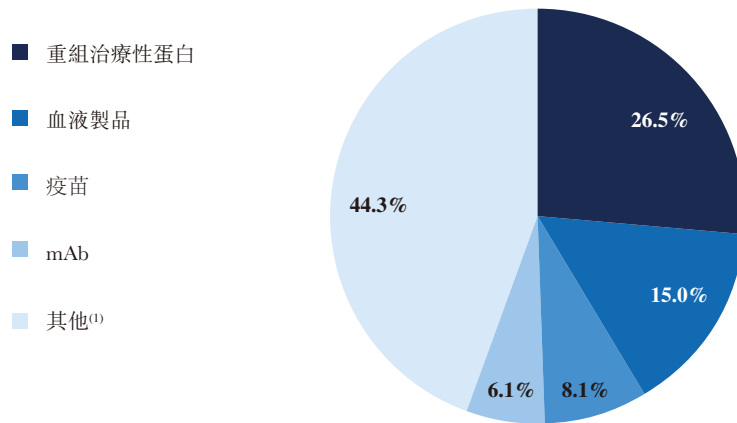
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

2018年，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622億元。受生物製劑的可負擔性不斷提升及患者群不斷擴大所推動，該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412億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3,198億元，自2023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具體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載列於2018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生物製劑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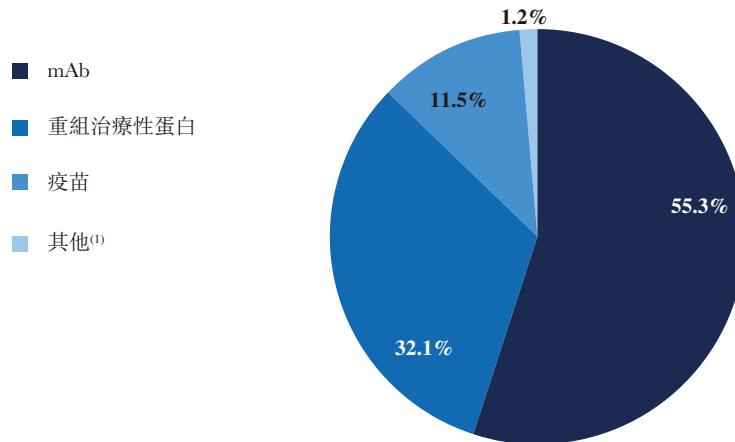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免疫血清、體外免疫試劑及細胞因數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2018年按類別劃分的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明細：



附註：

(1) 包括雙特異性抗體、ADC及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以及細胞因數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8年，mAb佔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6.1%，佔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55.3%，顯示mAb在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動力

腫瘤患者人數不斷增長

中國的癌症個案由2014年的3.8百萬宗上升至2018年的4.3百萬宗，年複合增長率為2.8%。預期該數字於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4.9百萬宗，即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尤其是中國於2018年報告新增肺癌病例0.9百萬宗，超過任何其他癌症。許多生物製劑(如mAb)已經證實對癌症治療有超卓療效，使患者及醫生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並進一步刺激需求。

投資增加

醫藥行業，特別是生物製劑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需要在研發及生產基地方面大量投資。中國醫藥行業於2018年的資本投資達到48億美元，提供了迫切的資金支持。

政策利好

中國政府已建立一套法規及政策支持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發展。最為顯著的是於2017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刊發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旨在完善生物製劑行業的監管體制，鼓勵新藥技術創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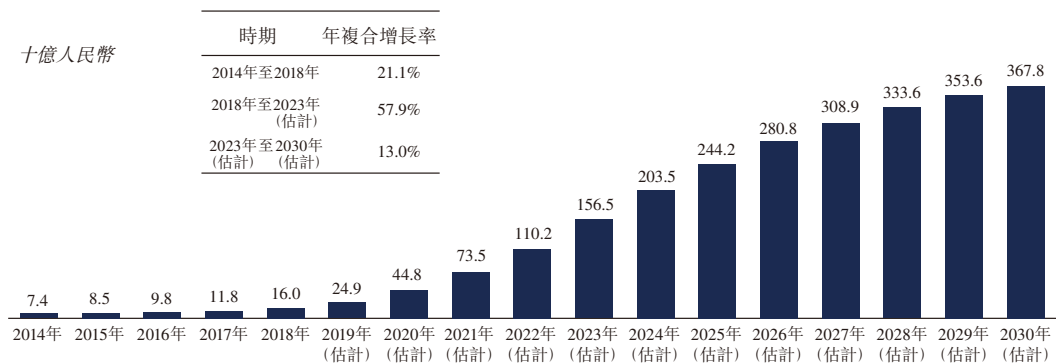
提高生物製劑行業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同時，由於一系列的利好政策，國家藥監局加快了創新藥物的審查及審批流程。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生物製劑NDA由2013年的16宗增加至2017年的29宗，而同期批准的生物製劑IND由78宗增加至227宗。在2017年批准的187種治療性生物製劑IND中，腫瘤在研藥物佔41.7%。

負擔能力提升

中國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迅速，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67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28元。此趨勢預期將會繼續增長，從而增強中國居民支付更昂貴醫療費用的能力及意願，尤其是面對危及生命的疾病。此外，由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最近進行改革，亦降低了中國居民購買生物製劑的成本。詳情請參閱「中國的腫瘤藥物市場—中國腫瘤藥物醫保」。

中國mAb市場概覽

於2018年，中國mAb市場僅佔中國生物製劑市場6.1%。隨著生物類似藥日益普及和mAb新產品的推出，預計到2023年，中國mAb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565億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9%，大幅超越同期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速度。下表載列中國mAb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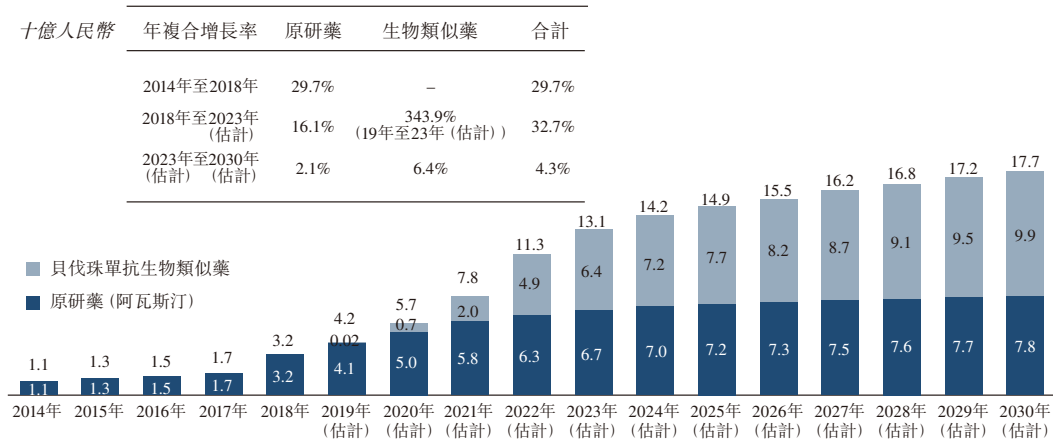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概覽

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或VEGF)是誘發血管生長的生長因子蛋白。貝伐珠單抗是一種常用於治療癌症的抗VEGF mAb。羅氏公司開發的貝伐珠單抗原研藥產品—阿瓦斯汀於2018年錄得全球銷售額70億美元。阿瓦斯汀一直是最廣泛使用的抗VEGF mAb藥物，自2004年上市以來其療效及安全性得到了廣泛的實踐證明。阿瓦斯汀在中國獲批的適應症為mCRC及nsNSCLC。在中國，該兩種適應症合計的發病個案於2018年為625,800宗，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708,600宗。在阿瓦斯汀專利到期之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預

行業概覽

期將可進入市場，並促使市場快速增長。下表載列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由治療中國獲批適應症mCRC及nsNSCLC的阿瓦斯汀及其生物類似藥組成)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有關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競爭格局的概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市場機遇及競爭」。

中國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的准入壁壘

妨礙新入行者在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進行競爭的主要因素如下：

- **專業人才。**為了開發生物類似藥及將其商品化，生物科技公司需要建立一支訓練有素的團隊，以遵守嚴格的生物類似藥法規、帶領通過監管流程，並在獲得批准後策劃與執行營銷活動。
- **多元化產品組合。**生物科技公司必須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緩減激烈競爭帶來的價格下跌風險。計劃完善的產品組合可使生物科技公司受惠於臨床開發、監管審批流程及銷售活動的協同效應，從而節省預算及時間。然而，新的市場參與者在業務初期的產品數目有限，需要承擔較高風險及成本。
- **巨額投資。**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由於生物類似藥通常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前期投資會為新的市場參與者帶來負擔。

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的增長動力

除「－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動力」所列舉的因素外，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的增長還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mCRC及nsNSCLC患者人數不斷增加

阿瓦斯汀在中國獲批的適應症mCRC及nsNSCLC合計的發病個案於2018年為625,800宗並預期將於2023年增加至708,600宗，因此推動市場增長。

價格下降增加市場滲透

阿瓦斯汀被納入2017年2月發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經與中國政府進行價格磋商後，其價格下降至人民幣1,998元/100毫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阿瓦斯汀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1億元穩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7億元，而在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即使減價約60%，2018年的銷售收益仍大幅增至人民幣32億元。這反映了因為價格下降令患者負擔能力上升，從而導致市場快速擴張。此外，阿瓦斯汀的專利將於2019年到期，預期屆時將有大量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進入市場，並進一步導致市價下降。預期市場滲透持續加強將繼續使貝伐珠單抗生產商以及較實惠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生產商受惠，即使價格下降仍會錄得藥品銷量及收益急劇上升。此趨勢特別有利於生物類似藥的先行者，此乃由於原研藥已經在市場推廣開去，並且在療效與安全性方面得到了患者及醫生的廣泛認可。其可以利用定價方面的優勢吸納無法負擔或不願意購買較昂貴的原研藥的患者。因此，生物類似藥的先行者可透過建立處方藥的聲譽與忠誠度，以及對較後入行者形成額外准入壁壘來加強其產品銷售。

適應症有望擴大

於2004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初次批准貝伐珠單抗僅限用於治療mCRC。然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其後已分別批准加入六種及七種貝伐珠單抗適應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的七種阿瓦斯汀適應症在中國的合計發病個案為818,700宗，並預期將於2023年增至918,200宗。國家藥監局至今已批准兩種貝伐珠單抗的適應症，然而，在中國目前利好生物製劑的監管環境下，預期將會批准更多適應症，從而擴大貝伐珠單抗的潛在患者群體。

新興的聯合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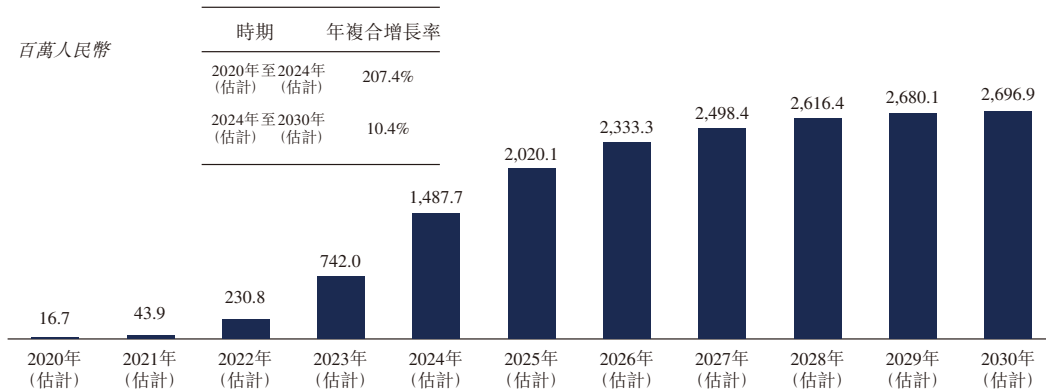
大量臨床證據表明貝伐珠單抗在配合其他療法(如PC(紫杉醇及卡鉑)化療、PD-1/PD-L1抑制劑治療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下具有超卓療效。開發包括貝伐珠單抗在內的聯合療法將成為貝伐珠單抗市場需求的重要驅動因素。

中國ADC市場概覽

ADC是由與生化活躍細胞毒性劑連結的抗體組成的複雜分子，是一種可清除癌細胞而不會損害健康細胞的標點療法。這種獨特的靶點能力及ADC的臨床試驗結果向好使其成為可望與癌症對抗的治療方法。在美國，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曲妥珠單抗-MCC-DM1)的ADC藥物Kadcyla被認為是轉移性HER2+乳腺癌患者(在一線治療中接

行業概覽

受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及紫杉烷治療)的標準二線治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adcyla於2018年的全球銷售額為10億美元。目前中國概無可用ADC產品，首款產品Kadcyla預期將於2020年推出，其他12種產品正在接受臨床試驗。2018年中國HER2+乳腺癌發病個案為27,900宗，並預期於2023年將增長至31,600宗。隨著數項新產品即將於2020年初推出市場，中國針對HER2+乳腺癌治療的ADC產品市場預期將進入快速增長期。下圖載列該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DC藥物的開發及生產面對多種挑戰。具體而言，作為開發ADC的一部分，在選擇特異性抗體時，於開發穩定連接體及挑選高效細胞毒素時需要精準控制，此需要高級專家及研究能力的配合。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先進的分析方法與接合技術以及最佳工藝放大。同時，生產設施必須專門設計作生產ADC之用。面對該等挑戰，製藥公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金錢，從而導致形成較高的准入壁壘及相對溫和的市場競爭。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含有美坦新DM1細胞毒素的ADC在研藥物的備案狀況：

藥物名稱	公司	中國備案狀況	相關備案日期*
TAA013	本集團	I期	2018年12月
Kadcyla	羅氏	NDA	2019年3月
B003/F0002-ADC	上海醫藥/ 復旦張江生物醫藥	I期	2019年3月
HS630	Hisun	I期	2019年6月
SHR-A1201	恒瑞	I期	2019年8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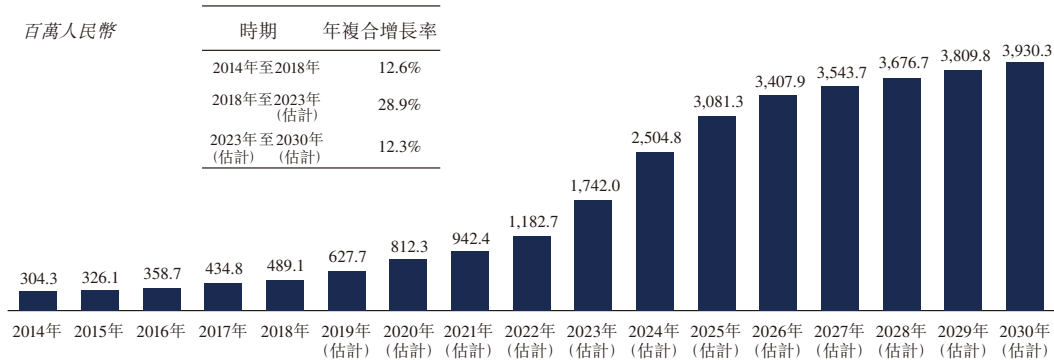
*指披露相關狀況的日期

中國尼妥珠單抗市場概覽

尼妥珠單抗是一種針對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的mAb，是一種控制細胞分裂的信號蛋白，用於治療若干以EGFR過度表達為特徵的癌症。EGFR陽性晚期鼻咽癌於

行業概覽

2018年的發病個案達到37,700宗，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42,500宗，年複合增長率為2.5%。中國EGFR陽性晚期食道癌於2018年的發病個案達到143,000宗，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167,000宗，年複合增長率為3.1%。隨著尼妥珠單抗於2017年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預期該趨勢將迎來中國尼妥珠單抗市場快速增長的時期。下表載列中國治療鼻咽癌及食道癌的尼妥珠單抗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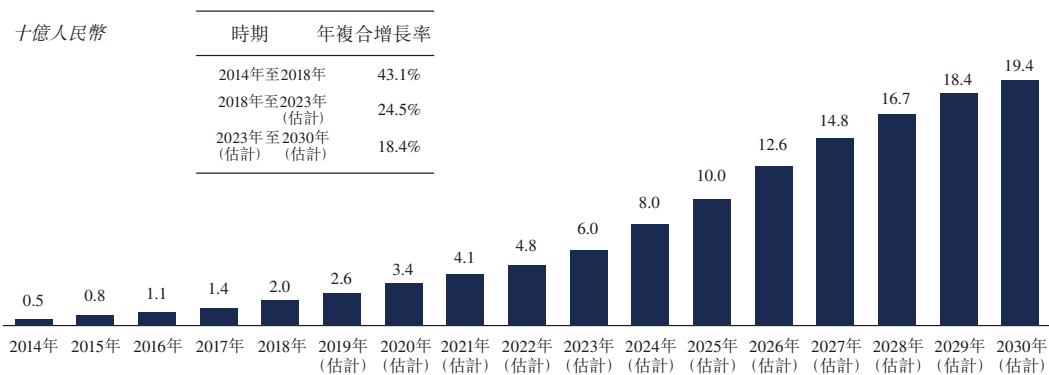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移性胰腺癌在中國的發病個案於2018年達83,900宗，預期至2023年將增至98,600宗，年複合增長率為3.3%。

中國以抗VEGF mAb用作治療wAMD的市場概覽

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或VEGF)乃一種促使血管生成的生長因子蛋白。就wAMD而言，VEGF的過度表達會導致黃斑下異常血管生長，致使血液和液體滲出，導致疤痕和永久性視力損傷。抗VEGF mAb藉由其阻擋VEGF的功能，可以有效治療wAMD。wAMD在中國的發病個案由2014年的3.0百萬宗增至2018年的3.5百萬宗，年複合增長率為3.8%，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1百萬宗，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下表載列中國以抗VEGF mAb用作治療wAMD的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溶瘤病毒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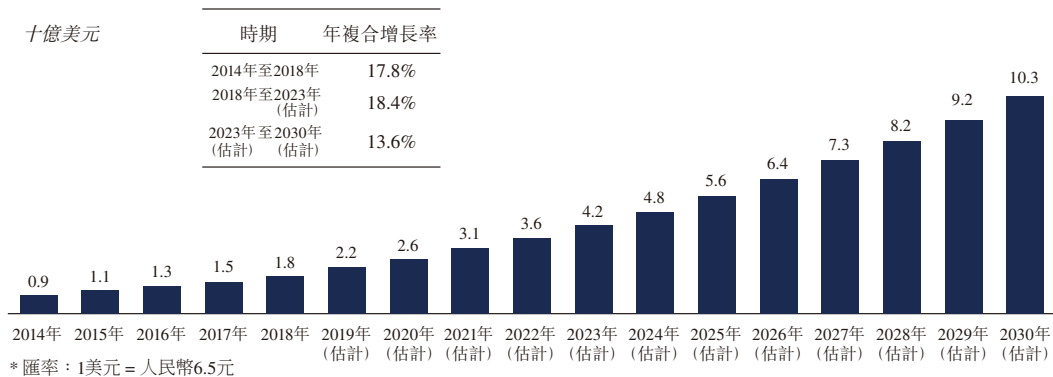
溶瘤病毒是一種可以在感染並殺死癌細胞並同時使正常細胞保持完好無損的病毒。雖然對溶瘤病毒療法的調查已進行了數十年，但僅有三種上市溶瘤病毒藥物在全球範

行業概覽

圍內獲得各國國家監管機構的批准。在中國，有四種溶瘤病毒藥物正在進行臨床試驗，同時越來越多製藥公司正在為IND進行臨床前研究或作好準備。由於溶瘤病毒是有望可以調節免疫系統及局部腫瘤微環境的工具，將來的應用將專注於改善溶瘤病毒的遞藥系統並增加其在腫瘤微環境中的擴散和持久性。此將可令溶瘤病毒療法與如檢查點抑制劑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等免疫療法相結合，使溶瘤病毒市場有較大增長潛力。

中國小分子腫瘤藥物市場

中國的小分子腫瘤藥物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到18億美元，自2014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8%，增速超過同期的中國整體腫瘤藥物市場。下表載列中國小分子腫瘤藥物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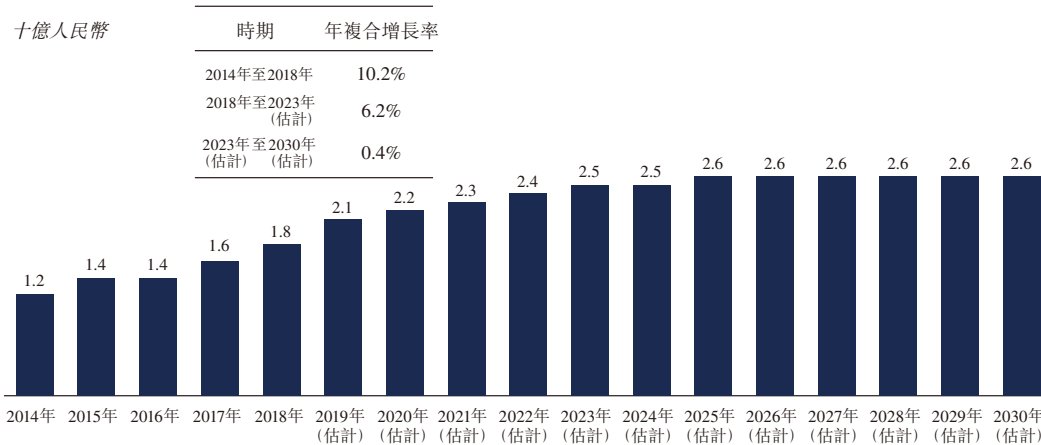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替莫唑胺膠囊市場概覽

替莫唑胺是一種烷基化劑，常用於治療膠質瘤。與傳統化療藥物相比，替莫唑胺膠囊具有更佳療效和更少副作用，目前已被用作治療新發及復發性膠質瘤的一線藥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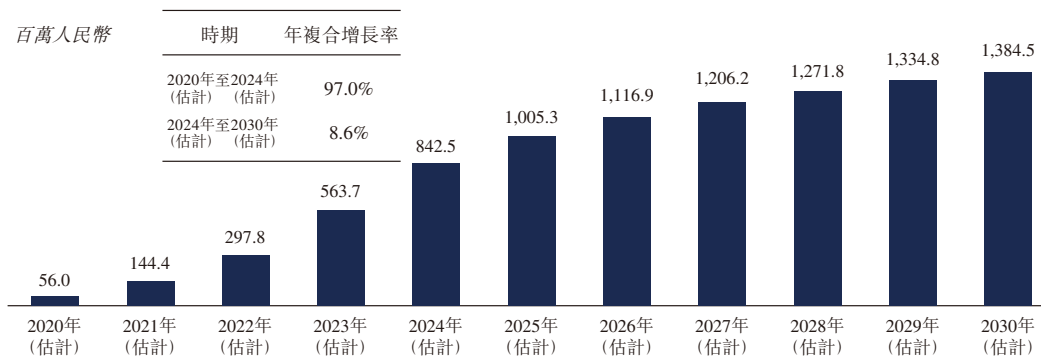
自替莫唑胺類藥物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以來，其價格一直穩步下降，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下表載列中國替莫唑胺膠囊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概覽

醋酸甲地孕酮是一種孕激素類藥物，可用於治療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較固體劑型更易吸收，耐受性較好，但目前中國境內僅有固體劑型。首款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產品預計將於2020年進入市場，並促使市場快速增長。下表載列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脂質體遞送藥物市場概覽

使用脂質體遞送藥物是第一種及最普遍的新型藥物遞送系統，因為其具有嶄新的藥物特徵，包括定位靶向及緩釋，進一步提高了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該等脂質體優點及應用擴大了藥物療效並減少副作用，促使化學藥物在劑量上得到改善，尤其是化療藥物等全身性治療藥物，為癌症治療帶來了巨大的可能性，令選擇更多、療效更好，亦更為安全。該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i)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例如顆粒大小、熱原控制及殘留溶劑，這需要精確控制脂質體遞送藥物生產的能力及長期技術積累，以及(ii)對設備及研發的巨額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有一種紫杉醇脂質體在研藥物已經進入第I期臨床試驗及一種奧沙利鉑脂質體在研藥物正在接受CDE審查。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目前或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留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惟可予改動)。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外匯、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或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改或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此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規管，而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並修訂。於2018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最新目錄(或《2018年目錄》)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內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小類：限制類產業和禁止類產業。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一般獲准經營負面清單之外的產業。就負面清單內的限制類產業而言，部分限制於股權或合約合資企業，而在部分情況下中國合夥人須持有該等合資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產業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符合若干特別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於禁止類產業。除非中國其他規例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國投資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投資不涉及2018年目錄訂明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外資企業，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機關完成網上註冊成立及變更備案手續。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現行三部規管在華外國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國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外商投資法的實施細則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國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列明的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藥品發展及審批的政府法規

在中國，國家藥監局負責監督及管理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食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省級地方藥品管理部門則負責在各自行政區域內進行藥品監督及管理。國家藥監局的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食藥監局，乃於1998年8月19日成立，隸屬於國務院，承擔過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或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藥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管理局所承擔的職責。國家藥監局於2003年3月成立，取代食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控及監督中國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食品、保健品和化妝品的管理；

監管概覽

- 制定監督和管理食品、保健品、化妝品和醫藥行業的管理法規和政策；評估、註冊和批准新藥、仿製藥、進口藥和傳統中藥；
- 核准及頒發藥品和醫療器械及設備的製造和進出口許可證，批准設立從事藥品生產和分銷的企業；及
- 檢查和評估食品、保健品和化妝品的安全性、並處理涉及該等產品的重大事故。

衛生部為國務院下屬的部級機關單位，主要負責國家公共衛生工作。於2003年成立國家藥監局後，衛生部轉而負責中國國家衛生的總體管理工作，但不包括製藥行業。於2008年3月，國務院將國家藥監局交由衛生部管理及監督。衛生部履行與衛生事業有關的各項職責，如建立社會醫療機構和為公共醫務人員制定職業道德規範。衛生部還負責海外事務，如與海外公司及政府往來聯繫等。於2013年，衛生部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衛計委)。於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據此，衛計委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的職責合併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且不再保留衛計委。此外，國家藥監局成立並接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管理和監管。市縣級並無藥品監督機構，地方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執行藥品銷售及經營等藥品監督職能。衛健委的職責包括組織擬定國家藥品政策、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草擬有關國家基本藥物的採購、分銷及使用管理規則。

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中國政府最近頒佈若干改革醫藥衛生體制的醫藥衛生改革政策和法規。於2009年3月17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印發「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的通知。於2017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7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於2018年8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

監管概覽

上述醫藥衛生改革政策和法規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改革的主要目標是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藥衛生體制，為中國人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及實惠的醫療服務。中國政府旨在於2011年將基本醫療保險惠及至少90%的國家人口，以及於2010年將城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農村合作醫療保險的補貼提高至每年每人人民幣120元(17.54美元)。於2020年，應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藥衛生制度。

改革旨在促進有序的市場競爭，提高醫藥衛生體制的效率和質量，以滿足中國人民各種醫療需求。2009年起，逐步向城鄉居民提供疾病預防控制、婦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與此同時，改革還鼓勵藥品公司採取創新措施，以消除劣質及假冒產品。

藥品管理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由衛生部於1989年頒佈)為藥品生產企業和藥品貿易企業的建立以及藥品的管理(包括醫療機構對新藥和藥物製劑的開發和製造)奠定了法律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還對中國藥品的包裝、商標和廣告進行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若干修訂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乃為加強藥品的監管及確保藥品的質量和人類用藥的安全性。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適用於從事藥品開發、生產、貿易、使用、監督及管理的單位和個人，並規範和規定了對醫藥製造商、醫藥貿易公司及醫療機構的醫學準備以及藥品開發、研究、製造、分銷、包裝、定價和廣告的管理框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為管理中國藥品的生產和銷售奠定了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藥品的製造、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方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得生產無藥品生產許可的藥品。藥品製造商必須獲國家藥監局的省級分支機構發出藥品生產許可證後才能開始藥品生產。於頒發許可證之前，政府相關部門將檢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並確定設施內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結構和設備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於2019年8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的藥品管理法，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對藥品監督管理制度進行一系列修改，包括但不限

於澄清藥品上市許可證持有人制度，據此，上市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製造及上市、上市後研究、監測、報告及處理藥物不良反應的責任。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並為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制訂了詳細的實施條例。

非臨床研究

於2003年8月6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於2017年7月27日修訂)以改善非臨床研究質量，並開始落實良好實驗室規範。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4月16日頒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非臨床研究機構的認證，而地方省級藥品管理部門則負責非臨床研究機構的日常監督。國家藥監局可對機構的組織管理、研究人員、設備、設施、非臨床醫藥項目的運作與管理進行評估後，評定該機構是否符合從事藥品非臨床研究的條件。倘機構符合所有要求，國家藥監局將頒發良好實驗室規範認證，並通過該局網站發出公佈。

根據實驗動物管理條例(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發佈，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7月18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及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頒佈)，如進行動物實驗，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規定

為提高臨床試驗質量，國家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了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是指在受試者(病人或健康志願者)進行系統性的藥物研究，以證實或顯現受試藥物的作用、不良反應及/或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臨床試驗旨在確定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於2004年2月1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規定國家藥監局負責臨床試驗機構的認證，而衛計委則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臨床試驗機構的認證。根據藥物臨床試驗機構

資格認定辦法(試行)，國家藥監局和衛計委將通過對機構的組織管理、研究人員、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及標準操作規則的評估，決定其是否具備藥品臨床試驗資格。如果滿足所有要求，國家藥監局將頒發GCP證書，結果將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公佈。

臨床試驗必須遵守GCP和每個研究地點倫理委員會批准的方案。申辦者應對參加臨床試驗的受試者提供保險，就與試驗相關的損害或死亡事故，為參與臨場試驗的受試者承擔治療的費用及相應的經濟補償。自2015年以來，國家藥監局加強了針對與中國臨床試驗相關的廣泛數據完整性問題的執法力度。為了確保臨床數據真實和可靠，國家藥監局要求提交藥物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對其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自我檢查與核實。根據提交的自我檢查結果，國家藥監局還定期對選定的申請進行現場臨床試驗審核，如發現偽造數據，則拒絕有關申請。

新藥審批

於2007年7月10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或註冊辦法)，有關法例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註冊辦法，新藥通常指尚未於中國上市的藥品。此外，倘已上市藥品的類型或應用方法已變更或已加入新療效，可被視為新藥。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及註冊辦法附件二中列明藥品的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而註冊辦法附件三中則列明生物製品的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註冊辦法附件二中的第一類是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而註冊辦法附件二中的第二類是改變給藥途徑且尚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製劑。註冊辦法附件三中的第一類是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生物製品，而註冊辦法附件三中的第二類是單克隆抗體。根據註冊辦法，新藥審批須進行以下步驟：

申請臨床研究

- 在新藥臨床前研究完成後，新藥註冊申請將提交至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手續審查。如果滿足所有手續要求，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發出受理通知書，並對新藥的研究和原始數據進行現場檢查。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隨後將發表初步意見，並通知相關藥品檢驗機構對新藥(如果新藥為生物製品)進行抽樣檢測；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1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藥品註冊受理工作的公告，由國家藥監局審批和備案的註冊申請，均由國家藥監局受理，包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和仿製藥生產申請；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和備案的藥品註冊申

監管概覽

請仍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受理。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取消國產藥品的初審環節，改由國家藥監局直接受理國產藥品的註冊申請；

- 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隨後將其初步意見、檢驗報告和申請材料送交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並通知申請人有關進展；
- 於收到申請材料後，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將安排醫藥、醫療或其他專業人員對申請材料進行技術審查，並於必要時要求提供補充材料和說明。技術評審完成後，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將發表意見，並連同申請材料一併提交國家藥監局；
- 於收到藥品審評中心的技術意見後，國家藥監局將評估是否批准對新藥進行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

- 在取得國家藥監局就臨床研究發出批文後，申請人可於具有相應資格的機構進行相關臨床研究，根據註冊辦法，一般分三期進行新藥的臨床研究：
 - 第I期是指臨床藥理學和人體安全的初步臨床試驗，旨在觀察人體對新藥的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為確定處方方案提供依據。
 - 第II期是指初步評估臨床有效性的階段，目的是初步評估用於有針對性適應症患者的藥物的臨床有效性和安全性，並為確定第III期臨床試驗研究計劃和處方計劃用量提供依據。
 - 第III期是臨床試驗階段，用於核證臨床有效性，目的是測試和確定用於有針對性適應症患者的藥物的臨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和評估其益處及風險以作為審核藥品註冊申請的充分依據。
 - 第IV期是指新藥上市後的監督及研究階段，用於觀察藥物在病人數目及施藥期間均較第I期至第III期臨床試驗所涉及者為多的情況下的臨床有效性和不良反應，以及評估藥物以較大劑量在普通或特定患者中使用時的益處及風險。

新藥審批

- 完成相關臨床研究後，申請人將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臨床研究報告和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時向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報送標準品的原材料及有關標準品的研究結果；
- 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審查有關手續文件。如果符合所有手續要求，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發出受理通知書，並在通知發出後五日內開始進行現場檢查。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發佈初步意見，並收集三個新藥樣品(倘新藥並非生物製品)，並通知有關藥檢機構審核藥品標準；
- 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隨後將其初審意見、檢驗報告和申請材料送交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並通知申請人進展；
- 藥品檢驗機構將審核藥品標準並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匯報意見，並將意見副本發送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申請人；
- 於收到申請材料後，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將安排醫藥、醫療或其他專業人員對申請材料進行技術審查，並於必要時要求提供補充材料和說明。技術評審完成後，如果符合所有要求，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將向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報告，並通知申請人可向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申請生產現場檢查；
- 申請人可在接到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通知後6個月內向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申請生產現場檢查；
- 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將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後30日內安排對製造樣品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製造過程可行。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還將收集樣品(倘新藥為生物製品，則抽取3個樣品)，以供有關藥檢機構進行檢驗。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將在生產現場檢查後10日內編製檢查報告，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 樣品應在具備GMP認證的車間生產。藥檢機構將按照已審核的藥品標準檢驗樣品，並於完成檢驗後編寫報告，並將報告提交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申請人亦可獲得報告的副本；

監管概覽

-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將根據之前收到的技術意見、生產現場檢查報告和樣品檢驗結果達成綜合意見，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綜合意見和申請材料；及
- 如果滿足所有監管要求，國家藥監局將發出新藥證書和藥品註冊號(假設申請人具有有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且符合新藥的必要生產條件)。

凡申請人不滿國家藥監局拒絕受理申請的決定，可在收到國家藥監局決定起60日內上訴。倘申請人不滿上訴結果，則可向特別委員會(由國家藥監局的高級官員組成)申請行政覆核或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根據註冊辦法，化學藥品分為六個不同註冊分類。I類新化學藥品為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新化學藥品，包括(1)通過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製得的原料藥及其製劑；(2)以天然物質提取或通過發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單體及其製劑；(3)用拆分或合成等方法製得的已知藥物中的光學異構體及其製劑；(4)由已上市銷售的多組份藥物製備為較少組份的藥物；(5)新的複方製劑；及(6)已在國內上市銷售但已增加國內外均未批准的新適應症的製劑。各註冊類別要求的申報材料各有不同。於2016年3月，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改革方案」)，其中概述了註冊辦法訂明的藥品申請的重新分類。根據改革方案，1類新藥是指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新藥。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已改進新藥歸入第2類。具有與原研藥相同質量及功效，並已在國外銷售，但尚未在中國銷售的仿製藥，屬於第3類。具有與原研藥同等質量及功效並已在中國銷售的仿製藥，屬於第4類。5.1類藥是已在境外上市但尚未在中國獲得批准的原研藥，而5.2類藥是已在境外上市但尚未在中國獲得批准的非原研藥。根據註冊辦法，1類藥以及5.1類和5.2類藥可分別通過國內NDA及進口藥申請程序進行註冊。根據改革方案的政策詮釋，已批准在中國銷售但已增加國外批准的新適應症的進口原研藥的註冊，屬於第5.1類。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於2009年1月7日發佈及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符合下列若干規定的NDA在審批程序中獲優先處理，即「綠色通道」審批。此外，申請人有權在審查期間提供除國家藥監局要求以外的其他資料，並可加強與國家藥監局的溝通交流。

申請註冊下列新藥的申請人有權要求獲優先審批：(i)未在國內上市銷售，且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製劑，以及新發現的藥材及其製劑；(ii)未在原產國或海外獲准上市銷售的化學原料藥、其製劑及生物製品；(iii)治療艾滋病、

惡性腫瘤、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及(iv)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上述(i)或(ii)類新藥的註冊的申請人可在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時申請特別檢驗及審批；上述(iii)或(iv)類新藥的申請人僅可在申請製造時申請特別檢驗及審批。

此外，於2017年12月2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進一步澄清藥品註冊的快速通道將適用於以下各項：

- 以下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物：(1)未在國內外銷售的創新藥；(2)轉移到中國境內生產的創新藥；(3)使用先進技術、創新治療手段、具有明顯治療優勢的藥品；(4)在治療嚴重疾病時具有清晰的臨床定位的中藥(包括民族醫藥)；及(5)列入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以及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認可的新藥；
- 防治下列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艾滋病、肺結核、病毒性肝炎、罕見病、惡性腫瘤、兒童用藥品、老年人特有和多發的疾病；及
- 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並在美國或歐盟藥品審批機構同步申請上市且通過該等機構現場檢查的藥品。

有關文件亦規定快速通道將授予專利將於3年內到期的藥品臨床試驗申請和專利將於1年內到期的藥品生產申請。在美國或歐盟同步申請並已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亦符合資格，可使用國家藥監局快速通道審批。

生物類似藥審批

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或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說明生物類似藥的註冊程序及研發要求。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並無訂立新程序要求，亦無為生物類似藥的註冊制訂特定監管途徑。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須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註冊。

此外，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將生物類似藥定義為在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已註冊參照藥相似的治療性生物製品。

根據性質和製備方法，生物類似藥須按照註冊辦法附件三中列明的治療用生物製品的相應分類(即第2、10、15類)申請註冊。

申請人須分別根據不同類別治療用生物製品的註冊要求以及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提交申請材料。

此外，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就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制訂特定的要求。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註冊申請人須進行比對試驗研究，以證明其在研藥品與參照藥的相似性，從而證明有關藥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果產品是按照有關生物類似藥要求進行研發，申請人須在《藥品註冊申請表》上作出相關聲明。

仿製藥審批及生物等效性試驗

根據註冊辦法，申請註冊仿製藥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藥的生產企業。申請人的藥品必須與藥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生產範圍一致。此外，臨床試驗須根據註冊辦法進行。

根據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凡申請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中的3類(與境外上市但境內未上市原研藥在質量和療效上一致的仿製藥)及4類(與已在境內上市原研藥在質量和療效上一致的仿製藥)藥品，須按照註冊辦法中有關仿製藥的程序及要求辦理。

根據註冊辦法，凡申請仿製藥，具備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提交藥品註冊申請表，向省級國家藥監局報送相關文件和生產現場檢查申請，而省級國家藥監局其後將會進行現場核查、檢驗樣品、進行初步審查及提出意見。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申請，省級國家藥監局會將相關材料送交國家藥監局作最終審查，而藥品審評中心會將核查報告報送國家藥監局。如果申請獲批，申請人會獲授藥品批准文號或臨床試驗批件。在必須進行臨床試驗的仿製藥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必須將有關試驗的資料報送國家藥監局。如果申請獲批，申請會獲授藥品批准文號。只要獲得藥品批准文號，申請人即可開展仿製藥的商業生產。

根據註冊辦法附件，具備現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口服固體製劑應當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

根據於2015年11月11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及於2015年12月1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學藥

生物等效性試驗實行備案管理的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物等效性試驗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度，而申請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的程序如下：

- 將試驗方案提交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並與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簽署生物等效性試驗合同。
- 在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前30天，在國家藥監局的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信息平台進行備案，按要求提交備案資料。
- 在首名受試者入組前獲得備案號及在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完成所有信息備案。
- 按照試驗方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
- 於生物等效性試驗完成或終止後一年內，在國家藥監局的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信息平台提交總結報告或試驗情況說明。
- 將試驗數據備案資料及相關材料提交國家藥監局進行一致性評價申請。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8年1月10日頒佈的化學藥品注射劑基本技術要求(試行)，如注射劑原料藥已在國內上市且具備系統性的臨床研究和評價信息，在藥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一般毋須進行臨床研究：(1)與已上市藥品具有相同適應症定位、劑量、給藥方案，而已上市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已得到充份驗證及認可；(2)含有與已上市藥品相同的活性成份(主藥量相同)，臨床給藥濃度一致；(3)處方合理，輔料不會帶來安全隱患，製劑因素也不會影響藥物的體內行為；(4)對安全性因素(例如雜質的種類與數量)進行了充份評估，不存在安全隱患；(5)可通過藥學控制達到與已上市藥品具有相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進口藥品的申報及審批

根據註冊辦法，申請進口的藥品，須在生產國家或該海外製藥商所在地獲得上市許可；凡未在生產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許可者，如經國家藥監局確認為安全、有效且有臨床需要，亦可獲批准進口。生產申請進口的藥品須符合藥品生產商所在的生產國家或地區及中國的GMP要求。新藥審批須進行以下步驟：

-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申請；

監管概覽

- 國家藥監局初審申報資料；
- 藥品檢測機構檢測進口藥品樣本，藥品評價中心則審查申請文件；
- 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 申請人開展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審查臨床試驗數據，簽發進口藥品許可證。

生產許可

凡在中國製造藥品，製藥企業須首先取得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須載列許可證編號、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及註冊地址、生產地點及範圍、發證機關、簽發日期及有效期。

授予製藥企業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必須在許可證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申請許可證續期，並且需要由發證機關根據當時的法律法規要求重新評估續期申請。

GMP證書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於生產藥品時採用GMP標準，藉以盡量減低在生產藥品時未能透過成品測試消除之風險。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分別於1998年及2010年修訂)(或規範)於1999年8月1日生效，制定了藥品生產基本標準。規範內容涵蓋生產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備、文件處理、材料包裝及標籤、檢驗、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退回及客戶投訴。於2007年10月24日，國家藥監局發出藥品GMP認證檢查評定標準，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GMP證書於特定期間內有效，續期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六個月提交。於2015年12月30日，國家藥監局發出關於切實做好實施藥品GMP有關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未取得GMP證書的企業不得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且自2016年1月1日起，有關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將負責GMP驗證及審批工作。

新藥的行政保護及監測期間

根據註冊辦法，為保障公眾健康，國家藥監局可為已獲批生產的新藥訂明五年的行政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

在新藥監測期間，國家藥監局不會批准任何其他企業製造類似的新藥、改變其劑量或進口的申請。唯一的例外是，如果在監測期開始之前，國家藥監局已經批准了申請人對類似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則國家藥監局將會繼續處理該申請。如果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國家藥監局亦將批准該申請人在監測期剩餘時間內生產或進口同類新藥。

根據於2011年8月2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新GMP證書。

藥品分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的購銷、運輸及存儲施加詳細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亦載明藥品分銷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向藥品批發企業授出藥品分銷許可證須獲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而向藥品零售企業授出零售許可證須獲縣級以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藥品分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具有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學技術人員；
- 具有與分銷藥品相配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及衛生環境；
- 具有與分銷藥品相配的質量管理系統及人員；及
- 具有保證分銷藥品質量的規章制度。

藥品分銷商必須按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並由國家藥監局按照該規範授出GSP證書。GSP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經有關機關複審，可以在證書屆滿日期前3個月續期。

藥品分銷商購買、分銷或銷售藥品，必須保存真實完整的購銷記錄，注明藥品的

監管概覽

通用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生產廠商、購銷單位、購銷價格及日期。藥品分銷商只能分銷來自持有藥品製造許可證和藥品分銷許可證的企業取得的藥品。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醫改辦公室、衛計委、國家藥監局及其他5個政府部門發佈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於2017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發佈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7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鼓勵藥品採購逐步推行「兩票制」。「兩票制」一般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只向分銷商開具一次發票，分銷商繼而向終端客戶醫院開具一次發票。只有一家分銷商獲准在生產商和醫院之間分銷藥品。該制度亦鼓勵生產商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公立醫療機構須採納「兩票制」，目標是於2018年在全國全面推行。

至於未執行「兩票制」的藥品生產企業及分銷商，可能會被取消日後參與投標資格或配送至醫院的資格，並列入藥品採購黑名單。上述規定旨在整合藥品分銷及降低藥品價格。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工傷，且僱主須如實將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的其他情況知會僱員。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4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生產安全。未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企業須建立有關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運作的生產安全及勞動保障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條訂的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能及時且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收費部門將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足未繳納供款，並自供款到期支付之日起每天按0.05%的利率處以滯納金。倘僱主未能作出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收費部門將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整改。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金額相當於過期款額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就其僱員作出住房基金供款。

產品責任

除嚴格遵守新藥審批程序外，若干已頒佈的中國法律保障消費者權利及加強中國藥品管控。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凡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產品製造者及供應商可能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旨在界定產品質量責任、保護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根據經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生產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且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所獲得的客戶私隱。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如商品或服務造成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藥品生產企業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凡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索償。凡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銷售者須及時採取警示及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凡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生產者、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凡因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受損，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實施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標準稅率為25%，惟符合相關條件且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的特別情況例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宣派且支付予非中國母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中國與該海外母公司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且特別豁免或減免該預扣稅，而該稅項豁免或減免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批准則作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非中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及被視為中國企業所支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惟須獲相關中國稅務部門於評估實益擁有權後根據相關稅法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支持的重點先進和新技术企業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營業稅

在中國提供若干服務或出售／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的業務(包括交易任何一方位於中國境內時，惟特定情況除外)，須根據已提供服務或已出售或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收入繳納3%至20%的營業稅。建築、文化及體育的相關應課稅服

務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3%。除與娛樂相關的服務的稅率介乎5%至20%外，所有其他服務的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此外，除非有具體細則訂明按淨金額計算，否則應按所有收費的總金額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

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境內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間接稅制改革的試點計劃於2012年1月1日首次在中國上海實施，若干行業由營業稅制改為增值稅制。該計劃分階段擴大至其他行業。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2016年增值稅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增值稅通知，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包括交易任何一方位於中國境內時，惟特定情況除外)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相關條例，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11%或17%，而若干規定的跨境應課稅項目/服務可免徵增值稅。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修訂為6%、9%或13%。

城市維護建設稅連同附加教育費及地方附加教育費按合共為已繳增值稅6%至12%的稅率繳納。

知識產權

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締約國。此外，中國已訂立若干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等。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2年12

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獲頒專利的發明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可行性。因生物類似藥的基本序列與參照藥一致，不足以證明其新穎性，所以不能取得主要組合物知識產權。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於有效期屆滿後，專利權不再受到中國法律所保護，因此，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於專利期限屆滿後共用與參照藥相同的基本序列，彼等可發展與本公司正在發展的生物類似藥本質類似的產品。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凡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權的任何行為，均須賠償專利權持有人，並由有關行政機構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就公共衛生而言，對取得專利權的藥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給予製造並將其出口到符合中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強制許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凡任何單位或個人將在中國設立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事先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中國有關保護藥物知識產權的法律正在演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適用於受專利保護的藥品。於2019年1月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可決定延長同時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申請商業化的創新藥物發明的專利權有效期。創新藥物於商業化後的專利權有效期合共不得超過14年。

商業秘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溢利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利誘、脅迫等不正當手段獲取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第(1)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或(3)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導致違反合約協議或違反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如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情況，但依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如商業秘密被盜用，被盜用方可要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時，如有意繼續使用商標，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如商標註冊人未有在此期間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段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如期滿未辦理續期手續，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如涉嫌觸犯刑事罪行，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表或登記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經其審批。

於中國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必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且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且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且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且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管有關環境保護的廣泛事宜，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管控、噪聲排放及固體廢物污染管控。根據該等法律，於生產及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環境污染的所有企業均須為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

土地管理

中國的土地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通過，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

改或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就工業用途授出使用權的最高年期為50年。

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有關我們在台灣業務經營方面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台灣法律及法規概要。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投資中國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例**」)第35條，台灣地區人民或實體在取得經濟部(「**經濟部**」)批准後，可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根據條例，經濟部亦刊發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辦法**」)。經濟部亦宣佈一份與國際公約、國家安全、重大基建項目及工業發展有關而當中台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不可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的行業名單。未有在該名單列出的項目視為一般項目，投資須得到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投資」包括創設新公司、取得現有公司的股權等。此外，倘台灣地區人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第三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並出任該第三地區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類似職務)，或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的10%以上股份，而該第三地區公司在中國進行「投資」，則台灣地區人民或實體亦須遵守條例及辦法的規定。

根據辦法，當台灣個人或公司有意透過本身或所投資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向中國個人或實體提供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一般須得到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惟倘向若干中國企業投資的總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僅須在完成投資六個月內向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後備案，以供記錄。

此外，辦法列明一名台灣個人或一間台灣公司的投資上限如下：

- (a) 如屬個人，每年5百萬美元；
- (b) 如屬中小企，(i)其價值淨額或綜合價值淨額60%或(ii)新台幣80,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監管概覽

(c) 如屬其他企業，(i)價值淨額60%或(ii)綜合價值淨額60%(以較高者為準)。

倘台灣個人或公司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不受上文所述的投資上限所限制：

- (a) 企業已自經濟部取得運作總部承認函；
- (b) 企業為符合收益、地理優勢及企業架構等方面若干規定之跨國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c) 台灣個人或公司持有於台灣上市或交易的外國公司10%已發行股份，或於該等外國公司或於中國投資的外國公司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

如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台灣股東未有事先取得該等批准或向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後備案而向投資委員會明確禁止投資的行業類別以外的一般行業類別進行投資，將導致該股東被處以行政罰款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除此以外，並可能會收到在指定時限內終止或糾正違例情況的命令；如未有在該時限內終止或糾正，將會被連續罰款。本公司的台灣股東未有事先取得批准或向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後備案，(i)不會影響該股東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效力及；(ii)未有(及根據辦法不會導致)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或其他非台灣股東產生任何責任或展開法律或政府訴訟或任何其他行動、訴訟、查詢、調查或程序。投資委員會或要求違反者從中國撤走該非法投資，以終止或糾正違例情況。

勞動及工作安全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地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的規定，是台灣主要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基礎。僱主與勞工之間議定的勞動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勞動基準法所載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否則即屬無效，並將由勞動基準法訂明的相應條文取代。

勞動基準法的就業條件規定包括「勞動契約及其終止」、「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休息、國定假日、年假及法定休假」、「勞工保險」、「退休及法定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及「訂定工作規則」。至於在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沒有訂明的就業條款及條件，勞動基準法的法定最低/強制性規定將告適用。至於在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訂明的勞動條款及條件，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則以該等較優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勞工退休金條例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勞工，僱主須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賬戶內。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段，僱主應按照其事業單位的規模及性質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勞工人數在30名以下，僱主應制訂安全衛生管理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該計劃。倘有關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期限內改善情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處以不少於新台幣3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150,000元的行政罰款。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僱主應與勞工代表協商，制訂適合勞工需要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等守則將於提交一份副本至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及實施。倘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期限內改善情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處以不少於新台幣3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150,000元的行政罰款。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僱主應為所有勞工自其受僱的首天開始投保法定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稅務

我們在台灣的適用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

外匯限制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公司每年匯入或匯出台灣的外幣最多為50百萬美元(包括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倘公司超出上述限額，則須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央行**」)申請批准。倘匯款達到1百萬美元或以上，則公司須提供令匯款銀行信納的證明文件。倘單筆交易額為新台幣500,000元或以上，則須按中華民國央行規定格式進行申報，但此為處理交易的當地銀行管理的標準手續。

商標保護

就收購商標權而言，台灣商標法採納註冊保護制度，規定公司商標在已依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後方受到法律保護。此外，台灣採納第一個申請原則，意即取得商標權次序視乎商標申請檢驗次序而定。在提交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所指定的相同商標或類似商標註冊申請的情況下，第一個提交之申請得以註冊。

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在中國建立一個獲患者及家屬以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2月，當時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繼而於2010年7月註冊成立東曜蘇州，其戰略目標旨在開發及商業化腫瘤藥物(生物及化學藥)。多年來，此戰略目標已演化至我們的開放平台商業模式，在有關模式中，我們在腫瘤藥物的研發、臨床試驗、製造和商業化方面擁有完整的產業價值鏈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經過驗證的開放平台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綜合能力，涵蓋整個腫瘤藥物產業價值鏈」。

此後，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8年間通過向現有股東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發行多輪普通及優先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獲得資金。於2013年3月，本公司收購昇洋醫藥並開始控制東源上海，東源上海最初由台灣東洋藥品於2010年成立以進行新藥的早期發現。

我們擁有涵蓋mAb、ADC、溶瘤病毒產品及特種腫瘤藥物(包括脂質體藥物)的全面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藥物組合包括七種在研生物藥及五種在研化學藥物，包括處於臨床階段的四種在研生物藥。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u>年份</u>	<u>主要里程碑</u>
200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0年	東源上海及東曜蘇州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為抗腫瘤生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發。 我們開始對治療mCRC的抗VEGF mAb藥物進行研發。 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省若干物業(即我們總部及蘇州生產中心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1年	本公司完成向台灣東洋藥品、晟德大藥廠、鈞信、元大創投、Vaxcel及Vaxgen的首次股權融資，價值33.0百萬美元。 我們開始建立研發團隊及就TOZ309及TOM312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歷史及發展

<u>年份</u>	<u>主要里程碑</u>
	<p>我們開始建設用於生產新型抗腫瘤藥品的設施。</p> <p>為於中國推廣大鵬藥品的腫瘤藥物S-1，我們開始建立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我們能就籌備商業化在研藥物(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TAB008)逐步獲取銷售及營銷能力。有關如何計劃善用我們備受認可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商業化TAB008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商業化TAB008」。</p>
2012年	東曜蘇州完成興建一號園區的研究及生產設施並開始營運。
2014年	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TAB008及TAD011的接納通知。
2015年	<p>晟德大藥廠、鈞信、Vivo Capital、台耀化學及米瑞蒙地向台灣東洋藥品收購股份，當時對本集團的估值為新台幣22億元(約66.7百萬美元)。台灣東洋藥品不再為我們的股東。</p> <p>我們獲得TOM312的臨床試驗批件。</p>
2016年	<p>我們獲得三個研究項目的臨床試驗批件，包括TAB008 mAb注射劑、TAD011 mAb注射劑及TOZ309。</p> <p>作為MAH合作試點計劃的一部分，東曜蘇州與開拓藥業簽訂CDMO協議，我們的質量獲國家權威機構認可。</p>
2017年	<p>東曜蘇州開始對核心產品TAB008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p> <p>東曜蘇州獲得TAB014 mAb注射劑的臨床試驗批件。</p> <p>東曜蘇州授權TAB014在中國的特許權。</p> <p>我們完成發行兩批可轉換債券，合計集資30.0百萬美元。</p>
2018年	<p>我們完成發行第三批可轉換債券，集資15.0百萬美元。</p> <p>東曜蘇州獲得TAA013的臨床試驗批件。</p>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里程碑

我們完成發行B類優先股，合計集資57.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估值為327.0百萬美元。東曜蘇州完成興建二號園區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並開始營運。

2019年

我們提交TOZ309的ANDA，並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初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我們的初始股東為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製藥企業台灣東洋藥品。我們的股權架構隨時間不斷演變，主要由於發行普通及優先股本證券、可轉換債券及台灣東洋藥品於2015年出售其及其聯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所致。有關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台灣東洋藥品於2015年12月撤資及於2016年進一步股權融資」。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台灣的營運實體進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u>公司名稱</u>	<u>註冊 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u>	<u>主要業務活動</u>
東曜蘇州	中國	2010年7月5日	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東曜台北	台灣	2016年3月14日	研發、商業發展、公共關係及項目管理
東源上海	中國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早期藥物發現
江蘇東揚	中國	2009年2月11日	在上海擁有一處物業
昇洋醫藥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東曜蘇州、東曜台北及東源上海開展業務。昇洋醫藥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其持有東源上海及江蘇東揚。江蘇東揚在上海持有一處物業，且並無其他業務。於2013年3月，我們以代價2,906,415美元收購昇洋醫藥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原始投資金額經公平磋商釐定。

東曜蘇州

東曜蘇州由本公司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工作透過東曜蘇州進行。

東曜蘇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27,000,000美元。於2018年8月，東曜蘇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71,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東曜蘇州的註冊資本出資159,000,000美元，餘款將於2020年8月10日前全額出資。

東源上海

東源上海由昇洋醫藥於2010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源上海於上海設有實驗室，專注於早期藥物發現。

東源上海的初始註冊資本為730,000美元。於2013年8月，東源上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730,000美元。昇洋醫藥於2013年9月16日前對東源上海的註冊資本全額出資3,730,000美元。

東曜台北

東曜台北於2016年3月1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主要從事商業發展、公共關係及財務管理。

東曜台北的初始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於2018年10月，東曜台北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新台幣4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東曜台北的註冊資本出資新台幣230,0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上市理由

由於本集團從事創生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發，資金需求龐大。上市可提升為巨額研發費用提供資金的融資機會。此外，通過向本集團關鍵人員授予上市公司股權報酬，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對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因此，董事會確定，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

概覽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進行了數輪股權融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主要為撥付我們研發所需的營運資金，並引入具有行業專長的機構投資者。所有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乃按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發行，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及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

於2011年初始股權融資

於進行首輪股權融資前，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為1.00美元，由台灣東洋藥品出資。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的股份認購協議，台灣東洋藥品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旭東海普、晟德大藥廠、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鈞信、元大創投、Vaxcel及Vaxgen認購合共32,999,99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1年完成，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台灣東洋藥品	11,500,000	34.85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藥品當時的附屬公司)	2,000,000	6.06
晟德大藥廠	7,300,000	22.12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6,200,000	18.79
Vaxcel	800,000	2.42
Vaxgen	1,600,000	4.85
鈞信	3,000,000	9.09
元大創投	600,000	1.82
總計	33,0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於2012年至2015年11月間的後續股權融資

為撥付我們研發的持續資金需求、其他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繼於2011年進行初輪股權融資後，我們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按每股1美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合共33.0百萬美元。於2014年，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按每股1美元(1)向晟德大藥廠轉讓9,593,100股股份，及(2)向玉晟轉讓1,398,000股股份。於2014年7月，台灣東洋藥品亦按每股1美元向其附屬公司旭東海普轉讓其所有股份作為台灣東洋藥品的一項內部資產轉讓。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多輪後續股權融資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藥品當時的附屬公司)	23,931,900	36.26
晟德大藥廠	28,670,100	43.44
玉晟	1,398,000	2.12
Vaxcel	1,600,000	2.42
Vaxgen	3,200,000	4.85
鈞信	6,000,000	9.09
元大創投	1,200,000	1.82
總計	66,000,000	100.00

台灣東洋藥品於2015年12月撤資及於2016年進一步股權融資

就本公司所盡悉，在台灣東洋藥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2014年6月改選後，台灣東洋藥品及我們的其他時任股東認為，彼等與本集團對增長策略持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就台灣東洋藥品退出本公司的事宜展開討論。

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12月，台灣東洋藥品的附屬公司旭東海普向晟德大藥廠、鈞信、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台耀化學及米瑞蒙地出售其股份，即23,931,9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6.3%），總代價為新台幣786,747,257元（24,185,283美元），即每股股份約1.00美元。估值乃由台灣東洋藥品與買方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有關撤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晟德大藥廠	32,270,100	48.89
玉晟	1,398,000	2.12
Vaxcel	1,600,000	2.42
Vaxgen	3,200,000	4.85
鈞信	9,413,308	14.26
元大創投	1,200,000	1.82
台耀化學	2,000,000	3.03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2,229,803	18.5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1,688,789	2.56
米瑞蒙地	1,000,000	1.52
總計	66,000,000	100.00

在台灣東洋藥品的附屬公司旭東海普於2015年12月出售我們的股份後，我們於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間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國泰創投按每股1美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合計集資18.0百萬美元。於該等進一步股本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44.88
玉晟	1,398,000	1.67
Vaxcel	1,600,000	1.90
Vaxgen	4,073,000	4.85
鈞信	11,980,308	14.26
元大創投	2,200,000	2.62
台耀化學	2,545,400	3.03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20.92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2.89
米瑞蒙地	1,000,000	1.19
國泰創投	1,500,000	1.79
總計	84,000,000	100.00

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17年1月及3月以及2018年1月，我們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三批可轉換債券，合計集資45.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值：	45百萬美元
票面率：	每年8.00%，須於(a)贖回日期；(b)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到期日：	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23日及2019年10月23日(視何者適用)
轉換價：	就認購事件(定義見下文)而言，其須按B類優先股認購人就有關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乘以0.8計算
轉換：	可轉換債券根據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所協定於完成B類優先股認購之日期自動轉換為A類優先股(「認購事件」)。

因此，當我們完成B類優先股的發行時，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2018年9月轉換為25,417,983股A類優先股，轉換價為每股A類優先股1.7704美元。

有關A類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於2018年發行B類優先股

我們於2018年9月完成發行B類優先股。本公司發行25,756,893股B類優先股，按已獲轉換基準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9.05%，總代價約為57.0百萬美元，或每股B類優先股2.2130美元。有關B類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請參

歷史及發展

閱「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於完成發行B類優先股及轉換可轉換債券為A類優先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佔股本總額 %*
				(%)
晟德大藥廠 ⁽¹⁾	37,703,292	11,999,147	—	36.77
玉晟 ⁽¹⁾	1,398,000	—	—	1.03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²⁾	17,573,333	5,392,473	—	16.99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²⁾	2,426,667	744,636	—	2.35
鈞信 ⁽³⁾	11,980,308	3,766,969	451,875	11.98
Advantech Capital V ⁽⁴⁾	—	513,484	13,556,259	10.41
Vaxon ⁽⁵⁾	1,600,000	1,581,563	—	2.35
Vaxgen ⁽⁵⁾	4,073,000	—	—	3.01
元大創投 ⁽⁶⁾	2,200,000	941,273	903,752	2.99
元大證券香港 ⁽⁶⁾	—	—	1,355,625	1.00
Prosperity SPV1 L.P. ⁽⁷⁾	—	—	2,259,377	1.67
台耀化學	2,545,400	—	—	1.88
米瑞蒙地	1,000,000	—	—	0.74
國泰創投	1,500,000	478,438	—	1.47
富創有限公司	—	—	3,615,002	2.68
劉翌峰	—	—	2,711,252	2.01
中華開發生醫	—	—	903,751	0.67
總計	84,000,000	25,417,983	25,756,893	100.00

附註：

* 所有百分比均假設所有類別的優先股已獲轉換為股份。

- (1) 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持有30.91%股權。
- (2)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
- (3) 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 (4) 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 (5) 由元大建設控制。
- (6) 由元大金融全資擁有。
- (7) 此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Universal (Cayman) GP Limited。

歷史及發展

於2019年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9年7月至8月，5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參與者(包括董事黃純瑩女士)行使彼等各自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後於2019年9月6日合共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所有優先股股東於2019年4月向本公司確認，所有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按根據我們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換條款釐定的轉換比率1:1轉換為普通股。下表載列於上述轉換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 (%)
晟德大藥廠	49,702,439	36.16
玉晟 ⁽¹⁾	1,398,000	1.02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²⁾	22,965,806	16.71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²⁾	3,171,303	2.31
鈞信 ⁽³⁾	16,199,152	11.79
Advantech Capital V ⁽⁴⁾	14,069,743	10.24
Vaxon ⁽⁵⁾	3,181,563	2.31
Vaxgen ⁽⁵⁾	4,073,000	2.96
元大創投 ⁽⁶⁾	4,045,025	2.94
元大證券香港 ⁽⁶⁾	1,355,625	0.99
Prosperity SPV1 L.P. ⁽⁷⁾	2,259,377	1.64
台耀化學	2,545,400	1.85
米瑞蒙地	1,000,000	0.73
國泰創投	1,978,438	1.44
富創有限公司	3,615,002	2.63
劉翌峰	2,711,252	1.97
中華開發生醫	903,751	0.6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2,267,500	1.65
總計	137,442,376	100.00

附註：

- (1) 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持有30.91%股權。
- (2)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

歷史及發展

- (3) 由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全資擁有，而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 (4)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全資擁有，而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 (5) 由元大建設控制。
- (6) 由元大金融全資擁有。
- (7) 此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 China Universal (Cayman) GP Limited。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條款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成本	1.7704美元(或0.5069美元 (經就資本化 發行作出調整))	2.2130美元(或0.6337美元 (經就資本化 發行作出調整))
協議日期／轉換日期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6日
本集團所籌集資金(概約)	45,000,000美元 (為發行可轉換 債券籌集的 資金總額)	57,000,000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按悉數攤薄及 經轉換基準)	261,600,000美元	327,000,000美元
悉數結清投資之最後日期	2018年1月26日 (為發行可轉換 債券籌集的 資金總額)	2018年9月25日
轉換股份比率	參閱「—所有優先股股東的特權—反攤薄權。」	
較發售價折讓(按每股發售價 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計算) ⁽¹⁾	43.61%	29.50%

歷史及發展

條款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B類優先股的認購協議，我們須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已將該等籌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12%。

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從發行可轉換債券及B類優先股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相關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附註：

(1) 根據1.00美元兌7.8430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協議

本公司與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載列於股東協議。賦予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權利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賦予我們的所有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特權

我們的所有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權：

- **優先購買權。**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證券，各股東以及各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本公司就該等新股本證券發行發出的通知中載列的相同價格及根據當中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優先要約權。**倘任何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獲轉讓股份」），其須首先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獲轉讓股份的性質、金額及價值、建議承讓人的身份及建議承讓人願意就獲轉讓股份支付的建議現金價格。有關通知應為向該通知接收人作出的有關收購獲轉讓股份的不可撤回要約，有關要約僅在接收人表示不會接納要約或彼等未有在規定期間內接納要約的情況下方會到期。
- **隨售權。**倘持有2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名股東或一名優先股股東提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售股股東」），其他股東及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股東可跟隨售股股東所出售比例按比例出售彼等的股權，惟彼等並無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要約權。

- **資料權及查閱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檢查我們的設施及物業、查閱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並與我們的有關人員聯繫。
- **董事提名權。**本公司應設有合共九名董事。以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

晟德大藥廠： 兩名董事

鈞信： 一名董事

Vaxgen及Vaxon： 一名董事

Vivo Capital： 兩名董事

Advantech Capital V： 一名董事

所有優先股股東的特權

除上述特權之外，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權：

- **反攤薄權。**
 - **轉換權。**優先股股東有權按轉換比率隨時將其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轉換為股份；

轉換比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倘新股份的發行價格(「**新股份發行價**」)高於B類優先股的原認購價(「**B類認購價**」)，則毋須作出調整及轉換比率為1:1。
- ii. 倘新股份發行價高於A類優先股轉換價(「**A類認購價**」)但低於B類認購價：
 - A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為1:1

歷史及發展

- 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轉換比率} = \frac{\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B類優先股股東有權按B類認購價獲得的新股份}}{\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根據新股份發行價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iii. 倘新股份發行價低於A類認購價

- A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轉換比率} = \frac{\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A類優先股股東有權按A類認購價獲得的新股份}}{\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根據新股份發行價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轉換比率} = \frac{\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B類優先股股東有權按B類認購價獲得的新股份}}{\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根據新股份發行價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由於發售價(假設並無進行資本化發行)高於A類優先股轉換價及B類優先股認購價，故轉換比率為1:1。

- **保留事宜。**需要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每一類別不少於50%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的批准及修訂；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化；涉及本公司的合併、分拆、重組、破產、解散、清算、清盤或其他類似程序；對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修改；批准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修訂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若干關聯方交易；批准或修訂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歷史及發展

- **領售權。**在B類優先股股東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倘發生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經過半數全體A類優先股股東及過半數全體B類優先股股東書面批准後，在第三方向任何優先股股東或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彼等可要求其他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按照該名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出售股份或優先股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該等資產，惟第三方給予的代價須至少為50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估值。
- **清算優先權。**相對於其他股東而言，優先股股東對本公司清算後的任何剩餘資產或盈餘資金擁有優先權。
- **核數師推薦。**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推薦獨立核數師。

B類優先股股東的特權

除股東及A類優先股股東的特權之外，B類優先股股東亦享有以下權利：

- **贖回選擇權。**倘(i)本公司未能在2022年9月25日(即B類優先股發行交割後48個月)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或合資格併購(定義見下文)；(ii)由於某些未決訴訟，保薦人(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無法在2022年9月25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或(iii)晟德大藥廠、玉晟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股東協議及/或組織章程細則(ii)及(iii)情況中的贖回選擇權稱為(「其他贖回權」)(i)、(ii)及(iii)統稱「贖回事件」)，則B類優先股股東可行使贖回選擇權(「贖回選擇權」)並要求本公司回購彼等的B類優先股。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指本公司在過半數全體A類優先股股東及過半數全體B類優先股股東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i)倘該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25日或之前發生，則市值不少於50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及集資不少於10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或(ii)倘該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25日之後發生，則市值不少於70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及集資不少於14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
- 「合資格併購」是指第三方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提交按以下估值收購本公司的善意全面收購要約：(i)倘該合資格併購於2020年9月25日

歷史及發展

或之前發生，則估值不少於50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或(ii)倘該合資格併購於2020年9月25日之後發生，則估值不少於700百萬美元(或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

- **領售權。**倘B類優先股股東行使其贖回權，但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其按指定贖回價回購其B類優先股之責任，如一名第三方提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則經過半數B類優先股股東書面批准後，彼等可要求所有其他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按照該名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出售其股份或優先股。
- **資料權。**本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內向B類優先股股東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保留事宜。**需要代表B類優先股股東的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公平市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資產或批出相關特許經營及知識產權的許可；單筆交易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投資、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接受金額逾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購買或租賃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不動產；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所有特權的終止

股份、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附帶的所有特權均將於上市後終止，惟其他贖回權已於2019年4月25日終止。所有未轉換優先股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轉換為股份。

此外，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就我們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而言，上市將被視為一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的資料

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於1959年在台灣成立，並於2003年10月7日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詳情請參閱「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Vivo Capital

Vivo Capital於2015年12月成為我們的股東。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作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Vivo Capital LLC是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的投資公司，成立於1996年，管理的資產超過30億美元。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一直投資於美國及大中華區，不論為處於發展初期及已發展成熟的私人及公眾醫療保健公司，涵蓋的領域有生物製藥、特種藥品和醫療器械等。鑒於Vivo Capital LLC的投資經驗及資產規模，Vivo Capital屬資深投資者。

鈞信

鈞信於2010年12月首次投資於本公司，並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的基金投資於在中國經濟中坐擁可增長商機的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逾40家公司，業務遍及互聯網、人工智能、軟件及服務、半導體、消費品、教育及能源等眾多行業。

Advantech Capital V

Advantech Capital V於2018年9月首次投資於本公司，並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Advantech Capital II L.P.及其聯屬實體專注於中國醫療、電子服務以及電訊、媒體及科技(TMT)等領域。在醫療領域方面，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a)專門發現及開發新穎抗癌、抗腫瘤及抗關節炎藥物(例如(i)治療多種癌症的納米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多抗體雞尾酒組合、(ii)治療自身免疫症及炎症的小分子及抗體，及(iii)治療肺癌、乳腺癌、腫瘤及痛風的等小分子)的臨床階段製藥公司；以及(b)創新醫療儀器(例如冠狀動脈支架、球囊導管及主要用於心腦血管病微創介入治療的其他一次性醫療設備)的開發商及製造商。鑒於Advantech Capital II L.P.及其聯屬實體的投資經驗，Advantech Capital V屬資深投資者。

Vaxon 及 Vaxgen

Vaxon及Vaxgen由元大建設控制，而元大建設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公司，且實質上為元大金融的關聯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於2011年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元大創投為元大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元大金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85，為一間綜合性金融集團，業務遍及(其中包括)證券、銀行及保險等範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香港於2018年9月成為B類優先股股東。元大證券香港為元大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Prosperity SPV1 L.P.

Prosperity SPV1 L.P.於2018年9月成為B類優先股股東。Prosperity SPV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Universal (Cayman) GP Limited，乃一間中國投資管理公司。

台耀化學

台耀化學於2016年3月成為我們的股東。台耀化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6)，在其鄰近台北的設施生產原料藥(API)及防曬活性成份(UV-filter)。

米瑞蒙地

米瑞蒙地於2015年12月成為我們的股東。米瑞蒙地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台耀化學的董事長及其家族擁有。

國泰創投

國泰創投於2016年6月成為A類優先股股東。國泰創投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在台灣台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機構運作，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8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個全功能金融平台，業務遍及保險、證券、銀行及其他多元化金融機構。國泰創投為專門從事種子、成長及後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生物科技、金融科技、高科技及ODM/OEM公司等領域。

富創有限公司

富創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成為B類優先股股東。其為由四名個人(即凌振德、王俊林、翟志慧及張英)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3.75%、25%、18.75%及12.5%的權益。凌振德為上海浦東眾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

歷史及發展

事兼大股東及富創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王俊林為上海有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亦曾為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提供有關腫瘤藥物臨床研究的CRO或CDMO及其他服務。翟志慧為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中心總監。張英擁有多年投資生物科技公司的經驗。

劉翌峰

劉翌峰於2018年9月成為B類優先股股東。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經驗豐富的中國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投資者，多年一直投資於生物科技、醫療技術及互聯網技術等各種新興行業的公司。

中華開發生醫

中華開發生醫於2018年9月成為B類優先股股東。中華開發生醫成立於2014年9月，其整合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883)的資源，並利用產業鏈投資策略建立水平與垂直一體化的投資組合。其投資集中於製藥、醫療技術、精準醫療及保健服務等領域。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計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玉晟將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2.28%及Vivo Capita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7.97%；因此，彼等各自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等的股份將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黃純瑩女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5%，且亦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所有其他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股東所持合共約48.50%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市值約為1,949.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由公眾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時據此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所進行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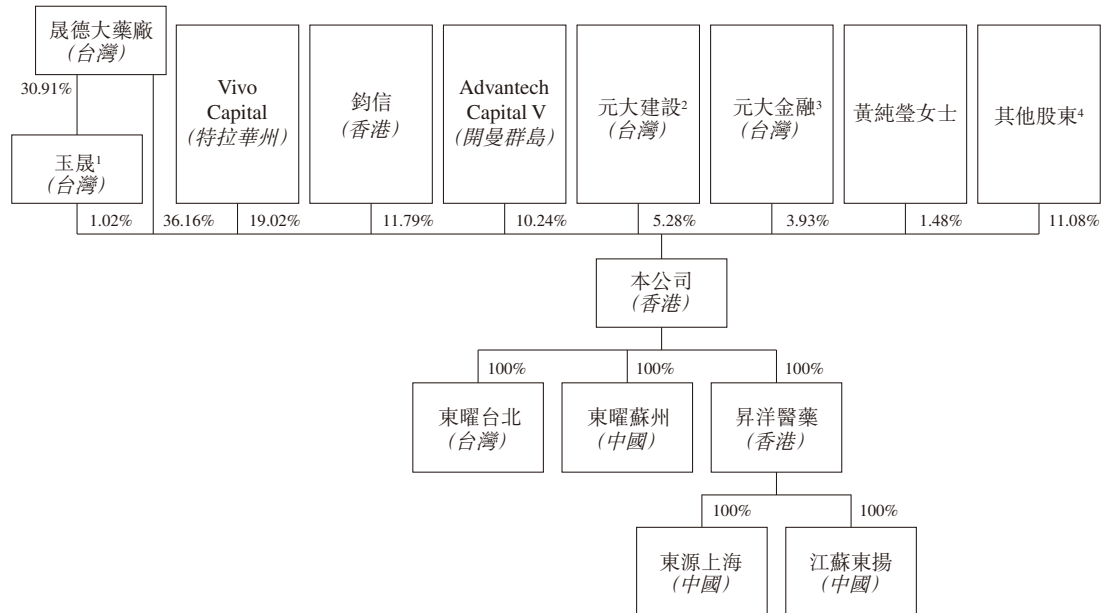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時任股東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資本化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2.4923792股新股份之比率向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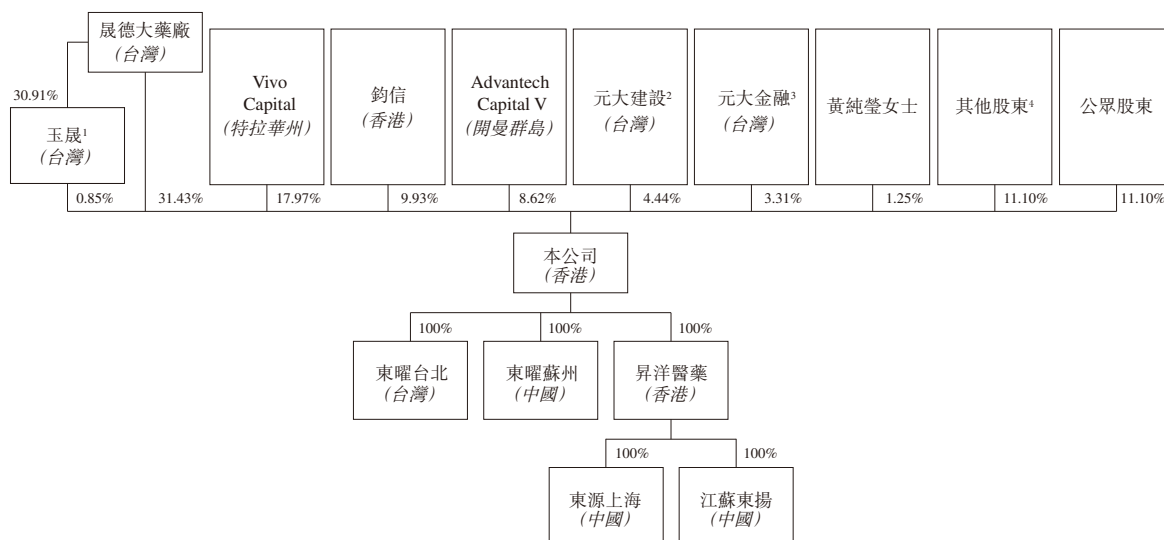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擁有30.91%權益，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受控法團Vaxgen及Vaxon持有。
- (3) 該等股份乃透過其附屬公司元大創投及元大證券香港持有。
- (4) 其他股東包括Prosperity SPV1 L.P.、台耀化學、米瑞蒙地、國泰創投、富創有限公司、劉翌峰、中華開發生醫及並非董事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擁有30.91%權益，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受控法團Vaxgen及Vaxon持有。
- (3) 該等股份乃透過其附屬公司元大創投及元大證券香港持有。
- (4) 其他股東包括Prosperity SPV1 L.P.、台耀化學、米瑞蒙地、國泰創投、富創有限公司、劉翌峰、中華開發生醫及並非董事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概 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在中國樹立一個獲患者和家屬以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我們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mAb、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我們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我們的全面產品系列包括七種在研生物藥及五種在研化學藥物，其中11種為內部開發藥物。我們的策略是開發極具商業化可行性及市場需求清晰的創新型藥物。我們專注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冀望自2020年開始持續推出產品。我們亦擬憑藉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及有目共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在產品獲批准時縮短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種在研生物藥處於臨床階段。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兼核心藥物TAB008正在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TAB008為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已獲批於中國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及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之間推出TAB008，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我們另有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生物藥(即mAb藥物TAD011和TAB014及ADC藥物TAA013)正在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並有三種在研生物藥(即TAY018、TEP118及TVP211)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在我們的化學在研藥物中，我們已提交一種小分子化學藥物(即TOZ309)的ANDA，其已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種小分子化學藥物(即TOM312和TIC318)正在進行CMC或BE研究，並有兩種脂質體化學藥物(即TID214及TIO217)正處於臨床前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批准後隨即將該等管線產品在中國商業化，並計劃長期在海外市場建立我們的版圖。

業 務

我們擁有12種處於研發階段以待提交NDA或ANDA或相關批准的在研藥物。該兩種監管途徑的開發進度及主要里程碑有所不同。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種須提交NDA之在研藥物各自的發展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臨床前	臨床試驗			NDA ⁽²⁾	商業權利
					第I期	第II期	第III期		
單克隆抗體/ 重組蛋白	TAB008⁽³⁾ (抗 VEGF mAb)	nsNSCLC ⁽⁴⁾	第 2 類 生物類似藥	→				全球	
	TAD011 (抗 EGFR mAb)	鼻咽癌、食道癌、 胰腺癌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TAB014⁽⁵⁾ (抗 VEGF mAb)	濕性年齡相關 黃斑變性 (wAMD)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⁶⁾	
	TAY018 (抗 CD47 mAb)	非霍奇金淋巴瘤、 骨髓增生異常 綜合徵、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TEP118⁽⁷⁾ (修飾 透明質酸酶)	膽道癌、 膽囊腫瘤、 轉移性癌、 NSCLC、 胃癌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ADC 藥物	TAA013 (抗 HER2 ADC)	HER2+ 乳腺癌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溶瘤病毒 藥物	TVP211 (基因改造 痘苗病毒)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脂質體化學 藥物	TID214 (多西他賽脂 質體)	實體瘤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TIO217 (奧沙利鉑脂 質體)	胃腸道腫瘤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NDA適用於申請新藥物及第5.1類進口藥。
- (3) 核心產品。
- (4) TAB008為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獲批於中國治療nsNSCLC及mCRC。貝伐珠單抗於美國或歐盟獲批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惡性膠質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及乳腺癌。
- (5) TAB014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
- (6) 我們已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商業化的許可權。
- (7) 重組蛋白。

業 務

其他三種在研藥物均為須於完成CMC或BE研究後提交ANDA的小分子化學藥物。我們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對TOZ309進行商業化。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藥物的發展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CMC	BE研究	ANDA ⁽²⁾
小分子化學藥物	TOZ309 (替莫唑胺)	惡性膠質瘤	第4類仿製藥	→	→	→
	TOM312 (醋酸甲地孕酮)	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第5.2類進口藥	→	→	
	TIC318 (卡鉞)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睪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及NSCLC	第4類仿製藥	→		

附註：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ANDA適用於申請仿製藥或第5.2類進口藥。

有關我們核心產品及其他在研藥物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藥物」。

我們於三大綜合技術平台開發研發中的產品。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及ADC技術平台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力及生產力，輔助我們開發一系列抗體藥物及ADC藥物。我們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與病毒療法，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憑藉綜合研發能力、專利以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病毒學等最先進的實驗室和一流的設施，我們認為，該平台為符合國際標準的基因工程治療研發平台，並於抗腫瘤基因治療技術的研發、中試研究及產業化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創新給藥技術平台由先進的靶點脂質體給藥系統組成，該系統具有疏水及親水化合物的關鍵封裝技術，能夠防止包埋組合物的分解，並於指定目標釋放包埋組合物，由此我們針對脂質體藥物開發出符合GMP要求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線使用無菌隔離器，能夠生產品質一致的OEL-5化學注射劑。憑藉該平台的內置技術實力以及負責其運營的資深研究人員及專業生產人員團隊，我們認為該平台代表了特種腫瘤藥物最先進的生產能力。利用該等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強大的產品管線，並將繼續推進相關在研藥物的臨床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在蘇州生產中心擁有並經營具有成本效益及商業規模以及最先進的生產基地，其按國際標準建造及營運。一號園區於2012年竣工，包括一個配備有500升mAb生物反應器、ADC藥物OEL-5隔離器及BSL-2認證病毒車間，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口服製劑及注射劑小分子藥物車間的生物中試廠房。二號園區於2018年3月竣工，設計產能為16,000升，是一個可實現優質商業生產的先進抗體生產基地。我們一直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製造TAB008樣品，以供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用，證明了我們已為商業化生產做好準備。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包括研發、臨床測試、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開放平台對在能力上與我們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因此，我們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簽訂各類合作安排。

我們組建了一支對癌症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代表擁有全方位互補技能組合，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製造、品質控制及保證、商業化，對不同癌症的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包括mAb藥物、ADC藥物、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憑藉輝煌的往績記錄及於腫瘤學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是本公司的關鍵，並已作好準備帶領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

我們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自知名投資者獲得股權投資，於初始股權融資、後續股權融資及進一步股權融資籌集約84.0百萬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的可轉換債券融資籌集45.0百萬美元，以及於2018年的B類優先股融資籌集57.0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產品管線強大，有可持續的產品上市時間表，產品範圍覆蓋各類癌症及延伸應用

我們的產品線包括各種生物及化學藥物，涵蓋處於不同階段的不同癌症相關適應症。我們的願景是滿足患者對綜合癌症治療方案的需求，因此，我們已開發包含mAb藥物、ADC藥物、溶瘤病毒藥物及化學藥物(包括脂質體藥物)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策略是開發極具商業化可行性及市場需求清晰的創新型藥物。我們專注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冀望自2020年開始持續推出產品。我們亦擬憑藉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及有目共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在產品獲批准時縮短我們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12種在研藥物的產品組合，包括四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生物藥、一種已提交ANDA的在研化學藥物及兩種正進行CMC及BE研究的在研化學藥物。

TAB008是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兼核心產品，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預期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推出該藥物，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該藥物是一種抗VEGF mAb及貝伐珠單抗的在研生物類似藥，以阿瓦斯汀的品牌名稱出售。阿瓦斯汀一直是最廣泛使用的抗VEGF mAb藥物，自2004年進入市場以來，其療效及安全性得到了廣泛的實踐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貝伐珠單抗市場達到70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達到人民幣32億元，預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7%；中國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預期將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0.2億元，估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4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僅批准貝伐珠單抗的兩種適應症(即mCRC和nsNSCLC的一線治療)。然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六種而歐洲藥品管理局已批准七種適應症(包括聯合埃羅替尼用於治療EGFR突變型NSCLC)，而我們相信該最後適應症在亞洲人群中具有最重要意義。我們預計國家藥監局將來會批准類似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新適應症，因此，我們認為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的整體潛力巨大。倘阿瓦斯汀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新適應症的任何批文，我們或能夠加快擴大TAB008的適應症，而無需進行單獨的臨床試驗。

於第I期臨床試驗中，TAB008與阿瓦斯汀已證明生物等效藥物代謝動力學特徵及有相當的安全特徵及免疫原性。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底前後完成TAB008的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3月或4月提交TAB008的NDA。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有目共睹的銷售及營銷實力及我們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基地將TAB008商業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商業化計劃」。由於大量證據表明阿瓦斯汀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的療效，我們計劃透過結合免疫腫瘤治療，在TAB008的商業化中把握該等市場機會。

鑒於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13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研藥物已完成或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於11種第III期在研藥物中，我們的TAB008為首款在CDE網站登記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有關進展僅次於兩種已提交NDA的在研藥物。此外，憑藉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及有目共睹的銷售和營銷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獲批時縮短TAB008的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的時間。由於我們預計擁有大規模生產TAB008的實力且符合GMP質量標準，加上能維持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採用和開發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如一次性技術、細胞培養基和我們專有的灌注—批次混合技術)，我們計劃主要集中於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效率及供應可靠性方面與其他貝伐珠單抗開發者展開競爭。特別是，我們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來生產TAB008，顯示我們隨時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商業生產。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具有成本效益的商業規模及按國際標準建造及運營的先進生產基地」。我們認為，我們的TAB008已準備好進入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成為首批先行者之一。

除TAB008外，我們還有三種在研生物藥正在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包括：

TAA013是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曲妥珠單抗-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於2019年7月，TAA013的第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四劑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公佈TAA013第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因此成為中國首間公佈T-DM1 ADC在研藥物第I期臨床數據的公司。我們目前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藥物，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美國，Kadcyla被視為轉移性HER2+乳腺癌患者(在一線治療中接受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及紫杉烷治療)的標準二線治療藥物。然而，Kadcyla比替代藥物及療法貴得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Kadcyla的全球銷售額為10億美元。目前在中國並無法取得ADC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針對HER2+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預計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

與化療不同的是，ADC藥物旨在針對及殺死癌細胞。ADC藥物中包含的抗體可明確靶點腫瘤細胞，並將與該抗體關連的細胞毒性藥物遞送至腫瘤細胞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該機制，ADC藥物較化療有更好的療效及遠低於化療的脫靶毒性。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屈指可數擁有ADC藥物生產能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此外，我們正建設一個符合GMP及達至國際標準的車間，專門進行ADC的商業規模生產。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製造方面的優勢，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TAD011是一種基本序列與尼妥珠單抗相同的在研抗EGFR mAb藥物。TAD011具有優於尼妥珠單抗的優勢，因為其在CHO細胞中表達，較在NS0細胞中表達的藥物更為人體所適應，且其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毒性(ADCC)活性顯著更高。與其他抗EGFR mAb藥物相比，TAD011具有較低的脫靶毒性，因為其對EGFR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對正常上皮細胞的作用降低。我們認為此藥物亦更實惠、更適用於各種聯合療法。

TAD011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與EGFR的小分子抑制劑相比，尼妥珠單抗有更廣泛的適應症，包括鼻咽癌、食道癌及胰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EGFR陽性晚期鼻咽癌的發病數達37,700例，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42,500例，年複合增長率為2.5%。中國EGFR陽性晚期食管癌的發病數於2018年達143,000例，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167,000例，年複合增長率為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用於治療鼻咽癌和食管癌的尼妥珠單抗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489.1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2,504.8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轉移性胰腺癌於2018年的發病數達83,900例，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98,600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3%。

TAB014為中國第一種基於貝伐珠單抗的抗體，用於治療視網膜新生血管形成(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AMD))，目前已招募患者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因此，我們預

計其將成為中國的首創新藥。其亦可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脈絡膜新生血管(CNV)。由於TAB014並非腫瘤藥物，我們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分授。有關詳情，請參閱「—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預期於2022年前完成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TAB014為基於貝伐珠單抗開發的一種眼科製劑。儘管其並非一種腫瘤藥物，我們決定將其作為開發TAB008時的一種延伸產品開發，瞄準龐大的尚未開發的眼科市場需求。我們擬利用現有的TAB008商業化規模生產能力以具成本優勢的方式生產TAB014，並將TAB014定位為較用於治療眼疾的雷珠單抗注射液、Langmu及阿柏西普更為實惠的抗VEGF療法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以抗VEGF mAb治療wAMD的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20億元，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我們亦擬透過尋求合作開發及／或授出許可的機遇幫助TAB014打入潛在海外市場。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TOZ309，其為帝盟多(替莫唑胺膠囊)的仿製在研藥物。替莫唑胺是一種烷化劑，可以通過破壞DNA殺滅癌細胞。替莫唑胺膠囊的療效更佳及副作用更小，現時被用作新診斷和復發性膠質瘤的一線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替莫唑胺膠囊市場於2018年達人民幣18億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我們已提交TOZ309的ANDA，並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我們亦正在開發TOM312，其為Megace(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的仿製在研藥物，用於治療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是一種孕激素類藥物，可用於治療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較固體劑型更易吸收，耐受性較好，但目前中國境內僅有固體劑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預計於2022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97.8百萬元，並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4.5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提交ANDA，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除上述在研藥物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他三種在研生物藥及三種其他在研化學藥物。特別是TVP211(一種溶瘤病毒藥物)，其透過改變TK基因進行基因工程改造，有潛力治療多種類型的實體瘤(包括肝癌、肺癌、卵巢癌及腦膠質瘤)。TVP211基於痘苗病毒，我們認為痘苗病毒優於其他溶瘤病毒，因為其具有更好的包裝能力，可表達更多功能元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開發兩種化學藥物TID214及TIO217，該等藥物以脂質體藥物作為藥物傳遞系統。有關我們在研藥物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藥物」。

專注於腫瘤藥物的完善且先進的技術平台

我們所有在研藥物均在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上開發而成：治療性單抗及ADC藥物技術平台、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及創新給藥技術平台。我們的研發人員具備綜合研發及製造能力，能夠有效推進開發、追蹤各自領域的成就並達致創新解決方案。

治療性單抗及ADC藥物技術平台。我們於該平台開發一系列抗體藥物。該平台具有，從篩選細胞克隆及構建細胞庫到CMC開發、中試研究、擴大生產、純化及填充以及包裝等各種功能。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經驗，專門從事開發及生產單抗藥物。有關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具有成本效益的商業規模及按國際標準建造及運營的先進生產基地」。為盡量發揮抗體藥物的協同效應，除mAb外，我們亦透過進行抗體與細胞毒性劑連接，進一步開發ADC。我們已於該平台開發四種在研mAb或ADC藥物(即TAB008、TAD011、TAB014及TAA013)，該等藥物已進入臨床試驗。

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治療及病毒治療，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我們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及加強我們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公司合作的能力。於蘇州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對溶瘤病毒進行臨床前研究及生物中試生產。我們具備有關能力，並已開發基於痘苗病毒的腫瘤藥物TVP211，其能夠自早期發現階段起治療多種類型的實體瘤。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發明專利，有效涵蓋所有在靶點細胞中誘導過度表達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或熱激蛋白70(HSP70)的溶瘤病毒。憑藉綜合研發能力、專利以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病毒學等最先進的實驗室和一流的設施，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為符合國際標準的基因工程治療研發平台，並於抗腫瘤基因治療技術的研發、中試生產及產業化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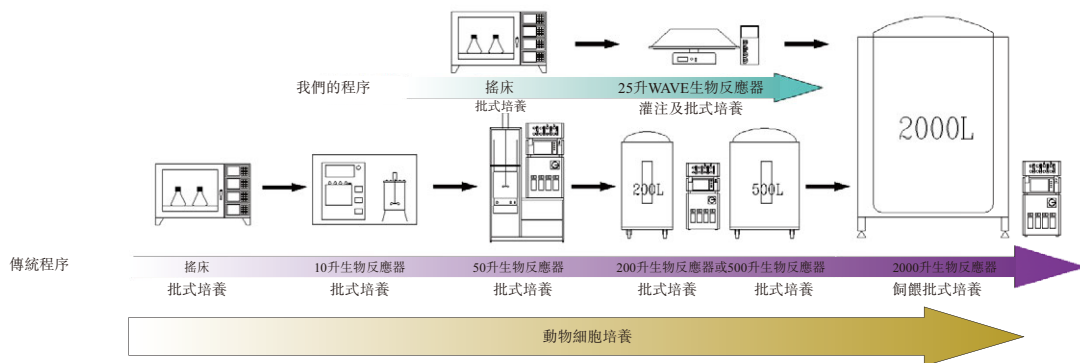
創新給藥技術平台。我們已於該平台開發出先進的靶點脂質體藥物傳遞系統。脂質體作為傳遞系統的應用與日俱增，乃由於其具有生物可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低毒性，既能包埋親水性及親脂性藥物，又簡化針對腫瘤組織特定位點的藥物傳遞。由於涉及的技術非常複雜，脂質體藥物作為藥物傳遞系統的商業規模生產較為困難，迄今為止，僅有約十種脂質體藥物於全球上市。在經過多年努力，我們針對脂質體藥物開發出符合GMP標準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線使用無菌隔離器，能夠生產品質一致的OEL-5化學注射劑。利用生理特性及血液傳輸功能，該系統可有效將活性分子傳遞至體內的腫瘤組織。然後，該系統集中位於靶點組織、靶點器官或靶點細胞，維持活性分子釋放。此平台總監陳小寶先生在研發及生產特種藥物傳遞系統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憑藉該平台的內置技術實力以及負責其運營的資深研究人員及專業生產人員團隊，我們認為該平台代表了特種腫瘤藥物最先進的生產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平台覆蓋面廣泛，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滲透快速增長的市場及管理我們的管線開發，以實現快速上市商業化。我們亦利用自身的技術平台探究聯合療法，例如使用脂質體傳送溶瘤病毒及開發脂質體抗體—離子載體綴合物。

具有成本效益的商業規模及按國際標準建造及運營的先進生產基地

我們在蘇州工業園擁有並經營腫瘤藥物生產基地。一號園區於2012年竣工，包括一個配備有500升mAb生物反應器、ADC藥物OEL-5隔離器及BSL-2認證病毒車間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口服製劑及注射劑小分子藥物創新給藥技術平台車間的生物中試廠房。二號園區於2018年3月竣工，設計產能為16,000升，是一個可實現優質商業生產的先進基地。我們一直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製造TAB008樣品，以供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用，證明了我們已為商業化生產做好準備。鑒於我們已準備進行商業化生產，我們毋須進行進一步建設或改造材料，即可快速將產能提升至16,000升。此外，我們的所有mAb及ADC藥物生產設施以及口服製劑及注射劑小分子藥物車間均符合GMP標準。我們預計，我們遵守國際標準預計將有助於加快我們的在研藥物通過商業化生產的監管審批流程。

我們已開發出能夠提升效率的技術及訣竅，並持續加以利用，這節約了資本開支、設施空間、生產時間及生產成本。例如，我們採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系統，藉以加強生產安全性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認為，與傳統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相比，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具有眾多優勢，包括縮短停機時間、減少清潔及消毒工作、大幅降低交叉污染風險、根據市場需求可靈活調整並輕鬆改變產品組合。除提高運行效率外，一次性技術亦幫助我們大量節省資本投資及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一般最高可節省資本開支達50%，避免在每個生產週期結束後的清潔及消毒工作，這可縮短每批次的生產時間、降低污染風險。此外，我們已開發灌注-批式混合技術，這是一種新的細胞擴增技術，其於細胞擴增的商業生產中結合批式培養及灌注培養。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在25升WAVE生物反應器中進行種子擴展，並直接擴展到2,000升生物反應器，跳過10升、50升及200升或500升生物反應器。相比之下，使用中國生產mAb方面應用的主流技術饋料批式技術的細胞培養過程通常需時40至45天，原因為該過程涉及將10升、50升、200升及/或500升生物反應器轉為擴展到2,000升。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灌注-批式混合技術一方面縮短了行業標準的細胞培養時間8至10天，令一年內的生產批次增加，擴大年產能，另一方面亦因培養過程中對生物反應器需求減少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節省前期資本投資。下圖說明與傳統的細胞培養過程相比，我們使用灌注-批式混合技術進行細胞培養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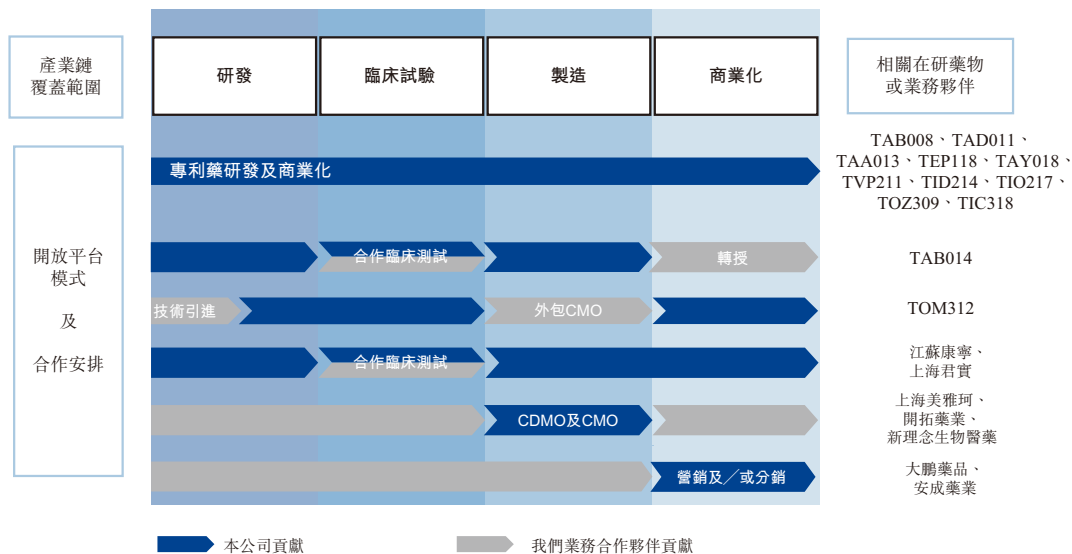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中國的品質標準的全面品質管理體系。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覆蓋從研發到物料管理、產品生產、品質控制、產品供應管理及產品上市後跟踪的整個產品週期。首席科學官劉軍博士專業從事在研生物藥物的分析方法制訂及質量控制，其率領一支由逾50名專家組成的品質管理團隊，彼等在藥品品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具備全面的品質控制能力(包括結構測定、生物效能及生物化學測試以及微生物測試)，我們的品質管理團隊可確保生產流程遵守GMP標準並監督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藥物成功完成IND申請。

經過驗證的開放平台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綜合能力，涵蓋整個腫瘤藥物產業價值鏈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在研發、臨床試驗、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內部能力，我們採用涵蓋腫瘤藥品產業價值鏈的開放平台業務模式。我們已根據此模式與行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業務合作夥伴簽訂各種合作協議，如下圖所示：



我們認為，此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令我們從按傳統業務模式經營的生物科技公司中脫穎而出，其表現在以下方面：

- 產品商業化就緒。**通過我們的自主發展及與商業夥伴的合作，我們現在配備最先進的生產設施、技術及質量管理能力，可進行優質而具成本效益的商業製造。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具有成本效益的商業規模及按國際標準建造及運營的先進生產基地」。此外，透過自2011年起商業化S-1，我們於中國已取得經證實的腫瘤藥物營銷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一支由逾50名銷售代表及營銷專業人士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業務遍及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接觸450多間醫院並與相關領域的KOL建立關係。另外，對於我們開發但不屬於我們核心關注的在研藥物(如在研非腫瘤抗VEGF藥物TAB014)，我們可透過向在相關市場中有足夠覆蓋率的第三方授出許可來加速商業化。

- **整體成本效益及風險平衡。**我們的開放平台業務模式及完整產業價值鏈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具有有限或並無後期開發、臨床試驗、製造及／或商業化能力的早期研發公司具吸引力的業務合作夥伴。與該等公司合作，包括提供CDMO服務使我們能夠獲得已經完成早期開發階段的在研藥物，從而可於早期開發階段避免重大風險及成本不確定性。透過該方式，我們能以具有成本效益及風險平衡的方式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與第三方合作亦將令我們能夠優化研發及生產力，乃由於我們可不時(尤其是我們商業化自有產品前)利用我們剩餘產能向第三方提供CDMO及CMO服務。作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特別是研發費用。透過從不同的合作安排中獲得收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利。銷售及／或推廣業務夥伴的藥物(如我們自大鵬藥品獲得許可的S-1)亦可帶來收益。

在我們開放平台業務模式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能夠把握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增長潛力。

人才資源強大，成就一支領先行業、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幫助我們完成從藥品研發至商業化整個週期的各項工作，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我們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不同背景及技能組合，在藥品研發、臨床開發、製造、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商業化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總經理黃純瑩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擅長整合行業價值鏈、建立領導團隊及制定品牌策略。首席科學官劉軍博士擁有20年生物技術行業經驗，包括曾就職Bayer US LLC等位於美國的跨國生物醫學公司。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經驗，專業從事開發及生產單抗藥物。首席醫學官劉敏醫師在藥物及腫瘤標誌物方面擁有12年經驗，參與腫瘤臨床治療逾30年。化學藥物高級總監陳小寶先生擁有逾14年與跨國公司合作開發藥品的經驗。銷售及營銷高級總

監林俊明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及在專門從事銷售及營銷腫瘤相關產品方面擁有16年經驗。此外，我們珍視個人價值，並視其為本公司的文化核心。隨著不斷晉升、鼓勵及嘉獎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展成為一間擁有325名員工的公司，專長領域涵蓋藥物發明、藥物開發、臨床開發、監管機構登記、生產、銷售及營銷等。

我們的策略

商業化TAB008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基地商業化TAB008。我們位於蘇州的先進生產設施所擁有的設計容量為16,000升，且我們一直在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製造TAB008樣品。鑒於我們已經具備商業化生產能力，我們能快速提升TAB008的產能，而無需進行進一步建設或重大改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營銷大鵬藥品腫瘤藥物S-1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擬利用以下自營銷S-1獲得的能力將TAB008商業化：

- **專業穩定的團隊：**我們培訓50多名S-1銷售代表，彼等專門從事癌症治療(包括TAB008原研藥阿瓦斯汀的適應症mCRC)。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此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技術訣竅，將能夠以專業的方式銷售TAB008。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穩定，於2017年、2018年各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留聘率均超過80%。
- **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覆蓋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 **醫院覆蓋面及與KOL的關係：**TAB008作為一種生物腫瘤藥物，特別適合於中國三甲醫院進行營銷。就營銷S-1而言，我們業務遍及逾450家醫院，其中三分之一為三甲醫院，並曾與眾多KOL密切合作。我們希望我們已建立的關係及信任可加速TAB008於獲得批准後進入該等醫院。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TAB008和其他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於TAB008商業化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將銷售代表人數增至約250至300名。此外，我們將繼續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若干沿海地區，並擬於經選定地區使用分銷商作為我們本身銷售人員的補充。

快速推進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測試

我們計劃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藥物的商業潛力。就我們的核心產品TAB008而言，我們已於過去十個月內將註冊招募中心的數量由35個增至53個，並正進一步加快有關程序。我們計劃於2019年末前後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3月或4月提交NDA。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對於TAA013，我們計劃於2020年進入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對於TAD011，我們計劃於2021年啟動第I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對於TAB014，我們擬於2020年在中國啟動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並根據其預期需求探索海外機遇。所有預期時間表均有待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透過以免疫腫瘤聯合療法為重點進行自行開發及合作以及尋求創新癌症治療方案，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受益於我們的開放平台商業模式，我們擬擴大有關癌症管理的管線。我們計劃確定各種涵蓋大量適應症的聯合療法或可與其他癌症療法聯合使用的潛在療法。例如，我們擬與江蘇康寧合作開展涉及TAB008及KN046（一種PD-L1/CTLA-4雙特性抗體）的聯合療法。此外，我們正在研究及評估TAB008聯合化療及TKI對治療肺癌的療效。我們亦從事溶瘤病毒及其他腫瘤治療創新聯合機制的臨床前研究。在尋求新聯合療法方面，我們正在現有在研藥物中研究潛在聯合療法。此外，我們力求利用在設計臨床研究方面的經驗、本地知識及與研究人員的廣泛合作，將在研藥物擴展至相關領域或探索為TAB008及其他合資格在研藥物申請治療識別更多適應症。我們亦擬與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進行合作，包括透過提供CDMO服務，了解已完成早期開發階段的在研藥物，故令我們避免早期階段的重大風險及成本不確定性。除我們自早期發現的自主開發在研藥物（如TVP211）外，我們認為，我們具商業規模的先進生產基地，使我們透過許可、共同開發或其他安排，成為本身並無生產能力的其他創新藥物公司具吸引力的業務夥伴，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為促進我們實現改善腫瘤患者身心健康的使命，我們計劃通過豐富腫瘤產品組合及療法，在整個癌症進展及治療週期給予患者關懷。例如，我們獲授權自安成藥業引進TOM218以供營銷及分銷該產品及開發TOM312用於治療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從長遠來看，我們計劃通過識別及解決待滿足的市場需求、憑藉內部研發團隊能力評估新靶點及療法以及與商業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開發產品管線。

提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商業規模生產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營銷S-1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S-1是大鵬藥品的一種腫瘤藥物。我們擬憑藉從營銷S-1獲得的下列能力商業化我們的管線產品。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商業化TAB008」。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繼續於商業化TAB008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將銷售代表人數增至約250至300名。此外，我們將繼續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的若干沿海地區，並

擬於經選定地區使用分銷商作為我們本身銷售人員的補充。利用自S-1商業化獲得的腫瘤藥物營銷經驗，我們計劃按適應症組織我們的銷售代表，並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從而建立一個對客戶及患者需求有深刻理解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計劃持續積極參與行業會議、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大型活動，以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另外，為加強及最大限度提升我們的在研藥物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潛力，我們將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推廣，包括與國際製藥公司及本地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當前正在與數家海外製藥公司就向彼等許可我們的部分臨床階段在研藥物進行商討。

在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同時，我們正在改進生產技術，尤其是擴大生產設施及提高現有生產基地的利用效率，使我們能更好地為商業規模生產作準備。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在研藥物建設一系列新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GMP要求及達至國際標準的ADC專用商業化規模生產車間。憑借我們自主開發的批式—灌注培養技術，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靈活開發及商業化有效而實惠的藥物。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及將綜合平台的價值最大化

我們視人才為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招募經驗豐富的中高級人才，以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正在採取一項策略來招募、培訓、晉升及挽留業內才華橫溢、追求成功的人士。為此，我們將繼續提供更多與相關領域的先驅科學家合作及接觸尖端技術的機會，並參加海內外的行業會議。我們自2013年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此外，我們計劃提供系統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員工的知識、能力並促進其職業發展。另外，我們將繼續提供與彼等績效掛鈎的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我們的在研藥物

我們擁有12種處於研發階段以待提交NDA或ANDA或相關批准的在研藥物。該兩種監管途徑的開發進度及主要里程碑有所不同。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種須提交NDA之在研藥物各自的發展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臨床前	臨床試驗			NDA ⁽²⁾	商業權利
					第I期	第II期	第III期		
單克隆 抗體/ 重組蛋白	TAB008 ⁽³⁾ (抗 VEGF mAb)	nsNSCLC ⁽⁴⁾	第 2 類 生物類似藥	→				全球	
	TAD011 (抗 EGFR mAb)	鼻咽癌、食道癌、 胰腺癌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TAB014 ⁽⁵⁾ (抗 VEGF mAb)	濕性年齡相關 黃斑變性 (wAMD)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⁶⁾	
	TAY018 (抗 CD47 mAb)	非霍奇金淋巴瘤、 骨髓增生異常 綜合徵、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TEP118 ⁽⁷⁾ (修飾 透明質酸酶)	膽道癌、 膽囊腫瘤、 轉移性癌、 NSCLC、 胃癌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ADC 藥物	TAA013 (抗 HER2 ADC)	HER2+ 乳腺癌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溶瘤病毒 藥物	TVP211 (基因改造 痘苗病毒)	實體瘤	第 1 類 新藥	→				全球	
脂質體化學 藥物	TID214 (多西他賽脂 質體)	實體瘤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TIO217 (奧沙利鉑脂 質體)	胃腸道腫瘤	第 2 類 新藥	→				全球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NDA適用於申請新藥物及第5.1類進口藥。
- (3) 核心產品。
- (4) TAB008為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獲批於中國治療nsNSCLC及mCRC。貝伐珠單抗於美國或歐盟獲批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惡性膠質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及乳腺癌。
- (5) TAB014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
- (6) 我們已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商業化的許可權。
- (7) 重組蛋白。

業 務

其他三種在研藥物均為須於完成CMC或BE研究後提交ANDA的小分子化學藥物。我們預期，該三種在研藥物將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種藥物的開發狀況：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註冊種類 ⁽¹⁾	CMC	BE研究	ANDA ⁽²⁾
小分子化學藥物	TOZ309 (替莫唑胺)	惡性膠質瘤	第4類仿製藥	→		
	TOM312 (醋酸甲地孕酮)	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第5.2類進口藥	→		
	TIC318 (卡鉑)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睪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及NSCLC	第4類仿製藥	→		

附註：

- (1) 有關各種類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藥審批」。
- (2) ANDA適用於申請仿製藥或第5.2類進口藥。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及進度最快的在研藥物TAB008為貝伐珠單抗的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目前以商品名阿瓦斯汀銷售。生物類似藥為在品質、安全性及療效方面與另一生物產品極為相近的生物產品，或已獲授權使用的原研藥。TAB008的基本序列與阿瓦斯汀相同。TAB008目前處於第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底或2021年初推出此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作為我們開發TAB008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配備主要用於製造TAB008的2,000升生物反應器。通過該等生物反應器，我們為臨床試驗保持穩定及穩健的樣品供應，並已製造多批TAB008樣品。由於TAB008為我們唯一的核​​心產品，我們將大部分研發預算投入其中，而TAB008研發團隊為我們最大的產品團隊。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TAB008應佔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研發開支總額的50.1%、56.9%及30.0%。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在銷售腫瘤藥物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已在營銷TAB008方面做好充分準備，並將在獲批後專注建立TAB008的銷售網絡。我們擁有一項獲授專利及五項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相關的待批專利申請。

原研藥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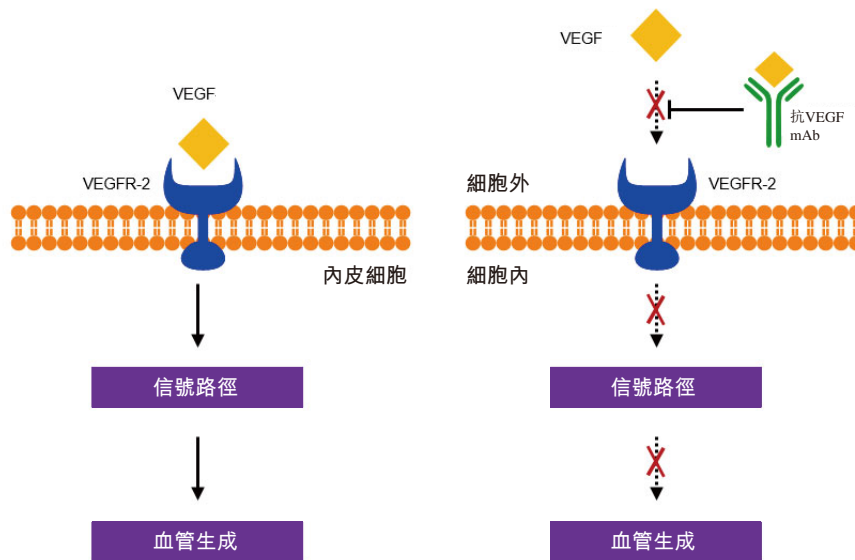
阿瓦斯汀是一種最初由羅氏研發的產品，於2004年2月首次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於2006年10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貝伐珠單

抗聯合PC(紫杉醇及卡鉑)化療方案為晚期nsNSCLC的一線治療。歐洲藥品管理局亦批准貝伐珠單抗聯合鉑類化療為不可切除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nsNSCLC的一線治療。阿瓦斯汀是使用最廣泛的抗VEGF mAb藥物，自2004年上市以來其療效及安全性得到了廣泛的實踐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貝伐珠單抗市場達到70億美元。阿瓦斯汀在中國的專利已於2019年7月過期。

2010年2月，阿瓦斯汀在中國完成註冊試驗後，被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2015年7月，國家藥監局批准阿瓦斯汀一項新適應症，即可結合化療來治療nsNSCLC。此後，阿瓦斯汀獲多個其他國家批准，可結合化療來治療各種腫瘤，包括mCRC、NSCLC、惡性膠質瘤、腎細胞癌、卵巢癌、宮頸癌及乳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貝伐珠單抗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32億元，預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2.7%；中國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預期將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0.2億元，估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43.9%。

作用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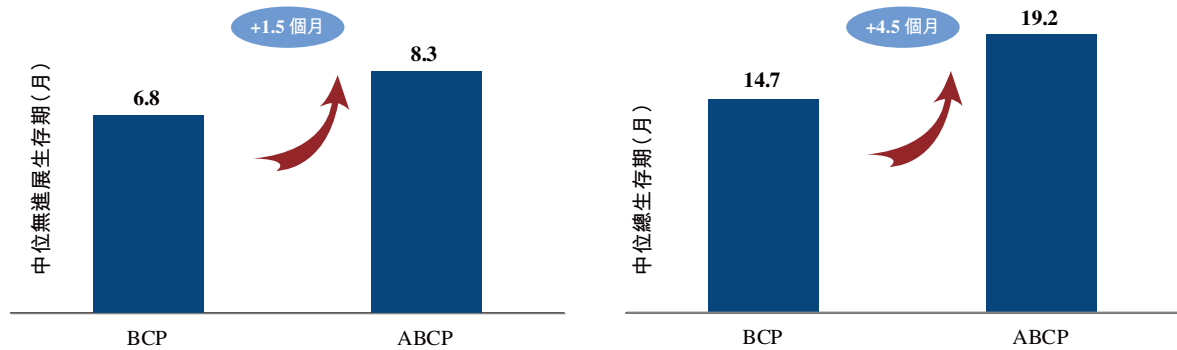
貝伐珠單抗是一種重組人源化mAb，可阻礙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並可阻斷VEGF與內皮細胞表層受體的互動。在體外血管生成模型中，VEGF與其受體的互動會令內皮細胞增生，並生成新的血管。下圖說明貝伐珠單抗的作用機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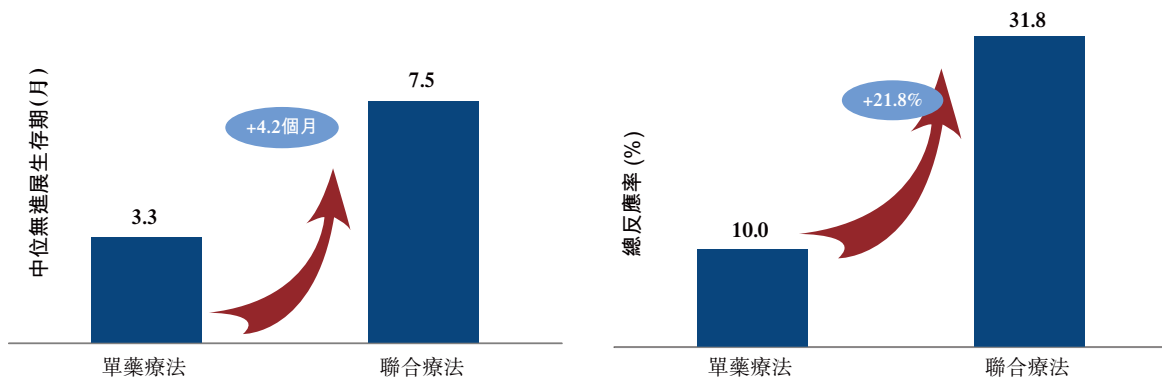
貝伐珠單抗等VEGF抑制劑與細胞毒素劑結合可協同作用，改善治療結果。VEGF可能使髓系祖細胞的成熟偏離，不再分化成樹突細胞並分化成內皮細胞，從而影響T

細胞活化。VEGF亦可減少血管細胞黏附分子-1表達(對抗癌T細胞黏著及滲透至腫瘤至關重要)及增加因子相關自殺配體的表達，導致位於癌症血管邊界的抗癌T細胞凋亡。臨床研究最近證實抗VEGF藥物結合PD-L1/PD-1抑制劑在抗癌免疫中的作用。下圖說明阿替唑單抗(抗PD-L1)和貝伐珠單抗(抗VEGF)加化療的組合較僅使用貝伐珠單抗加化療以治療NSCLC具有更多臨床裨益。左圖顯示阿替唑單抗加BCP(ABCP)組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明顯較貝伐珠單抗加卡鉑加紫杉醇(BCP)組為長。右圖顯示ABCP組的中位總生存期(mOS)明顯較BCP組為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說明抗PD-1加化療及/或貝伐珠單抗的組合較僅使用抗PD-1以治療NSCLC具有更多的臨床裨益。左圖顯示抗PD-1加化療及/或貝伐珠單抗(聯合療法)組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明顯較單獨使用抗PD-1(單藥療法)組為長。右圖顯示聯合療法組的總反應率(ORR)遠高於單藥療法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現有療法

貝伐珠單抗的劑量及治療方案因適應症不同而各異。

mCRC：作為mCRC的一線及二線療法，當靜脈注射貝伐珠單抗結合與5-氟尿嘧啶為基礎的化療(bolus-IFL：伊立替康、亞葉酸鈣及氟尿嘧啶)給藥時，推薦劑量為每兩週5毫克/千克，或結合使用氟嘧啶-伊立替康或氟嘧啶-奧沙利鉑為基礎的化療，劑量為每兩週5毫克/千克或每三週7.5毫克/千克。貝伐珠單抗亦用於mCRC的二線療法，推薦劑量為每兩週靜脈注射10毫克/千克，並聯合使用FOLFOX4(亞葉酸(亞葉酸鈣)、氟尿嘧啶(「5-FU」)及奧沙利鉑)。在兩種情況下，貝伐珠單抗治療均已顯示可提高整體預期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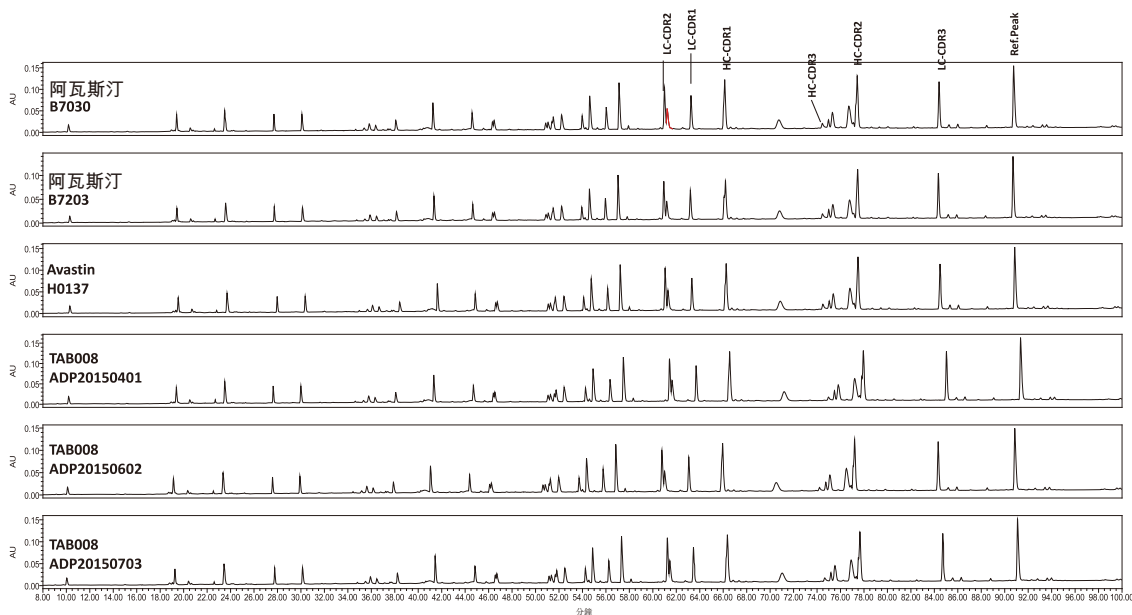
nsNSCLC：作為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nsNSCLC的一線療法，貝伐珠單抗被用於結合PC化療，每三週靜脈注射15毫克/千克給藥。

在整個研究中，服用阿瓦斯汀的患者出現的最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超過10%)為：鼻出血、頭痛、高血壓、鼻炎、蛋白尿、味覺改變、皮膚乾燥、直腸出血、流淚增多、疼痛及剝脫性皮炎。由於貝伐珠單抗抑制血管生長，而血管生長為人體癒合傷口及形成側枝循環的必要部分，使用貝伐珠單抗可能會干擾該等正常功能並在患有嚴重出血或近期患有咯血病的患者中使現有病症惡化。因此，我們已對潛在患者進行貝伐珠單抗治療的適用性進行密切評估。

臨床前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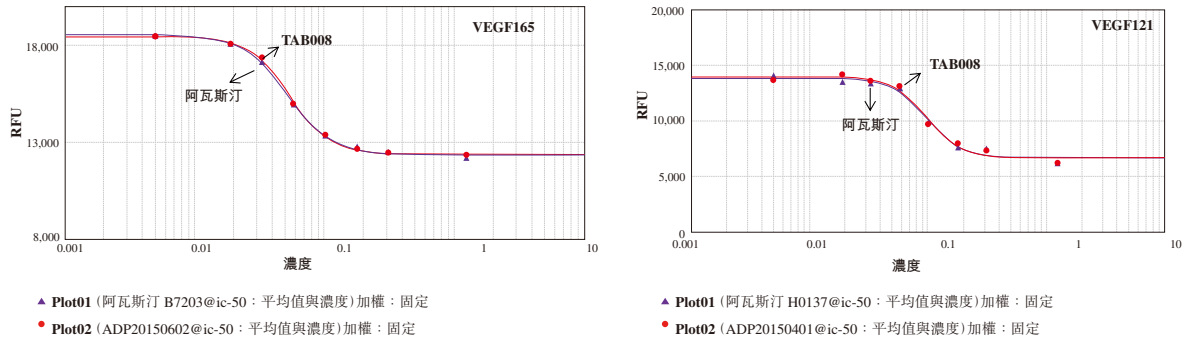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生物類似藥的研究及評估技術指引對TAB008進行CMC研究。

首先，我們已通過肽圖譜顯示TAB008的主要結構與阿瓦斯汀相同，當中TAB008及阿瓦斯汀透過蛋白酶消化被破碎成肽，然後利用高效液相色譜法(HPLC)將肽分離，再運用液相色譜法-質譜分析/質譜分析(LC-MS/MS)進行識別。下圖顯示TAB008圖譜(通過HPLC)與阿瓦斯汀肽圖譜的對比情況。



資料來源：本公司

此外，我們已通過結構鑑定、物理化學分析及生物測定證明，TAB008具有與貝伐珠單抗類似的先進結構、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下圖顯示TAB008及阿瓦斯汀對VEGF165及VEGF121誘發的增生性活動具有類似的抑制效果。VEGF121及VEGF165為VEGF-A的主要分泌亞型，兩者均通過VEGF受體2 (VEGF-2) 發出信號。



縮寫詞：RFU = 相對熒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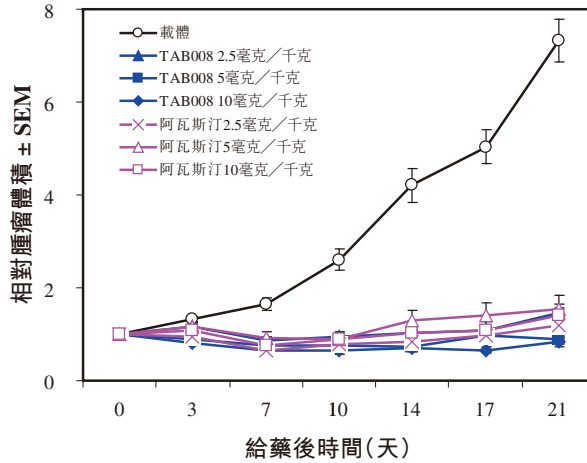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下表顯示TAB008在抑制由VEGF165或VEGF121激活的人臍靜脈內皮細胞增殖時的體外效力(按阿瓦斯汀發揮抑制作用的體外效力百分比計量)：

藥物名稱	批號	VEGF 165			VEGF 121		
		阿瓦斯汀 B7030	阿瓦斯汀 B7203	阿瓦斯汀 H0137	阿瓦斯汀 B7030	阿瓦斯汀 B7203	阿瓦斯汀 H0137
TAB008	ADP20150401	85%	102%	96%	109%	95%	101%
TAB008	ADP20150602	100%	96%	97%	107%	106%	92%
TAB008	ADP20150703	106%	100%	106%	107%	99%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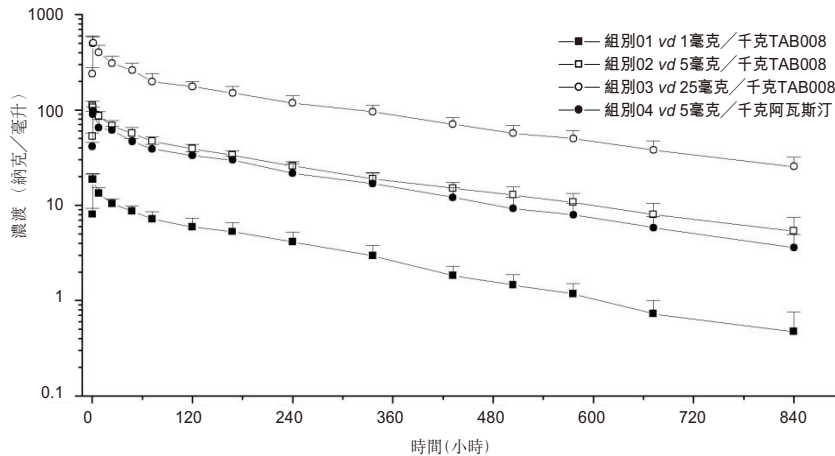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我們已使用適當的動物模型，將TAB008與參照物質阿瓦斯汀進行比較，以確定其藥代動力學(PK)、藥效學(PD)和毒理學特徵。結果顯示其對裸鼠中的數種人癌異種移植植物具有相同的抗腫瘤功效，包括NCI-H460人肺癌、Ls174t人結腸癌、SK-OV-3人卵巢癌、MDA-MB-231人乳腺癌和U-87MG人惡性膠質瘤。下圖顯示TAB008和阿瓦斯汀對裸鼠中SK-OV-3人卵巢癌異種移植植物的抗腫瘤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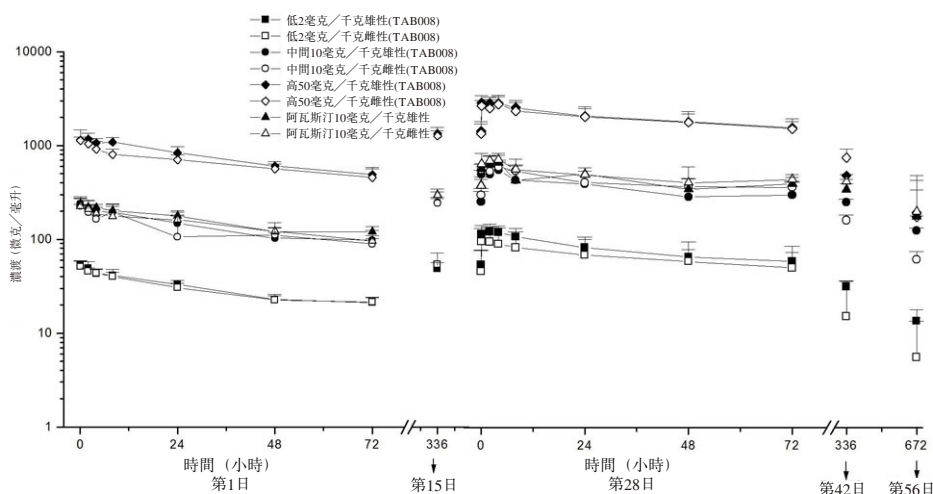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PK研究表明，TAB008與阿瓦斯汀在輸注相同劑量的情況下具有相似的血清濃度。下圖顯示向恒河猴靜脈輸注1、5、25毫克/千克TAB008及5毫克/千克阿瓦斯汀後的濃度-時間曲線。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下圖顯示(1)連續四週向食蟹猴靜脈輸注不同劑量(2、10、50毫克/千克)的TAB008或10毫克/千克的阿瓦斯汀的平均血清濃度-時間曲線，及(2)食蟹猴於四週恢復期後的平均血清濃度-時間曲線：



資料來源：本公司

在恒河猴中進行的PK研究結果顯示，TAB008的PK行為與阿瓦斯汀相似，TAB008的相對生物利用度為121.06%。在大型臨床前藥效學研究中，TAB008顯示出對裸鼠體內多種人類腫瘤具有強大的體外抗血管生成作用，其作用機理及生理素因與阿瓦斯汀相同。根據一項臨床前毒物學研究的結果顯示，TAB008在食蟹猴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其臨床前毒理學研究結果與阿瓦斯汀相似。

臨床試驗

TAB008的臨床試驗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生物類似藥指引的約束。生物類似藥指引規定，生物類似藥的贊助商可以按照順序指令並於不同階段進行比較研究。生物類似藥的批准途徑是建基於仿製藥在安全性及療效上參考藥物相比並無有意義的臨床差異的客觀科學證明，而新穎及創新藥物的批准途徑則是建基於全面探查醫療策略或治療對人體是否安全及有效的客觀科學事實。基於該原則，一般毋須對生物類似藥進行第II期臨床試驗，因為確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適當劑量已就參考產品確定。一旦生物類似藥的贊助商獲得特定適應症的IND批准，生物類似藥的贊助商可自行決定選擇開始後期試驗。

第I期臨床試驗

按開始招募第一名受試者的時間釐定，TAB008的第I期臨床試驗於2016年11月啟動，並於2017年8月隨著對最後一名受試者的臨床研究完成而結束。根據所收集及分析

的數據，我們得出結論：TAB008屬安全藥物，具有非常低的免疫原性，且第I期臨床試驗證明，TAB008與阿瓦斯汀在PK特徵方面具有生物等效性。

研究設計。第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單劑量、隨機、雙盲、平行對照研究試驗，以比較TAB008與阿瓦斯汀在健康中國男性受試者中的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安全性是否相似。根據CDE網站登載的電子期刊，藥代動力學研究表明，貝伐珠單抗在1-20毫克／千克的劑量範圍內顯示出劑量線性關係，半衰期約為20天。故此推薦1毫克／千克劑量用於PK分析。

因此，在第1階段隨機、雙盲、貝伐珠單抗(歐盟市售)受控對照研究試驗中，選擇在90分鐘內輸注單次1毫克／千克劑量，用於比較TAB008與阿瓦斯汀®在健康中國男性試驗對象中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免疫原性。選擇1毫克／千克劑量以使正常健康志願者體內的藥物暴露量最小化，該低劑量90分鐘輸注對TAB008生物相似性而言將是極為嚴格的測試。

研究共招募100名健康成人男性受試者，年齡在18至45歲之間，身體質量指數(BMI)介於19至28公斤／平方米(包含首尾兩數)，體重在50至75公斤(包含首尾兩數)之間，並根據病史、體檢、實驗室化驗及ECG確認彼等為健康受試者。受試者被隨機分配至兩個人數相同的治療組：TAB008組及阿瓦斯汀組，在靜脈輸注單劑量研究藥物(1毫克／千克TAB008或阿瓦斯汀)後入院六天接受密切觀察。出院後，受試者定期返回醫院，進行輸注研究藥物後最長約99天的安全性評估、免疫學及PK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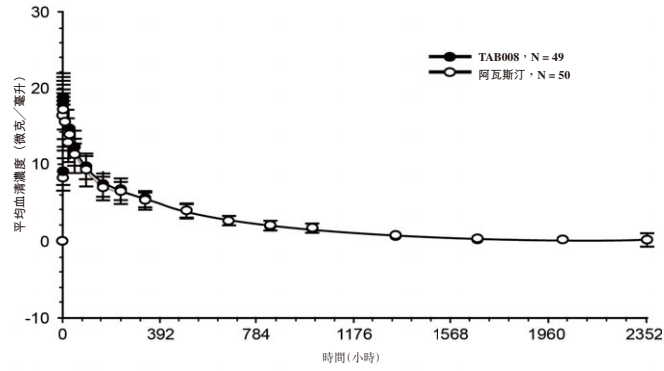
主要終點包括單劑量給藥後TAB008及阿瓦斯汀的 C_{max} 、 AUC_{0-t} 及 $AUC_{0-\infty}$ 。

次要終點包括：(i)單劑量給藥後血清中TAB008及阿瓦斯汀的 t_{max} 、 CL 、 λ_z 、 $t_{1/2}$ 、 V_{ss} 及 V_z ；(ii)治療中的AE、SAE及臨床重大的實驗室異常；及(iii)抗藥抗體／中和TAB008或阿瓦斯汀抗體的血清水平。

藥物代謝動力學結果。TAB008及阿瓦斯汀治療之間的平均濃度分佈在分析間隔上類似。三個主要PK參數的最小平方幾何平均數的治療組比率完全包含在生物等效性範圍80.00%至125.00%之間(90% CI: C_{max} 為103.66%至118.33%、 AUC_{0-t} 為94.32%至1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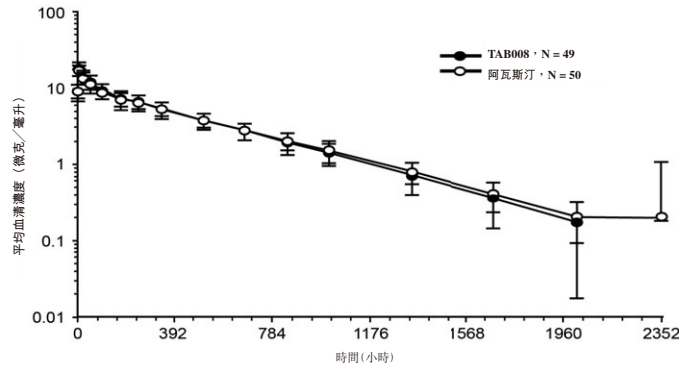
及AUC_{0-∞}為94.69%至112.23%)。根據非參數分析結果，TAB008及阿瓦斯汀的中位數t_{max}相同(中位數差值等於0)。兩個治療組的所有其他次要PK參數均可比。

下圖載列TAB008及阿瓦斯汀以線性標度計量的血清濃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下圖載列TAB008及阿瓦斯汀以半對數標度計量的血清濃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主要藥物代謝動力學參數的統計比較：

參數(單位)	治療	n	幾何LS平均數	95% CI	成對比較		
					配對	比率(%)	90% CI
AUC _{0-∞} (h-微克/毫升)	阿瓦斯汀	46	5358	(4981, 5763)	TAB008/ 阿瓦斯汀	103.09	(94.69, 112.23)
	TAB008	49	5523	(5146, 5927)			
AUC _{0-t} (h-微克/毫升)	阿瓦斯汀	47	5306	(4936, 5704)	TAB008/ 阿瓦斯汀	102.65	(94.32, 111.72)
	TAB008	49	5447	(5075, 5847)			
C _{max} (微克/毫升)	阿瓦斯汀	50	17.38	(16.44, 18.38)	TAB008/ 阿瓦斯汀	110.77	(103.66, 118.33)
	TAB008	49	19.25	(18.20, 20.37)			

縮寫詞：CI = 置信區間、LS = 最小平方

資料來源：本公司

安全性結果。TAB008及阿瓦斯汀被證實具有可比安全性及免疫原性。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系統器官類別、各項治療的高級術語和首選術語列示的所有相關治療－緊急不良事件的概要：

系統器官類別/ 高級術語/首選術語	統計數字	TAB008(N = 49)	阿瓦斯汀(N = 50)
具有相關TEAE的受試者人數 ⁽¹⁾	n(%)	19(38.8)	19(38.0)
調查	n(%)	14(28.6)	11(22.0)
肝功能分析	n(%)	7(14.3)	5(10.0)
膽紅素結合增加	n(%)	3(6.1)	2(4.0)
血液膽紅素未結合增加	n(%)	3(6.1)	2(4.0)
丙氨酸氨基轉移酶增加	n(%)	2(4.1)	2(4.0)
血膽紅素增加	n(%)	2(4.1)	2(4.0)
天冬氨酸氨基轉移酶增加	n(%)	1(2.0)	0(0.0)
甘油三酯分析	n(%)	5(10.2)	4(8.0)
血液甘油三酯增加	n(%)	5(10.2)	4(8.0)
骨骼肌和心肌分析	n(%)	0(0.0)	2(4.0)
血肌酸磷酸激酶增加	n(%)	0(0.0)	2(4.0)
血管試驗(包括血壓)	n(%)	2(4.1)	0(0.0)
血壓舒張期增加	n(%)	2(4.1)	0(0.0)
白細胞分析	n(%)	2(4.1)	0(0.0)
嗜鹼性粒細胞百分比上升	n(%)	1(2.0)	0(0.0)
中性粒細胞計數減少	n(%)	1(2.0)	0(0.0)
凝血和出血分析	n(%)	0(0.0)	1(2.0)
凝血酶原水平下降	n(%)	0(0.0)	1(2.0)
消化酶	n(%)	1(2.0)	0(0.0)
澱粉酶增加	n(%)	1(2.0)	0(0.0)
代謝測試nec	n(%)	0(0.0)	1(2.0)
血尿酸增加	n(%)	0(0.0)	1(2.0)

業 務

系統器官類別／ 高級術語／首選術語	統計數字	TAB008(N = 49)	阿 瓦 斯 汀 (N = 50)
體檢程序和器官系統狀態	n(%)	1(2.0)	0(0.0)
體重增加	n(%)	1(2.0)	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附註：

- (1) TEAE (治療-緊急不良事件) 被定義為從ICF簽署之日開始的AE最後一次隨訪結束或提前終止日期。具有一個以上TEAE的受試者按處於最嚴重或最強關係類別計算一次。n=受試者人數。%=相關分析組中受試者總數相關的各類受試者百分比。系統器官類別及首選術語來自MedDRA詞典20.0版。系統器官類別、高級術語及首選術語按各類中具有至少一次TEAE的受試者總數的降序排序，對於具有總頻率的條件而言，系統器官類別／高級術語／首選術語按字母順序排序。

安全數據的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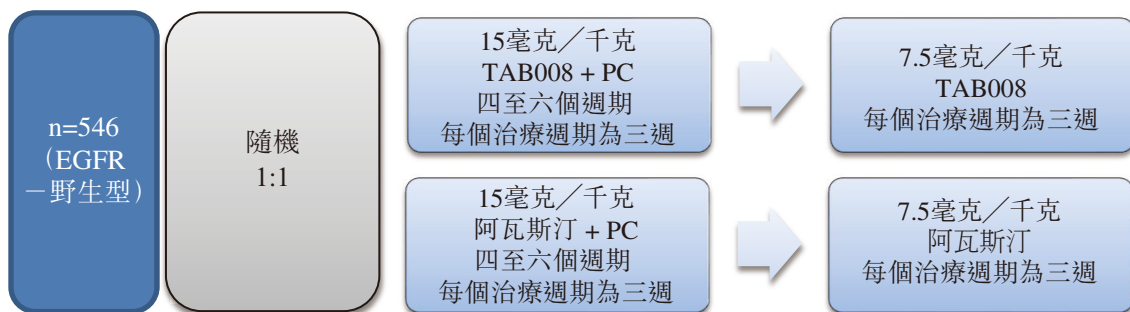
- 據報告，TAB008組有24名(49.0%)受試者出現TEAE，阿瓦斯汀組則有22名(44%)受試者出現TEAE。據報告，TAB008組有19名(38.8%)受試者及阿瓦斯汀組有19名(38.0%)受試者出現PI認為與研究藥物有關的TEAE。據報告，TAB008組有一名(2.0%)受試者及阿瓦斯汀組有三名(6.0%)受試者出現CTCAE 3級TEAE；概無4級或5級TEAE。
- 研究中沒有發生SAE或死亡事件。概無任何TEAE導致治療中斷。
- 血液甘油三酯增加是TAB008組(10.2%)及阿瓦斯汀組(8.0%)最常報告的治療相關TEAE。
- 在化驗中觀察到，兩組受試者的血液甘油三酯、尿酸及肝功能參數(丙氨酸轉氨酶、總膽紅素及直接膽紅素)均出現臨床上的顯著個體升高。
- 在生命體徵分析中觀察到，兩組受試者的血液均出現臨床顯著個體升高。
- 對ECG及身體檢查結果的分析未發現任何一組出現臨床相關異常。

第III期臨床試驗

開展第III期臨床試驗前須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件及(ii)取得各研究所在地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且之後公司須於招募到首例患者入組前在CDE網站完成辦理相關臨床試驗登記。就TAB008而言，我們於2016年1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文，於2017年2月及4月獲得兩個研究所在地倫理委員會的批文，並於2017年5月完成在CDE網站辦理登記。按招募到首名患者的時間釐定，TAB008的第III期臨床試驗於2017年10月開始，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預期將於2019年年底前後完成。我們的目標是招募來自53個地點的546名nsNSCLC患者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招募超過90%患者。本研究的主要終點是就使用TAB008或將阿瓦斯汀(1:1)與紫杉醇及卡鉑結合使用的兩個治療組的總體反應率進行比較以達致符合生物相似性的範圍。我們預計將在2020年3月或4月提交TAB008的NDA。

研究設計。第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隨機、雙盲、多中心、平行研究的試驗，旨在比較TAB008及阿瓦斯汀與PC化療結合使用治療晚期／復發性nsNSCLC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該研究計劃招募546名年齡介於18至75歲之間的EGFR野生型患者，將隨機分配至TAB008組或阿瓦斯汀組。受試者每三週接受一劑15毫克／千克TAB008或阿瓦斯汀輸注，並聯合標準PC化療。於四至六個週期後，受試者每三週接受一劑7.5毫克／千克TAB008或阿瓦斯汀的維持治療，直至受試者出現病情進展或不可耐受的毒性反應為止。



主要終點包括治療前18週內的ORR。

次要終點包括(i)治療18週後的DCR、治療6週後的ORR、DoR、PFS及OSR；(ii)AE、SAE、AESI、體檢、生命體徵、化驗及ECG；(iii)抗藥抗體／中和TAB008或阿瓦斯汀抗體的血清水平；及(iv)TAB008及阿瓦斯汀的C_{min}。

有效性及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期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因此有效性及安全性結果尚不可知。

市場機遇及競爭

巨大增長潛力

儘管貝伐珠單抗在治療mCRC及nsNSCLC方面具有顯著價值，但由於其費用高昂而導致市場佔有率及使用率有限。例如，根據國家醫保目錄，於2017年，在中國，每支100毫克(4毫升)阿瓦斯汀的價格為人民幣1,998元。雖然貝伐珠單抗或會使患者延長數

月壽命，但由於貝伐珠單抗主要用於治療晚期癌症，適用患者的長期預後診斷往往較差。同時，mCRC及NSCLC的發病率仍然很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增的mCRC病例預計將由2018年約197,200例增至2030年約249,400例，同期新增的NSCLC病例預計將由約428,600例增至約551,600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貝伐珠單抗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32億元，預計將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131億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2.7%；中國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預期將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0.2億元，估計於2023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4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43.9%。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中國mAb市場概覽－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概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伐珠單抗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認可的五種適應症(即轉移性宮頸癌、晚期卵巢癌、膠質母細胞瘤、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腎細胞癌)未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的七種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認可適應症合計的發病個案約為818,700例，預計到2023年將上升至約918,200例。倘國家藥監局於未來批准任何該等適應症，中國的貝伐珠單抗市場將出現較預期更快的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經濟型阿瓦斯汀生物類似藥具有重大市場機遇。

此外，貝伐珠單抗的市場意識和滲透率隨著價格下調而不斷擴大。於2017年，阿瓦斯汀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經與中國政府進行價格磋商，其價格下降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阿瓦斯汀的價格下降，但2018年銷售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而於2014年至2017年則由人民幣11億元穩定增長至人民幣17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中國mAb市場概覽－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的增長動力」。這反映出患者可負擔能力提高是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

競爭格局

由於阿瓦斯汀已經對市場進行培育並在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獲得醫療從業者和患者的認可，故生物類似藥供應商可以利用其定價優勢來瞄準該等無法負擔或不願為更昂貴的原創藥付費的患者。生物類似藥的先行者可通過建立處方聲譽和忠誠度來快速提升產品，為後來的入行者設立額外的准入壁壘。即使貝伐珠單抗的價格因專利到期或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而在未來下降，我們認為其日益普及將有利於我們對TAB008進行市場推廣。

雖然市場需求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但由於生物類似藥市場的准入壁壘，市場上現有的從業者可能無法立即應對該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中國mAb市場概覽－中國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的准入壁壘」。雖然阿瓦斯汀可能會越來越容易獲得，但我們預計供需之間將繼續存在巨大缺口。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療從業者和患者熟悉貝伐珠單抗，我們認為彼等亦會日益熟悉TAB008，因為我們在TAB008的臨床試驗中處於先進地位，因此能夠以更加經濟合理的貝伐珠單抗來彌補供需缺口。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已進入或完成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貝伐珠單抗在研生物類似藥的申請狀態：

藥物名稱	公司	申請狀態	相關備檔日期 ⁽¹⁾
QL1101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	NDA	2018年8月15日
IBI305	信達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NDA	2019年1月31日
TAB008	本公司	第III期	2017年5月17日
MIL60	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7年8月4日
BAT1706	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7年10月31日
GB22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7年12月15日
LY01008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1月28日
HLX04	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3月18日
BP102	上海恆瑞醫藥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3月27日
TQ-B2302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7月2日
WBP264	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8月2日
SCT510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第III期	2018年12月18日
AK-3008	安科生物	第III期	2019年4月29日

附註：

(1) 指相關狀態獲披露的日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認為，我們的TAB008已準備就緒，可作為先行者之一開拓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誠如上表所示，於11種第III期在研藥物中，我們的TAB008為首款在CDE網站登記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有關進展僅次於兩種已提交NDA的在研藥物。此外，憑藉我們的商業化規模製造及良好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獲批准時縮短TAB008的面市時間及達到高峰銷售的時間。我們計劃主要憑藉我們的產品品質、生產成本效益及供應可靠性與其他貝伐珠單抗開發商進行競爭，我們預計可在符合GMP品質標準的同時大規模生產TAB008，並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透過採用及開發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如一次性技術、細胞培養基及我們的專有批式—灌注培養混合技術)。特別是，我們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生產TAB008，其證明我們可隨時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商業生產。

重要溝通與後續步驟

我們於2016年1月獲得TAB008的臨床試驗批件。我們擬繼續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並在我們完成第III期臨床試驗後提交第I期及第II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結果，以獲得監管批文。我們計劃於2020年3月或4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預計於2020年底或2021年初取得推出該產品的監管批文，惟有待成功完成臨床試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就TAB008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任何重要監管溝通，且據我們所知，國家藥監局對我們持續開發TAB008並無任何重大擔憂。

另外，由於最近的臨床研究證明，貝伐珠單抗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結合使用，可顯著提高對多類腫瘤的療效，故我們與江蘇康寧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涉及TAB008及江蘇康寧的KN046（一種PD-L1/CTLA-4雙特性抗體）的聯合療法。我們亦正與上海君實合作研究有關TAB008和toripalimab（一種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的聯合療法，以治療晚期肝癌。

商業化計劃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成熟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我們的商業規模生產設施將TAB008商業化。我們於蘇州擁有最先進的生產設施，設計產能為16,000升，而我們一直使用2,000升生物反應器生產TAB008樣品。鑒於我們已準備進行商業化生產，故一旦批准，我們可快速提升TAB008的產能，而無需進行進一步建設或重大改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超過八年於中國營銷大鵬藥品的腫瘤藥物S-1的經驗。我們擬利用以下自營銷S-1獲得的能力將TAB008商業化：

- **專業穩定的團隊：**我們培訓逾50名S-1銷售代表，彼等專門從事癌症治療（包括TAB008原研藥阿瓦斯汀的適應症mCRC）。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此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技術訣竅，將能夠以專業的方式銷售TAB008。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穩定，於2017年、2018年各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留聘率均超過80%。
- **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覆蓋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 **醫院覆蓋面及與KOL的關係：**TAB008作為一種生物腫瘤藥物，特別適合於中國三甲醫院進行營銷。就營銷S-1而言，我們業務遍及逾450家醫院，其中三分之一為三甲醫院，並與眾多KOL密切合作。我們希望我們已建立的關係及信任可加速TAB008於獲得批准後進入該等醫院。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TAB008及其他在研藥物進行商業化的能力，我們將於TAB008商業化後，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將銷售代表人數增至約250至300名。此外，我們將繼續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若干沿海地區，並擬於經選定地區使用分銷商作為我們本身銷售人員的補充。

我們未必能最終成功開發及商業化TAB008。

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其他在研生物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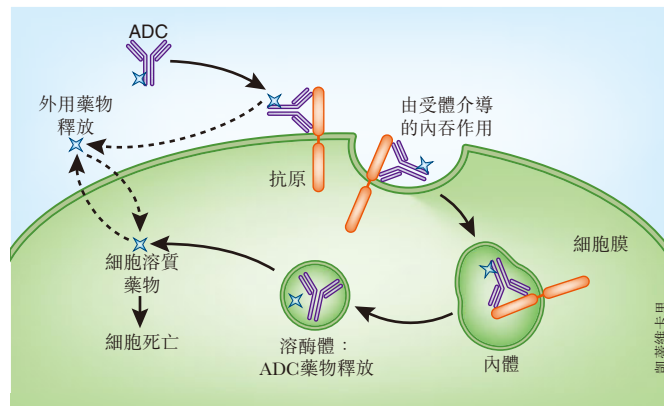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其他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藥物，所有該等藥物均正於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

TAA013

TAA013為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曲妥珠單抗-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目前正於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其IND申請已於2018年4月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於2018年8月予以批准，並未要求補充提交。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3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作用機理

TAA013為一種HER2靶向抗體－藥物綴合物。TAA013的抗體乃人源化抗HER2 IgG1，後者為一種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小分子細胞毒素DM1為一種微管抑制劑。於結合HER2受體的亞結構域IV後，TAA013先經受體介導內化，後經溶酶體降解，從而在細胞內釋放含有DM1的細胞毒性分解代謝物。DM1與微管蛋白的結合破壞了細胞中的微管網絡，導致細胞週期停滯及凋亡性細胞死亡。此外，體外研究表明，與曲妥珠單抗類似，TAA013可抑制HER2受體信號傳導、介導依賴抗體及由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以及抑制過度表達HER2的人乳腺癌細胞中HER2細胞外結構域的脫落。下圖列示TAA013的作用機理。



資料來源：自然－生物技術；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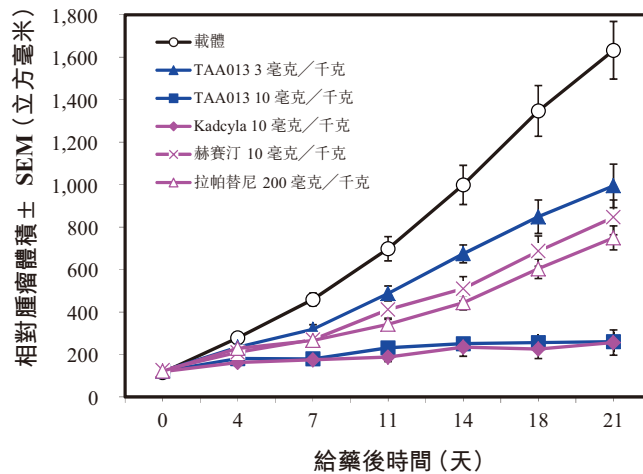
臨床前研究

TAA013的mAb為一種曲妥珠單抗(赫賽汀)的生物類似藥，通過結構鑑定、物理化學分析及生物測定，其具有與曲妥珠單抗相同的基本結構以及類似的高級結構、物理

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我們已就製造TAA013建立穩定的生物共軛流程及質量控制方法。TAA013與其參考物質Kadcyla的比較研究表明，其在藥物與抗體比(DAR)、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方面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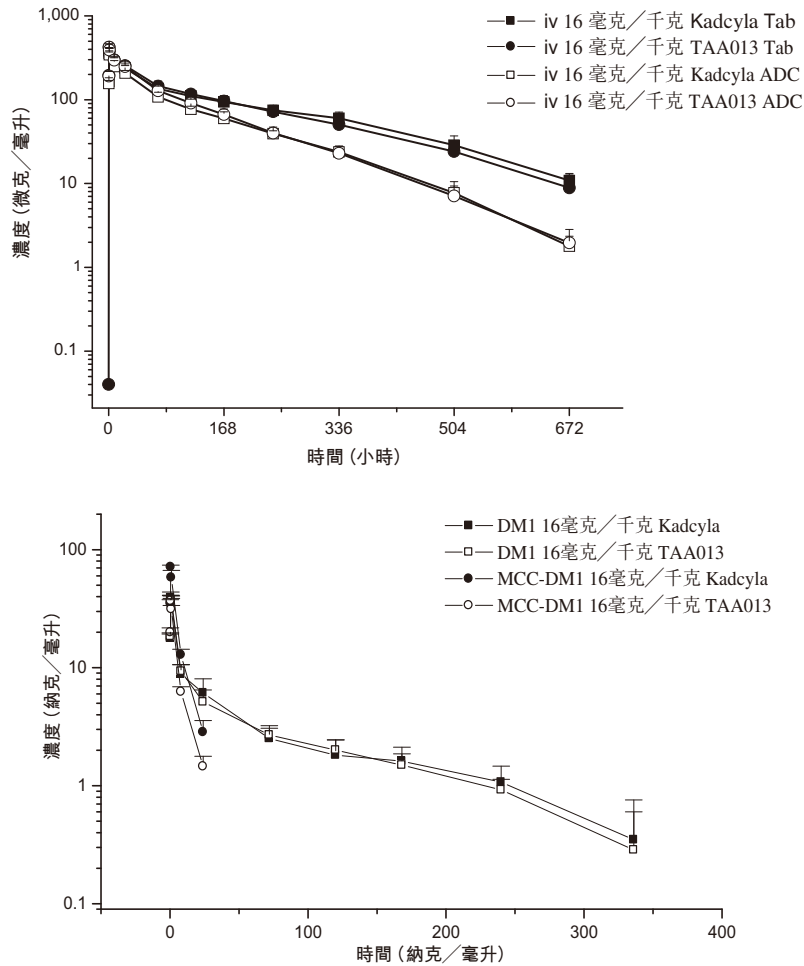
我們已使用適當的動物模型，對TAA013進行如下非臨床研究：(1)藥效學研究；(2)藥代動力學(PK)研究；(3)安全性研究。

藥效學研究。在體內藥效學研究中，已評估TAA013及其參考物質Kadcyla對BT-474 (HER2+人乳腺癌細胞系)、BT-474/T721 (赫賽汀耐藥細胞系)、BT-474/L1.9 (拉帕替尼耐藥細胞)、NCI-N87 (HER2+人胃癌細胞系)及裸鼠中的SK-OV-3 (人卵巢癌細胞系)異種移植物的功效，結果表明：(1) TAA013在多種HER2+人癌異種移植植物(包括乳腺癌、胃癌及卵巢癌)中有效、(2)對HER2+人乳腺癌異種移植植物亦有良好的抑制作用，對曲妥珠單抗或拉帕替尼(包括BT-474/T721及BT-474/L1.9)有抗藥性，及(3) TAA013具有與其參考物質Kadcyla相若的抗腫瘤功效。下圖列示TAA013、Kadcyla、赫賽汀及拉帕替尼對裸鼠(拉帕替尼耐藥)中BT-474/L1.9癌異種移植植物的抑制作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

藥代動力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研究表明，相同劑量的TAA013及Kadcyla的總抗體及綴合抗體在大鼠及食蟹猴中具有相似效用，且游離DM1量的水平相同。下圖列示食蟹猴中TAA013及Kadcyla的總抗體及綴合抗體、DM1及MCC-DM1：



資料來源：本公司

安全性研究。毒理學研究表明，向食蟹猴注射的TAA013最高非嚴重毒性劑量 (HNSTD) 為 20 毫克/千克。

臨床試驗

繼2016年完成對曲妥珠單抗及ADC的CMC研究後，我們於2018年4月提交TAA013的IND申請，並於2018年8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件。

TAA013的第I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12月開始，此試驗為一項對三名患者進行的劑量遞增研究，每劑量水平分別為0.6毫克/千克、1.2毫克/千克、2.4毫克/千克、3.6毫克/

千克，預計3.6毫克／千克將作為第II期或第III期推薦劑量。三名患者將在每個劑量水平給藥，且一旦全部三名患者均通過21天劑量限制性毒性觀察期，則將招募另三名到下一劑量水平，倘符合計劃，則共有12名患者將參與該項研究的4劑量遞增試驗部分中。在我們的第2階段推薦劑量中，將招募合共10名患者，其中包括劑量遞增試驗部分中的最初三名患者。我們的納入標準包括已進行曲妥珠單抗治療的HER2+乳腺癌患者。第四劑量水平已在2019年7月完成。該研究的主要終點為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計劃在第I期臨床試驗後進行監管諮詢，以確認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及患者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公佈TAA013第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因此成為中國首間公佈T-DM1 ADC在研藥物第I期臨床數據的公司。

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美國，Kadcyla被視為轉移性HER2+乳腺癌患者(在一線治療中接受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及紫杉烷治療)的標準二線治療藥物。然而，Kadcyla較替代藥物及療法昂貴得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Kadcyla的全球銷售額為10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有13家ADC代理商正於中國進行臨床試驗。HER2為大多數ADC藥物的主要目標，且針對乳腺癌的研究亦為數眾多。羅氏於2019年3月28日為其Tastuzumab-MCC-DM1提交NDA。儘管目前中國概無可用ADC產品，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針對HER2+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預計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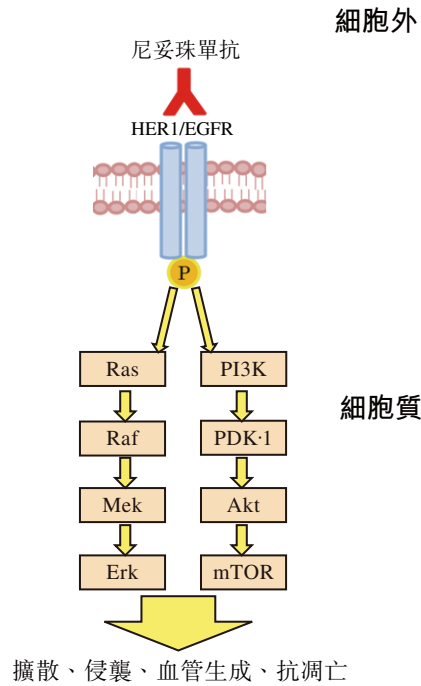
與化療不同的是，ADC藥物旨在針對及殺死癌細胞。ADC藥物中包含的抗體可明確靶點腫瘤細胞，並將與該抗體關連的細胞毒性藥物遞送至腫瘤細胞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該機制，與化療相比，ADC藥物具有更高的療效及低得多的脫靶毒性。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屈指可數擁有ADC藥物生產能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此外，我們正建設一個符合GMP要求及達至國際標準的專門進行ADC藥物生產的廠房。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製造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TAD011

TAD011是一種與尼妥珠單抗的基本序列一致的在研抗EGFR mAb藥物。TAD011具有優於尼妥珠單抗的優勢，因為其在CHO細胞中表達，較在NS0細胞中表達的藥物更為人體所適應，且其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毒性(ADCC)活性顯著更高。與其他抗EGFR mAb藥物相比，TAD011具有較低的脫靶毒性，因為其對EGFR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對正常上皮細胞的作用降低。我們認為TAD011亦更實惠、更適用於各種聯合療法。

作用機理

TAD011為一種靶向EGFR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該類抗體先前已於鼻咽癌、食道癌及胰腺癌患者的治療中顯示出顯著的臨床功效。尼妥珠單抗競相與EGFR結合，可阻斷受體，並隨後向下流入信號傳導途徑、阻礙腫瘤生長、促進腫瘤分化、加速腫瘤細胞凋亡及抑制腫瘤血管生成。下圖列示其作用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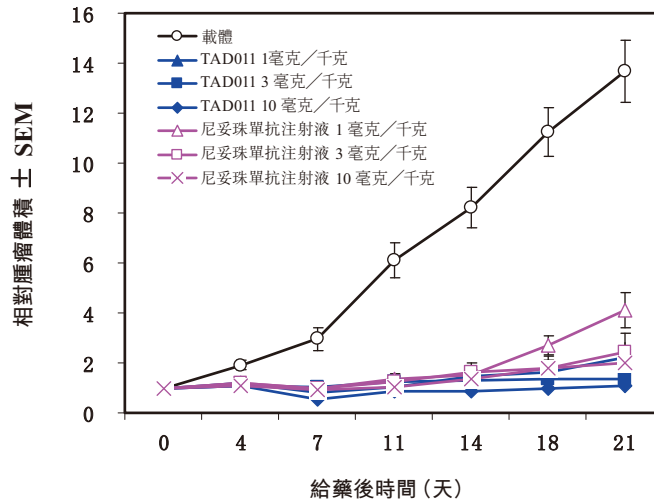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臨床前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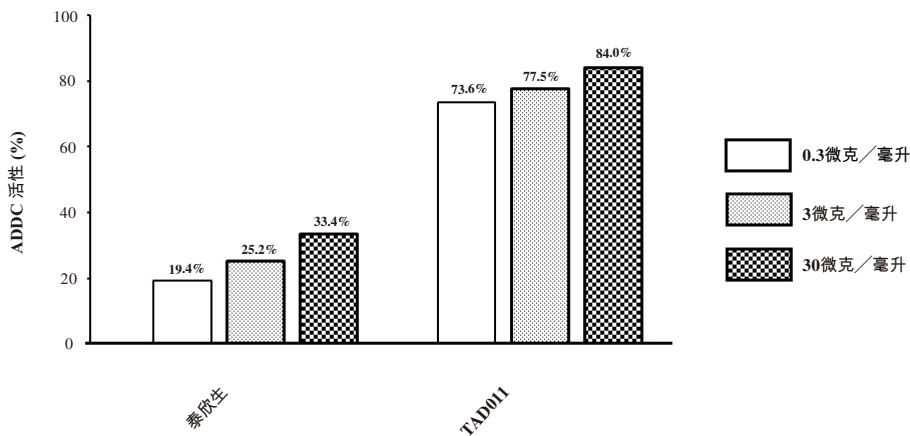
通過序列結構評估、物理及化學分析、生物活性測定以及與尼妥珠單抗進行的諸多更為複雜的比較，已證實TAD011具有與尼妥珠單抗完全相同的氨基酸序列及更高的ADCC活性。

亦已進行TAD011的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耐受性評估。於體內藥理學研究中，已證實TAD011對裸鼠的EGFR過度表達異種移植瘤非常有效，且其效力超過尼妥珠單抗。下圖列示TAD011及尼妥珠單抗對裸鼠NCI-H292肺癌異種移植瘤的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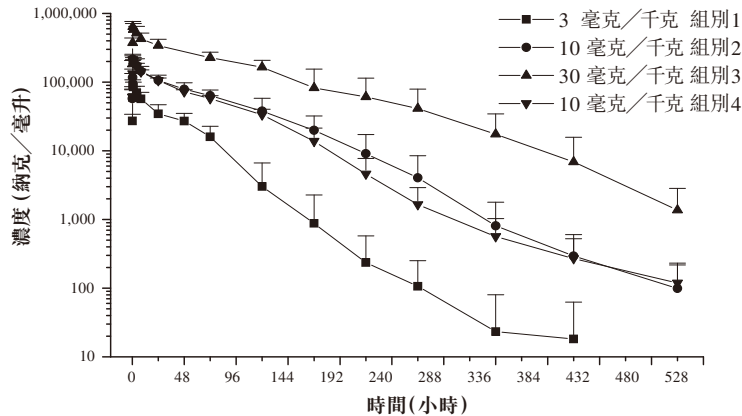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TAD011的ADCC活性明顯優於尼妥珠單抗對A431細胞(來自表皮樣癌)的活性。下圖顯示泰欣生(尼妥珠單抗)及TAD011對A431細胞的ADCC活性，在注射0.3、3及30微克/毫升泰欣生或TAD011後，分別約為19.4% (73.6%)、25.2% (77.5%)及33.4% (84.0%) (與陰性對照相比)。



資料來源：本公司

藥代動力學研究證實，TAD011的血清濃度與尼妥珠單抗的血清濃度幾乎完全相同，兩者之間的差異甚微。下圖列示於食蟹猴靜脈內施用單劑量3、10、30毫克／千克濃度TAD011及10毫克／千克濃度尼妥珠單抗後的平均血清濃度隨時間變化的曲線(納克／毫升，n = 6，平均值±SD)：



資料來源：本公司

附註：(組別1-3, TAD011；組別4尼妥珠單抗)。於向食蟹猴單次靜脈注射3、10、30毫克／千克濃度的TAD011及10毫克／千克濃度的尼妥珠單抗後的血清濃度平均值(+SD)-時間曲線

已對TAD011進行毒理學研究(包括安全藥理學、急性及慢性毒性、遺傳毒性、生殖毒性及局部刺激性研究)，並已確認TAD011的安全性。

臨床試驗

預計第I期劑量遞增研究已於2019年6月開始。計劃每兩週按200毫克、400毫克、800毫克及1,200毫克四個劑量水平向實體瘤患者給藥。三名患者將在每個劑量水平給藥，且一旦全部三名患者均通過28天劑量限制性毒性觀察期，則將招募另三名到下一劑量水平，倘符合計劃，則共有12名患者將參與該項研究的4劑量遞增試驗部分中。在我們的第2階段推薦劑量中，將招募合共10名患者，其中包括劑量遞增試驗部分中的最初三名患者。我們的納入標準包括腫瘤呈現EGFR陽性反應的實體腫瘤患者(因為TAD011屬EGFR靶向)。該研究的主要終點為安全性及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初步療效以及確定第II期推薦劑量以及評估初步療效。計劃在第I期臨床試驗後進行監管諮詢，以確認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及患者人數。我們預期到2023年將完成其首次第II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4年推出該產品，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市場機遇及競爭

與EGFR的小分子抑制劑相比，尼妥珠單抗具有更廣泛的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鼻咽癌、食道癌及胰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GFR陽性晚期鼻咽癌於2018年的發病數目達到37,700例，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42,500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5%。

中國EGFR陽性晚期食道癌於2018年的發病數目達到143,000例，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167,000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用於治療鼻咽癌及食道癌的尼妥珠單抗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489.1百萬元，預期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2,504.8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轉移性胰腺癌的發病數目於2018年達到83,900例，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98,600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場上有兩種抗EGFR mAB產品(即用於mCRC的爾必得舒及用於鼻咽癌的泰欣生)，且中國有17種抗EGFR管線產品，當中大部分用於治療mCRC，其中一種已提交NDA，而其中六種正在進行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

TAB014

TAB014為中國第一種基於貝伐珠單抗的抗體，用於治療視網膜新生血管形成(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AMD))，目前已招募患者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因此，我們預計其將成為中國首創新藥。其亦可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脈絡膜新生血管(CNV)。因為TAB014並非腫瘤藥物，我們已授出許可，其有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商業化。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亦擬透過尋覓合作及/或授出許可的機會來開拓TAB014的潛在海外市場。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藥物，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作用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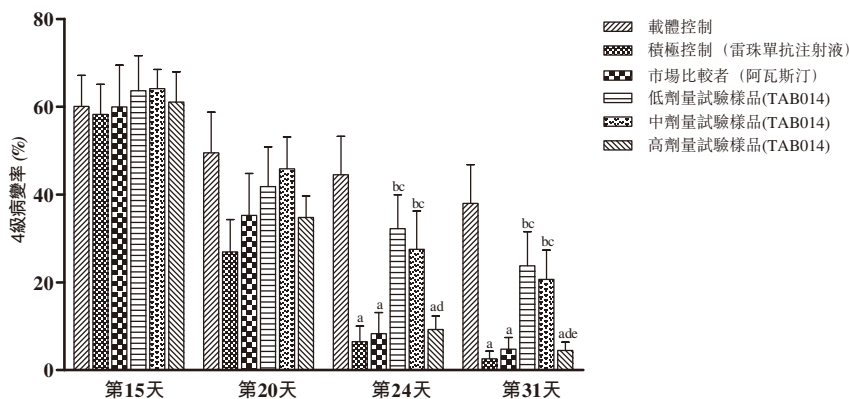
研究表明，wAMD及其他眼科疾病(例如繼發於RVO的DME及ME)患者的VEGF水平顯著升高。wAMD的主要病理特徵為黃斑區脈絡膜血管生成，而VEGF在其血管生成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TAB014能夠與VEGF特異性結合，並阻止其與受體結合，從而抑制血管生成。TAB014具有與TAB008相同的抑制血管生成的作用機理。

臨床前研究

本公司已建立穩定的TAB014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我們已通過結構鑑定、物理化學分析及生物測定證明，TAB014具有與貝伐珠單抗相同的基本結構以及與貝伐珠單抗類似的高級結構、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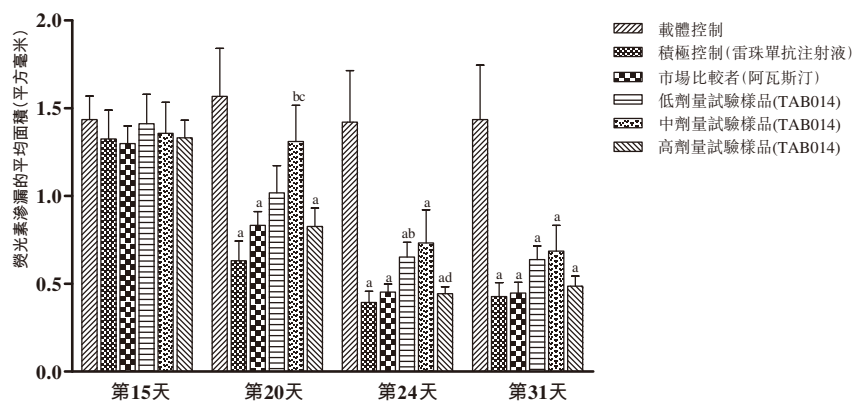
藥效學研究。對適當的動物模型的研究表明，與其他抗VEGF單克隆抗體(如貝伐珠單抗及雷珠單抗注射液等)相比，TAB014在治療wAMD方面具有相似的功效。體內藥效學研究表明，TAB014(1.25毫克/眼)、雷珠單抗注射液(0.5毫克/眼)及貝伐珠單抗(1.25

毫克/眼)對食蟹猴的脈絡膜血管生成具有相同的抑制作用。下圖列示在輸注TAB014(1.25毫克/眼)，雷珠單抗注射液(0.5毫克/眼)及貝伐珠單抗(1.25毫克/眼)之前/之後每組中4級損傷的比率及熒光素滲漏的平均面積。



資料來源：本公司

附註：與載體對照相比，「a」表示 $p \leq 0.05$ ；與陽性對照相比，「b」表示 $p \leq 0.05$ ；與市場比較者相比，「c」表示 $p \leq 0.05$ ；與低劑量相比，「d」表示 $p \leq 0.05$ ；與中劑量相比，「e」表示 $p \leq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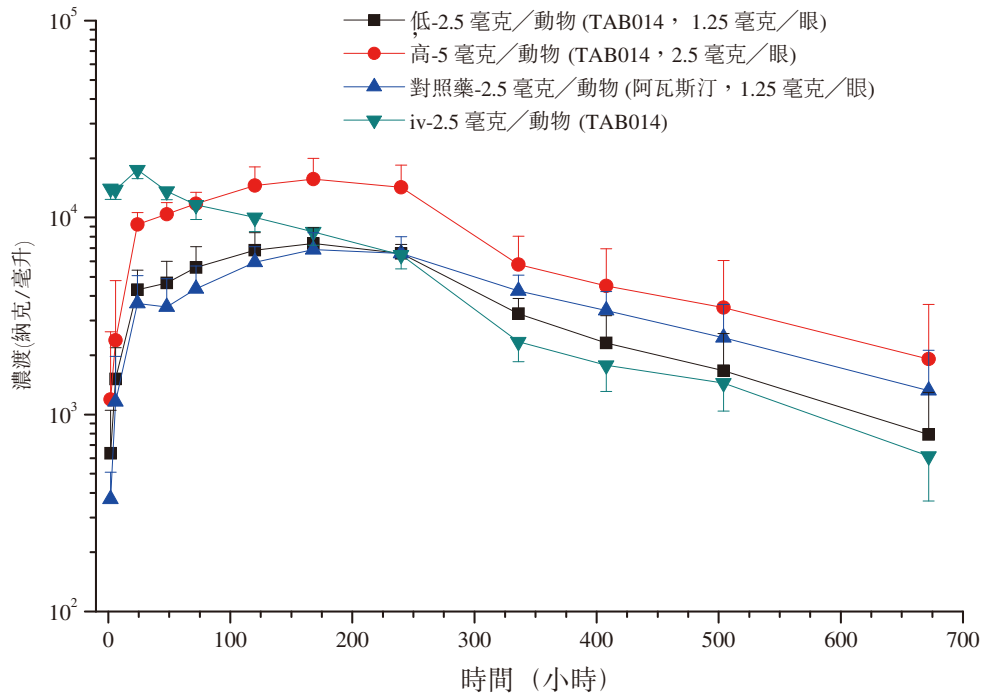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附註：與載體對照相比，「a」表示 $p \leq 0.05$ ；與陽性對照相比，「b」表示 $p \leq 0.05$ ；與市場比較者相比，「c」表示 $p \leq 0.05$ ；與低劑量相比，「d」表示 $p \leq 0.05$ ；與中劑量相比，「e」表示 $p \leq 0.05$ 。

藥代動力學研究。我們已在健康的食蟹猴身上對TAB014(分別為1.25毫克/眼及2.5毫克/眼，雙眼/動物，單次玻璃體內給藥)、貝伐珠單抗(1.25毫克/眼，雙眼/動物，單次玻璃體內給藥)及TAB014(2.5毫克/動物，單次靜脈注射)進行藥代動力學研究。研

究結果顯示，在相同劑量(1.25毫克/眼)下，玻璃體腔注射TAB014及貝伐珠單抗的血清PK、房水PK及玻璃體液PK參數均無顯著差異($p > 0.05$)，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

安全性研究。在TAB014的重複給藥毒性試驗中，未發現系統性暴露毒性；在所有動物血清樣品中，未檢測到抗藥物抗體(ADA)。非臨床毒理學試驗表明，TAB014具有安全性。

臨床試驗

TAB014正在進行成人黃斑變性患者的第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18年6月招募首例患者。預測試組已按1.25毫克/眼的劑量給藥，並已評估其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該第I期臨床試驗為劑量遞增研究，每位患者的一隻眼睛將接受1.25毫克、2毫克、2.5毫克的TAB014。第II期或第III期的推薦劑量將根據該項研究釐定。第I期臨床試驗的結論性數據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取得。計劃在第I期臨床試驗後進行監管諮詢，以確認第II期或第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及患者人數。

市場機遇及競爭

TAB014乃基於貝伐珠單抗及眼科配方研發而成，儘管其並非一種腫瘤藥物，但我們決定將其作為我們TAB008開發的延伸來開發，以瞄準尚待滿足的龐大眼科市場需求。我們擬通過利用現有TAB008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TAB014，並擬將TAB014定位為在治療上述眼疾方面較雷珠單抗注射液、Langmu及阿

柏西普更為實惠的抗VEGF的療法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作為治療wAMD的抗VEGF mAb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0億元，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屆時中國市場上將有三種用於治療wAMD的產品、兩種正在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的在研藥物及八種(除TAB014外)正在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的在研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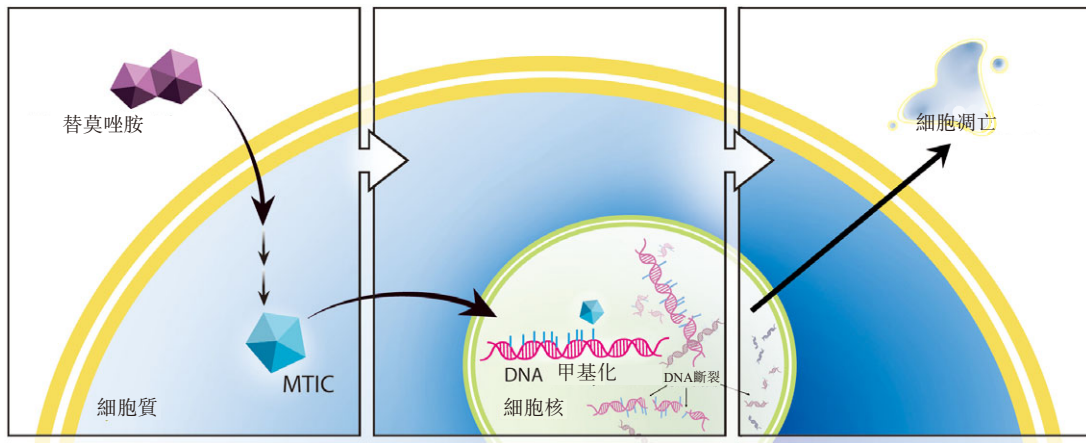
其他在研藥物

TOZ309

我們正在開發TOZ309，一種帝盟多(替莫唑胺膠囊)的仿製在研藥物，其在中國的專利已於2012年3月屆滿。替莫唑胺為一種烷化劑，可通過破壞DNA殺滅癌細胞。與常規化療藥物相比，隨著療效加強及副作用減少，替莫唑胺膠囊當今被用作新診斷及復發性膠質瘤的一線藥物。

作用機理

替莫唑胺為咪唑四嗪衍生物。替莫唑胺的化學名稱為3,4-dihydro-3-methyl-4-oxoimidazo[5,1-d]-as-tetrazine-8-carboxamide。其為一種白色至淺棕褐色/淺粉紅色粉末，分子式為 $C_6H_6N_6O_2$ 。替莫唑胺並非直接活性，但在生理pH下進行快速非酶促轉化為反應性化合物5-(3-甲基三氮烯-1-基)-咪唑-4-甲酰胺(MTIC)。MTIC的細胞毒性被認為主要因DNA烷基化產生。烷基化(甲基化)主要發生在鳥嘌呤的O⁶和N⁷位置。下圖列示上述過程：



資料來源：《美國神經放射學雜誌》；本公司

附註：替莫唑胺的擬議機理示意圖。替莫唑胺在細胞內轉化為MTIC，而MTIC可使DNA甲基化。細胞修復機制無法進行調節，從而導致DNA出現缺口並最終凋亡。

BE 研究

TOZ309的BE研究已經完成。我們已提交TOZ309的ANDA，並已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替莫唑胺膠囊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預期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將為6.2%。在中國，市場上已有三款替莫唑胺膠囊。原藥TEMODAR®已於1999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於2007年進入中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TOZ309外，還有兩款替莫唑胺膠囊正於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TOM312

我們亦正開發TOM312，一種在研仿製藥物，其在中國的專利已於2011年8月屆滿。其可用於治療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的Megace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醋酸甲地孕酮為一種孕激素類藥物，常用於治療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較固體劑型更易吸收，且具有更好的耐受性，惟目前中國僅有固體劑型。

作用機理

TOM312為一種微粉化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劑型。其活性成分醋酸甲地孕酮為天然存在的類固醇激素黃體酮的合成衍生物。其為白色晶體，化學上稱為17 α -(acetyloxy)-6-methylpregna-4,6-diene-3,20-dione，實驗式為C₂₄H₃₂O₄。數名研究人員已報導醋酸甲地孕酮可增強食慾的特性及其在惡病質中的可能用途。

BE 研究

TOM312正處於BE研究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完成(1)預製劑開發，(2)配方開發，(3)分析方法開發，及(4)產程開發。我們目前正就特種藥物輸送系統的特點開展BE研究。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提交ANDA，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及2030年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口服混懸劑一般較固體劑型藥更易吸收及具有更好的患者依從性，但仿製藥醋酸甲地孕酮並無口服混懸劑上市產品，而固體劑型藥則有多款產品上市。我們計劃在TOM312的營銷中以普通患者組為目標人群，並擬在推出該產品後將其納入醫保。

TIC318

我們現正開發TIC318，TIC318為一種Paraplatin(卡鉑注射液)的仿製在研藥物，其在中國的專利已於2008年8月屆滿。其適用於晚期上皮衍生卵巢癌的初始治療及在其他治療失敗後的二級治療。其亦適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

作用機理

卡鉑為一種鉑配位化合物。卡鉑的化學名稱為鉑diammine[1,1-cyclobutanedicarboxylato(2-)-O,O']-, (SP-4-2)。卡鉑為一種結晶粉末，分子式為C₆H₁₂N₂O₄Pt。與順鉑類似，卡鉑主要產生鏈間DNA交聯而非DNA-蛋白質交聯。該效應顯然具有細胞週期非特異性。被認為產生該活性物種的卡鉑，其水化速率較順鉑為慢。儘管存在該差異，但似乎卡鉑及順鉑均會誘導相同數量的藥物-DNA交聯，從而導致相同的病變及生物學效應。卡鉑及順鉑的效力差異似乎與水化速率的差異直接相關。

CMC研究

TIC318正處於CMC開發階段，我們正進行Paraplatin(卡鉑注射液)品質一致性研究，其包括8個階段，即預製劑研究、原始藥物質量研究、製劑開發、分析開發、質量控制、過程驗證、非臨床安全性評估及穩定性試驗。我們預期過程驗證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ANDA申請則將在2020年提交。

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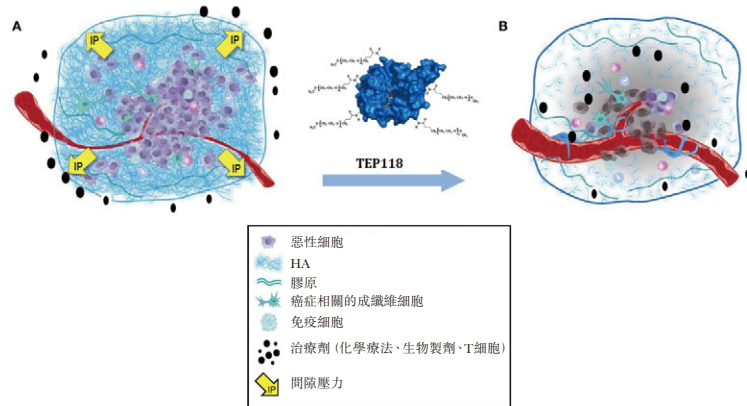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一種卡鉑注射在研藥物已提交ANDA申請；此外，自1999年及2002年以來，已銷售兩種碳水化合物注射劑，適用於卵巢癌、頭頸癌及小細胞肺癌等癌症化學療法。

TEP118

我們擬將TEP118作為具有長半衰期的經修飾透明質酸酶進行開發，可與多種其他腫瘤藥物聯合使用，以治療膽道癌、膽囊腫瘤、轉移性胰腺癌、NSCLC及胃腫瘤。

作用機理

許多腫瘤的微環境含有大量透明質酸(HA)。事實上，有更多惡性表型含有更大量的HA。HA含有許多本質上黏稠的親水基團(例如羥基團)，導致腫瘤內的間質滲透壓增加，從而壓縮了其血管供應，並產生了許多抗腫瘤藥物無法進入的高度厭氧的腫瘤核心。透明質酸酶可消化HA的長鏈結構，降低其黏度及間質壓力，從而打破抗腫瘤藥物滲進腫瘤的障礙，包括前述的厭氧核心，其作用見下圖。



資料來源：《腫瘤學前沿》；本公司

附註：

- (A) HA—高腫瘤，其被纖維囊包圍。其在HA於腫瘤中累積時吸收水份，導致腫瘤基質擴張，而這受到纖維囊的限制，從而導致腫瘤間質壓力增加、腫瘤相關脈管系統塌陷及其他後遺症(如圖所示)。
- (B) 於使用PEGPH20處理後，高分子量HA降解為片段，而片段擴散至新擴張的脈管系統中，從而導致腫瘤間質壓力的劑量依賴性正常化及其他變化，繼而抑制腫瘤增長及可使用更多系統性療法。

臨床前研究

我們已完成構建用於生產透明質酸酶的細胞系及細胞庫，並已完成初步試生產。我們現正優化透明質酸酶的聚乙二醇化，並將在2020年開始進行GLP毒理學研究，求力於2021年提交IND。

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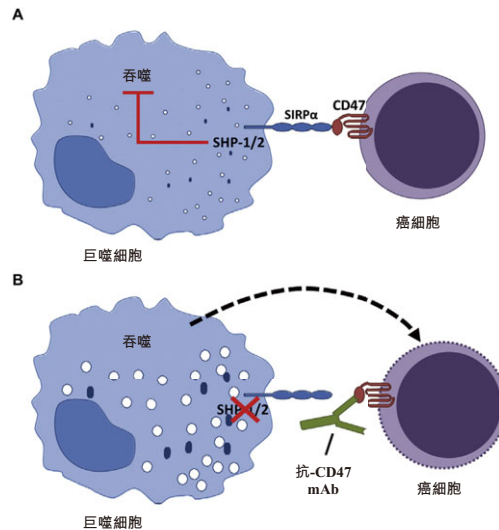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在研藥物已於2018年1月提交IND申請。

TAY018

我們擬將TAY018作為一種抗CD47 mAb藥物進行開發，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實體瘤。

作用機理

TAY018為一種人源化重組CD47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骨髓瘤、急性髓性白血病及各種實體瘤。CD47在許多腫瘤細胞表面過度表達，透過與巨噬細胞表面的SIRP α 相互作用，釋出「不要吃我」信號，從而避開患者免疫系統識別而避免殺死腫瘤。CD47抗體可阻斷該「不要吃我」信號，從而啟用及恢復巨噬細胞的吞噬功能及免疫系統的清除作用。其作用機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歐洲癌症雜誌》；本公司

附註： CD47在許多不同類型的癌症中高度表達。SIRP α 為一種在巨噬細胞及其他骨髓免疫細胞上表達的抑制性受體。

- (A) 當CD47與SIRP α 結合時，會激活SHP-1及SHP-2磷酸酶，而該等磷酸酶會通過下游介質抑制吞噬作用。
- (B) 使用抗體或重組蛋白破壞CD47/SIRP α 軸，會使SIRP α 抑制信號傳導失效，從而刺激對癌細胞的吞噬作用。

臨床前研究

TAY018單克隆抗體正在進行人源化研究，我們矢志於2019年完成。其流程開發及臨床前研究計劃將於2021年完成，而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提交IND申請。

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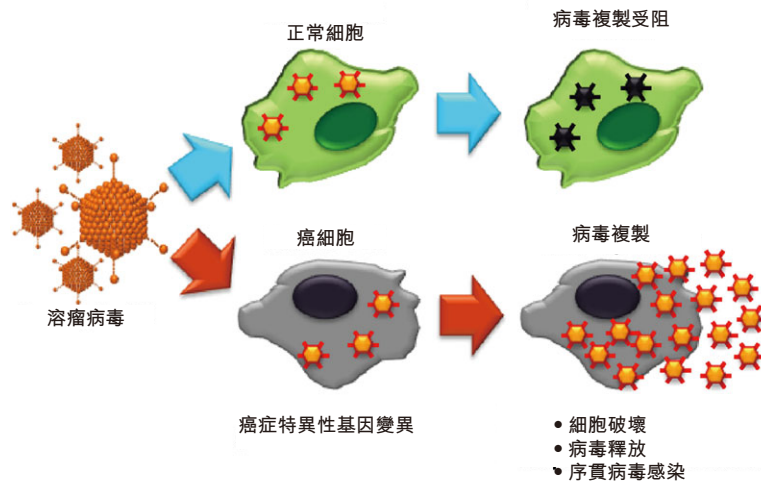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一種抗CD47 mAb在研藥物已於2019年3月提交IND申請。此外，另有兩種該類在研藥物正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

TVP211

我們擬將TVP211作為基於基因改造的痘苗病毒的腫瘤病毒藥物進行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肝癌、肺癌、卵巢癌及腦膠質瘤。

作用機理

如下圖所示，溶瘤病毒為一種能夠在感染及殺死癌細胞同時不損害正常細胞的病毒。在通過溶瘤作用消除受感染癌細胞後，會釋放出子代病毒以破壞餘下腫瘤。



資料來源：《先進藥物輸送評論》；本公司

TVP211為一種基於溶瘤病毒的痘苗病毒，屬新一代溶瘤病毒，具有良好的天然腫瘤選擇性。可透過刪除其內在TK基因衰減，從而使病毒在休眠細胞中進行複製，並通過定向進化插入GM-CSF及HSP70基因，以增強殺腫瘤活性。GM-CSF的同步表達可刺激樹突狀細胞的遷移及成熟，而HSP70基因的表達則可於腫瘤溶瘤後促進釋放新抗原，新抗原將被樹突細胞吸收及呈遞，從而增強對癌症的免疫力。該兩種基因在溶瘤過程中指揮的事項次序結合溶瘤病毒的腫瘤選擇性，將極大地增強其殺死癌細胞的功效。

臨床前研究

TVP211現正進行流程優化及試生產。我們已對選定的腫瘤細胞株進行若干體外研究，研究結果表明，TVP211對腫瘤細胞具有特異性抗腫瘤功效，而對正常細胞並無明顯的殺傷作用，如下文圖1(正常細胞)、圖2(癌細胞)、圖3(癌細胞)及圖4(癌細胞)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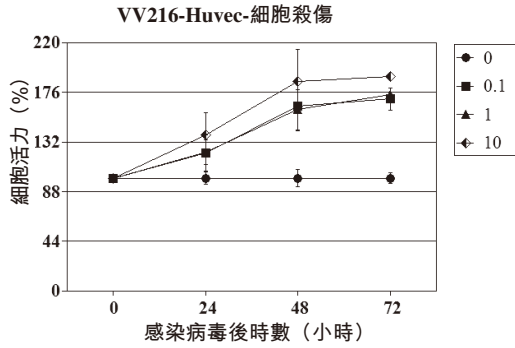


圖 1. 人臍靜脈內皮細胞 (內皮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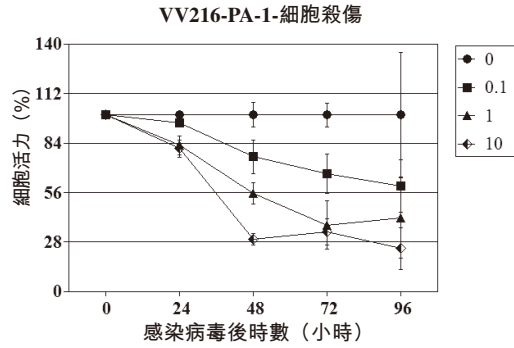


圖 2. PA-1 (卵巢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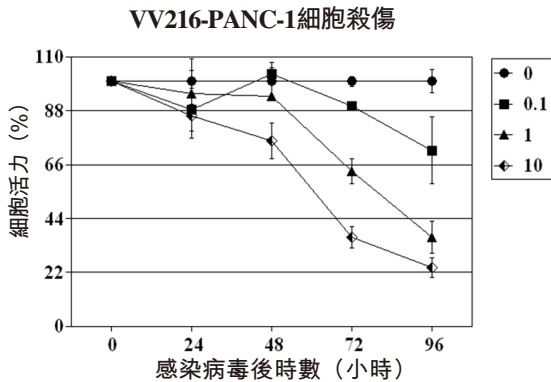


圖 3. PANC-1 (胰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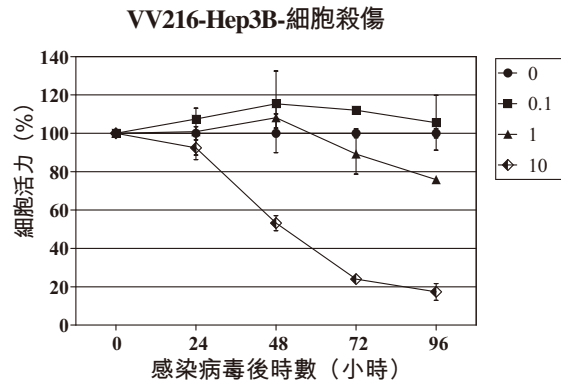


圖 4. Hep3B (肝癌)

資料來源：本公司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四種溶瘤病毒在研藥物正進行臨床試驗。越來越多的製藥公司正進行臨床前研究或籌備IND。

TID214

我們擬將TID214作為多西他賽脂質體進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

作用機理

TID214為一種多西他賽的新藥物輸送系統，其將被插入脂質體的雙層中。多西他賽為一種抗腫瘤劑，通過破壞細胞中有絲分裂及間期細胞功能所必需的微管網絡而發揮作用。多西他賽與游離微管蛋白相結合並促進微管蛋白組成穩定的微管，同時抑制其分解。這會產生不具正常功能的微管束，並使微管穩定化，從而抑制細胞中的有絲分裂。多西他賽與微管結合不會改變結合微管中的原絲數量，這一特點與目前臨床使用的大多數紡錘體毒物不同。TID214或會改進游離多西他賽的藥代動力學特徵，繼而提升對患者的臨床裨益。

臨床前研究

在臨床前研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脂質體概念設計，(2)配方概念驗證，(3)預處方研究，(4)早期流程開發。我們目前正根據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新藥物輸送系統的技術要求，進行一系列IND申請前研究，包括(1)處方開發，(2)流程開發，(3)分析開發，(4)非臨床療效評估，(5)非臨床安全性評估，(6)非臨床PK/PD研究，(7)質量控制及(8)穩定性試驗。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種多西紫杉醇脂質體已於2018年10月進入第I期臨床試驗。

TIO217

我們擬將TIO217作為奧沙利鉑脂質體進行開發，用於治療胃腸道腫瘤。

作用機理

TIO217為一種新型脂質體奧沙利鉑。該活性物質被封存於脂質體水性空間中。奧沙利鉑為一種鉑類藥物，通過置換不穩定草酸鹽配體，在生理溶液中進行非酶促轉化，生成活性衍生物，從而形成了多種瞬時活性物種，包括與大分子共價結合的單因子和雙因子DACH鉑金。鏈間及鏈內Pt-DNA交聯形成。在兩個相鄰鳥嘌呤(GG)的N7位置、鄰近的腺嘌呤-鳥嘌呤(AG)及因插入核苷酸(GNG)而分離的鳥嘌呤之間形成交聯。該等交聯可抑制DNA複製及轉錄。細胞毒性具有細胞週期非特異性。

臨床前研究

在臨床前研究中，該研究處於概念驗證及優化階段。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一種奧沙利鉑脂質體在研藥物已於2011年5月提交IND申請。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三個先進技術平台(即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及ADC技術平台、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及創新給藥技術系統)，以開發不同類型的腫瘤藥物。我們已於蘇州建立研發中心，並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責的研究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提升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公司合作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已在中國取得六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有13項待審批的發明專利申請及一項待審批的實用新型專利及三項專利合作條約(或PCT)下的國際專利申請。

我們對自主開發的製造工藝技術深感自豪。我們已開發灌注一批式混合培養技術，該技術將批式培養及灌注培養相結合，是一種可用於商業生產的新的細胞擴增技術。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在25升WAVE生物反應器中進行種子擴增，並直接擴展到2,000升生物反應器，跳過10升、50升及200升或500升生物反應器，從而節省資本開支、設施空間、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我們亦擁有一項專有技術，可以確保我們開發的大多數生物藥物的糖鏈與原研藥或參考藥物一致。

我們已經根據ICH Q8指南中的質量源於設計(QbD)概念開發內部能力，其涵蓋研發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概念設計、預配方、配方開發、工藝開發及質量控制，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進行CMC開發，並為新化學實體(NCE)產品的臨床開發提供支持。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87名成員組成的產品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88.2%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與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工程、醫療保健及藥物等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90.4%擁有本科或以上教育背景及3.2%持有博士學位。

我們致力於招聘新人才加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定期參加校園招聘活動，聘用合格的優秀畢業生。我們亦尋求招聘在相關領域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我們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旨在提升其技能及技術知識的培訓來吸引新的研發人才。

我們的研發過程

發現

我們的研發能力始於發現新的在研藥物。該職能由在藥物發現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關鍵科學家團隊帶領。該團隊的主要成員劉軍博士及段清博士，均擁有在頂級全球製藥公司領導及管理生物研究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該團隊專注於識別及驗證

能夠通過調節一個或多個特定蛋白質靶點治癒或延緩疾病發展的潛在治療分子，該等生物分子通常在特定新陳代謝或信號通路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團隊亦密切關注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正在開發的項目，從而發現具有藥物活性及高市場潛力的分子結構。

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一系列體外功能檢測及體內動物模型，可檢測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發現的在研藥物。我們基於細胞的檢測旨在評估主要在研藥物的功能，並涵蓋了廣泛的機制，包括腫瘤細胞殺傷檢測、免疫細胞毒性檢測、細胞因數釋放檢測以及針對不同免疫細胞類型的各種活性檢測。

細胞株構建

於進行體外及體內研究後，為生產在研藥物，需要構建優質的細胞株，細胞株的質量直接影響生產成本及最終產品的質量。我們與經選定CRO建立長期關係，其憑藉細胞株篩選及構建技術合成及克隆目標基因來構建細胞株，該技術可有效鑑定具有高生產力、高質量及穩定性的克隆細胞株。有關我們與CRO訂立的安排，請參閱「一研發一與CRO合作」。

產程開發

生物藥

我們的研發人員自CRO構建的最終細胞株中挑選細胞株，並建立相應的初級細胞庫及生產細胞庫。其後，利用實驗設計方法開發及優化培育過程。我們已開發出自身的灌注一批式混合培養技術，該技術結合了批式培養及灌注培養，是一種可用於商業化生產的新型細胞擴增技術。該技術允許我們在相對較小的生物反應器中進行種子擴增的同時，仍然可滿足2,000升生物反應器培養所需的種子細胞的密度要求，從而節省資本開支、設施空間、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我們亦擁有糖鏈優化技術的專有技術訣竅可確保我們開發的大部分生物類似藥的糖型與原研藥或參照藥一致。有關訣竅亦使我們能根據單抗的作用機制(如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活性)來調節mAb藥物的糖型。

通過開發mAb和重組蛋白，我們在從小規模至大規模進行蛋白純化方面已經積累大量技術及經驗。與mAb不同，重組蛋白的純化過程乃屬定制且更為複雜。我們的蛋白純化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實驗設計(DOE)方法輕鬆建立目標藥物的純化方案。

我們的內部製劑團隊可進行精細處方研究、凍乾曲線研究及輔料篩選研究，如篩選用於液體和凍乾形式的mAb及ADC的緩衝液、鹽、表面活性劑、多元醇／二糖／多醣，氨基酸及抗氧化劑。

化學藥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創新給藥技術平台，專注於開發非生物複合藥，包括具有緩釋特性的注射用滅菌及／或凍乾脂質體以及口服固體製劑。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ICH Q8指南中的設計質量(QbD)，使用風險管理及試驗設計(DOE)進行最終產品的關鍵品質屬性(CQA)的配方理念設計、預製劑、配方開發、過程管理、技術轉讓、過程驗證及品質控制。該平台使我們能開發出優質的仿製藥及提供充足的CMC及臨床開發支持。

分析方法開發

我們的分析開發團隊已開發出一系列物理—化學分析方法和生物活性檢測方法，用於藥物的檢定、純度分析、安全性及效力檢測。我們亦擁有內部先進的大分子表徵研究的分析能力，如一級結構分析(使用液相色譜—質譜法)(LS-MS/MS)及抗原抗體親和力測定(使用表面等離子共振(SPR)技術)等。該等能力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藥物分子的結構及效用，故能確保在研藥物的高品質。

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臨床前開發團隊擁有廣泛的專長，包括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和毒理學知識，並在我們的在研藥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評估設計中扮演主導角色。該團隊與經選定CRO緊密合作，進行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和安全評估，並收集有關劑量和毒性水平的資料，以籌備臨床試驗。該團隊亦與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CMC和臨床開發人員密切互動，通過提供來自臨床前研究結果的及時反饋推進我們的藥物開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已就四種生物藥物及兩種化學藥物進行臨床前研究。

臨床開發

在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IND批准後，我們可開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我們嚴格管理臨床試驗的各個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執行、所使用的在研藥物樣品的內部生產及試驗數據的收集與分析。我們的醫療科學部門會制定把握關鍵臨床終點、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最可行、最有利於快速完成的臨床試驗方案。我們的臨床運營部門會確定合適研究人員及醫院，並與醫療科學部門共同透過草擬備案文件及解決監管問題以籌備及管理監管備案。此外，我們的品質管理團隊定期為在研藥物進行GMP準備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展五項臨床試驗及已完成兩項臨床試驗，這證明我們能有效及成功地開展多項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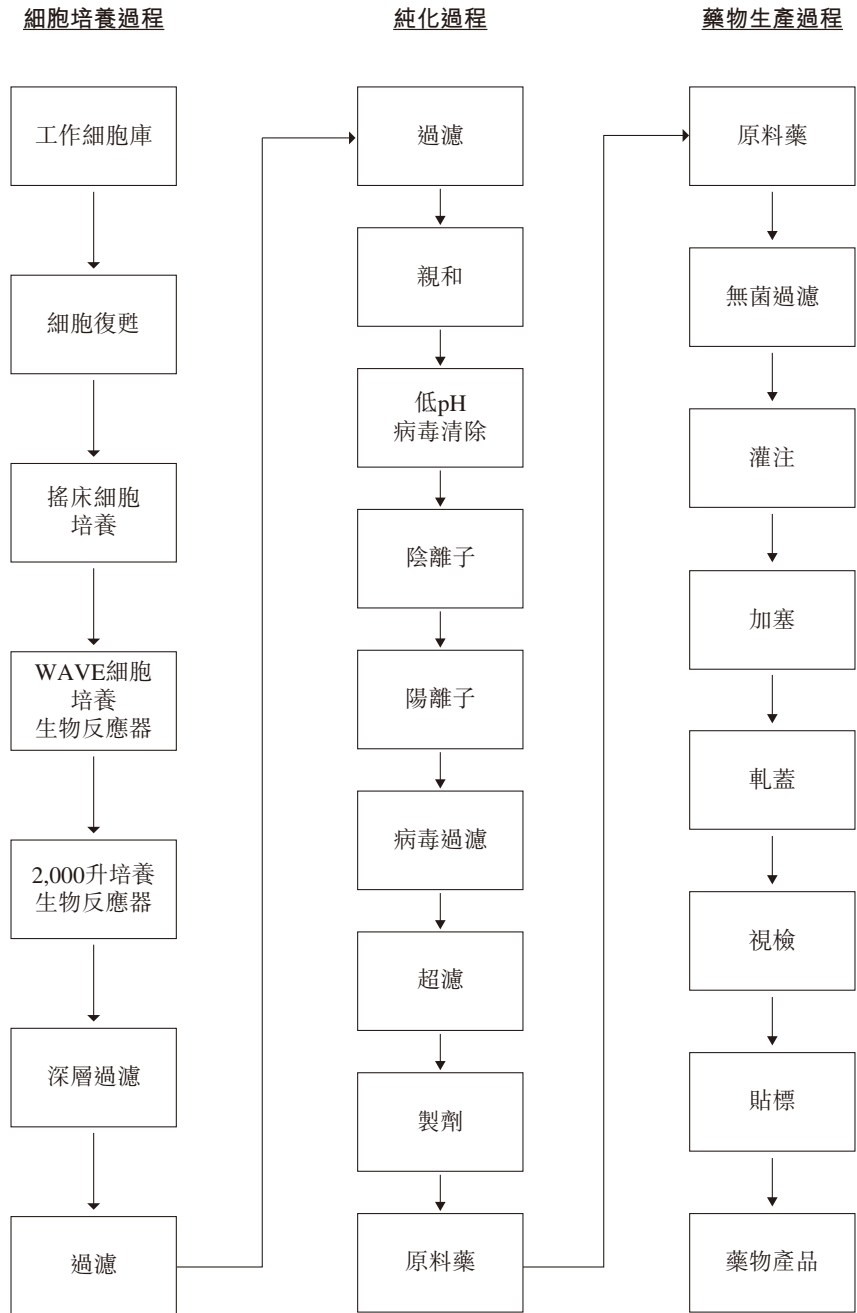
與CRO合作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我們相信，與CRO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加快臨床前及臨床新藥的開發活動。CRO為我們提供複雜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所需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細胞系構建、病毒清除驗證、biacore、藥代動力學研究及毒理學研究等。除服務及產品範圍、深度及品質外，我們高度重視CRO促進最佳選址、及時招募患者及有效進行複雜的臨床試驗的能力。在臨床試驗中，我們在利用其位於醫院場所的員工網絡、熟悉醫院機構審查委員會流程及研究員網絡、協助我們加快患者登記以及根據GCP標準的臨床試驗執行等方面倚賴CRO。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包括TAB008、TOZ309、TAA013及TAD011在內的在研藥物臨床試驗方面與CRO緊密合作。在與CRO合作進行臨床試驗的過程中，我們的醫療團隊負責制訂所有臨床方案及產品相關的監管材料，如研究小冊子、藥房警戒文件及報告。鑑於CRO的協助在我們現場臨床試驗活動中的重要性，我們從一開始就謹慎地選擇每一個CRO，並遵守我們專為CRO而設的監管CRO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臨床團隊定期與CRO舉行會議，討論臨床試驗目標的進程，包括患者招募、數據及統計分析及匯報臨床研究結果，以及於臨床試驗過程中面臨的任何風險及問題或挑戰。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甄選CRO。我們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我們所有。我們亦要求CRO根據國際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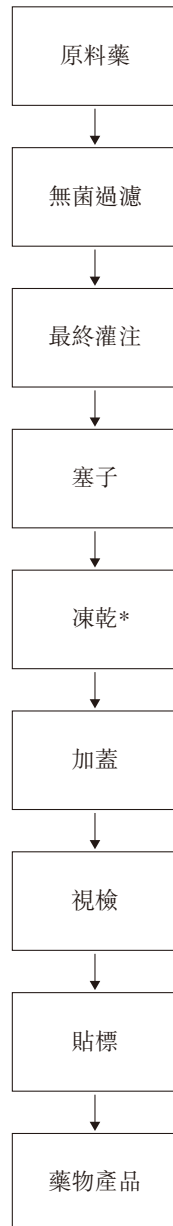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下圖載列我們mAb在研藥物的生產過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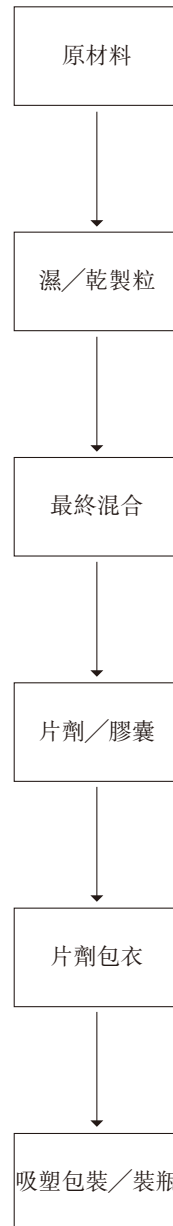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在研化學藥物的生產過程概要：

無菌注射／凍乾製劑



口服固體製劑



* 無需無菌注射製劑

化學、製造及控制

我們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內部團隊擁有九年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熟練員工(部分員工擁有近20年經驗)一直致力於工藝開發和方法開發。

我們的流程開發由負責(i)細胞培養，(ii)蛋白質純化，(iii)製劑研究及冷凍乾燥工藝開發，以及(iv) mAb綴合及蛋白質藥物聚乙二醇化的團隊進行開展。我們的團隊由於在mAb藥物、聚乙二醇化蛋白質藥物、ADC藥物及溶瘤病毒的過程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在其每個專業領域均已取得經驗。

具體而言，細胞培養團隊已開發出調節細胞代謝及蛋白質糖基化的技術訣竅。該團隊採用補料分批技術及灌注技術，該等技術乃應用於mAb商業製造的兩種主流技術。最為重要的是，細胞培養團隊開發出一種新的細胞擴增技術，可將灌注及分批培養(PB雜交技術)整合至商業mAb製造中。與傳統的細胞擴增技術相比，該技術具有許多優點。此外，該團隊通過參與研發，在ADC的隨機綴合(TAA013)及定點綴合以及重組蛋白(TEP118)的聚乙二醇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方法開發由特性研究團隊和方法開發團隊執行。前者進行大分子藥物的表徵研究，這有助於加速大分子藥物開發過程及成藥性評估。此外，該團隊還建立了ADC藥物小分子結合單克隆抗體的位點分析和位點佔用分析，以及檢測PEG含量的方法，為ADC藥物的生產技術提供了指引。該方法開發團隊一直在開發生物活性檢測方法、物理和化學分析方法及微生物檢測方法等。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中心位於蘇州，總建築面積達49,849.04平方米，由兩個廠區組成。一號廠區於2012年竣工，包括一個配備有500升mAb生物反應器、用於生產ADC的OEL-5隔離器及通過BSL-2認證的病毒車間，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口服及注射小分子藥物車間的生物中試廠房。二號廠區於2018年3月竣工，為一個設計產能為16,000升、可進行優質商業生產的先進抗體生產基地。

為滿足對在研藥物的預期需求，我們正改善生產技術，尤其是擴大生產，並提高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效率，以更有效地籌備商業規模生產。此外，我們計劃為在研藥物建造一系列新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GMP要求及達至國際標準的專門用於商業規模ADC生產的車間。我們認為，我們擬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將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為我們的在研藥物配備新生產技術、滿足未來大型商業生產基地的需求，並允許我們繼續就生產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

於制定擴建及升級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在研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預期市場需求及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為有關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一次性技術，例如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我們認為，與傳統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相比，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具有眾多優勢，包括縮短停機時間、減

少清潔及消毒工作、交叉污染風險大幅降低、可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並輕易改變產品組合。除提高運行效率外，一次性技術亦幫助我們大幅節省資本投資及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一般可節省資本開支高達50%，且可避免在每個生產週期結束後的清潔及消毒工作，這可縮短每批次的生產時間、降低污染風險。

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車間均配備自有設備，包括生物反應器、純化設備、冷凍乾燥器、灌裝線、質量檢驗及不同生產階段所用的其他設備。我們採用直線法將機器及測試設備的折舊成本分攤至五到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對設備的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均處於良好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遭遇因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過程嚴重或長期中斷。我們按照對生產設備性能有效性的評估對其進行更新。

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我們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我們的開放平台對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此類行業參與者在產業價值鏈的若干環節方面的能力與我們形成互補。因此，我們已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訂立各類合作安排，這有助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且平衡風險的方式優化產品組合，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商業化實力、加速我們的在研非腫瘤藥物商業化及提供穩定的收益和現金流。

與大鵬藥品合作

於2010年12月，我們與大鵬藥品訂立聯合推廣協議，據此，我們獲大鵬藥品委任為替吉奧膠囊（一種由大鵬藥品開發的腫瘤藥物，以商品名「S-1」在中國多個省份銷售）的地區獨家推廣代理商。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與大鵬藥品訂立的聯合推廣協議，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與李氏大藥廠合作

於2017年1月，我們與李氏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訂立產品許可、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授予兆科藥業專用特許權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TAB014。兆科藥業須自費開展TAB014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及協助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所有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數據將由兆科藥業及我們共同擁有。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我們將

負責TAB014的商業規模生產，而兆科藥業須在中國對TAB014進行商業化及銷售。除向我們採購產品的購買價外，兆科藥業同意向我們支付若干與TAB014研發進度及歷史累計銷量掛鈎的里程碑付款。該協議為期十年。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通過與李氏大藥廠合作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5.8百萬元、零及零。

CDMO及CMO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生物科技公司提供CDMO及CMO服務。我們提供CDMO及CMO服務不僅可增加我們的收益基礎，還能獲取或可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在研藥物。我們與該等製藥公司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服務協議，並收取與研究或生產進度掛鈎的里程碑付款。該等協議一般包括有關產品品質或服務細節、技術標準或方法、交付、議定價格及付款以及產品檢驗與驗收標準的條款。我們提供服務的製藥公司一般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有權檢查我們的設施。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CDMO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CMO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與安成藥業合作

於2018年7月，我們與安成藥業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安成藥業所開發的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產品TOM218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須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推廣TOM218，並每半年向安成藥業報告所進行的推廣活動。當我們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我們自安成藥業採購產品的購買價格將下調。該協議為期十年，於該期間我們將負責獲取必要的監管登記。TOM218的ANDA已於2019年1月提交，並已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與安成藥業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產生任何收益，並預期將於2021年產生收益。

儘管我們正在開發另一種醋酸甲地孕酮產品TOM312，但TOM218在配方及用量上均有別於TOM312，故具有更高的技術壁壘及在不同的市場中競爭。我們相信，TOM218將滿足高端患者群體的需求，不大可能與TOM312的目標患者群體重疊。此外，預計發佈日期將會較早，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TOM218分銷方面的經驗，使銷售及營銷團隊為TOM312的商業化做好準備。

與晟德大藥廠合作

於2018年9月，我們就開發、生產及分銷TOM312（一種在研仿製藥物Megace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訂立共同開發協議，以治療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藥物—其他在研藥物—TOM312」。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利用獲晟德大藥廠許可使用的技術開發TOM312並就該藥物持有相關牌照，而晟德大藥廠須負責商

業規模的TOM312生產。作為一家位於台灣의口服液藥業公司，晟德大藥廠是於2005年商業化的口服混懸液產品麥格斯口服混懸液(「麥格斯」)相關的技術之開發者及擁有人，麥格斯與TOM312具有相同的藥物成分(即醋酸甲地孕酮)，但配方不盡相同。通過其在麥格斯生產方面的14年經驗，晟德大藥廠已經獲得製造醋酸甲地孕酮的技術和能力，這可從麥格斯在台灣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液中心市場佔有大量份額得以佐證。特別是，TOM312的生產需要一種專門用於加工醋酸甲地孕酮的荷爾蒙黃體酮生產線。晟德大藥廠不僅擁有該生產線以及相關的操作技術，亦可利用其自生產麥格斯獲得的經驗。此外，TOM312須以小型液體口服劑型生產。作為一家聲譽卓著的口服液體產品製藥公司，晟德大藥廠精通小型液體口服劑型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製藥公司具有以醋酸甲地孕酮為重點的生產線和小型液體口服劑型生產能力實屬罕見。

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支付(a)一次性技術持牌人費用新台幣4,000,000元；(b)生產費用，包括(i)於開發階段中的每批新台幣250,000元(預計包括8,000瓶)，及(ii)在商業規模生產階段每瓶不超過新台幣30元，在每種情況下均計入雜項費用、成本和開支；及(c)相當於TOM312商業化之後前十年銷售收益淨額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按下列遞減比例計：(i)前50,000瓶按5%、(ii) 50,001至100,000瓶按4%、(iii) 100,001至150,000瓶按3%，以及(iv) 150,001瓶及以上按2%。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與大鵬藥品及李氏大藥廠的合作以及提供CDMO及CMO服務產生收益。詳情請參閱「一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預期將在獲得TAB008產品監管批准後銷售TAB008產生收益。

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00.0%、98.9%及99.0%，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6.6%、66.6%及55.2%。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順天醫藥生技(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以外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在研藥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試劑、細胞培養基、層析樹脂、輔料、包裝材料及耗材，如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配液製備袋。我們根據對研發活動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我們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

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我們以信貸方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費用。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不等。

我們採用全面的庫存管理系統監控倉儲及直至生產各個階段的處理流程。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記錄存貨數據，例如存貨結餘及有效期，並追蹤存貨水平，使我們需要時作出調整。該系統亦幫助我們按性質為存貨分類，並通過在存貨達到庫存補充限值時提醒我們來更好地管理主要原材料。我們還可能利用最佳判斷及監管的最新資訊與競爭動態，不時調整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詳情請參閱「研發—與CRO合作」。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採購相關的標準化操作程序，以規範採購相關行為。我們已明確採購流程、合約執行及品質控制等問題的指引，確保透明的採購決策流程，並修正採購流程中的缺陷。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來管理採購的實施及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亦會精簡並優化採購管理流程及監督採購管理的實施情況。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設備供應進行研發及生產，該等供應的價格上漲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52.2%、44.4%及35.6%。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1.7%、21.9%及1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分析開發、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涵蓋整個研發過程及產品生命週期。該系統具有完整的內部能力，包括檢測開發、原材料管理、過程中測試、原料藥放行、藥品放行、穩定性研究以及設備認證及過程驗證等品質保證。我們相信，有效及高效的品質控制至關重要，可(i)確保我們在研藥物臨床前研究及臨

床試驗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促進有利的監管審查及批准，及(iii)令我們的在研藥物在商業化後成功獲市場接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劉軍博士領導的品質管理團隊由逾74名全職僱員組成，其中85%以上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其中2人及11人分別擁有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我們的品質管理團隊負責確保監管合規，如籌備國家藥監局檢查及審核，以及進行GMP準備評估，並於推動在研藥物監管審核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該團隊亦定期檢查及審核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委聘外部專家(包括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官員)對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檢查及審核，並根據國際標準進行差距分析。

原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僅向許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許可供應商均由採購部門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後甄選，並可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實地品質審核，確保彼等符合相關要求。我們亦會每年審核供應商的表現。

生產期間的品質控制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定期進行檢查，以監察及調整流程，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品質標準。我們會採集產品樣本進行樣本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品質標準。此外，我們就於我們委聘的CRO的辦公室內用作臨床試驗的文件進行例行審查，並進行品質控制實地訪問。

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已就日後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訂品質控制程序。各批次的製成品均須經過品質管理團隊的最終檢驗，方可交付。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於2011年建立的專業及穩定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團隊的留任率達超過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逾50名銷售代表及營銷專業人士，業務遍及中國逾20個省份以及逾450家醫院，其中三分之一為三甲醫院。我們預期即將對我們的在研藥物進行商業化，故計劃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計劃繼續積極參與行業會議、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以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提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商業規模生產能力」及「—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商業化計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客戶關係管理，確保有效的市場覆蓋及滲透，以滿足各地區對我們在研藥物及相關適應症的預期需求。為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執行

一系列職能，包括(i)市場分析，如研究競爭格局、KOL互動、定價策略制定及市場預測分析，(ii)產品管理，如與業務合作夥伴協調產品推廣及銷售，及(iii)市場准入，如與監管機構及醫院磋商及溝通。

我們特別重視培訓銷售代表及初級經理。我們的銷售代表根據其經驗及能力被劃分為不同級別，接受度身定製的強制性培訓，接受該等培訓亦是其晉升憑證的一部分。我們擬每年為每名銷售代表提供面對面定製培訓課程及若干定期線上培訓課程。

我們為銷售人員設立財務、晉升及其他獎勵措施。銷售人員的薪酬與各種關鍵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包括銷售目標完成情況、同期增長情況、相對於其他銷售團隊的銷售貢獻及銷售效率(將所達到的銷售額與所用資源進行比較)。為挽留經驗豐富的高質素銷售人員，我們提供全面培訓、職業發展指引及大量內部晉升機會。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與銷售效率相關的指標)亦用於決定內部晉升。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高度規管。製藥廠商須接受定期視察、檢查及審計，並需維持或續新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所頒發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相關政府機構頒發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均屬重大，且均在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在其屆滿後續期(如適用)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機構針對維持及續新我們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的任何不合規行為作出處罰。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頒發機構	頒發/續新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蘇20160196	東曜蘇州	生產片劑(包括抗腫瘤藥物)、 硬膠囊(包括抗腫瘤藥物) 及小針劑(抗腫瘤藥物、 非終端滅菌)	江蘇省食藥監局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頒發機構	頒發/續新日期	屆滿日期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SZ2018008	東曜蘇州-實驗室P2	獲得BSL-2級實驗室許可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 育委員會生物安全 實驗室	2018年2月9日	2020年2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 登記證書	東曜蘇州	報關	蘇州工業園區海關	2011年5月13日	永久有效
臨床試驗樣品生產符合GMP 要求的復函，蘇食藥監 藥注函[2018]18號	東曜蘇州	符合 Sprepamine 片劑及替莫唑 胺膠囊的GMP要求的證書	江蘇省食藥監局	2018年1月23日	不適用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8L02958	東曜蘇州	注射用TAA013的臨床試驗 許可	國家藥監局	2018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5日*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6L01456	東曜蘇州	注射用TAB008 mAb的臨床 試驗許可	國家藥監局	2016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7L04523	東曜蘇州	注射用TAB014 mAb的臨床 試驗許可	國家藥監局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6L07552	東曜蘇州	注射用TAD011 mAb的臨床 試驗許可	國家藥監局	2016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6L08578	東曜蘇州	TOZ309替莫唑胺膠囊的 臨床試驗許可	國家藥監局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2016L08579	東曜蘇州	替莫唑胺膠囊	國家藥監局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頒發機構	頒發/續新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320594000201708280042 (1/1)	東曜蘇州	銷售預包裝食品(不包括冷藏 食品及冷凍食品)	蘇州工業園區 市場監管局	2019年6月4日	2022年8月27日

* 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屆滿日期為可開始進行相關臨床試驗之前的日期。我們於相關臨床試驗批件的屆滿日期前已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故致力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創新型生物及化學藥物方面，於中國擁有五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有13項待審批的發明專利申請及一項待審批的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在台灣待審批的發明專利申請及三項專利合作條約(或PCT)下的國際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台灣已分別註冊22個及46個商標，並於中國提交23項商標申請、於香港提交18項商標申請及於台灣提交6項商標申請。另外，我們亦為中國三個域名及台灣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在中國以東曜藥業的品牌名稱開展業務。

另外，我們已制訂內部知識財產管理政策，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知識財產組合。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及相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與任何潛在或待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我們可能為申索人或被告)，亦無收到任何申索通知。

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專有技術訣竅及持續技術創新，以發展及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通常與研發團隊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僱員即使不再任職，亦繼續負有保密義務。我們亦會與負責研發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已獲授專利及與核心產品有關的五項待批專利申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專利的若干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到期日 ⁽²⁾	地域覆蓋
1.	重組腫瘤疫苗及 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 076668	世界知識 產權組 織(WIPO)		巴西、加拿大、印 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6193120	日本	2031年 6月30日	日本
2.	病毒突變疫苗株、 其用法及生產方法	PCT	PCT/CN2013/ 074028	WIPO		中國、中國香港、 澳門、巴西、歐 洲、印度、美國、 日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201380075069.4	中國	2033年 4月10日	中國
		澳門延期	J/003528	澳門	2033年 4月10日	澳門
		發明專利	9765305	美國	2033年 6月12日	美國
		發明專利	6235697	日本	2033年 4月10日	日本
3.	用於生物製品生產的 人胚肺轉化細胞系	發明專利	200610030675.6	中國	2026年 8月31日	中國
		發明專利	2909225	加拿大	2033年 4月10日	加拿大
4.	生物標記組合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0810215319.0	中國	2028年 9月5日	中國

業 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到期日 ⁽²⁾	地域覆蓋
5.	含多烯紫杉醇化合物的注射劑及其配製方法	發明專利	200780101762.9	中國	2027年 12月19日	中國
6.	一種重組腫瘤疫苗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1180031875.2	中國	2031年 6月30日	中國
7.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913149.8	中國	2027年 7月26日	中國
8.	一種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生物學活性的檢測方法及應用 ⁽¹⁾	發明專利	201710632748.7	中國	2037年 7月28日	中國

附註：

(1) 該等專利與我們的核心產品TAB008的研發相關。

(2) 該等專利乃透過PCT程序申請註冊，故此到期日不適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台灣的待審批專利申請的若干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及其套組	發明專利	105107933	台灣	2016年3月15日	台灣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0月23日我們的待審批專利申請的若干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檢測病毒樣品中 回復突變的方法及 其套組	PCT	PCT/CN2016/076472	WIPO	2016年 3月16日	中國
2.	重組腫瘤疫苗及 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076668	WIPO	2011年 6月30日	巴西、加拿大、印 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BR112012033363-1	巴西	2011年 6月30日	巴西
		發明專利	2802768	加拿大	2011年 6月30日	加拿大
		發明專利	343/CHENP/2013	印度	2011年 6月30日	印度
3.	病毒突變疫苗株、 其用法及生產方法	PCT	PCT/CN2013/074028	WIPO	2013年 4月10日	中國、中國香港、澳 門、巴西、歐洲、 印度、美國、日 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BR112015025697-0	巴西	2013年 4月10日	巴西
		標準專利	15112499.4	香港	2013年 4月10日	香港
		發明專利	13881492.6	歐洲	2013年 4月10日	歐洲
		發明專利	6367/CHENP/2015	印度	2013年 4月10日	印度

業 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4.	包含水溶性長春瑞濱的穩定的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323909.0	2014年7月8日	中國
5.	一種替莫唑胺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33102.0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6.	一種治療腫瘤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23181.7	2017年7月27日	中國
7.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617256.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8.	一種FcRn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¹⁾	發明專利	201710616108.7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9.	一種FcγR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¹⁾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9.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10.	一種FcγRI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¹⁾	發明專利	201710616081.1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11.	一種FcγRIIIA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¹⁾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3.3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12.	一種用於皮下或肌肉注射的高濃度尼妥珠單抗製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1401765.6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13.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輔助定量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168237.5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4.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試劑盒	發明專利	201510115042.4	2015年3月17日	中國

業 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5.	單抗或重組蛋白大規模生產中 細胞擴增的方法 ⁽¹⁾	發明專利	201910996185.9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16.	抗體高活性細胞毒小分子藥物 偶聯藥物及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1009296.2	2019年10月23日	中國
17.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輔助定量 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629551.4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附註：

(1) 該等待審批專利申請與TAB008的研發相關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競爭

地區及全球生物製劑行業以及製藥行業普遍競爭激烈。我們在現有在研藥物方面面臨競爭，並將在日後我們可能尋求開發或商業化的任何在研藥物方面面臨來自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若干大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目前正在推廣及銷售或正在開發用於治療我們正在開發的在研藥物所治療疾病的藥物。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開展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並為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制定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組織。有關我們核心藥物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市場機遇及競爭」。

我們預期競爭主要基於我們識別及處理新的或尚待滿足的治療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i)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能力；(ii)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iii)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及(iv)保持高品質標準的能力。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9年	2018年度經濟貢獻突出獎 (產品創新)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9年	2018年度經濟貢獻突出獎 (利用外資)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9年	江蘇省紫峰獎(科技創新企業)	江蘇省政府
2019年	蘇州工業園區企業社會責任建設 「優秀案例」	蘇州工業園區工委管委會
2018年	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	江蘇省科技廳
2018年	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技廳
2018年	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	江蘇省科技廳
2018年	蘇州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政府
2018年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瞪羚企業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2018年	蘇州市瞪羚企業	蘇州市科技局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8年	蘇州工業園區科技研發突出 貢獻獎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2017年	江蘇省外資研發中心	江蘇省商務廳
2017年	蘇州工業園區最具社會責任感 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工委管委會
2017年	2017年度經濟貢獻突出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2014年、2017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¹	江蘇省科技廳
2013年	腫瘤基因治療藥物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蘇州市科技局

附註：

¹ 有效期為三年

保險

我們所投購的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涵蓋因各種自然災害及事故引起索賠的財產、設施、電子設備及存貨。此外，我們亦投購各種其他類型保險，包括特殊車輛第三方責任險及僱員的商業醫療保險。然而，我們目前並無投購承保在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之後發生的事故或不良事件所可能引起責任索賠的責任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將來，倘由於法律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上述類型的保險變為強制性，我們將依法投購此類保險。雖然我們現有保單並無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或有事項的影響，但董事相信，鑑於我們的營運性質及範圍，我們保險的保障程度乃屬合理。

僱員

我們致力建立並維持一支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的招聘政策強調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企業年金、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吸引有能力僱員的重要

業 務

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25名僱員，其中321名位於中國或中國及台灣，四名位於台灣。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87	57.54%
生產	39	12.00%
銷售及營銷	59	18.15%
會計及行政管理	40	12.31%
總計	325	100.0

* 包括質量管理及工程人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明薪金、花紅、終止理由、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我們透過校園招聘會、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渠道招聘僱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提供一貫、優質及可靠的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挽留我們的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其他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罷工或重大勞動爭議。

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為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該方面的若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根據適用台灣法律，我們已向勞健保作出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派遣員工。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為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增長知識及提高能力。我們分別為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內容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當中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EHS)、良好操作規範(GMP)以及專業及管理技能。我們的培訓有多種形式，如內部或外部講師的線上課程及講座。另外，我們亦定期提供有關最新科技發展及監管要求更新的培訓。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及台灣佔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等場所。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蘇州擁有及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9,849.04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同日，我們於蘇州擁有兩個廠區及於上海擁有一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2,904.09平方米，我們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辦公室單位主要作營運及辦公用途。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一號廠區	工業	9,720.57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二號廠區	工業	12,903.84
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806室	辦公	279.68

董事確認，我們所持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規或缺陷。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仲量聯行物業估值報告載有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於蘇州生產中心的物業權益詳情。仲量聯行估計該等物業權益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除仲量聯行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台北租賃五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為837.88平方米，主要作辦公或工商業登記用途。於該等租賃物業中，我們未能從所租賃物業(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665號3樓、江蘇省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美蘭公園房地產服務中心229室及台灣台北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的各自出租人取得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而其他物業乃自能夠提供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之出租人租得。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當地的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泰州及上海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董事確認，我們正在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爭議。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的規限。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保護局制訂國家級環保標準，而地區環保局可施行更為嚴格的標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實體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均須在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及建立環保責任制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安裝工程，均須遵守該等項目工程的相關環保法規。承接該等項目的實體須履行義務，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並根據法規提交環境影響聲明書或環境影響報告予主管部門審查。建築項目主體部分動工時，須同步指定、建造及投入使用或運作相關設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物。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

我們生產設施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廢水首先經過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其後排放至連接污水處理廠的市政管道。空氣污染物乃產生自鍋爐燃燒輕柴油，其按照適用的排放標準，透過煙囪排放至大氣。我們亦對有害廢棄物執行廢棄物處理及處置程序，聘請合資格廢棄物管理機構處理有害廢棄物。另外，我們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在所有新建築工程中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建立設施預防污染。

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於自2019年4月30日開始的2019年餘下時間不會有大幅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嚴重違反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方面針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保證我們僱員的工作安全及保障其職業健康。我們的環境安全及健康部門負責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涵蓋職業健康、勞動保護設備管理、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專業設備管理、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管理、工傷報告及調查程序、事故緊急應變計劃以及特殊操作的安全程序等多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另外，我們已執行措施處理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潛在風險。該等措施包括持續僱員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意識及遵守安全及操作標準的技能、規定所有操作專業設備的僱員須持有必要資質、及時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定期檢查營運設施、對可能在工作中接觸有害物質的僱員進行特殊體檢、對在生產設施中工作的僱員進行體檢及注射疫苗，以及制定程序妥善處理工作安全事故。

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方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營運期間出現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故，亦無因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訂有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保證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一般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監督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糾正任何缺陷。有關我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支持我們達致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的目標。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行為守則、知識產權管理政策、舉報政策、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及與採購有關而規範採購相關行為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於其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及舉報政策採用的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包括(i)專利註冊，(ii)全球專利備案策略，(iii)發現及應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iv)知識產權的轉讓及獲取，(v)洩漏、未經授權轉讓或喪失知識產權及維護，及(vi)保護及披露知識產權相關資料。

當知識產權轉讓(包括以許可、出售或收購的形式)發生時，應進行成本與收益評估，以確保知識產權轉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評估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包括以許可、出售或收購的形式)應由董事會批准。

所發現的任何知識產權洩漏或未經授權轉讓的行為均將上報董事會，以確定所需的行動。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對外共享任何機密資料之前，應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如CMO、CDMO、授權引進及轉授交易中的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

舉報政策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列明對本集團內的不當、瀆職及違規行為或行動的可用舉報渠道、調查程序。本集團的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接獲的每宗舉報並確定調查程序。倘有證據表明涉及犯罪活動、索取及接受利益或違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活動，則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可能負有知會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的法律責任。所有舉報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牽涉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重大待決或(就我們所知)潛在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另外，我們已制定及執行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合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所採取的整改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東曜蘇州並無按中國政府要求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事故一 」)。	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因無心之失，疏忽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其實施因應城市不同而各異)的規定所致。	(1) 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方面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東曜蘇州可能會因未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須繳納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東曜蘇州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東曜蘇州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及滯納金(等於每天未繳款項總額的0.05%)。	東曜蘇州並無收到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曜蘇州已分別從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獲得書面確認，聲明未曾對東曜蘇州施加行政處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部門發出。
東曜蘇州並無按中國政府要求於2019年6月前為其部分台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 事故二 」)。		倘東曜蘇州並無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即滯納金，則東曜蘇州或會面臨介乎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繳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 data-bbox="699 293 1034 331">(2) 有關繳納住房公積金方面</p> <p data-bbox="738 374 1086 640">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東曜蘇州未能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東曜蘇州未能遵循有關責令，則會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 data-bbox="738 683 1086 86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按照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p>		<p data-bbox="1110 293 1414 559">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曜蘇州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因為東曜蘇州在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糾正此類違規行為的責令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p> <p data-bbox="1110 602 1414 1261">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關於事件一，我們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東曜蘇州自2019年1月1日起已糾正其所有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基準。此外，東曜蘇州計劃於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發出的整改令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金公積金作出必要供款。</p> <p data-bbox="1110 1304 1414 1842">關於事件二，我們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已獲得相關台灣僱員豁免繳付有關欠繳金額，原因為我們已於台灣提供類似福利替代中國的該等福利。自2019年6月起，我們已按中國政府要求為東曜蘇州全體台灣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概 覽

於上市前，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晟德大藥廠以及當時為晟德大藥廠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晟德大藥廠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乃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於上市後，我們與晟德大藥廠的交易預期將會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前董事梁旻博士（「梁博士」）已辭任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最後的董事職務，並於截至2019年3月12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20年3月11日之前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梁博士訂立的顧問協議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並將因此自上市日期起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0年3月11日為止。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及第14A.78條計算的下列各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百分比率」）預計將少於5%，而總代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下列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與晟德大藥廠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以於台灣台北租用若干辦公空間及泊車位作辦公用途。東曜台北須向晟德大藥廠支付每月租金新台幣226,000元（約57,992港元）。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開始，並將於2021年1月31日到期。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少於三年。該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晟德大藥廠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可不時從晟德大藥廠集團以許可形式引進用於開發新藥品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而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若干費用、專利權使用費及其他款項。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技術訂立具體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許可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 相關技術的性質及價值；(ii) 正在開發的相關藥品的市場潛力；及(iii)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就類似技術制定的價格。

關連交易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獲許可及將獲許可的技術，一般與個別仿製藥，並可能包括最初由晟德大藥廠集團設計而我們用於進一步開發相關仿製藥的原材料、配方、瓶器設計規格、分析方法、質量標準、生產工藝及其他專有資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就開發、製造及分銷TOM312(一種仿製藥)而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屬於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具體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 與晟德大藥廠合作」。本公司不時評估進一步從晟德大藥廠集團以許可形式引進TOM312以外仿製藥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之可能性，但現時並無就此物色到任何有關在研藥物。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認為，從晟德大藥廠集團獲許可及將獲許可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之重要性非常有限，故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獨立於晟德大藥廠集團營運：(i)本集團專門從事創新藥物及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而晟德大藥廠則主要負責製造及銷售仿製藥；(ii)如上文所解釋，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現行及未來安排，在藥物數量及交易金額方面乃屬及將屬並不重大；及(iii)如「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 經營獨立」所闡釋，本集團的所有研發能力乃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發展而成，且將繼續獨立於晟德大藥廠。

3.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不時將藥品生產外判予晟德大藥廠集團，而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生產、採購及其他附帶費用。於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承包製造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相關承包製造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承包製造機構的報稱盈利能力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就開發、製造及分銷TOM312(一種仿製藥)而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屬於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具體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與晟德大藥廠合作」。本公司不時評估進一步將TOM312以外藥物的生產外判予晟德大藥廠集團的可能性，但現時並無就此物色到任何該等在研藥物。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4. 藥物開發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可不時委託我們開發若干藥品及製作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所需的樣品及研究報告，而作為回報，晟德大藥廠集團同意向我們支付研究、生產及其他附帶費用。於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藥物開發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本藥物開發框架協議的限制。我們應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將予提供藥物開發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經參考我們受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委託提供類似服務時所作出的定價條款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

藥物開發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承包開發及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5. 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與梁博士訂立一項顧問協議，自2019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梁博士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有關TVP211(一種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溶瘤病毒藥品)的研發流程、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之若干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援服務。作為回報，本公司須向梁博士支付每月顧問費人民幣20,000元(約22,178港元)。

關連交易

此外，憑藉梁博士努力開發的若干專利所衍生的任何技術及產品而言，本公司須向梁博士支付(i)本集團就向第三方授出或轉讓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取的任何許可費、專利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或類似費用的3%；及(ii)本集團就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到的任何金額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梁博士所開發專利的在研藥物概無通過審批，且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2020年3月11日前亦不會獲通過審批。

顧問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顧問協議將於2020年3月12日不再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顧問協議下的付款於該日期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顧問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7月5日	2016年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管理及營運，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軍博士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2016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6日	負責在研生物藥物的質量控制，負責分析方法制訂、與生物藥物項目有關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51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孔繁建博士	71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康需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1日	2011年1月11日	履行其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裘育敏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6日	履行其作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履行其作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孫利軍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履行其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張鴻仁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履行其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60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以及本公司各方面的營運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內部協調及與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溝通。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軍博士，52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彼負責在研生物藥物的質量控制及分析方法制訂。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1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 (納斯達克：SVA)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88年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孔繁建博士，71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孔博士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創辦人，且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彼為生物製藥公司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GNLB)的聯席創辦人，且自1983年至1995年擔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傳染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Amyris, Inc. (納斯達克：AMRS)的董事。

孔博士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70年取得台灣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康霽先生，61歲，於2011年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風險投資公司成為基金(Chengwei Ventures LLC)旗下的實體)執行董事。康先生自1983年1月至2000年5月於IBM多間亞太區實體任職，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自2015年8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9年7月，彼於傳神語聯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5737)擔任董事。康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18)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80年6月自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勞工關係學士學位。

裘育敏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為私募股權基金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合夥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彼為尚城資本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私募股權基金新天域資本(New Horizon Capital)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德福資本(GL Capital)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7年前，彼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裘先生於中國人民大會堂管理局任職。

裘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市華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06年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認可管理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48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逾20年任職經驗，從中獲取了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胡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部門合夥人。於此期間，彼帶領為企業及金融買家開展的財務盡職調查項目，專注於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其盈利預測及內部監控報告。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此前於1994年7月起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此等期間，彼亦出任公共會計師，負責審核及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

胡女士於2005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

孫利軍博士，56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擁有逾20年藥物發現及開發經驗，自1999年以來已被列為100多項已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包括與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炎性疾病有關的藥物發現。彼亦著有35篇經同行評議的生物技術刊物。

孫博士自2012年起就職於Beth Israel Deaconess醫療中心外科部，擔任Center for Drug Discovery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主任，學術職位為哈佛醫學院副教授。彼於2017年5月加入Silicon Therapeutics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發現負責人。彼於2011年任職於Theracrine, Inc.。彼自2009年起擔任Synta Pharmaceuticals Corp.副總裁。於1998年至2002年，彼任職於Shiongi BioResearch Corp.並作為發明人為公司提交多項專利申請。

孫博士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佐治亞州埃默里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亦為埃默里大學醫學院研究員。

張鴻仁先生，63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14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自2018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726)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10)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2)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經理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冬連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11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負責在研生物藥物的開發及生產，負責在研生物藥物的生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批式生產
劉敏醫師	59歲	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負責臨床試驗，負責臨床研究的策略規劃、實驗設計及執行，以及藥物安全事宜
姚朝昶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管理處，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通訊事宜
陳小寶先生	38歲	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化學藥物的研發、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開發
林俊明先生	45歲	營銷部高級總監	2013年5月1日	2017年4月1日	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制訂營銷策略及產品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經理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志遠先生	46歲	策略業務發展 高級總監	2016年1月1日	2019年4月1日	負責就本集團產品策略提供 意見及探索產品許可機遇

高級管理層

劉冬連先生，51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生產生物藥物。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恩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期間彼負責EPO(促紅細胞生成素)流程優化及狂犬病疫苗工藝開發。自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生物研發部副經理，期間彼負責EPO流程開發及IND申請。

劉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師範大學昆蟲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學學士學位。

劉敏醫師，59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臨床試驗的策略規劃、實驗設計及執行，以及藥物安全事宜。彼曾使用英文名「Jacqueline Ming Liu」。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敏醫師自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曾擔任BeiGene USA, Inc. 臨床發展顧問。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在此期間彼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2年4月獲委任為其轉譯研究中心的協理及資深協理，並獲命名為生物技術領域一項專利的發明人。自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於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擔任研究醫生。自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彼於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內科部住院醫師。彼於1983年取得南非醫學及牙醫委員會頒發的南非醫師執業執照，及於1986年取得台灣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醫師執業執照。彼分別於1989年、1992年及1992年在台灣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及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的資格，並於2008年取得ISO/IEC 17025實驗室主管證書。

劉敏醫師於1983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朝昶先生，49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處，監督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通訊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台灣普華永道副總經理，專注於生物技術及科技行業。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彼於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協理。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彼於台灣普華永道擔任審計服務協理。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彼於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及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6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台灣財政部證券期貨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CPA)，及於2000年5月獲內部稽核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稽核師(CIA)。

陳小寶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4年8月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中心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產品開發、註冊事務及項目管理。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亦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旗下Neovia Oncology擔任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專業學位。

林俊明先生，45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營銷部高級總監，負責制訂營銷策略、推廣及產品銷售。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主要負責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林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權；及
- 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姚朝昶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姚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我們，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處，監督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通訊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呂穎一先生於2019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而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呂先生擁有逾8年企業秘書領域經驗，自2011年10月起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呂先生目前為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3)的掛名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2017年成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呂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項委任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為止，相關委任可根據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蘭女士、裘育敏先生及張鴻仁先生，其中胡蘭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掌握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我們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康需先生、張鴻仁先生及孫利軍博士，其中張鴻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胡蘭女士及孫利軍博士，其中付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劉軍博士、張鴻仁先生及孫利軍博士，其中付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我們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補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形式給予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董事自經營實體收取薪酬。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於相關個人擔任董事期間)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袍金、花紅、補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3.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其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袍金、花紅、補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6.4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約為10.4百萬港元。

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就退休或作為離職補償或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另行就升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款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假設A類優先股及B類 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¹⁾⁽⁶⁾	實益擁有人	49,702,439	36.16%	179,142,100	31.43%	179,142,100	30.70%
玉晟 ⁽¹⁾	實益擁有人	1,398,000	1.02%	4,882,300	0.85%	4,882,300	0.84%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22,965,806	16.71%	89,980,500	15.79%	89,980,500	15.42%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3,171,303	2.31%	12,424,900	2.18%	12,424,900	2.13%
Vivo Capital VIII,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6,137,109	19.02%	102,405,400	17.97%	102,405,400	17.55%
Vivo Capital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6,137,109	19.02%	102,405,400	17.97%	102,405,400	17.55%
鈞信 ⁽³⁾	實益擁有人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Advantech Capital V ⁽⁴⁾	實益擁有人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元大建設 ⁽⁵⁾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7,254,563	5.28%	25,335,600	4.44%	25,335,600	4.34%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37,703,292股普通股及11,999,147股A類優先股，及玉晟直接持有1,398,000股普通股。晟德大藥廠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123)，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持有30.91%權益，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玉晟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7,573,333股普通股及5,392,473股A類優先股，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2,426,667股普通股及744,636股A類優先股。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鈞信直接持有11,980,308股普通股、3,766,969股A類優先股及451,875股B類優先股。鈞信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tech Capital V(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3,484股A類優先股及13,556,259股B類優先股。Advantech Capital V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及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xon Investment Inc.(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股普通股及1,581,563股A類優先股，及Vaxgen Investment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73,000股普通股。就本公司所深知，Vaxon及Vaxgen均由元大建設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元大建設被視為於Vaxon及Vaxg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表載列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該等現有股東同意作出的基石投資，而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晟德大藥廠實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18%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晟德大藥廠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41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榮錦先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直系親屬及彼與彼等之受控制實體)合共擁有晟德大藥廠的已發行股份18.87%。林先生亦為晟德大藥廠的主席兼董事。林先生及其兩名聯繫人為晟德大藥廠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9月28日辭任前，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晟德大藥廠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預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屆時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2.28%。

晟德大藥廠的主要業務

晟德大藥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口服藥業務，為台灣一間口服液製藥公司。於2018年，晟德大藥廠的收益為新台幣21,648.2百萬元(約5,554.9百萬港元)及純利為新台幣7,887.5百萬元(約2,023.9百萬港元)。晟德大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仿製藥，亦設有創新藥物分部，限於開發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新藥及抗糖尿病藥物。晟德大藥廠並無開發、生產或銷售創新型抗腫瘤藥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甚微。

控罪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

林先生因被指稱違反若干台灣《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規定而被台灣台北市檢察署落案起訴。具體而言，在林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主席期間，台灣東洋藥品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有關13種品牌藥品若干仿製藥配方的知識產權許可(例如活性藥物成分、生產方法及其他專有數據)。據稱林先生在並無提請台灣東洋藥品董事會審批的情況下批准該等交易，且若干該等交易的許可費制度不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主要在於相關獨立第三方毋須就許可安排支付任何前期費用及里程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碑付款。因此，林先生被控干犯兩項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1)(ii)條)及兩項背信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1)(iii)條)(統稱為「控罪」)。於2017年9月1日，在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林先生控罪罪名成立，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宗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晟德大藥廠與本公司前股東台灣東洋藥品亦正就彼等於2010年8月訂立的若干外判安排有效性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該等安排，晟德大藥廠將向台灣東洋藥品分多個階段支付新台幣20百萬元(「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於2016年5月，台灣東洋藥品單方面宣佈相關外判安排無效，當時晟德大藥廠已向台灣東洋藥品支付合共新台幣12.5百萬元。晟德大藥廠向台灣東洋藥品提起訴訟，以尋求裁定相關外判安排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東洋藥品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晟德大藥廠勝訴。台灣東洋藥品提起上訴。

控罪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概無涉及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有關的事宜。控罪涉及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品牌藥品的仿製藥許可。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乃與晟德大藥廠與台灣東洋藥品訂立的安排有關。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林先生外，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牽涉導致控罪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的交易。

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股權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林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透過晟德大藥廠間接持有者除外)。

經營獨立

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成立以來，本集團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負責在研生物藥物分析方法制訂及質量控制的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劉軍博士、負責在研生物藥開發及生產的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負責臨床試驗及藥品安全事宜的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劉敏醫師、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溝通事宜的副總經理姚朝昶先生、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陳小寶先生、營銷部高級總監林俊明先生及戰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吳志遠先生(「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獨立營運。除擔任董事及主席外，林先生從未於核心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晟德大藥廠的業務則主要位於台灣。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研發能力均獨立於晟德大藥廠開發所得，並將繼續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晟德大藥廠與本集團彼此獨立營運，營運職能概無重疊。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的財務報告體系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晟德大藥廠擔任或將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誠如上文「—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背景」所述，於林先生辭任董事會後，晟德大藥廠及我們的董事會並無及將不會有任何共同董事。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裨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一直擁有並將繼續維持獨立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備有可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金及可支持日常營運的充裕內部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且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我們之間亦並無任何貸款。我們預期將能繼續於日常過程中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營運之用，而無須依賴晟德大藥廠及林先生的財務資助。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處理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2019年10月25日，晟德大藥廠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向我們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b) 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晟德大藥廠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或業務實體的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或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的19.9%。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 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衡量晟德大藥廠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議有關晟德大藥廠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事宜，相關決策或決定（連同有關依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察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晟德大藥廠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確保本集團不會受到林先生或其聯繫人及親屬的重大影響的承諾及措施

林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

林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彼就控罪被裁定無罪：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統稱「有關人士」)不會於董事會任職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 (b) (i)彼將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就提交晟德大藥廠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討論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放棄討論或投票，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不會成為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
- (c)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晟德大藥廠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增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惟因晟德大藥廠於本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就促進全球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退還股份)則除外。

晟德大藥廠對本公司的承諾

晟德大藥廠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承諾，於自上市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日期的最早者止期間：(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ii)林先生及有關人士不再為晟德大藥廠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iii)上文「林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所載之承諾終止，倘晟德大藥廠召開其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其投資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以討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或進行投票，則：

- (a) 晟德大藥廠須就有關會議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b) 本公司可派出觀察員(彼應為獨立於林先生及有關人士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以觀察有關會議中僅與討論本集團相關事項有關的該部分程序。

本公司承諾之其他措施

提名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付山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細則。亦謹此提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林先生及有關人士並不符合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林先生就控罪被裁定無罪。有關詳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相同修訂，並於上市時生效。

於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於上市後，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公告或股東通函：(i) 晟德大藥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及(ii)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有關事項」)，則本公司將於各份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載入聲明，以確認(a) 林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或進行投票；及(b) 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酌情考慮，則林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重大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能夠向股東提供公正而獨立的意見。

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需經董事會批准，其均應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權益」；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形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權益」；及
- (c)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訂有充足及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營運。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86,267,500股繳足普通股、25,417,983股A類優先股及25,756,893股B類優先股。根據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概念。

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前後及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37,442,376	24.1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2,557,624	60.1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480,000,000	84.2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0,000,000	15.79%
總計	570,000,000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總和者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內「3.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

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內「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公眾持股量規定—上市規則第8.08條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第8.08條之規定。

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證券—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第10.08條之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下列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討論與分析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差異甚大。

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在中國樹立一個獲患者和家屬以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我們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mAb、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我們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有關在研藥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目前並無自行開發的產品獲批准進行商業銷售，亦無從銷售自行開發藥物中產生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與我們策略業務合作夥伴的各類安排，包括(i)商業化S-1(大鵬藥品的腫瘤藥物)；(ii)向生物科技公司提供CDMO及CMO服務；及(iii)授出開發及商業化TAB014的許可。有關該等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我們每年均無盈利並出現營運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營運虧損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所致。

由於我們推進在研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並尋求監管批准、推動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增加必要人手以經營具有先進臨床在研產品管道的全面綜合平台，故預期至少未來數年將會產生大量開支及營運虧損。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業務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由於在研藥物的開發狀況、為獲得監管批准所作的努力，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出現波動。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東曜蘇州及東源上海以及其他附屬公司，而我們透過上述公司營運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在研藥物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我們所有自行開發在研藥物仍在開發中，尚未收到商業化任何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12種在研藥物組成的管線產品，當中包括處於臨床階段的四種在研生物藥物及兩種在研化學藥物。有關我們各種在研藥物開發狀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藥物」。因此，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從銷售自行開發在研藥物中產生任何收益，且於各個期間一直為淨虧損。預期在未來幾年，在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進入開發的最後階段並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時進行商業化。我們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TAB008是我們的核心理產品，並是我們最接近商業化的在研藥物，預期將於2020年底或2021年初推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在研藥物開發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保持合作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合作，憑藉(i)商業化腫瘤藥物S-1、(ii)授出我們專利在研藥物TAB014的許可，及(iii)提供CDMO及CMO服務產生收益。有關該等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作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特別是研發開支。透過從前述合作安排中獲得收益，我們能夠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這有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上述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0%、98.4%、100.0%及99.0%。里程碑付款時間將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研發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業績很大程度受我們的成本結構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活動是我們業務模式的中心。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成本及開支的64.8%、65.5%、59.9%及52.3%。

我們目前的研發活動主要與我們12種在研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進展有關，尤其是我們正在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的核心產品TAB008。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臨床試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一般而言，研發成本隨著在研藥物進入更高級的臨床階段，將會大幅增加。例如，第III期臨床試驗的開支較第I期臨床試驗昂貴得多。我們因此預期，由於我們推進TAB008的臨床試驗及對更多在研藥物進行額外臨床試驗，研發開支於可見未來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主持腫瘤學行業論壇的會議費用、(iii)主持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的社交活動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v)差旅開支。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成本及開支的17.7%、13.5%、20.0%及12.0%。我們預期，隨著日後我們強化內部銷售團隊對我們現有及在研藥物的營銷，銷售開支將會隨時間增加。此外，為推進我們在研藥物及引進授權藥物的商業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取牌照及補償，或管理第三方分銷商，此或會產生額外銷售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法律、財務顧問、諮詢、審計及稅務服務的專業服務及佣金開支。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成本及開支的15.0%、19.0%、19.8%及30.4%。我們亦預期日後期間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支持我們在研藥物及引進授權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預期該增加乃源自人手增加、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基礎設施擴展。我們亦預期與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合規、會計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開支將有所增加。

為我們的營運籌資

我們主要透過股權及可轉換金融工具以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已悉數獲轉換為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籌集102.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另透過營銷S-1所得佣金收益、提供CDMO及CMO服務以及對外授出TAB014許可撥付部分營運資金。日後，倘一種或多種在研藥物成功商業化，我們預期銷售商業化藥物產生的收益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或其他來源進一步取得資金。

對我們在研藥物的需求及生物製劑的競爭格局

我們在研藥物的市場機遇依賴市場對生物製劑(尤其是mAb藥物)需求的持續增長。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是一個相對新興的行業，有著強勁的發展潛力，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在華投資的成熟跨國製藥公司，以及與我們一樣的中國本土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

在中國，與化學藥物相比，生物製劑按銷售收益計目前是腫瘤科藥物市場中一個相當小的分部。然而，中國生物製劑市場預期將隨著時間顯著地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並且在整體醫藥市場的份額亦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整個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按22.4%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22億元，同時預計將按19.6%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412億元。有關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動力」。

我們相信，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包括生物類似藥)將繼續為能夠成功將在研藥物商業化的公司帶來重大機遇。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底或2021年初推出我們核心產品TAB008，故預期從該等增長趨勢中獲益及取得相關適應症的市場份額。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作出明顯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差異甚大。我們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須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倘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可能導致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收益確認

我們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我們收到的前期費用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

我們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我們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

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前期費用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

我們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前期費用)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計入交易價格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若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則該可變代價僅計入交易價格中)，交易價格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前期費用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前期費用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進行實際銷售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研發服務的控制權根據使用投入法計量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進行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獲得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我們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我們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釐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我們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在未來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我們並非銷售產品的主事人。因此，我們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

我們向癌症患者銷售若干營養補充劑。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我們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我們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退貨非常罕見。

研發開支

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我們擁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圖和我們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

濟利益、我們擁有完成項目的所需資源且我們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所產生的開支時，我們的在研藥物產生的開發成本方會被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通常認為於收訖監管批文時符合資本化標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將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該等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會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盈利期作出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發活動相關開支均在產生時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根據主觀判斷評估減值，並根據資產的使用方式及行業特徵釐定一組特定資產的單獨現金流量、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及資產產生的未來可能收入及開支。我們的策略變動而導致經濟環境或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未來資產的重大減值。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方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總權益價值，二項式模型獲採納用於釐定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而二項式模型則獲採納用於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3.3。

租賃期

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例如，是否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乃由實際研發期間釐定)。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期間)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提早於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 (1) 我們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相同基準予以計量；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權益工具除外，為數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以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其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2)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已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評估提早在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 (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為數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來自客戶的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分類為合約負債；及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為數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未開票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提早於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 (1) 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其將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及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用權資產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經營租賃開支相比，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主要財務比率(包括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608	39,219	9,218	18,163
收益成本	(4,242)	(5,980)	(180)	(4,911)
研發開支	(105,935)	(188,651)	(34,100)	(48,295)
銷售開支	(28,886)	(38,935)	(11,358)	(11,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514)	(54,638)	(11,263)	(28,0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00	11,808	987	(3,134)
經營虧損	(105,969)	(237,177)	(46,696)	(77,362)
財務收入	470	727	192	1,344
財務成本	(277)	(2,404)	(583)	(26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3	(1,677)	(391)	1,0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2,911)	(29,409)	(23,203)	(26,0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與我們策略業務合作夥伴的各類安排，包括(i)與商業化S-1(一種經大鵬藥品許可的腫瘤藥物)有關的營銷服務佣金；(ii)向若干製藥公司提供CDMO及CMO服務；及(iii)我們收取的對外授出TAB014許可費。有關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佣金	29,219	26,111	8,980	10,027
CDMO及CMO服務	6,540	12,474	238	7,949
授出許可	15,849	—	—	—
其他 ⁽¹⁾	—	634	—	187
總計	51,608	39,219	9,218	18,163

附註：

(1) 包括銷售腫瘤患者的若干營養補充劑的收益。

我們的佣金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10.6%，至2018年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S-1價格因競爭加劇而大幅降低所致。由於價格降低，S-1的總銷售額亦大幅降低，每粒膠囊的佣金亦隨之下降。該影響部分由我們的推廣及營銷工作所導致的銷量增加5.8%所抵銷。我們的佣金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S-1的銷量增加4.6%(主要由於加大促銷及營銷力度)，同時價格大體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CMO及CDMO服務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90.7%，至2018年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一名主要CMO客戶合約項下的大部分產品已於2018年交付，及(ii)我們於2018年與一名其他客戶接洽。此部分由我們因項目規模縮小令CDMO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的CMO及CDMO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8月與一名主要CMO客戶訂立的合約於2019年首四個月完成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授出許可的收益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即前期費用及首個里程碑(即收到TAB014 IND批准)付款。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收到第二個里程碑(即TAB014第II期臨床試驗開始)付款。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按員工所花費時間而作出的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以及用於提供CDMO及CMO服務的設施、設備及軟件相關的攤銷及折舊，以及若干腫瘤患者營養補充劑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216	3,314	51	923
攤銷及折舊	1,135	1,560	82	310
原材料	407	448	75	185
其他 ⁽¹⁾	484	658	(28)	3,493
總計	4,242	5,980	180	4,911

附註：

(1) 包括水電、維修及保養開支、已售貨品成本及從WIP轉撥的CMO服務之其他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41.0%，至2018年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8年的CDMO及CMO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CDMO及CMO服務收益於2019年首四個月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開支，包括使用臨床試驗場所及聘請主要研究人員、患者招募、採購參照藥、醫學影像、測試及數據分析產生的開支、(i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i)研發材料及消耗品(如細胞培養基)、(iv)用於研發的設施、

財務資料

設備及軟件相關的攤銷及折舊，及(v)第三方非臨床研究訂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	41,230	90,462	12,188	8,039
僱員福利開支	19,803	39,752	10,567	13,613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1,412	13,581	2,870	9,212
攤銷及折舊	9,926	12,151	4,534	7,170
其他第三方研究訂約成本	7,454	10,094	1,566	670
公用事業費用	3,789	9,217	1,958	3,896
其他 ⁽¹⁾	12,321	13,394	417	5,695
總計	105,935	188,651	34,100	48,295

附註：

(1) 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及會議費用。

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TAB008應佔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50.1%、56.9%及30.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78.1%，至2018年人民幣18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進入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導致(i)主要來自採購參照藥的臨床試驗相關開支增加，及(i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因人手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人手增加及薪酬增加令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主要與推進我們的各類在研藥物臨床試驗有關的研發材料及耗材的增加；及(iii)我們蘇州生產中心二號園區竣工後攤銷及折舊增加，導致我們用於研發的物業、設備及廠房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臨床試驗開支減少所抵銷。隨著TAB008第III期臨床試驗推進，與2018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19年首四個月在採購參照藥及招募患者方面產生較少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主持腫瘤學行業論壇的會議費用、(iii)主持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的社交活動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v)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4,794	21,262	7,026	7,260
會議費用	4,678	6,657	1,244	501
營銷及推廣開支	5,501	6,317	2,179	1,926
差旅開支	2,582	3,208	785	999
其他 ⁽¹⁾	1,331	1,491	124	419
總計	28,886	38,935	11,358	11,105

附註：

(1) 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攤銷及折舊。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4.8%，至2018年人民幣3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因人手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而增加，及(ii)為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主持的行業論壇場數增加，從而會議費用有所增加。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體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法律、財務顧問、諮詢、審計及稅務服務的專業服務及佣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2,922	21,498	6,122	6,659
專業服務及佣金開支	1,614	11,735	240	1,991
上市開支	—	8,572	—	14,517
差旅開支	1,545	2,518	460	701
會議費用	1,298	1,858	531	685
攤銷及折舊	2,420	1,932	609	1,086
其他第三方研究訂約成本	1,370	1,196	18	—
推廣及廣告開支	273	682	132	2
其他 ⁽¹⁾	3,072	4,647	3,151	2,439
總計	24,514	54,638	11,263	28,080

附註：

- (1) 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稅項、裝修及保養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核數師薪酬及公用事業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於人手及薪酬增加而增加、(ii)上市開支，及(iii)就我們於2018年的股權融資應付財務顧問的佣金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及(ii)專業服務開支(其主要包括與稅務、估值及內部監控相關的顧問費)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

財務資料

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iii)外匯虧損淨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33	12,514	1,550	111
外匯虧損淨額	(382)	(1,191)	(733)	(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4)	(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富管理產品的 公允價值收益	947	628	198	140
其他 ⁽¹⁾	886	(138)	(28)	276
總計	6,000	11,808	987	(3,134)

附註：

(1) 包括終止若干保單的退保現金及清潔服務費用。

政府補助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於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17年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有關根據我們在研藥物臨床開發進度授予的政府獎勵增加，以及相關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有關補助的申請及支付時間，導致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並無收到任何研發相關政府補助所致。於2019年6月，我們獲支付研發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

外匯虧損淨額

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17年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9月收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轉

換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後美元貶值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現金管理而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具有可變回報率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所致。有關我們就該等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該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52,000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自2018年下半年起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大幅增加。

財務收入亦包括就現金管理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2017年為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8年或2019年，我們並無投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底獲得新銀行貸款（我們已於2018年10月償還）為在研藥物開發以及其他營運資金與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7,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3月償付銀行貸款所致。詳情請參閱「—債項」。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物業租賃有所增加。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9,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物業租賃增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於2017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及於2018年發行的A類及B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債券條款的概要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本集團總權益價值釐定。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反映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於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稅項概述如下。

香港

我們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我們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中國

我們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按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我們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14年及2017年，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東曜蘇州有權自2014年至2020年，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相關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按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申請為可扣稅開支。

台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為17%。自2018年1月1日起，稅率調整為20%。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88	294,420	29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27	7,042	4,497
使用權資產	16,661	29,324	30,233
無形資產	730	1,901	1,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455	6,810	6,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22	38,054	46,3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083	377,551	388,085
流動資產			
存貨	980	3,105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0	9,694	12,205
預付款項	5,872	10,745	17,343
合約資產	2,206	2,060	4,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835	17,332	2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1	256,751	139,406
流動資產總額	87,974	299,687	202,127
總資產	364,057	677,238	590,212
權益			
股本	537,859	537,859	537,859
其他儲備	24,980	31,449	50,613
累計虧損	(485,523)	(753,786)	(856,1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7,316	(184,478)	(267,665)
總權益／(虧絀)	77,316	(184,478)	(267,6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36,776	773,767	783,885
借款	27,000	—	—
租賃負債	1,178	12,810	13,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4,954</u>	<u>786,577</u>	<u>797,736</u>
流動負債			
借款	3,000	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7	69,300	57,126
合約負債	207	3,022	528
租賃負債	833	2,317	2,487
流動負債總額	<u>21,787</u>	<u>75,139</u>	<u>60,141</u>
總負債	<u>286,741</u>	<u>861,716</u>	<u>857,877</u>
總權益及負債	<u>364,057</u>	<u>677,238</u>	<u>590,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87</u>	<u>224,548</u>	<u>141,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70</u>	<u>602,099</u>	<u>530,071</u>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CMO服務相關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銷售腫瘤患者的若干營養補充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1.2百萬元。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CMO服務增長所致，而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減少，則主要由於2019年首四個月向一名主要CMO客戶交付製成品所致。

金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的存貨(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存貨的38.9%)已於2019年8月31日前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商業化S-1相關的營銷服務，我們與客戶按季度結算佣金，信貸期為30天。我們一般向CDMO及CMO服務客戶授予自開具發票起計介乎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6	6,938	9,0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06	6,938	9,01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DMO及CMO服務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佣金收益對應的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714	4,792	4,661
31天至90天	1,386	2,146	4,265
91天至180天	—	—	88
超過181天	1,006	—	—
總計	6,106	6,938	9,014

金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75.2%)已於2019年8月31日前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	2,504	2,445
其他應收款項	394	252	74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394	2,756	3,19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94	2,756	3,191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腫瘤患者的若干營養補充劑供應商的墊款所致。供應商須於墊款協議終止後60天內以不計息方式償還未清償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間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向僱員增加墊款以向若干會議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所致。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5百萬元的存貨的預付款項(假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i)及(ii)均不適用)；及(iii)其他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翻新及維護研發設施，以及蘇州生產中心二號園區開始營運令公用事業開支上升。該增加部分由預付研究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TAB008於2017年開始的第III期臨床試驗參照藥及招募相關患者及主要研究者的若干預付款項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1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7.4百萬元；(ii)耗材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推進我們各類在研藥物臨床試驗有關的相關開支增加及(iii)預付研究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TAB008的第III期臨床試驗相關的患者招募及主要研究者的若干預付款項所致)所致。

合約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S-1商業化相關CDMO服務及佣金有關，即我們對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所轉讓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其他短期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無抵押、具有可變投資回報，且原始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金融產品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2.20%至4.30%。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作為我們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若干保本短期金融產品，以便在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我們日常業務時更好地利用多餘現金。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規定我們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流程。我們的投資管理人員定期向負責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報告投資回報及狀況。董事會每季度審查我們投資活動的表現。我們的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投資，並有權聘請外部核數師對特定投資進行特別審計。

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選擇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的投資決策乃視情況而定，並經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過去曾尋求並可能日後繼續尋求保本及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的投資回報高於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售的金融產品。我們參考相關銀行或發行人提供的風險分類釐定金融產品的風險水平。

我們通常選擇期限不超過12個月或贖回條件靈活的金融產品。在投資後，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所投資金融產品的表現及公允價值。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投資表現及我們的投資收益預期(載於初始投資計劃中)。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採取行動識別我們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動。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第3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合理。我們的財務人員負責管理第3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申報用途。我們的財務人員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我們的理財產品乃由管理團隊根據該等工具所提供的每年預期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估值。於董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過程中，董事

財務資料

審閱由財務人員呈列的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情況，經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的估值技術，並釐定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信納於我們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

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獨家保薦人已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i)了解根據公允價值分類要求進行第3級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性質；及(ii)了解及評估本公司所採納的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所涉及的估值方法、數據輸入及估值程序的合理性。據悉，本集團所認購的金融工具乃由中國兩家持牌銀行發行，且該等工具的性質與按可變回報率計息的定期存款相若。獨家保薦人亦已取得及審閱(i)本集團已認購的理財產品的相關交易協議；及(ii)本集團就流動資金、投資按金、借貸及金融工具管理所實施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鑑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信納，在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乃屬公平合理。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7,705	9,605	7,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43	18,448	7,264
應計CRO開支	2,157	27,419	21,336
應計上市開支	—	5,679	14,846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2,618	4,456	4,651
其他 ⁽¹⁾	1,124	3,693	1,817
總計	17,747	69,300	57,126

附註：

(1) 包括(i)應計推廣及廣告費用，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CRO開支(主要歸因於TAB008第III期臨床試驗)及(ii)購買與蘇州生產中心二號園區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5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蘇州生產中心二號園區在2019年首四個月完工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減少；(ii)應計CRO開支減少(反映我們的整體臨床試驗開支下降)，及(iii)支付年度花紅令員工薪金及應付福利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由應計上市開支由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4.8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負債

當我們的CDMO及CMO服務客戶向我們支付前期費用或里程碑付款時，即產生合約負債，通常指我們截至下一個里程碑工作的預付款項，因此超過目前為止確認的收益。有關CDMO及CMO服務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歸屬於我們CDMO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歸屬於我們CMO服務，剩餘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歸屬於我們CDMO服務。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人民幣0.5百萬元乃歸屬於我們CDMO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工廠及設備機械和車輛、檢測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增加4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蘇州生產中心二號園區建設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6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即我們在晟德大藥廠聯營公司順天醫藥生技的股權投資。順天醫藥生技的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我們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股票的市場報價計量。我們並無計劃短期內清算該投資。

財務資料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	773,767	783,885
可轉換債券	236,776	—	—
總計	236,776	773,767	783,885

就股權融資而言，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所有該等款項於2018年轉換為A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債券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我們亦於2018年發行B類優先股進行集資。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於2018年發行B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權益／(虧絀)總額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錄得虧絀淨額人民幣184.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則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與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錄得淨虧絀人民幣2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非流動負債項下賬面值為人民幣783.9百萬元的可轉換優先股所致。於全球發售截止時，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預期虧絀淨額於轉換後將轉為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及附註2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比率 ⁽¹⁾	4.0	4.0	3.4
速動比率 ⁽²⁾	4.0	3.9	3.3
資本負債比率 ⁽³⁾	7.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並乘以 100% 計算。
- (4) 鑒於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現金淨額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而言意義不大。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致保持穩定，並從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有所下降。有關影響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相關項目的討論，請參閱「一綜合資產負債表」。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用於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下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在到期時續借的選擇權。我們依賴股權及可轉換金融工具融資，並以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來自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下表提供有關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869)	(196,467)	(34,291)	(64,1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88)	(176,832)	(45,885)	(82,6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957)	(47,067)	1,765	(30,4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179	457,601	116,993	(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834</u>	<u>233,702</u>	<u>72,873</u>	<u>(115,914)</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資金用途

於所呈報所有期間，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8.7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與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折舊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的非現金費用。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68.3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21.4百萬元的非現金費用。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02.4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1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的非現金費用，其部分由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9百萬元，(ii)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60.3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由(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0百萬元，及(ii)出售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6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7.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4.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包括(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6百萬元，包括(i)發行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91.9百萬元、(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7.4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7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2百萬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包括(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80	3,105	1,154	2,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0	9,694	12,205	16,202
預付款項	5,872	10,745	17,343	28,425
合約資產	2,206	2,060	4,675	5,7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835	17,332	27,344	46,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1	256,751	139,406	113,862
流動資產總額	87,974	299,687	202,127	213,492
流動負債				
借款	3,000	500	—	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7	69,300	57,126	66,862
合約負債	207	3,022	528	5,428
租賃負債	833	2,317	2,487	2,533
流動負債總額	21,787	75,139	60,141	134,823
流動資產淨值	66,187	224,548	141,986	78,669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心產品研發現金成本			
臨床試驗開支	44,916	73,969	17,002
僱員福利開支	4,696	6,752	2,475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5,061	7,138	3,646
其他	2,598	4,211	1,174
核心產品研發現金成本總額	57,271	92,070	24,297
總計：			
研發	101,043	136,511	59,984
僱用勞工 ⁽¹⁾	48,002	52,876	29,573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²⁾	903	491	434
直接生產	—	—	—
商業化 ⁽³⁾	—	—	—
或然撥備	—	—	—
其他 ⁽⁴⁾	29,267	29,031	12,542

附註：

- (1) 指所有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
- (2) 指物業稅、土地稅及印花稅。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產品銷售。
- (4) 指業務發展、品牌推廣、營銷及推廣成本。

債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5.225%，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在2018年提前償還該筆有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一筆信貸融資，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0.5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5.438%，所有款項均在一年內到期。我們主要使用該筆貸款所得款項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借款。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般維持我們認為充足的信貸額度，並根據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提取可用的銀行融資。由於我們於2018年獲得的銀行融資已到期且若干銀行於2019年上半年授予我們較高的信貸額度，我們於2019年6月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並產生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實際年利率為4.79%，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相關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不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任何協議項下其他重大財務契約的約束。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向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36.8百萬元、人民幣7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83.9百萬元的金融工具，即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資產負債表一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除上文討論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金、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19年8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獲得的融資貸款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包括任何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往，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98	106,236	11,721
無形資產—軟件	448	1,552	210
總計	122,746	107,788	11,931

我們預計2019年餘下期限及2020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設額外研發及建築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生產基地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29	41,101	41,63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於所示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237	2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8	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	31
總計	—	397	318

CRO合約承擔

我們就研發與若干CRO簽訂合約。下表載列根據該等合約承擔但截至所示日期尚未產生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CRO合約	13,755	4,576	7,87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就交易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我們無意為交易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敏感度分析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我們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及我們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日後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鑒於我們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我們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

我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包括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上市股票。該等股本證券的價格因投資對象公司未來價值的變化而變動，導致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借款有關。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尚未對沖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我們每個本地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風險控制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同時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監控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信貸風險主要來自CDMO及CMO客戶的信貸風險，其信貸期通常為60天。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

及各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在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存放或投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各別評估。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歷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物業權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仲量聯行所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有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於蘇州生產中心的物業權益的詳情。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反映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對相同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3,362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攤銷及折舊	(1,331)
於2019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82,031
估值盈餘	28,369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110,400

股息

我們從未就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透過購買我們的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0.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以及計及任何額外激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2018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及扣除約9.5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後，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內扣除約18.2百萬港元，及約36.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4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轉換 A類優先股 及B類優先股 後對負債淨額 的估計影響 ⁽²⁾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按每股發售價						
6.55港元計算	(269,593)	783,885	484,035	998,327	1.75	1.94
按每股發售價						
7.55港元計算	(269,593)	783,885	561,501	1,075,793	1.89	2.10

附註：

-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基於在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267,665,000元，並已就於2019年4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928,000元作出調整。

- (2) 所有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股份。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783,885,000元，即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範圍每股6.55港元及每股7.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098,000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且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7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1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4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三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即(i)晟德大藥廠；(ii)Vivo Capital (包括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iii)年興維京群島。基石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約156.9百萬港元)可予認購之數目的發售股份(就各基石投資者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交付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各自為一名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晟德大藥廠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Vivo Capital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本公司所申請及聯交所就此申請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年興維京群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年興維京群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當中。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

- (a)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派駐任何董事會代表，付山先生及孔繁建博士在董事會代表Vivo Capital除外；
- (b)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 (c) 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 (d) 除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保密協議(如有)外，並無就本身的基石投資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e) 本公司或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基石投資出資；及

基石投資者

- (f) 除付山先生及孔繁建博士於董事會代表Vivo Capital，並為Vivo Capital VIII, LLC (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外，彼等並無慣常依循本公司或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指示。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詳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且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百分比，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加以調整。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悉數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額，目前概無有關延遲清償投資額或延遲交付發售股份的機制。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5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4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晟德大藥廠	5百萬美元	5,986,800	6.65%	5.78%	1.05%	1.03%
Vivo Capital	10百萬美元	11,974,000	13.31%	11.58%	2.10%	2.04%
年興維京群島	5百萬美元	5,986,800	6.65%	5.78%	1.05%	1.03%
總計	20百萬美元	23,947,600	26.61%	23.14%	4.20%	4.10%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0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4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晟德大藥廠	5百萬美元	5,562,400	6.18%
Vivo Capital	10百萬美元	11,124,800	12.36%	10.76%	1.94%	1.91%
年興維京群島	5百萬美元	5,562,400	6.18%	5.37%	0.98%	0.95%
總計	20百萬美元	22,249,600	24.72%	21.50%	3.90%	3.8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5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4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晟德大藥廠	5百萬美元	5,194,000	5.77%
Vivo Capital	10百萬美元	10,388,000	11.54%	10.03%	1.82%	1.78%
年興維京群島	5百萬美元	5,194,000	5.77%	5.02%	0.91%	0.89%
總計	20百萬美元	20,776,000	23.08%	20.07%	3.64%	3.56%

#附註：有關金額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以美元列值的投資額按1.00美元兌7.843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而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有關晟德大藥廠的資料

晟德大藥廠於1959年在台灣成立並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口服藥。詳情請參閱「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晟德大藥廠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股東且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知悉本公司作為生物科技公司的持續資金需求，並希望為其持續的研發提供支持。因此，晟德大藥廠決定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作為持續財務投資。晟德大藥廠的投資將由本身的營運資金出資撥付。儘管晟德大藥廠擁有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的身份，晟德大藥廠的投資毋須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股東批准或同意。

有關Vivo Capital的資料

Vivo Capital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作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有諮詢協議。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一直投資於美國及大中華區，處於發展初期及已發展成熟的私人及公眾醫療保健公司，涵蓋的領域有生物製藥、特種藥品和醫療器械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有關我們的股東、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的資料－Vivo Capital」及「主要股東」。

Vivo Capital自2015年12月起一直為股東，並自2016年1月起於董事會佔有席位，其知悉本公司作為生物科技公司的持續資金需求，並希望為其持續的研發提供支持。因此，Vivo Capital決定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作為其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組合之一。Vivo Capital的投資將由其有限合夥人出資撥付。

有關年興維京群島的資料

年興維京群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興維京群島於1996年註冊成立，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年興紡織」，股份代號：1451)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牛仔布及牛仔布成衣，並擁有多年投資於生物製藥業的經驗。年興紡織自2004年起投資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股份代號：4726)，並於永昕生物持有約6.46%股權，為其截至2019年4月的第二大股東。永昕生物主要從事蛋白質藥物研發、生產及委託開發。

年興紡織很早已認識晟德大藥廠，並於本公司在2019年4月下旬公開其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後得悉其上市申請。其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兼現有股東元大證券香港與年興紡織接洽，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基石投資者

年興紡織其後決定透過其離岸投資控股公司年興維京群島投資本公司，作為長期財務投資，以獲得長期財務回報。年興維京群島作出的投資將以本身的營運資金撥付。儘管年興紡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興維京群島的投資毋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年興紡織股東的批准或同意。

先決條件

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立包銷協議並於當中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透過訂約各方協定豁免或修訂者)且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有關發售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該批准、許可或豁免；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法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頒佈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排除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該等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合稱「有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有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在Vivo Capital的情況下，則聯屬公司)，前提為於進行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承諾受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及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所實施關於出售有關股份的限制所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以及計及任何額外激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4.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7.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6.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3.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0.0%（或166.3百萬港元）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詳情主要載列如下：
 - 12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5%）將為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計劃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及
 - 4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為以下各項的進一步研發提供資金(i) 涉及T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包括以PD-L1-CTLA-4雙特性抗體進行的聯合療法，以化療結合TKI進行的肺癌療法，以及涉及溶瘤病毒及其他腫瘤治療的創新組合機制；及(ii) 其他腫瘤治療以擴大適應症範圍，因為美國或歐盟已批准貝伐珠單抗的其他適應證，包括膠質母細胞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及乳腺癌。
- b) 約50.0%（或277.2百萬港元）將為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包括：
 - 110.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作為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為TOZ309及TOM312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為TAB014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作為TAD011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及
 - 8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0%)將用作為其他在研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和註冊備案提供資金。
- c) 約15.0%，或83.2百萬港元將用於非項目指定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生物藥物的質量控制、生產及質量保證設施；
 - 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在蘇州生產中心處所為若干在研藥物建造新醫學研究中心及生產設施；
 - 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GMP軟件；及
 - 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其他非項目特定設施的資本開支。
- d) 約2.0%(或11.1百萬港元)將為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及
- e) 約3.0%(或16.6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0.9百萬港元。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的情況下，以上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分配作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或台灣、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日本(各「**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影響；或

包 銷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通常或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證券買賣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終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終止；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在各情況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或任何可能導致變更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直接或間接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劉冬連先生、劉敏醫師、陳小寶先生或姚朝昶先生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包 銷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劉冬連先生、劉敏醫師、陳小寶先生或姚朝昶先生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進行有關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就劉冬連先生、劉敏醫師、陳小寶先生或姚朝昶先生而言，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有關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將對彼等各自履行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能造成重大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或
- (xv) 在並無工銀國際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在債務的訂明到期日前作出有效催繳，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或合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者)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有關有效催繳將觸發本集團其他現有融資的交叉違約或提前到期；

包 銷

且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行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視為整體或是否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造成)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損益、營運業績、正式註冊成立、地位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發展;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重大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處理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已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事實的遺漏;或
 - (ii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條文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個別或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妥為註冊成立、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狀況，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涉及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化或具體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狀況；或
- (v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文件；或
- (x) 任何專家(除獨家保薦人外)(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取得其同意書)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撤回或須撤回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的同意書；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

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晟德大藥廠連同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玉晟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晟德大藥廠及玉晟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i)全球發售或(ii)超額配股權(如適用)或(iii)資本化發行或(iv)借股協議外，其不得且應促使相關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得：(a)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1(2)條)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晟德大藥廠及玉晟(作為一組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作出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3，晟德大藥廠及玉晟各自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控股股東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取善意商業貸款，其須即時知會我們相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晟德大藥廠或玉晟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外，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

包 銷

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入有關發出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分；或
- (c) 訂立可帶來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晟德大藥廠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晟德大藥廠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借股協議(如適用)及其他方式外，未經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不會且將促使玉晟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彼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承託人及彼所控制公司(合稱「受控制實體」)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出售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以其他形式轉移或處置或創設的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由彼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在其中創設產權負擔，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出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分；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意向使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生效，且就各情況而言，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c) 倘彼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意向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彼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股本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d) 彼將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他受控制實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

包 銷

彼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晟德大藥廠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當就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善意商業貸款實益擁有人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並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晟德大藥廠的書面資料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

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各自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若干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參與者的承諾

Vivo Capital、鈞信、Advantech Capital V、Vaxgen、元大創投、元大證券香港、Vaxon、富創有限公司、台耀化學、Prosperity SPV1 L.P.、國泰創投、米瑞蒙地及中華開發生醫，以及黃純瑩女士及其他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禁售股東**」)，各自已同意提供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形式大致相若的禁售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各禁售股東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能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匯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反而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我們可能會向包銷商支付酌情激勵費用。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費用估計將約為8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在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可一次或分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超額配股(如有)目的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多於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相當於按發售價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未獲終止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有關承諾與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類似。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實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均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份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彼等的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之一部分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下文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誠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取得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8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將誠如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於(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股份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

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甲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高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由工銀國際融資根據以下各項酌情作出：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7,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工銀國際融資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工銀國際融資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工銀國際融資可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可將最多9,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20.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股股份合共3,050.43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

價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1,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待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於美國向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令工銀國際融資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以確保該投資者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工銀國際融資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將可由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在若干市場促使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

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釐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而該等超額分配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協議進行購買，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予以補足。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程度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始於上市日期，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而此日後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的需求乃至股價或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我們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9年12月1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下各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9年11月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4日)協商釐定,而分配予各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為無效。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工銀國際融資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刊登。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是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或將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b) 我們已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之豁免)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11月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刊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獲行使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75。

1. 申請方法

閣下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網上白表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工銀國際融資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閣下如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
2207及2213-2214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2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 二期1樓133號舖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粉嶺中心2D-E及H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曜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工銀國際融資(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項下所載列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9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項下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數目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所列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相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1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9年11月7日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13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3691 8488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1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的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工銀國際融資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若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9年11月8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1月7日或如我們於報章上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1月7日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若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9年11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1月7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1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7日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若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9年11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9年11月7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7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29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608	39,219	9,218	18,163
收益成本	6	(4,242)	(5,980)	(180)	(4,911)
研發開支	6	(105,935)	(188,651)	(34,100)	(48,295)
銷售開支	6	(28,886)	(38,935)	(11,358)	(11,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4,514)	(54,638)	(11,263)	(28,08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6,000	11,808	987	(3,134)
經營虧損		(105,969)	(237,177)	(46,696)	(77,362)
財務收入	10	470	727	192	1,344
財務成本	10	(277)	(2,404)	(583)	(267)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0	193	(1,677)	(391)	1,0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42,911)	(29,409)	(23,203)	(26,0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所得稅開支	11	—	—	—	—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3,080)	355	2,092	(32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10,366	(19,563)	6,631	14,54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7,286	(19,208)	8,723	14,224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1,401)	(287,471)	(61,567)	(88,127)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附註)	12	(1.77)	(3.19)	(0.84)	(1.22)

附註： 上文所呈列的每股虧損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建議進行資本化發行(見附註36所載)，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888	294,420	29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22,327	7,042	4,497
使用權資產	15	16,661	29,324	30,233
無形資產	14	730	1,901	1,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6,455	6,810	6,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8,022	38,054	46,357
		<u>276,083</u>	<u>377,551</u>	<u>388,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80	3,105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00	9,694	12,205
預付款項	19	5,872	10,745	17,343
合約資產	5	2,206	2,060	4,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7,835	17,332	2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581	256,751	139,406
		<u>87,974</u>	<u>299,687</u>	<u>202,127</u>
總資產		<u><u>364,057</u></u>	<u><u>677,238</u></u>	<u><u>590,212</u></u>
權益				
股本	23	537,859	537,859	537,859
其他儲備	24	24,980	31,449	50,613
累計虧損		(485,523)	(753,786)	(856,13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77,316</u>	<u>(184,478)</u>	<u>(267,665)</u>
總權益／(虧絀)		<u><u>77,316</u></u>	<u><u>(184,478)</u></u>	<u><u>(267,665)</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236,776	773,767	783,885
借款	28	27,000	—	—
租賃負債	30	1,178	12,810	13,851
		<u>264,954</u>	<u>786,577</u>	<u>797,736</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000	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7,747	69,300	57,126
合約負債	5	207	3,022	528
租賃負債	30	833	2,317	2,487
		<u>21,787</u>	<u>75,139</u>	<u>60,141</u>
總負債		<u>286,741</u>	<u>861,716</u>	<u>857,877</u>
總權益及負債		<u>364,057</u>	<u>677,238</u>	<u>590,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87</u>	<u>224,548</u>	<u>141,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70</u>	<u>602,099</u>	<u>530,071</u>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717,471	1,159,944	1,164,8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6,455	6,810	6,490
		<u>723,926</u>	<u>1,166,754</u>	<u>1,171,37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0	192	3,063
預付款項	19	—	3,010	7,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96	58,529	43,632
		<u>3,886</u>	<u>61,733</u>	<u>54,105</u>
總資產		<u><u>727,812</u></u>	<u><u>1,228,487</u></u>	<u><u>1,225,479</u></u>
權益				
股本	23	537,859	537,859	537,859
其他儲備	24	24,862	31,192	50,630
累計虧損		(71,966)	(120,482)	(162,607)
總權益		<u>490,755</u>	<u>448,569</u>	<u>425,8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236,776	773,767	783,8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81	6,151	15,712
總負債		<u>237,057</u>	<u>779,918</u>	<u>799,597</u>
總權益及負債		<u><u>727,812</u></u>	<u><u>1,228,487</u></u>	<u><u>1,225,47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605</u></u>	<u><u>55,582</u></u>	<u><u>38,39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27,531</u></u>	<u><u>1,222,336</u></u>	<u><u>1,209,76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17,325	(336,836)	218,348
年內虧損		—	—	(148,687)	(148,687)
其他全面收入	24	—	7,286	—	7,286
全面虧損總額		—	7,286	(148,687)	(141,40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369	—	36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369	—	36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37,859</u>	<u>24,980</u>	<u>(485,523)</u>	<u>77,31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24,980	(485,523)	77,316
年內虧損		—	—	(268,263)	(268,263)
其他全面虧損	24	—	(19,208)	—	(19,208)
全面虧損總額		—	(19,208)	(268,263)	(287,4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25,677	—	25,6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5,677	—	25,67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37,859</u>	<u>31,449</u>	<u>(753,786)</u>	<u>(184,478)</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24,980	(485,523)	77,316
期內虧損		—	—	(70,290)	(70,290)
其他全面收入	24	—	8,723	—	8,723
全面虧損總額		—	8,723	(70,290)	(61,56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7,373	—	7,3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虧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7,373	—	7,373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37,859	41,076	(555,813)	23,122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31,449	(753,786)	(184,478)
期內虧損		—	—	(102,351)	(102,351)
其他全面虧損		24	14,224	—	14,224
全面虧損總額		—	14,224	(102,351)	(88,12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4,940	—	4,94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940	—	4,940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537,859	50,613	(856,137)	(267,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a)	(117,590)	(175,107)	(45,656)	(83,888)
已收利息		431	727	192	1,344
已付利息		(229)	(2,452)	(421)	(1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88)	(176,832)	(45,885)	(82,6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08)	(69,604)	(3,275)	(19,489)
購置無形資產	14	(448)	(1,552)	(1,238)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327)	(7,042)	(18,478)	(869)
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00	—	—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300)	(116,500)	(7,000)	(14,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	74,026	147,631	31,756	4,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0,957)	(47,067)	1,765	(30,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27	206,512	97,395	97,395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27	—	391,92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d)	30,000	38,693	20,000	—
上市開支付款		—	(1,446)	—	(1,917)
償還銀行借款	31(d)	—	(68,193)	—	(500)
租賃負債付款	31(d)	(1,333)	(774)	(402)	(3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5,179	457,601	116,993	(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34	233,702	72,873	(115,9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4	24,581	24,581	25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2,297)	(1,532)	(8,012)	(1,4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581	256,751	89,442	139,4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私人公司，故毋須亦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財務報表。

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層面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報告，原因為並無編製集團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並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的聲明。核數師報告並未提述核數師提請重點留意的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業務處於新藥開發階段，研發活動支出龐大。儘管貴集團已產生淨虧絀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但貴集團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從融資活動中獲得正向營運資金。

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淨虧絀為人民幣267,665,000元，主要乃由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83,885,000元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訂約於未來12個月內贖回，惟受附註27所載的贖回及其他條文所規限。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已確認，彼等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董事認為預期可轉換優先股不會影響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貴集團貫徹應用。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 貴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在項目因進行估值而重新計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全面虧損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因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根據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研發開支

貴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可動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貴集團通常認為於收到監管批文時符合資本化標準。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申報。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其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列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9.2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

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乃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就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呈列按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的變動分開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貴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
- (b)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同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

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約期限分類為負債。

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服務付款的責任。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的一年或以內並未到期，否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會計政策及該等金融工具的其他解釋資料闡述如下：

(a) 可轉換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並分別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工

具可經持有者選擇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倘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 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為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除外。

(b) 可轉換債券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按貸款安排規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8%的年利率計息，有效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悉數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之日結束。

該工具可於特定期間經持有人選擇以規定價格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倘全部本金金額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則將免除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貴集團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倘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 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為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除外。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概無除作出供款以外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貴集團，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貴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

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22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2.23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4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

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法就減值對其進行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將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貴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收益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或CDMO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首次人體研究。

貴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貴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b) 來自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的收益

合約生產組織或CMO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公司提供產品的商業生產。

貴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貴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貴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c)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

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研發服務的控制權根據使用投入法計量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d) 佣金收益

貴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獲得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貴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貴集團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貴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貴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服務相關成本計入「銷售開支」。

(e) 商品銷售

貴集團向癌症患者銷售若干營養補充劑。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貴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貴集團有客

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退貨非常罕見。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26 作為承租人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二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列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貴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貴集團應享時，根據剩餘到期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2.28 股息分配

分配予貴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貴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貴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27,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9,626,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125,000元。

(b) 價格風險

由貴集團持有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令貴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

貴集團對權益證券的投資包括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已上市股票。權益證券的價格可能由於被投資公司未來價值的變動而變化。倘該等權益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其他權益部分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2,755元、人民幣340,481元及人民幣324,506元，原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發生變化。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於附註28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的浮動利率貸款，倘利率增加／減少0.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375元，主要原因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化。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概無任何浮動利率借款。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貴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CDMO及CMO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期通常為60天。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所有客戶均為其他知名製藥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考慮到過往違約率較低及預期前瞻性因素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供

應商(附註18(a)(ii))及該等款項將用於抵銷 貴公司作出的購買。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附註29)	9,654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599	4,538	24,830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				
利息)	850	625	674	—
	<u>15,103</u>	<u>5,163</u>	<u>25,504</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附註29)	59,377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21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 利息)	2,379	2,491	5,465	8,442
	<u>62,277</u>	<u>2,491</u>	<u>5,465</u>	<u>8,442</u>

於2019年4月30日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附註29)	49,754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 利息)	2,554	2,558	6,116	9,003
	<u>52,308</u>	<u>2,558</u>	<u>6,116</u>	<u>9,003</u>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以到期日管理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3,000	500	—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27,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1)	(256,751)	(139,406)
淨負債／(現金)	<u>5,419</u>	<u>(256,251)</u>	<u>(139,406)</u>
總權益／(虧絀)	<u>77,316</u>	<u>(184,478)</u>	<u>(267,665)</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7,835	47,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455	—	—	6,455
	<u>6,455</u>	<u>—</u>	<u>47,835</u>	<u>54,290</u>
負債：				
金融工具				
— 可轉換債券	—	—	236,776	236,776
	<u>—</u>	<u>—</u>	<u>236,776</u>	<u>236,776</u>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332	17,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810	—	—	6,810
	<u>6,810</u>	<u>—</u>	<u>17,332</u>	<u>24,142</u>
負債：				
金融工具				
— 可轉換優先股	—	—	773,767	773,767
	<u>—</u>	<u>—</u>	<u>773,767</u>	<u>773,767</u>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7,344	27,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6,490	—	—	6,490
	<u>6,490</u>	<u>—</u>	<u>27,344</u>	<u>33,834</u>
負債：				
金融工具				
—可轉換優先股	—	—	783,885	783,885
	<u>—</u>	<u>—</u>	<u>783,885</u>	<u>783,885</u>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20及附註27呈列。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47,835	貼現現金 流量方法	回報率	2.20%至4.30% (2.56%)	回報率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債券	236,776	貼現現金流 量方法及 二項式模 型	波幅	28.3%、27.26% (28.3%、27.26%)	波幅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17,332	貼現現金 流量方法	回報率	2.20%至4.30% (2.51%)	回報率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優先股	773,767	二項式模型	波幅	38.29%至44.63% (42.68%)	波幅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27,344	貼現現金流 量方法	回報率	2.20%~2.85% (2.53%)	回報率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優先股	783,885	二項式模型	波幅	39.60% (39.60%)	波幅愈高，則 公允價值愈低

倘 貴集團持有金融產品的回報率上升／下降1%，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

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波幅變動影響。倘貴集團的波幅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6,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3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1,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評估過程中，貴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入與開支。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貴集團策略變動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資產重大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且各自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用於釐定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同時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關鍵假設於附註27及附註3.3披露。二項式模型所用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c) 收益確認

對於許可收益，貴集團於許可轉移至客戶時確定客戶取得許可的獨家控制權。僅在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

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情況下，貴集團方在交易價格中納入所有估計的可變代價金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除外，僅於實際發生時納入交易價格)。關鍵會計判斷乃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該許可收益的發展里程碑。倘貴集團可斷定大量收益極不可能於隨後撥回，則發展里程碑將納入交易價格中。

(d) 研發開支

貴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e) 租賃期

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例如，是否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乃由實際研發期間釐定)。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期間)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貴集團從事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研究、開發及許可。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被貴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貴集團有一支團隊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與客戶的許可協議

於2017年1月，貴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TAB014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協議載有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專業技術商業化後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簽訂協議及取得IND批准時收到預付許可費及首筆里程碑付款人民幣16,800,000元。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達到任何里程碑。收益根據附註2.2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確認。

(c)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佣金收益	29,219	26,111	8,980	10,027
— 許可收益	15,849	—	—	—
— CMO	3,109	11,274	—	6,466
— 商品銷售	—	527	—	179
— 其他	—	107	—	8
隨時間：				
— CDMO	3,431	1,200	238	1,483
	<u>51,608</u>	<u>39,219</u>	<u>9,218</u>	<u>18,163</u>

(d)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所交付服務的代價—			
CDMO	—	40	1,070
— 佣金收益的代價	2,206	2,020	3,605
合約負債— CMO	—	(1,292)	—
合約負債— CDMO	(207)	(1,730)	(528)
	<u>1,999</u>	<u>(962)</u>	<u>4,147</u>

-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及CMO，在向客戶交付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並將在一年內入賬列為收益。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CMO	2,103	—	—	1,292
— 服務收益—CDMO	—	207	207	1,202
	<u>2,103</u>	<u>207</u>	<u>207</u>	<u>2,494</u>

(未經審核)

(f) 未履行長期合約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8,400,000元(含稅)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8,1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15,849,000元、零、零及零。根據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要求，剩餘開發里程碑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未納入交易價中。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在考慮限制因素後，概無交易價將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除上述合約外，所有其他收益合約均在一年或以內有效，或按照產生的時間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g) 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中國	51,608	239,810	39,219	331,642
其他	—	2,210	—	1,241
	<u>51,608</u>	<u>242,020</u>	<u>39,219</u>	<u>332,883</u>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中國	9,218	257,225	18,163	334,317
其他	—	1,562	—	1,146
	<u>9,218</u>	<u>258,787</u>	<u>18,163</u>	<u>335,463</u>

(h)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貴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219	26,111	8,980	10,027
客戶B	15,849	—	—	—
客戶C	3,109	11,278	—	6,466
總計	<u>48,177</u>	<u>37,389</u>	<u>8,980</u>	<u>16,493</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9,735	85,826	23,766	28,455
臨床試驗(不包括				
僱員福利開支)	41,230	90,462	12,188	8,039
臨床前試驗	3,293	2,298	10	197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1,412	13,591	2,880	9,212
攤銷及折舊(附註13、14及15)	13,494	15,656	5,230	8,570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8,824	11,482	1,584	670
會議費用	6,835	9,087	1,824	1,197
差旅開支	5,918	7,459	1,494	2,118
營銷及推廣開支	6,100	7,265	2,301	2,087
專業服務	2,640	4,391	773	3,272
上市開支	—	8,572	—	14,517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佣金開支	—	8,441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2,492	3,553	430	2,412
公用事業	4,172	9,303	1,965	4,300
用於CDMO及CMO服務的原材料	407	448	75	185
從WIP轉撥的CMO服務				
的其他成本	—	980	—	2,789
辦公室租賃開支	118	39	5	79
推廣及廣告開支	1,074	1,384	186	322
其他稅項	903	570	215	434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71	190	—	—
其他開支	4,659	7,207	1,975	3,536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				
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				
行政開支	163,577	288,204	56,901	92,391

附註：收益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及CMO/CDMO服務成本。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40,402	49,336	13,657	19,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536	4,062	1,144	1,54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3,701	4,576	1,329	1,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369	25,677	7,373	4,940
其他僱員福利	1,727	2,175	263	437
	<u>49,735</u>	<u>85,826</u>	<u>23,766</u>	<u>28,455</u>

- (a)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林榮錦先生(附註1)	2	—	—	—	—	2
非執行董事						
鄭萬來先生(附註2)	2	—	—	—	—	2
陳俊宏先生(附註3)	1	—	—	—	—	1
孔繁建博士	1	—	—	—	—	1
付山先生(附註1)	1	—	—	—	—	1
康需先生	1	—	—	—	—	1
林育祺先生(附註3)	2	—	—	—	—	2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2	1,565	—	54	304	1,925
梁旻博士(附註3)	1	926	—	92	18	1,037
	<u>13</u>	<u>2,491</u>	<u>—</u>	<u>146</u>	<u>322</u>	<u>2,972</u>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會主席</i>						
林榮錦先生(附註1)	2	—	—	—	—	2
付山先生(附註1)	1	—	—	—	—	1
<i>非執行董事</i>						
鄭萬來先生(附註2)	1	—	—	—	—	1
陳俊宏先生(附註3)	—	—	—	—	—	—
孔繁建博士	1	—	—	—	—	1
康霽先生	2	—	—	—	—	2
林育祺先生(附註3)	2	—	—	—	—	2
裘育敏先生(附註2)	1	—	—	—	—	1
<i>執行董事</i>						
黃純瑩女士	2	1,649	—	54	5,309	7,014
梁旻博士(附註3)	1	1,085	—	79	2,328	3,493
劉軍博士(附註3)	1	151	—	11	327	490
	<u>14</u>	<u>2,885</u>	<u>—</u>	<u>144</u>	<u>7,964</u>	<u>11,007</u>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i>董事會主席</i>						
林榮錦先生(附註1)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鄭萬來先生(附註2)	—	—	—	—	—	—
陳俊宏先生(附註3)	—	—	—	—	—	—
孔繁建博士	—	—	—	—	—	—
付山先生(附註1)	—	—	—	—	—	—
康霽先生	—	—	—	—	—	—
林育祺先生(附註3)	—	—	—	—	—	—
<i>執行董事</i>						
黃純瑩女士	—	656	—	15	1,705	2,376
梁旻博士(附註3)	—	406	—	30	795	1,231
	<u>—</u>	<u>1,062</u>	<u>—</u>	<u>45</u>	<u>2,500</u>	<u>3,607</u>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附註1)	1	—	—	—	—	1
非執行董事						
孔繁建博士	—	—	—	—	—	—
康霽先生	1	—	—	—	—	1
裘育敏先生(附註2)	1	—	—	—	—	1
張鴻仁先生(附註4)	1	—	—	—	—	1
胡蘭女士(附註4)	1	—	—	—	—	1
孫利軍博士(附註4)	1	—	—	—	—	1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1	698	—	14	988	1,701
劉軍博士(附註3)(附註5)	1	598	1,564	23	716	2,902
	<u>8</u>	<u>1,296</u>	<u>1,564</u>	<u>37</u>	<u>1,704</u>	<u>4,609</u>

附註1：林榮錦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辭任。付山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附註2：鄭萬來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辭任。裘育敏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

附註3：陳俊宏先生、林育祺先生及梁旻博士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劉軍博士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附註4：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張鴻仁先生於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5：酌情花紅乃參考與所收取的人力資源政府補助及相關董事的表現釐定。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離職福利。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並無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79	4,268	1,439	1,517
社保費用	156	150	47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	53	4,410	1,267	1,654
	<u>3,388</u>	<u>8,828</u>	<u>2,753</u>	<u>3,233</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8,828,000元的酬金包括若干董事在其獲委任前或辭任後期間內以僱員身份收取的酬金。該等人士純粹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於附註8(a)內披露。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1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4	—	3	1
1,500,001港元				
至3,000,000港元	1	1	1	2
3,000,001港元				
至4,500,000港元	—	1	—	1
4,500,001港元				
至6,000,000港元	—	2	—	—
6,000,001港元				
至7,500,000港元	—	—	—	—
7,500,001港元				
至9,000,000港元	—	1	—	—
	<u>5</u>	<u>5</u>	<u>5</u>	<u>5</u>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33	12,514	1,550	111
外匯虧損淨額	(382)	(1,191)	(733)	(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4)	(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				
價值收益(附註20)	947	628	198	140
其他	886	(138)	(28)	276
	<u>6,000</u>	<u>11,808</u>	<u>987</u>	<u>(3,134)</u>

10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727	192	1,344
— 就現金管理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	418	—	—	—
	<u>470</u>	<u>727</u>	<u>192</u>	<u>1,344</u>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8)	(144)	(2,120)	(554)	(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3)	(284)	(29)	(260)
	<u>(277)</u>	<u>(2,404)</u>	<u>(583)</u>	<u>(267)</u>
	<u>193</u>	<u>(1,677)</u>	<u>(391)</u>	<u>1,077</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14年及2017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東曜蘇州有權自2014年起至2020年，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相關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按其研發開支的150%申請減稅。

(c) 台灣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為17%。自2018年1月1日起，稅率調整為20%。由於貴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作出撥備。

(d)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16,348)	(34,109)	(7,372)	(9,05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	1,088	295	181
額外扣減的研發及 其他開支	(33)	(15,394)	(1,801)	(3,15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暫時差異	254	131	—	2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	16,127	48,284	8,878	12,003
所得稅開支	—	—	—	—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54,957	102,569	63,155	114,293
可扣減暫時差異	254	385	254	413
	<u>55,211</u>	<u>102,954</u>	<u>63,409</u>	<u>114,706</u>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7,096	—	—
2019年	7,497	279	—
2020年	9,572	642	642
2021年	12,896	619	619
2022年	14,374	936	936
2023年	—	7,658	7,658
2024年	—	7,218	7,218
2025年	—	8,930	8,930
2026年	1,588	13,865	13,865
2027年	1,934	15,373	15,373
2028年	—	47,049	47,049
2029年	—	—	12,003
	<u>54,957</u>	<u>102,569</u>	<u>114,293</u>

附註：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自2018年1月1日起高新技術企業為期十年)，而貴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屆滿。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u>(1.77)</u>	<u>(3.19)</u>	<u>(0.84)</u>	<u>(1.22)</u>

附註：上文所呈列的每股虧損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建議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見附註36所載)，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可轉換債券(附註27)及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5)。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及設備	機器	測試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9,159	6,376	16,421	31,108	2,637	7,204	132,905
累計折舊	(20,699)	(2,375)	(4,876)	(9,410)	(1,218)	—	(38,578)
賬面淨值	<u>48,460</u>	<u>4,001</u>	<u>11,545</u>	<u>21,698</u>	<u>1,419</u>	<u>7,204</u>	<u>94,32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460	4,001	11,545	21,698	1,419	7,204	94,327
添置	—	—	406	3,817	18	118,057	122,298
出售	—	—	(2,991)	(85)	(6)	(92)	(3,174)
轉讓	3,755	—	1,284	16,013	671	(21,723)	—
折舊費用(附註6)	(5,483)	(606)	(1,271)	(3,715)	(488)	—	(11,563)
期末賬面淨值	<u>46,732</u>	<u>3,395</u>	<u>8,973</u>	<u>37,728</u>	<u>1,614</u>	<u>103,446</u>	<u>201,8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2,914	6,376	15,120	50,792	3,297	103,446	251,945
累計折舊	(26,182)	(2,981)	(6,147)	(13,064)	(1,683)	—	(50,057)
賬面淨值	<u>46,732</u>	<u>3,395</u>	<u>8,973</u>	<u>37,728</u>	<u>1,614</u>	<u>103,446</u>	<u>201,888</u>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2,914	6,376	15,120	50,792	3,297	103,446	251,945
累計折舊	(26,182)	(2,981)	(6,147)	(13,064)	(1,683)	—	(50,057)
賬面淨值	<u>46,732</u>	<u>3,395</u>	<u>8,973</u>	<u>37,728</u>	<u>1,614</u>	<u>103,446</u>	<u>201,88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732	3,395	8,973	37,728	1,614	103,446	201,888
添置	4,109	66	540	33	43	101,445	106,236
出售	—	—	—	—	(5)	—	(5)
轉讓	57,272	38,474	3,846	13,963	4,709	(118,264)	—
折舊費用(附註6)	(5,868)	(606)	(1,256)	(5,195)	(775)	—	(13,700)
匯兌差異淨額	—	—	—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u>102,245</u>	<u>41,329</u>	<u>12,103</u>	<u>46,529</u>	<u>5,587</u>	<u>86,627</u>	<u>294,420</u>

	樓宇	廠房 及設備	機器	測試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4,295	44,916	18,538	64,788	8,000	86,627	357,164
累計折舊	(32,050)	(3,587)	(6,435)	(18,259)	(2,413)	—	(62,744)
賬面淨值	<u>102,245</u>	<u>41,329</u>	<u>12,103</u>	<u>46,529</u>	<u>5,587</u>	<u>86,627</u>	<u>294,420</u>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2,914	6,376	15,120	50,792	3,297	103,446	251,945
累計折舊	(26,182)	(2,981)	(6,147)	(13,064)	(1,683)	—	(50,057)
賬面淨值	<u>46,732</u>	<u>3,395</u>	<u>8,973</u>	<u>37,728</u>	<u>1,614</u>	<u>103,446</u>	<u>201,888</u>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6,732	3,395	8,973	37,728	1,614	103,446	201,888
添置	—	—	—	—	—	2,736	2,736
出售	—	—	—	—	—	—	—
轉讓	—	—	(650)	1,652	1,391	(2,393)	—
折舊費用(附註6)	(589)	(202)	(437)	(1,634)	(1,776)	—	(4,638)
期末賬面淨值	<u>46,143</u>	<u>3,193</u>	<u>7,886</u>	<u>37,746</u>	<u>1,229</u>	<u>103,789</u>	<u>199,986</u>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72,914	6,376	13,503	52,444	4,687	103,789	253,713
累計折舊	(26,771)	(3,183)	(5,617)	(14,698)	(3,458)	—	(53,727)
賬面淨值	<u>46,143</u>	<u>3,193</u>	<u>7,886</u>	<u>37,746</u>	<u>1,229</u>	<u>103,789</u>	<u>199,986</u>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4,295	44,916	18,538	64,788	8,000	86,627	357,164
累計折舊	(32,050)	(3,587)	(6,435)	(18,259)	(2,413)	—	(62,744)
賬面淨值	<u>102,245</u>	<u>41,329</u>	<u>12,103</u>	<u>46,529</u>	<u>5,587</u>	<u>86,627</u>	<u>294,420</u>

	樓宇	廠房 及設備	機器	測試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添置	1,707	819	79	837	678	7,601	11,721
出售	—	—	—	—	—	—	—
轉讓	—	135	413	2,409	1,911	(4,868)	—
折舊費用(附註6)	(2,975)	(1,443)	(597)	(2,038)	(507)	—	(7,560)
匯兌差異淨額	—	—	—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u>100,977</u>	<u>40,840</u>	<u>11,998</u>	<u>47,737</u>	<u>7,668</u>	<u>89,360</u>	<u>298,580</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136,002	45,870	19,030	68,034	10,587	89,360	368,883
累計折舊	<u>(35,025)</u>	<u>(5,030)</u>	<u>(7,032)</u>	<u>(20,297)</u>	<u>(2,919)</u>	—	<u>(70,303)</u>
賬面淨值	<u>100,977</u>	<u>40,840</u>	<u>11,998</u>	<u>47,737</u>	<u>7,668</u>	<u>89,360</u>	<u>298,580</u>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35	1,560	82	287
研發開支	8,826	11,206	4,237	6,649
銷售開支	12	14	4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0	920	315	619
	<u>11,563</u>	<u>13,700</u>	<u>4,638</u>	<u>7,560</u>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327,000元、人民幣7,042,000元及人民幣4,49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2,327,000元及人民幣4,980,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轉撥至機器、測試設備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化借貸成本並不重大。

(d)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註28披露。

14 無形資產—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成本	1,254	2,806	2,492	3,016
累計攤銷	(524)	(905)	(609)	(1,088)
賬面淨值	<u>730</u>	<u>1,901</u>	<u>1,883</u>	<u>1,928</u>
期初賬面淨值	482	730	730	1,901
添置	448	1,552	1,238	210
攤銷費用(附註6)	(200)	(381)	(85)	(183)
期末賬面淨值	<u>730</u>	<u>1,901</u>	<u>1,883</u>	<u>1,928</u>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0</u>	<u>381</u>	<u>85</u>	<u>183</u>

15 使用權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4,711	14,366	14,250
其他	1,950	14,958	15,983
	<u>16,661</u>	<u>29,324</u>	<u>30,233</u>

(1)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17,273	17,273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u>(2,562)</u>	<u>(2,907)</u>	<u>(2,678)</u>	<u>(3,023)</u>
賬面淨值	<u>14,711</u>	<u>14,366</u>	<u>14,595</u>	<u>14,250</u>
期初賬面淨值	15,056	14,711	14,711	14,366
攤銷費用(附註6)	<u>(345)</u>	<u>(345)</u>	<u>(116)</u>	<u>(116)</u>
期末賬面淨值	<u>14,711</u>	<u>14,366</u>	<u>14,595</u>	<u>14,250</u>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82	282	97	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	63	19	19
	<u>345</u>	<u>345</u>	<u>116</u>	<u>116</u>

(2) 其他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3,336	16,523	2,256	18,287
累計折舊	<u>(1,386)</u>	<u>(1,565)</u>	<u>(737)</u>	<u>(2,304)</u>
賬面淨值	<u>1,950</u>	<u>14,958</u>	<u>1,519</u>	<u>15,983</u>
期初賬面淨值	3,203	1,950	1,950	14,958
添置	—	14,210	—	1,764
折舊費用(附註6)	(1,386)	(1,230)	(391)	(711)
匯兌差異淨額	<u>133</u>	<u>28</u>	<u>(40)</u>	<u>(28)</u>
期末賬面淨值	<u>1,950</u>	<u>14,958</u>	<u>1,519</u>	<u>15,983</u>

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386	1,230	391	711
利息開支	133	284	29	2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8	39	5	79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 (作為經營活動)	118	39	5	79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 (作為融資活動)	1,333	774	402	382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9,535	6,455	6,455	6,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附註24)	(3,080)	355	2,092	(320)
期末結餘	6,455	6,810	8,547	6,490

結餘指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權益。因此，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可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投資的貨幣為新台幣。

17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738
在製品	980	2,789	—
製成品	—	316	416
	<u>980</u>	<u>3,105</u>	<u>1,154</u>

年內，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實際狀況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審核。因此，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分別有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已撇銷，且已於損益確認。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6	6,938	9,014
其他應收款項	394	2,756	3,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00</u>	<u>9,694</u>	<u>12,205</u>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6	6,938	9,0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106</u>	<u>6,938</u>	<u>9,014</u>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714	4,792	4,661
31日至90日	1,386	2,146	4,265
91日至180日	—	—	88
超過181日	1,006	—	—
	<u>6,106</u>	<u>6,938</u>	<u>9,01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附註)	—	2,504	2,445
其他應收款項	394	252	74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94</u>	<u>2,756</u>	<u>3,191</u>

附註：訂約方為東曜台北的供應商。根據購買合約，墊款金額將用於抵銷於2019年的購買款項。在有關購買合約提早終止而墊款尚未悉數動用的情況下，供應商將於60日內按免息基準償還餘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7	1,805	3,206
美元	5,100	5,385	8,926
新台幣	53	2,504	70
港元	—	—	3
	<u>6,500</u>	<u>9,694</u>	<u>12,205</u>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90	192	3,063

附註：指代表附屬公司就服務費及按金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即期			
預付研究開支	3,617	194	1,242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1,171	1,895	3,301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890	7,407
預付保險	247	185	110
存貨預付款項	—	2,504	2,005
其他預付款項	837	3,077	3,278
	5,872	10,745	17,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27,352	36,053	41,628
按金	256	1,805	4,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	196	225
	28,022	38,054	46,357
	33,894	48,799	63,700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304	45,487	51,570
美元	—	2,477	6,372
新台幣	590	478	4,181
港元	—	357	1,340
歐元	—	—	237
	<u>33,894</u>	<u>48,799</u>	<u>63,700</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即期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890	7,407
其他預付款項	—	120	—
	<u>—</u>	<u>3,010</u>	<u>7,407</u>

貴公司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477	5,630
港元	—	357	1,339
人民幣	—	163	373
新台幣	—	13	65
	<u>—</u>	<u>3,010</u>	<u>7,407</u>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0,614	47,835	47,835	17,33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947	628	198	140
添置	60,300	116,500	7,000	14,000
出售	(74,026)	(147,631)	(31,756)	(4,128)
期末結餘	<u>47,835</u>	<u>17,332</u>	<u>23,277</u>	<u>27,344</u>

貴集團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介乎2.2%至4.3%。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7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從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83	156	150
— 新台幣	7	7	7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17,603	9,923	6,768
— 美元	4,146	238,606	130,381
— 新台幣	2,642	8,059	1,576
— 港元	—	—	524
	<u>24,581</u>	<u>256,751</u>	<u>139,406</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新台幣	4	4	4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542	246	1,138
— 美元	3,150	58,279	41,966
— 港元	—	—	524
	<u>3,696</u>	<u>58,529</u>	<u>43,632</u>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47,835	17,332	27,3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6,455	6,810	6,49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金	256	1,805	4,5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8)	6,500	9,694	12,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4,581	256,751	139,406
總計	85,627	292,392	189,949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9,654	59,737	49,754
— 借款(附註28)	30,000	500	—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30)	833	2,317	2,487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30)	1,178	12,810	13,851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債券(附註27)	236,776	—	—
—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773,767	783,885
總計	278,441	849,131	849,977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附註16)	6,455	6,810	6,4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2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90	192	3,0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696	58,529	43,632
總計	10,341	65,533	53,188
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81	6,151	14,4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債券(附註27)	236,776	—	—
—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773,767	783,885
總計	237,057	779,918	798,313

23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註冊、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 等值金額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4,000	84,000	537,859
於2018年12月31日	84,000	84,000	537,859
於2019年4月30日	84,000	84,000	537,859

於2009年12月4日，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2,4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4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i)	外匯換算 儲備(ii)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股本 工具投資的 收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0	8,864	8,321	17,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369	—	—	369
貨幣換算差額	—	10,366	—	10,3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虧損(附註16)	—	—	(3,080)	(3,08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9	19,230	5,241	24,980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i)	外匯換算 儲備(ii)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股本 工具投資的 收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9	19,230	5,241	24,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25,677	—	—	25,677
貨幣換算差額	—	(19,563)	—	(19,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355	355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186</u>	<u>(333)</u>	<u>5,596</u>	<u>31,449</u>
於2018年1月1日	509	19,230	5,241	24,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7,373	—	—	7,373
貨幣換算差額	—	6,631	—	6,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2,092	2,092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7,882</u>	<u>25,861</u>	<u>7,333</u>	<u>41,076</u>
於2019年1月1日	26,186	(333)	5,596	31,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4,940	—	—	4,940
貨幣換算差額	—	14,544	—	14,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虧損(附註16)	—	—	(320)	(320)
於2019年4月30日	<u>31,126</u>	<u>14,211</u>	<u>5,276</u>	<u>50,613</u>

(b)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i)	外匯換算 儲備(ii)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股本 工具投資的 收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0	8,653	8,321	17,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369	—	—	369
貨幣換算差額	—	10,459	—	10,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虧損(附註16)	—	—	(3,080)	(3,080)
於2017年12月31日	<u>509</u>	<u>19,112</u>	<u>5,241</u>	<u>24,862</u>
於2018年1月1日	509	19,112	5,241	24,8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25,677	—	—	25,677
貨幣換算差額	—	(19,702)	—	(19,7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355	355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186</u>	<u>(590)</u>	<u>5,596</u>	<u>31,192</u>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i)	外匯換算 儲備(ii)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股本 工具投資的 收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9	19,112	5,241	24,8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7,373	—	—	7,373
貨幣換算差額	—	6,765	—	6,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2,092	2,092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7,882</u>	<u>25,877</u>	<u>7,333</u>	<u>41,092</u>
於2019年1月1日	26,186	(590)	5,596	31,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4,940	—	—	4,940
貨幣換算差額	—	14,818	—	14,8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虧損(附註16)	—	—	(320)	(320)
於2019年4月30日	<u>31,126</u>	<u>14,228</u>	<u>5,276</u>	<u>50,630</u>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公司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

於20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2013年計劃**」)，作為彼等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身心投入及專業知識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7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i)修訂2013年計劃項下之授出的歸屬條件及(ii)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額外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2017年計劃**」)，作為彼等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計劃**」)，作為彼等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歸屬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b) 貴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2013年	2013年2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2017年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v)

(i) 有關購股權以兩年的服務期及達到若干績效條件為條件以不同利率歸屬。

於2017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根據2013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即時全數歸屬。

- (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工作年數按不同利率歸屬的購股權。該等利率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已工作年數	歸屬利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 (iv) 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利率歸屬。

(c) 下文載列已授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1美元	2,350	1美元	5,800
年內已授出	1美元	3,450	1美元	6,270
年內已沒收	1美元	—	1美元	(340)
於年末	<u>1美元</u>	<u>5,800</u>	<u>1美元</u>	<u>11,730</u>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u>1美元</u>	<u>2,350</u>	<u>1美元</u>	<u>2,813</u>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	1美元	5,800	1美元	11,730
期內已授出	1美元	6,050	1美元	1,100
期內已沒收	1美元	—	1美元	(638)
於期末	<u>1美元</u>	<u>11,850</u>	<u>1美元</u>	<u>12,192</u>
於期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u>1美元</u>	<u>2,350</u>	<u>1美元</u>	<u>3,713</u>

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上表涵蓋的期間屆滿。

- (d)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3年計劃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0.7725%	3.6306%至4.0004%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一年	8.3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25.22%	39.98%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公允價值	新台幣0.365元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25,677,000元、人民幣7,373,000元及人民幣4,940,000元。

26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a)	—	773,767	783,885
可轉換債券(b)	236,776	—	—
非即期部分	<u>236,776</u>	<u>773,767</u>	<u>783,885</u>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可轉換優先股

A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5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同意結算可轉換債券及收購25,417,983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於該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6,769,000元及A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2,889,000元。由於該轉換，終止確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3,880,000元獲確認。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9月，貴公司發行25,756,893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現金代價為5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926,000元）。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換股權*

可轉換優先股可隨時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轉換價乃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優先發行價釐定。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已釐定。倘貴公司發行額外普通股，而貴公司所收取的每股股份的代價乃低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該日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則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轉換價可能會降低。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確認，就有關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言，所有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ii)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

優先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每股清算優先受償金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清算金額} = \text{可轉換優先股價格} * (1+8\%)^N$$

N：交付日期至結算的實際付款日期的總天數／365日

倘 貴公司剩餘資產價值低於應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受償金總額，則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所有發行在外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待向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清算事件指(i) 貴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及(ii) 涉及(a) 貴公司任何銷售、處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出售或獨家授權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 貴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或(b)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進行的任何合併或整合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此後， 貴公司於有關交易前持有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擁有或控制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於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賬戶的少於大部分(指各類別股份投票權50%以上或董事投票權50%以上)的流通在外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交易。

(iii) B類優先股的贖回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並無贖回權。當發生以下事件時，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B類優先股：

- (a) 貴公司未能於交付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由另一集團進行的收購。
- (b) 由於 貴公司有若干待決訴訟，保薦人(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貴公司無法於交付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c)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或 貴公司已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本協議及公司細則。

$$\text{贖回金額} = A * P * (1 + 8\%)^N + B$$

A：贖回股份

P：B類優先股的單價

N：交付日期至贖回的實際付款日期的總天數／365日

B：B類優先股的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根據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確認，贖回權（惟(a)項下的權利除外）已於2019年4月25日終止。倘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該等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可轉換特徵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全部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b) 可轉換債券

於2017年及2018年，貴公司分別發行3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i) 利率

可轉換債券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0%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於(1)贖回日期及(2)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悉數支付。

(ii) 到期日

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

(iii) 換股權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1)第三方完成認購股份的日期，(2)貴公司控股權出現任何變動，(3)貴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正式批准建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及(4)到期日後，貸款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貸款（於贖回期屆滿後仍未償還）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轉換日期」）。

(iv) 贖回權

貸款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轉換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贖回任何貸款，且貸款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可轉換債券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是可轉換債券具有用於轉換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 優先股	可轉換 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發行	—	206,512	206,512
公允價值虧損	—	42,911	42,911
貨幣換算差額	—	(12,647)	(12,64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6,776	236,776
於2018年1月1日	—	236,776	236,776
發行	774,815	97,395	872,210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370)	33,659	33,289
結算可轉換債券 (附註27(a))	—	(386,769)	(386,769)
貨幣換算差額	(678)	18,939	18,261
於2018年12月31日	773,767	—	773,767

	可轉換 優先股	可轉換 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36,776	236,776
發行	—	97,395	97,395
公允價值虧損	—	23,203	23,203
貨幣換算差額	—	(9,640)	(9,640)
於2018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	347,734	347,734
於2019年1月1日	773,767	—	773,767
發行	—	—	—
公允價值虧損	26,066	—	26,066
貨幣換算差額	(15,948)	—	(15,948)
於2019年4月30日	783,885	—	783,885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同時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用於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7.7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23%至1.43%	0.49%至3.00%	3.1360%
波幅	27.26%至28.30%	38.29%至44.63%	39.6%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的概率	5%	70%	90%

用於釐定A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於結算可轉換債券時之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結算時	
	可轉換債券	A類優先股
貼現率	9.37%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	0.49%至3.47%
波幅	—	33.71%至45.60%

28 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27,000	—	—
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3,000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500	—
借款總額	30,000	500	—

附註：貴集團質押為抵押品且受限的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788	—	—
在建工程	2,690	—	—
土地使用權	14,711	—	—
	35,189	—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00	500	—
1至2年間	3,000	—	—
2至5年間	24,000	—	—
5年以上	—	—	—
	<u>30,000</u>	<u>500</u>	<u>—</u>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銀行借款—人民幣	5.225%	5.438%	不適用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7,705	9,605	7,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43	18,448	7,264
應計研發成本	2,157	27,419	21,336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	1,105	622	1,754
應計上市開支	—	5,679	14,84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19	3,071	63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2,618	4,456	4,651
	<u>17,747</u>	<u>69,300</u>	<u>57,126</u>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5,562	58,741	41,261
— 新台幣	2,131	4,612	1,579
— 港元	—	1,574	2,191
— 美元	54	4,373	12,095
	<u>17,747</u>	<u>69,300</u>	<u>57,126</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專業開支	281	472	866
應計上市開支	—	5,679	14,846
	<u>281</u>	<u>6,151</u>	<u>15,712</u>

貴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新台幣	227	167	536
— 美元	54	4,373	12,095
— 港元	—	1,574	2,191
— 人民幣	—	37	890
	<u>281</u>	<u>6,151</u>	<u>15,712</u>

30 租賃負債—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850	2,379	2,554
—1至2年間	625	2,491	2,558
—2至5年間	674	5,465	6,116
—5年以後	—	8,442	9,003
	2,149	18,777	20,23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8)	(3,650)	(3,893)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011</u>	<u>15,127</u>	<u>16,338</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3	2,317	2,487
1至2年間	581	2,312	2,376
2至5年間	597	4,605	5,148
5年以後	—	5,893	6,327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011</u>	<u>15,127</u>	<u>16,338</u>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貴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 貴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 貴集團介乎4.76%至4.90%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5中披露。

31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之淨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687)	(268,263)	(70,290)	(102,351)
調整：				
— 折舊(附註13及15)	12,949	14,930	5,029	8,271
— 攤銷(附註14及15)	545	726	201	2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369	25,677	7,373	4,940
— 利息收入(附註10)	(470)	(727)	(192)	(1,344)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144	2,120	554	7
— 租賃負債利息	133	284	29	260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42,911	29,409	23,203	26,06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947)	(628)	(198)	(140)
— 來自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	—	—	(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184	5	—	—
	(92,869)	(196,467)	(34,291)	(64,10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80)	(2,125)	(2,389)	1,95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	(3,194)	(3,140)	(2,511)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9)	(10,564)	(7,328)	(8,050)
— 合約資產(附註5)	(2,206)	146	(1,498)	(2,615)
— 就按金支付的現金	(25)	(1,549)	—	(2,6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934)	35,831	2,714	(3,361)
— 合約負債(附註5)	(2,084)	2,815	276	(2,494)
	(24,721)	21,360	(11,365)	(19,779)
經營所用現金	(117,590)	(175,107)	(45,656)	(83,888)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3,174	5	—	—
由一名供應商豁免已出售資產的 應付款項	(2,9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184)	(5)	—	—
出售所得款項	—	—	—	—

(c) 貴公司於2018年9月發行A類優先股以結清其可轉換債券，而該結算並不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借貸	租賃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84	—	1,819	—	—
現金流量	(1,333)	3,000	—	27,000	206,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	105	—	(12,647)
其他非現金變動	746	—	(746)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42,911
於2017年12月31日	833	3,000	1,178	27,000	236,776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借貸	租賃負債	借貸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3	3,000	1,178	27,000	236,776
現金流量	(774)	(2,500)	—	(27,000)	489,321
使用權資產增加	1,493	—	12,37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	14	—	18,2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752	—	(75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u>2,317</u>	<u>500</u>	<u>12,810</u>	<u>—</u>	<u>773,767</u>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借貸	租賃負債	借貸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3	3,000	1,178	27,000	236,776
現金流量	(402)	20,000	—	—	97,39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	(27)	—	(9,639)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9	—	(179)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3,203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594</u>	<u>23,000</u>	<u>972</u>	<u>27,000</u>	<u>347,735</u>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借貸	租賃負債	借貸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17	500	12,810	—	773,767
現金流量	(382)	(500)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44	—	1,61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	(13)	—	(15,948)
其他非現金變動	565	—	(565)	—	—
來自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117)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066
	<u>2,487</u>	<u>—</u>	<u>13,851</u>	<u>—</u>	<u>783,885</u>
於2019年4月30日	<u>2,487</u>	<u>—</u>	<u>13,851</u>	<u>—</u>	<u>783,885</u>

32 承擔 —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729</u>	<u>41,101</u>	<u>41,63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237	237
1年後但2年以內	—	118	50
2年後但5年以內	—	42	31
	—	397	318

(c) CRO合約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與第三方簽訂合約進行研發，但尚未產生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O合約	13,755	4,576	7,872

33 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	母公司(直至2018年9月25日止) (附註)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Univis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TPG Biologics, Inc.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附註：於2018年9月25日，貴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晟德於貴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因攤薄而有所減少。因此，晟德於2018年9月25日不再對貴公司擁有控制權，而貴公司則成為晟德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

(i) 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	—	222

(ii)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24	8	17

(iii) 管理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	53	53	17	13

(iv) 研究承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	—	2,982	—	—
TPG Biologics, Inc.	1,038	—	—	—
	1,038	2,982	—	—

(v) 會議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	—	2	1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3	3	—	—
	3	5	1	—

非持續交易

(i) 諮詢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nivis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120	40	40	—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貿易

(i) 應付管理服務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5	—

(ii) 應付租金開支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	11

(iii) 應付會議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6	—

(iv) 應付承包成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3,060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租賃安排

於2016年2月，貴集團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五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i) 收購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746	1,205	989

(ii) 租賃負債：

— 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1,787</u>	<u>1,262</u>	<u>1,043</u>

— 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100</u>	<u>73</u>	<u>18</u>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504	2,899	1,062	2,8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	<u>322</u>	<u>7,964</u>	<u>2,500</u>	<u>1,704</u>
	<u>2,826</u>	<u>10,863</u>	<u>3,562</u>	<u>4,572</u>

(未經審核)

34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直接 或間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 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東曜蘇州」)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17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研發、製造 及銷售新 藥物
東源國際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台北」)	台灣，台北 2016年 3月14日	新台幣 20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業務開發
昇洋醫藥國際 有限公司 (「昇洋醫藥」)	香港 2008年 6月24日	5,906,415美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投資公司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東源上海」)	中國，上海 2010年 4月14日	3,73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研發新 藥物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 司 (「江蘇東揚」)	中國，泰州 2009年 2月11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研發及銷售 新藥物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7年	2018年
東曜蘇州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曜台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昇洋醫藥	不適用 ^(a)	不適用 ^(a)
東曜藥業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江蘇東揚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a：根據適用法律，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台灣及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716,962	1,133,758	1,133,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產生的 視為投資	509	26,186	31,126
	<u>717,471</u>	<u>1,159,944</u>	<u>1,164,884</u>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36 其後事項

- (i) 根據資本化發行(見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緊隨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份的342,557,624股股份。
- (ii) 於2019年7月至8月,五名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部分購股權,其後於2019年9月6日合共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4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4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轉換 A類優先股及 B類優先股後 對負債淨額 的估計影響 ⁽²⁾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發售價						
6.55港元計算	(269,593)	783,885	484,035	998,327	1.75	1.94
按每股發售價						
7.55港元計算	(269,593)	783,885	561,501	1,075,793	1.89	2.10

附註：

-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基於在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267,665,000元，並已就於2019年4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928,000元作出調整。
- (2) 所有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股份。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783,885,000元，即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範圍每股6.55港元及每股7.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089,000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7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13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2019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認為，本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為本所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9年8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

由於選定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而每項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該物業權益的估值須納入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於市值基準上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鑒於貴集團所持有或佔用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的特定位置，難以取得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相關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進行估值，並參考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的價值時，吾等

已參考當地所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收到各種業權文件之副本，包括不動產權證以及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其他官方計劃，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審閱原件以核實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之現有所有權，以及可能附加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丈量以核實該物業之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業權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丈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作任何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之假設進行估值。再者，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朱秋琼女士及丁怡雲女士於2019年3月曾對該物業進行視察。朱秋琼女士為一名中國土地估值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丁怡雲女士已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物業估值行業擁有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自 貴集團取得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至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之下列估值概要及隨函附奉估值證書予 閣下垂註。

此 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9年10月29日

附註：姚贈榮乃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5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 120號的 一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9,849.04平方米的一幅 土地及於其上建設的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乃於2012年至2018年分不同階段落成。 該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624.41平方米。該等 樓宇包括2幢工業樓宇、一間儲藏室及配套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棚屋、圍欄及臨時辦公室。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批作工業用途，租期至 2060年8月17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貴集團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辦公室 用途。	110,4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蘇(2019)蘇州工業園區不動產權第0000003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9,849.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貴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租期至2060年8月17日屆滿，及總建築面積約22,624.41平方米的5幢樓宇由東曜藥業擁有。
- 吾等已獲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誠如附註1所述，東曜藥業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由於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該物業位置綜述：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蘇州工業園區為重要的中新合作開發項目。其亦可通達蘇嘉杭高速公路，以及滬寧鐵路及京滬高鐵。
 -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無。

- c) 環境事宜 : 據 貴集團告知, 根據多份環境文件, 該物業部分已完工並且已通過環境保護驗收。該物業的剩餘部分預計將於2019年10月竣工並通過環境保護驗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的未來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集團告知, 一棟工業樓宇計劃於2020年動工興建並預計於2021年竣工。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概要形式，因此未全面包含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i)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v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vii) 註銷下列股份：
 - (a)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 (b) 已沒收的股份；及／或
-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權利的變更

對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均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於任何時候，以及在清算前及清算期間，將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予以變更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前述每個類別股東大會，但該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前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一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被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而視為被變更。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影響

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決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程無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份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林榮錦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以及由其提名的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及直至對其的控罪(定義見「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控罪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被宣判不成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述條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

日止的7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如有)釐定的最高人數；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停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命令(或，倘為公司，指清盤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 (e) 倘通過向其發出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或

(h) 倘其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職，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一般酬金的支付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或高級管理層職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且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員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員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

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負責。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成為無效；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本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的合約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者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藉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前述條文的規定或批准任何因違反前述條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案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給予股東選擇收取列賬作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須於通知中隨附選舉表格，註明須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填妥的選舉表格生效而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

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彌償

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以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根據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當時的面值為1.00美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經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起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a) 當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當時面值為1.00美元)。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向初始認購人台灣東洋藥品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 於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399,999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3,699,999	3,699,999
旭東海普	1,300,000	1,300,000
晟德大藥廠	2,700,000	2,7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2,300,000	2,300,000
Vaxcel	320,000	320,000
Vaxgen	640,000	640,000
鈞信	1,200,000	1,200,000
元大創投	240,000	240,000
總計	12,399,999	12,399,999

- (iii) 於2011年6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4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5,000,000	5,000,000
旭東海普	0	0
晟德大藥廠	2,700,000	2,7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2,300,000	2,300,000
Vaxcel	320,000	320,000
Vaxgen	640,000	640,000
鈞信	1,200,000	1,200,000
元大創投	240,000	240,000
總計	12,400,000	12,400,000

- (iv) 於2011年10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8,2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2,800,000	2,800,000
旭東海普	700,000	700,000
晟德大藥廠	1,900,000	1,9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1,600,000	1,600,000
Vaxcel	160,000	160,000
Vaxgen	320,000	320,000
鈞信	600,000	600,000
元大創投	120,000	120,000
總計	8,200,000	8,200,000

- (v)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5,750,000	5,750,000
旭東海普	1,000,000	1,000,000
晟德大藥廠	3,650,000	3,65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3,100,000	3,100,000
Vaxcel	400,000	400,000
Vaxgen	800,000	800,000
鈞信	1,500,000	1,500,000
元大創投	300,000	300,000
總計	16,500,000	16,500,000

- (vi)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0	0
旭東海普	1,227,300	1,227,300
晟德大藥廠	663,600	663,6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563,700	563,700
Vaxcel	72,600	72,600
Vaxgen	145,500	145,500
鈞信	272,700	272,700
元大創投	54,600	54,6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

(vii)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0	0
旭東海普	2,454,600	2,454,600
晟德大藥廠	1,327,200	1,327,2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1,127,400	1,127,400
Vaxcel	145,200	145,200
Vaxgen	291,000	291,000
鈞信	545,400	545,400
元大創投	109,200	109,200
總計	<u>6,000,000</u>	<u>6,000,000</u>

(viii)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旭東海普	0	0
晟德大藥廠	6,136,200	6,136,200
玉晟	0	0
Vaxcel	182,200	182,200
Vaxgen	363,500	363,500
鈞信	681,900	681,900
元大創投	136,200	136,200
總計	<u>7,500,000</u>	<u>7,500,000</u>

- (ix) 於2015年12月，台灣東洋藥品透過旭東海普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台耀化學、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米瑞蒙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23,931,9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6.3%。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台灣東洋藥品於2015年12月撤資及於2016年進一步股權融資」。於該撤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晟德大藥廠	32,270,100
玉晟	1,398,000
Vaxcel	1,600,000
Vaxgen	3,200,000
鈞信	9,413,308
元大創投	1,200,000
台耀化學	2,000,0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2,229,80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1,688,789
米瑞蒙地	1,000,000
總計	<u>66,000,000</u>

- (x)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晟德大藥廠	4,400,500	4,400,500
玉晟	0	0
Vaxcel	0	0
Vaxgen	436,500	436,500
鈞信	1,283,500	1,283,500
元大創投	381,500	381,500
台耀化學	273,000	273,0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955,033	1,955,03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69,967	269,967
米瑞蒙地	0	0
總計	<u>9,000,000</u>	<u>9,000,000</u>

- (xi)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晟德大藥廠	1,032,692	1,032,692
玉晟	0	0
Vaxcel	0	0
Vaxgen	436,500	436,500
鈞信	1,283,500	1,283,500
元大創投	618,500	618,500
台耀化學	272,400	272,4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3,388,497	3,388,497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467,911	467,911
米瑞蒙地	0	0
國泰創投	1,500,000	1,500,000
總計	9,000,000	9,000,000

- (xii) 於2018年1月18日，Vaxcel Investment Inc. 將其1,600,000股股份轉讓予Vaxon Investment Inc.。完成此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玉晟	1,398,000
Vaxon	1,600,000
Vaxgen	4,073,000
鈞信	11,980,308
元大創投	2,200,000
台耀化學	2,545,4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米瑞蒙地	1,000,000
國泰創投	1,500,000
總計	84,000,000

(xiii)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417,983股A類優先股及25,756,893股B類優先股。完成此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11,999,147	—
玉晟	1,398,000	—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5,392,473	—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744,636	—
鈞信	11,980,308	3,766,969	451,875
Advantech Capital V	—	513,484	13,556,259
Vaxon	1,600,000	1,581,563	—
Vaxgen	4,073,000	—	—
元大創投	2,200,000	941,273	903,752
元大證券香港	—	—	1,355,625
Prosperity SPV1 L.P.	—	—	2,259,377
台耀化學	2,545,400	—	—
米瑞蒙地	1,000,000	—	—
國泰創投	1,500,000	478,438	—
富創有限公司	—	—	3,615,002
劉翌峰	—	—	2,711,252
中華開發生醫	—	—	903,751
總計	84,000,000	25,417,983	25,756,893

(xiv)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向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完成此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11,999,147	—
玉晟	1,398,000	—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5,392,473	—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744,636	—
鈞信	11,980,308	3,766,969	451,875
Advantech Capital V	—	513,484	13,556,259
Vaxon	1,600,000	1,581,563	—
Vaxgen	4,073,000	—	—
元大創投	2,200,000	941,273	903,752
元大證券香港	—	—	1,355,625
Prosperity SPV1 L.P.	—	—	2,259,377
台耀化學	2,545,400	—	—
米瑞蒙地	1,000,000	—	—
國泰創投	1,500,000	478,438	—
富創有限公司	—	—	3,615,002
劉翌峰	—	—	2,711,252
中華開發生醫	—	—	903,75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2,267,500	—	—
總計	86,267,500	25,417,983	25,756,8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之資料

下文載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37,442,37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2,557,62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90,000,000</u>
總計	<u><u>570,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583,500,000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當日起生效；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批准上市及全球發售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1)供股，(2)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計：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相關期間」)；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 (iv) 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最多342,557,624股股份；及
- (v) 董事獲授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6,969,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將於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更。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為根據該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該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該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2)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

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57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57,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股東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並於2018年9月補充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B類優先股；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基石投資者」；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Vivo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基石投資者」；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年興維京群島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基石投資者」；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东曜药业	23091896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2		23086120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3	东曜药业	23086107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		16501120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5		16500495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6		13676455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7		13676454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8		12098772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9		12098771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10		12098770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11		11035269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2		8024542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3		8016524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4		3448645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5		34881939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16		34862361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17		34887271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8	曜豪普	35553428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9	Mazelon	35527419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0	曜安汀	35547447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1	安莫柏	35544781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2	Tazian	35540642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3	東曜藥業	01872297	2017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4	ORISTAR	01873819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5	MERTIS	01873820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6	ZORTUS	01873821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7	ORISTAR	01875318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8	MERTIS	01875319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9	ZORTUS	01875320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30	曜膳寶	01885947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1	曜諾安	01885967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2	麥格膳	01885978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3	Megadrink	01885979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4	曜膳寶	01886936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5	曜諾安	0188695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6	麥格膳	01886961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7	曜膳優	01894492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8	全優膳	01894493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9	Ayunutri	01894549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40	曜膳優	01895505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41	全優膳	01895506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42	Ayunutri	01895528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3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912759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41	台灣	東曜台北
44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912442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5	曜膳寶	0188749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6	曜諾安	01887539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7	麥格膳	0188758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8	Megadrink	01887583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9	Megadrink	01890022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50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6708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44	台灣	東曜台北
51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7444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52	曜膳優	01899281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3	全優膳	01899282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4	Ayunutri	01899415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5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8622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6		01921182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7		01921183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8		01921184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9		01913625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0		01913701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1		01913702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2		01913703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3		01917884	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64	曜安康	01928023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44	台灣	東曜台北
65	曜安康	01925903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6	曜安康	01927467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67	曜安康	01927761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41	台灣	東曜台北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68	曜安康	01926948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1	东曜	東曜蘇州	34876442	2018年11月23日	44	中國
2	Anmonbo	東曜蘇州	35536779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3	Pusintin	東曜蘇州	35536785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4	Sivastine	東曜蘇州	35537568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5	曜贝达	東曜蘇州	35544793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6	迈朗	東曜蘇州	35545172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7	替至安	東曜蘇州	35545871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8	朴欣汀	東曜蘇州	35551909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9		東曜蘇州	37996144	2019年5月6日	5	中國
10		東曜蘇州	37997907	2019年5月6日	35	中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11		東曜蘇州	37980109	2019年5月6日	44	中國
12		東曜蘇州	37997890	2019年5月6日	5	中國
13		東曜蘇州	37974862	2019年5月6日	35	中國
14		東曜蘇州	38000664	2019年5月6日	44	中國
15		東曜蘇州	38321873	2019年5月21日	5	中國
16		東曜蘇州	38325210	2019年5月21日	35	中國
17		東曜蘇州	38337197	2019年5月21日	44	中國
18		東曜蘇州	38325166	2019年5月21日	5	中國
19		東曜蘇州	38327284	2019年5月21日	35	中國
20		東曜蘇州	38339877	2019年5月21日	44	中國
21	曜乐维	東曜蘇州	37153934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22	曜斯汀	東曜蘇州	37148995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23	Totstin	東曜蘇州	37158058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曜藥業	東曜台北	304706622	5	2018年10月19日	香港
				35		
			304731381	44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2	东曜药业	東曜台北	304706631	5	2018年10月19日	香港
				35		
			304731390	44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3		東曜台北	304731408	5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35	2018年11月12日	
				44	2018年11月12日	
4	曜安康	東曜蘇州	304812958	5	2019年1月24日	香港
				29	2019年1月24日	
				35	2019年1月24日	
				41	2019年1月24日	
				44	2019年1月24日	
5	Mertis	東曜蘇州	304812822	5	2019年1月22日	香港
6	Zortus	東曜蘇州	304809493	5	2019年1月24日	香港
7		東曜蘇州	305000174	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8		東曜蘇州	305000174	3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9		東曜蘇州	305000174	44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10		東曜蘇州	305000183	3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1		東曜蘇州	305000183	44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12		東曜蘇州	304932946	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3		東曜蘇州	304932946	3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4		東曜蘇州	304932946	44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5		東曜蘇州	304932955	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6		東曜蘇州	304932955	3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7		東曜蘇州	304932955	44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台灣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曜台北	108029659	5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2		東曜台北	108029662	35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3		東曜台北	108029665	44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4		東曜台北	108031347	5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5		東曜台北	108031351	35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6		東曜台北	108031353	44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授權 公告日期	國家/地區
1	東曜蘇州	用於生物 製品生產 的人胚肺 轉化細胞系	發明專利	200610030675.6	200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1日	2012年 1月4日	中國
2	東曜蘇州	生物標記組 合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0810215319.0	2008年 9月5日	2028年 9月5日	2012年 8月8日	中國
3	東曜蘇州	含多烯紫杉 醇化合物的 注射劑 及其配製 方法	發明專利	200780101762.9	2007年 12月19日	2027年 12月19日	2014年 7月9日	中國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授權	
							公告日期	國家/地區
4	東曜蘇州	一種重組腫瘤疫苗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1180031875.2	2011年 6月30日	2031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10日	中國
5	東曜蘇州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913149.8	2017年 7月26日	2027年 7月26日	2018年 3月30日	中國
6	東曜蘇州	一種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生物學活性的檢測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32748.7	2017年 7月28日	2037年 7月28日	2019年 4月16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PCT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地域覆蓋	到期日
1	東源上海	重組腫瘤疫苗及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07668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6193120	日本	日本	2031年6月30日
2	東源上海	病毒突變疫苗株、病毒突變疫苗株的使用及其生產的方法	PCT	PCT/CN2013/074028	WIPO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巴西、歐洲、印度、美國、日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201380075069.4	中國	中國	2033年4月10日
			澳門延伸	J/003528	澳門	澳門	2033年4月10日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地域覆蓋	到期日
			發明專利	9765305	美國	美國	2033年6月12日
			發明專利	6235697	日本	日本	2033年4月10日
			發明專利	2909225	加拿大	加拿大	2033年4月10日

截至2019年10月23日，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地區
1	東曜蘇州	包含水溶性長春瑞濱的穩定的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323909.0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	東曜蘇州	一種替莫唑胺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33102.0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3	東曜蘇州	一種治療腫瘤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23181.7	2017年7月27日	中國
4	東曜蘇州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617256.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5	東曜蘇州	一種FcRn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108.7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6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9.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7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81.1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地區
8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IIA受體的ELISA 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3.3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9	東曜蘇州	一種用於皮下或肌肉注射的 高濃度尼妥珠單抗製劑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1401765.6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10	東曜蘇州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 輔助定量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168237.5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1	東曜蘇州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 輔助定量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629551.4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2	東源上海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 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 試劑盒	發明專利	201510115042.4	2015年3月17日	中國
13	東曜蘇州	單抗或重組蛋白大規模 生產中細胞擴增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996185.9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14	東曜蘇州	抗體高活性細胞毒小分子藥物 偶聯藥物及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1009296.2	2019年10月23日	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台灣的待審批專利申請的若干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試劑盒	發明專利	105107933	台灣	2016年3月15日	台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PCT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東源上海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試劑盒	PCT	PCT/CN2016/076472	WIPO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2	東源上海	重組腫瘤疫苗及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076668	WIPO	2011年6月30日	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BR112012033363-1	巴西	2011年6月30日	巴西
			發明專利	2802768	加拿大	2011年6月30日	加拿大
			發明專利	343/CHENP/2013	印度	2011年6月30日	印度
3	東源上海	病毒突變疫苗株、病毒突變疫苗株的使用及其生產的方法	PCT	PCT/CN2013/074028	WIPO	2013年4月10日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巴西、歐洲、印度、美國、日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BR112015025697-0	巴西	2013年4月10日	巴西
			標準專利	15112499.4	香港	2013年4月10日	香港
			發明專利	13881492.6	歐洲	2013年4月10日	歐洲
			發明專利	6367/CHENP/2015	印度	2013年4月10日	印度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註冊方	域名	申請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om.cn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2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n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3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om	中國	2010年2月2日	2020年2月2日
4	東曜台北	oristar.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5	東曜台北	zortus.com	台灣	2017年2月7日	
6	東曜台北	mertis.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7	東曜台北	zortus.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8	東曜台北	mertisbiopharm.com	台灣	2017年2月20日	
9	東曜台北	oristarbiopharm.com	台灣	2017年2月20日	
10	東曜台北	megadrink.com.tw	台灣	2017年7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²⁾	1.25%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1,162,500 ⁽³⁾	0.20%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1,100,000 ⁽³⁾	0.19%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該數目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向黃純瑩女士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乃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2,037,5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數目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假設A類優先股及B類 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¹⁾⁽⁶⁾	實益擁有人	49,702,439	36.16%	179,142,100	31.43%	179,142,100	30.70%
玉晟 ⁽¹⁾	實益擁有人	1,398,000	1.02%	4,882,300	0.85%	4,882,300	0.84%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22,965,806	16.71%	89,980,500	15.79%	89,980,500	15.42%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3,171,303	2.31%	12,424,900	2.18%	12,424,900	2.13%
Vivo Capital VIII,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6,137,109	19.02%	102,405,400	17.97%	102,405,400	17.55%
Vivo Capital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6,137,109	19.02%	102,405,400	17.97%	102,405,400	17.55%
鈞信 ⁽³⁾	實益擁有人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199,152	11.79%	56,573,500	9.93%	56,573,500	9.70%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假設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dvantech Capital V ⁽⁴⁾	實益擁有人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49,136,800	8.62%	49,136,800	8.42%
元大建設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54,563	5.28%	25,335,600	4.44%	25,335,600	4.34%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37,703,292股普通股及11,999,147股A類優先股，及玉晟直接持有1,398,000股普通股。晟德大藥廠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123)，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持有30.91%權益，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玉晟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7,573,333股普通股及5,392,473股A類優先股，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2,426,667股普通股及744,636股A類優先股。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鈞信直接持有11,980,308股普通股、3,766,969股A類優先股及451,875股B類優先股。鈞信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tech Capital V(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3,484股A類優先股及13,556,259

股B類優先股。Advantech Capital V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及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xon Investment Inc. (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股普通股及1,581,563股A類優先股，及Vaxgen Investment Inc.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73,000股普通股。就本公司所深知，Vaxon及Vaxgen均由元大建設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元大建設被視為於Vaxon及Vaxg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表載列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該等現有股東同意作出的基石投資，而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一節「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

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包銷協議而言，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支付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初步經董事會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其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於該計劃項下作出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人才，並激勵本集團員工及加強其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及顧問(即前僱員)。承授人身份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須參照各承授人的資歷、職級、工作表現、過去或預期的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釐定，並須由總經理提出，由主席審核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7名承授人，彼等均已無償獲授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旦歸屬即可行使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一般視乎承授人資歷及／或主要有關若干在研藥物研發進度的績效目標的達成時間(「研發目標」)，並可按具體項目經董事會批准作出調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時，該購股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把一筆相等於每股行使價(「行使價」)乘以所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款項(該乘積為「認購款項」)匯至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須於收訖認購款項後向該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貸款，為其認購款項付款及相關稅項以及開支提供資金，年利率為6%或更高，該筆貸款應以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償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經董事會同意下不得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參與股份任何供股、收取任何股息或認購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參考面值」)。

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下列方程式調整，惟(i)倘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之新行使價高於原行使價，行使價將不得作出調整；(ii)經調整行使價

不得低於參考面值；及(iii)倘無償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本進行股份拆細或轉換，則下列方程式所指「就每股新股份支付的款額」將被視作零。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原先行使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就每股新股份支付的款額} \times \text{新股份數目}}{\text{原先行使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新股份數目}}$$

行使價亦將於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任何合併時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於緊隨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預計約為每股股份0.286美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已授出但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受限於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間任何與此相反之協定)：

- (a)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起計十年；
- (b) 購股權持有人辭任、退休、被本集團辭退或開除當日；
- (c) 因政府命令、嚴重疾病、家事、進修或其他原因而放取無薪休假，於有關無薪休假開始起計三個月(就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
- (d) 倘購股權持有人非因職業危害而身故，則為身故當日(就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或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就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
- (e)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職業危害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則為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起計一年(就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及
- (f) 當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賞罰政策時(就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

已失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會獲重新授出，該等已失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計入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時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6. 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授權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69,000股(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2.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相當於16,969,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相當於2,017,5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且相當於2,267,5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12,684,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23%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2.23%)。

誠如上文「— 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失效」所解釋，已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將計入上述16,969,000股股份的上限中。因此，概不可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7. 條款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體董事出席的會議上得到超過其中半數董事批准下經董事會修訂。

8. 授予主要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i)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梁旻博士(前董事，誠如「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所解釋，現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a) 董事										
1.	黃純瑩女士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董事」	1,6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零	1.00美元	1,650,000	0
			1,550,000	2017年12月14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個週年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13日	零	1.00美元	387,500	0
合計：3,2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33%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56%)										
2.	劉軍博士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董事」	1,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分四等份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歸屬	由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24日	零	1.00美元	0	0
			100,000	2019年1月21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1月20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1,1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80%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19%)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i>(b) 高級管理層成員</i>										
3.	劉冬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九杜路 1000弄120號	1,200,000	2018年1月10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個週年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22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1,4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25%)										
4.	劉敏醫師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天壽里11鄰 中山北路六段 405巷60號4樓	500,000	2018年2月8日	分四等份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7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30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9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7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51%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12%)										
5.	姚朝昶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天玉街 39巷8號6樓	100,000	2019年5月25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9年 5月24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0	2019年5月25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24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6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4%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11%)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6.	陳小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聯家園南區 21樓3單元352室	400,000	2017年12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5%)、第二 週年(10%)、第 三週年(15%)、 第四週年(20%)、 第五週年(25%) 及第六週年(25%) 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22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6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4%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11%)										
7.	林俊明先生	台灣 新北市 蘆洲區 民生街64號	50,000	2017年12月26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450,000	2017年12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1/18)、第二 週年(4/18)、第 三週年(4/18)、 第四週年(4/18) 及第五週年 (5/18)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5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36%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9%)										
8.	吳志遠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幸福街14號	200,000	2018年2月12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5%)、第二 週年(10%)、第 三週年(15%)、 第四週年 (20%)、第五週 年(25%)及第六 週年(25%)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11日	零	1.00美元	0	0
			100,000	2019年1月15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14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i>(c) 身為關連人士的前董事</i>										
9.	梁旻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 2228弄5號1101室	6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0年 3月30日	零	1.00美元	0	0
			212,500	2018年1月18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0年 3月30日	零	1.00美元	0	0
			637,500	2018年1月18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637,500
合計：1,5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9%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26%)										
<i>(d)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i>										
10.	謝培瑩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二段253巷 58號7-2樓	20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200,000
			150,000	2018年2月10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 日期首四週年 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5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5%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6%)										
11.	徐波先生 (前僱員)	中國 南京建邺區 嵩山路139號 萬科金域緹香1-1401	3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350,000
合計：35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5%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6%)										
12.	郭坤儒先生	台灣 桃園市 龍潭區百年一街 48巷2弄14號	1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150,000
			150,000	2018年2月12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 日期首四週年 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1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13.	邱正揚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南港區 福德街 373巷25號14樓	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3年 2月19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50,000	2018年1月1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150,000	2018年1月10日	分三等份於授出日 期第二週年、第 三週年及第四 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14.	馮珊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路5號9號樓 1單元105室	250,000	2018年1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10%)、第二 週年(15%)、第 三週年(20%)、 第四週年(25%) 及第五週年 (30%)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15.	陳怡雯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163巷29弄10號	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50,000
			30,000	2018年2月28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8年 2月27日	零	1.00美元	30,000	0
			170,000	2018年2月28日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 年(3/17)、第四 週年(4/17)、第 五週年(5/17)及 第六週年(5/17) 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27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9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8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16.	段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618弄 6號403室	30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0.05%)							

9. 授予其他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上文「8. 授予主要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以個人為基準所載之承授人以外之承授人所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授予各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 代表之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歸屬日期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	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已授出及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及失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相關之股份總數	相關之股份總數
1至49,999股	31	870,000	0.63%	0.15%	由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6月18日	多個日期 ⁽¹⁾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當日	零	1.00美元	0	130,000
50,000至99,999股	37	2,390,000	1.74%	0.42%	由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17日	多個日期 ⁽²⁾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當日	零	1.00美元	0	100,000
100,000至299,999股	13	1,609,000	1.17%	0.28%	由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9日	多個日期 ⁽³⁾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當日	零	1.00美元	50,000	400,000
合計	81	4,869,000	3.54%	0.85%					50,000	63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於本組別合共87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組別中，
 -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1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4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59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 (2) 於本組別合共2,39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組別中，
-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130,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1,75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 (3) 於本組別合共1,609,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組別中，
- (i) 該等有關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81,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928,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14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10.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效應

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並因而發行12,684,000股股份，按有57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約2.18%。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份的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而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付全數或部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vi) 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vii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有出現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業務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當中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的核證副本，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台灣法律意見；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x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东曜药业

